

臺中市政府102年度～103年度  
訴願決定書案例彙編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中華民國104年10月編印

臺中市政府102年度～103年度  
訴願決定書案例彙編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中華民國104年10月編印



## 市長序

法律要能服務人民，也要帶領人民。「政治可以不一樣」，法律也可以不一樣，法律應該主動積極。除了「依法行政」的執行思維外，如何以法律作為一個城市經濟發展的後盾，實踐市民主義的精神，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訴願權為我國憲法第 16 條明文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人民有不受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的行政處分侵害的權利。當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所作的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向原處分機關或該機關之上級機關請求審查該處分，並以訴願決定予以救濟。也就是說，訴願本質上具有督促行政機關自我審查的功能，促使政府提升施政品質與行政效能，同時也是民怨得以紓解的重要管道。

佳龍就任市長以來，面對市民的託付，用廉能、開放與效率作為新團隊共同的紀律，要求市府團隊以行動和效率做出讓市民有感施政績效。而訴願審議功能能否充分發揮，亦是達成此一目標的關鍵因素。為實踐市民主義的精神，秉持開放治理的原則，訴願會在佳龍絕對尊重與授權下，實際運作具有相當獨立性，尤其訴願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及法制局副局長兼任委員外，均敦聘府外具有法學素養之學者專家，並採取合議制多數決決議，能以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程序，督促本府各機關提升行政行為品質，具體落實人民權益之確保。

本次法制局出版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訴願決定書案例彙編，除了希望法律見解能為大眾知悉運用、作為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參考外，也期許能透過本案例彙編詳實紀錄此改制過程。另外我更希望在新市府團隊以最嚴謹的標準與自我要求，承擔市民的託付，以行動和效率，以事前之預防代替事後之救濟，做出讓市民感動的施政績效，讓「法律也不一樣」，讓臺中市不一樣。

市長 林佳龍



## 序 言

訴願制度之機能除了滿足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法治國原理外，為使行政機關內部能夠自我審查，對於所作出的行政處分為事後審查，在訴願制度的設計中，人民可得提起訴願的範圍不僅及於合法性，並及於處分妥當性。對於行政機關而言，訴願程序使得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自我審查機會，在發現處分有瑕疵時，能夠較快自我更正，維護法律尊嚴，人民權益亦得藉此獲得保障。所以如果可以妥善利用訴願程序，將更有助於解決行政事件上的爭議，協助人民確定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同時也可減輕司法資源的耗損。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共有 15 人，除府內委員 2 名外，府外委員 13 人則均敦聘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等具有法制專長者擔任，更由於市長對於訴願委員之充分尊重及授權，使得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形式上隸屬於臺中市政府，實質上則獨立行使職權、公正運作。本局除了要求所受理之訴願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內審決外，在法制工作方面更是持續秉持「依法行政」、「為民服務」的基本理念，積極落實市政府的團隊目標，讓我們行動政府的團隊接近於我們市民的生活，透過製作訴願宣導海報、摺頁、動畫、電子跑馬燈及法律行動專車、假日設攤等方式宣導訴願業務，使民眾知悉如何行使訴願權。另外，我們也繼續推動各項 e 化的便民服務措施，藉由網路與市民零距離，在法制局網站上建置各項說明，使市民瞭解各項申辦內容、應備文件、處理流程及辦理程序，並備有申請表格供下載使用；市民亦可利用網路聲明訴願、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並就近選擇居住所在地之市府所屬機關，以視訊會議方式與訴願委員面對面進行陳述意見。

鑑於行政法制時有修訂，為了讓人民知道本府訴願會對於不同的訴願案件類型做了怎麼樣的處理結果、適用的法律見解是什麼，本局也在網站上彙整並公開近年以來之訴願決定書，供民眾參考查閱；對於所公開之訴願決定內容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兼顧行政資訊公開及

當事人權益之保障。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就是以親民態度，強化訴願人在程序上的主體地位，在訴願會審理訴願案件時，除向原處分機關溝通、瞭解案情發現真實外，訴願會也本於職權或應訴願人的申請，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釐清事實及法律上的爭點，藉此達到正確適用法令、保障人民合法權益，並強化訴願決定之公信力。

102年至103年12月底計有審議決定1,994件訴願案件，其中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之案件計有200件，佔決定比例10%。本次訴願決定書案例彙編為了能有效提供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訴願業務之參考，以選錄撤銷案例為主，另除納入臺中市訴願業務紀實照片及依例選輯之精選案例外，並邀請林市長為序，表達對於本府訴願會之期許。

本次訴願決定書案例彙編能順利付梓發行，首先感謝委員們提供專業豐富的學識與經驗、仔細認真審理訴願案件，以及所有參與訴願案件提案初稿研擬的幕僚同仁。本書代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全體委員與同仁努力推動訴願的成果，惟囿於時間、人力及內容繁複等因素，疏漏錯誤之處恐難避免，尚祈讀者諸賢不吝賜教指正，並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兼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目 錄

市長序.....	1
序言.....	2
目錄	
本府法制局訴願業務照片選輯.....	10
<b>第壹編 實體部分</b>	
<b>一、民政類案例 共 7 件</b>	
第 1 案：申請服補充兵役（申請人資格）.....	24
第 2 案：申請墳墓起掘證明（速為處分）.....	29
第 3 案：耕地三七五租約（耕地租佃爭議應經調解、調處程序）.....	35
第 4 案：祭祀公業（申報內容之審查密度）.....	42
第 5 案：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之公告程序）.....	49
第 6 案：農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	59
第 7 案：申請農業使用證明書（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所稱之不可抗力）.....	68
<b>二、戶政類案例 共 2 件</b>	
第 1 案：出生登記（行政處分之認定）.....	76
第 2 案：收養登記（收養關係僅存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	79
<b>三、社政類案例 共 6 件</b>	
第 1 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未就業狀態之認定）.....	86
第 2 案：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送達不合法）.....	96
第 3 案：社會救助法（共同生活及扶養事實之認定）.....	103
第 4 案：社會救助法（事證未明）.....	110
第 5 案：社會救助法（應計算人口範圍）.....	118
第 6 案：性騷擾防治法.....	126

#### 四、地政類案例 共 9 件

第 1 案：土地更正登記（登記同一性範圍） .....	132
第 2 案：土地移轉登記（增加法令未規定之要件） .....	141
第 3 案：繼承登記（代筆遺囑） .....	150
第 4 案：繼承登記（因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 .....	156
第 5 案：法定地上權登記.....	162
第 6 案：不動產役權登記（誠實信用原則） .....	167
第 7 案：土地登記事項註記之性質 .....	175
第 8 案：建物測量（拒不簽章無須補正） .....	181
第 9 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經營仲介業務之認定） .....	186

#### 五、環保類案例 共 11 件

第 1 案：水污染防治法（訴願決定得就處分是否合目的性予以審查） .....	193
第 2 案：空氣污染防制法（行政處罰之減輕或免除） .....	201
第 3 案：空氣污染防制法（事證未明） .....	206
第 4 案：空氣污染防制法（對法人之送達） .....	217
第 5 案：空氣污染防制法（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之認定） .....	221
第 6 案：廢棄物清理法（合目的性原則） .....	227
第 7 案：廢棄物清理法（污染行為人之認定） .....	237
第 8 案：廢棄物清理法（行政處分瑕疵之補正） .....	243
第 9 案：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 規定之輸入行為） .....	255
第 10 案：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以處分車 輛所有人為原則） .....	264
第 11 案：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行使以處分機關已 代為履行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義務為前提） .....	272

#### 六、財稅類案例 共 11 件

第 1 案：地價稅（主體是否同一） .....	283
第 2 案：地價稅（重劃土地得否免徵地價稅） .....	290



第 3 案：地價稅（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	297
第 4 案：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不以所有人為限） .....	302
第 5 案：土地增值稅（利用共有物分割實際交換土地） .....	308
第 6 案：土地增值稅（重購自用住宅用地） .....	316
第 7 案：土地增值稅（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	323
第 8 案：土地增值稅（撤回申請書是否須檢附印鑑證明） .....	329
第 9 案：使用牌照稅（使用公共道路之態樣） .....	335
第 10 案：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違章人之認定） .....	343
第 11 案：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之認定） .....	350

## 七、都發類案例 共 11 件

第 1 案：建築法（事證未明） .....	357
第 2 案：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 .....	364
第 3 案：建築法（違規行為之認定仍應判斷主觀上有無違反之故意） .....	372
第 4 案：建築法（行政處分之跨程序拘束力） .....	377
第 5 案：建築法（限期改善仍應以行為義務人有實現改善之可能為前提） .....	385
第 6 案：建築法（誠實信用原則） .....	393
第 7 案：建築法（從優原則之適用限制） .....	403
第 8 案：申請更正農舍使用執照（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性質） .....	412
第 9 案：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不當聯結 禁止原則） .....	415
第 10 案：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新舊法規 之違規次數可否併計） .....	421
第 11 案：既成道路之認定 .....	429

## 八、經發類案例 共 3 件

第 1 案：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未成年者年齡之認定） .....	442
第 2 案：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處罰法定主義） .....	448
第 3 案：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違規行為人之認定） .....	453

## 九、衛生類案例 共 6 件

第 1 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460
第 2 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提供產品來源或交易證明之義務） .....	466
第 3 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量怠惰） .....	472
第 4 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違規行為數之認定） .....	479
第 5 案：菸害防制法（行政罰之處罰對象） .....	486
第 6 案：菸害防制法（事證未明） .....	490

## 十、建設類案例 共 7 件

第 1 案：市區道路條例（違規主體之認定） .....	496
第 2 案：市區道路條例（違規行為尚未著手） .....	500
第 3 案：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既成道路之認定權限及要件） .....	504
第 4 案：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送達不合法） .....	509
第 5 案：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私法上侵權行為） .....	512
第 6 案：共同管道法 .....	519
第 7 案：公用地役關係 .....	531

## 十一、觀光類案例 共 2 件

第 1 案：發展觀光條例（經營旅館業之行為不以產生具體營業結果為必要） .....	536
第 2 案：發展觀光條例（違規行為數之認定） .....	543

## 十二、交通類案例 共 2 件

第 1 案：捷運墩柱設置 .....	550
第 2 案：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職權調查證據） .....	556

## 十三、教育類案例 共 2 件

第 1 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564
第 2 案：教師不續聘處分（判斷餘地） .....	569

#### 十四、其他類案例 共 2 件

第 1 案：檔案法（分離原則） .....	578
第 2 案：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關係.....	586

#### 第貳編 程序部分 共 3 件

第 1 案：土地增值稅（重覆處置） .....	596
第 2 案：勞資爭議調解（有關提列超額教師之勞資爭議） .....	600
第 3 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不服怠金之執行方法應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	605

本府法制局訴願業務照片選輯



### 102年1月18日

為增進訴願決定書品質及效能，邀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莊金昌法官於法制局會議室講授「行政救濟法制與實務問題研析」課程。



### 102年4月

辦理 102 年度法制業務訪視輔導計劃，由本局專門委員率本局各科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民政局、本府建設局、至本府地政局及至本府教育局，進行業務報告及座談。



### 102年5月

續行辦理 102 年度法制業務訪視輔導計劃，由本局專門委員率本局各科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至環境保護局、農業局、勞工局及社會局，進行業務報告及座談。



## 102年6月20日、21日

假本府4樓集會堂，與其他四都共同舉辦102年度五都法制暨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 102年7月

為應訴願業務宣導之需，製作宣導海報及磁鐵。海報（190份）部分函請本府各機關、公所、大專院校、高中職等協助張貼；磁鐵部份將利用宣導活動場合分送。





### 102年7月27日

配合102年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於本市西區草悟道B區園道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



### 102年9月8日

配合「102年臺中市育兒支持主題園遊會」，於本府1樓中央區挑高川堂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



### 102年9月14日

配合「2013 臺中電影 fun in (放映) 季」活動，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市府廣場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



**102年10月5日**

配合「發票電子化、愛心e樣讚」租稅宣導活動，於本市西屯區世貿公園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



**102年10月14日**

辦理第1場訴願法規與實務講習，由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擔任講師，講授題目為「行政處分常見錯誤樣態及其救濟」。





## 102年10月20日

配合「統一發票推行暨臺灣好行走透透 日日出團趴趴走」租稅宣導活動，於本市文心森林公園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



## 102年10月25日

辦理第2場訴願法規與實務講習，由東海大學法律系黃啟禎教授擔任講師，講授題目為「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相關問題之探討」。



### 102年11月10日

配合 102 廉潔臺中社會宣導系列活動之「廉潔臺中幸福家園社會宣導活動」，於臺中公園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



### 103年3月11日

為因應本府受理訴願案件類型日益多元化，俾使訴願承辦同仁熟悉相關法令及瞭解各機關實務運作流程，聘請本府地政局地權科陳律凱股長擔任講座，講授有關耕地三七五租約相關法令及實務問題研析。





## 103年5月

為增進民眾對於訴願制度之瞭解，於本市公車候車亭設置直式燈箱刊登訴願宣導海報為期2個月，設置地點（站名）為臺中市政府、文化中心、中國醫療大學、文心森林公園等4處。



## 103年5月24日

配合「廉潔臺中 以民為本」活動辦理，於本市北屯區大坑經補庫停車場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



### 103年6月26日、27日

與其他四都共同舉辦「103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地點假國立臺灣文學館演講廳舉行。



### 103年8月8日

配合「2014臺中市電影Fun in(放映)季活動」活動辦理，於本府台灣大道市政大樓市府廣場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





### 103年8月15日

配合「2014臺中市電影 Fun in(放映)季活動」活動辦理，本市大里環保公園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



### 103年8月20日

辦理訴願法規與實務講習，由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王毓正教授擔任講師，講授題目為「行政罰裁處對象於個案認定上之爭議與研析」。



**103年8月31日**

配合「103年度臺中市育兒支持主題園遊會」，於本府台灣大道市政大樓市府廣場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



**103年10月11日**

配合「103年度臺中市育兒支持主題園遊會」，於本府台灣大道市政大樓市府廣場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





103年11月2日

配合「臺中市政府103年移民節暨成果展」，於本市豐樂雕塑公園綜合活動中心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



103年11月8日

配合「103年度臺中市挑戰勞動活動知識王PK大賽」，於本市南屯區圓滿戶外劇場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

# 第壹編 實體部分





# 一、民政類案例

- 第 1 案：申請服補充兵役（申請人資格） 【102 年 7 月 30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39215 號】  
撤銷理由：  
按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業已明定，申請服補充兵役之適格申請權人為「役男」，並非「役男家屬」，經查本件訴願人之長子林○翰及次子林○叡於訴願人 102 年 4 月 18 日申請時，均已成年，則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人之申請時，未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函請其長子林○翰及次子林○叡補正委任訴願人辦理申請服補充兵役之相關文件，逕將訴願人認定為適格之申請權人，並以之作為系爭否准服補充兵役處分之受處分人，於法亦有未合。
- 第 2 案：申請墳墓起掘證明（速為處分） 【103 年 5 月 21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024282 號】  
速為處分理由：  
原處分機關就該申請案件，無論其請求應否許可，受理之行政機關皆負有處理之義務，並應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將處理之結果通知當事人。原處分機關就該申請書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以里區民字第 1030000591 號函復申請人，亦僅再告知訴願人申請墳墓起掘許可證明之應備文件，迄未作成准駁之行政處分，自與法定規定處理期限有違。
- 第 3 案：耕地三七五租約（耕地租佃爭議應經調解、調處程序） 【102 年 7 月 30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38801 號】  
撤銷理由：  
系爭耕地三七五租約迄未經註銷或終止，參照司法院 43 年 9 月 17 日（43）鳳公參字第 5587 號函、最高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659 號判例理由及內政部 77 年 6 月 13 日台（77）內地字第 604443 號函，本件原處分機關僅以系爭租佃關係存在與否非行政機關所能認定等為由，逕否准訴願人等耕地租佃爭議調解申請，似嫌速斷。
- 第 4 案：祭祀公業（申報內容之審查密度） 【102 年 9 月 24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16652 號】  
駁回理由：  
按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祭祀公業之申報後所為之審查，雖僅作形式上之審查，而不就私權之實質關係予以審究，然非謂受理申報之機關得不問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是否有相互矛盾，或在論理上因有其他事實存在，而顯有疑義情況下，均予以公告，仍應依職權就程序上是否符合真實審查，審查申請公告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程式是否相符，即申請人就所檢具派下員名冊等之正確性，有釋明之義務。
- 第 5 案：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之公告程序） 【102 年 9 月 25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79465 號】  
撤銷理由：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明定，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 30 日。其目的乃促使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透過同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程序，使祭祀公業本身之派下全員、不動產更臻明確。如前述，本案是否確於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公告發生上開瑕疵，原處分機關亦無法舉證確已完成公告程序，已影響訴願人等提出異議之權利，並危及原處分之適法性。
- 第 6 案：農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 【102 年 10 月 23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202364 號】  
駁回理由：  
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9 月 3 日前已完成外埔區全數申請案件之勘查，並通知本府辦理抽查，本府則組成抽查小組於 101 年 9 月 5 日辦理抽查，均符合前揭規定，並無延誤，甚至加速提前完成勘查及抽查，亦無訴願人所稱勘查時間過晚之情事，且基於災害救助業務之時效急迫考量，為儘速覈實辦理救助，前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均無規定勘查及抽查時必須通知申請人，且申請人如不服勘查結果，尚可申請復查，因此原處分機關於勘查時未告知農民，尚無違誤。
- 第 7 案：申請農業使用證明書（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所稱之不可抗力） 【102 年 10 月 17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97726 號】  
駁回理由：  
系爭土地供○○溪治理計畫工程用地使用，並未符合農業使用之定義及認定基準，另系爭土地供○○溪治理計畫工程用地使用之事實，亦非屬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之變故致系爭土地無法從事農業使用之事實，是本案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所稱不可抗力原因之適用。



## 第 1 案 申請服補充兵役（申請人資格）

按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業已明定，申請服補充兵役之適格申請權人為「役男」，並非「役男家屬」，經查本件訴願人之長子林○翰及次子林○叡於訴願人 102 年 4 月 18 日申請時，均已成年，則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人之申請時，未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函請其長子林○翰及次子林○叡補正委任訴願人辦理申請服補充兵役之相關文件，逕將訴願人認定為適格之申請權人，並以之作為系爭否准服補充兵役處分之受處分人，於法亦有未合。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417）

府授法訴字第 1020139215 號

訴願人：黃○○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服補充兵役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公所文字第 1020008150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18 日填具臺中市南區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調查審核表，並檢附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102 年 4 月 16 日仁乙診字第 1020147054500 號診斷證明書，請求原處分機關按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定其長子林○翰（82 年 3 月

24日生)及次子林○叡(82年3月24日生)服補充兵役。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檢附之診斷證明書係記載為「疑乳房惡性腫瘤臨床三期」,其未持有上開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證明文件」,爰以102年5月3日公所文字第1020008150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兵役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及程序等事項，由內政部定之；……。」第3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直轄市、縣(市)徵兵機關，應設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受國防部及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
- (二)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兵役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三、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之情形。……。(第3項)第1項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7條第2項規定：「役男符合第2條規定申請要件者，應於入營前填具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調查審核表2份，……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



區)公所申請服補充兵役。」第8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案件後，依下列規定辦理：……鄉(鎮、市、區)公所……簽註明確意見，於30日內，將調查審核表、有關資料及證件(明)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申請服補充兵役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鄉(鎮、市、區)公所轉報資料，於30日內逐一審查後，再行簽報核定，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鄉(鎮、市、區)公所及申請役男。經核定不合格者，應說明其原因。」

(三) 本府100年9月1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71792號令公布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前項情形，準用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權限委任規定之方式，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人持有台中市大里區仁愛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即可證明本人確實罹患乳房惡性腫瘤臨床3期，並符合上開得申請轉服補充兵役之相關規定，雖未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證明文件，然仍無法顛倒本人罹患癌症之事實，原處分機關否准申請，實已違反法令立法本意。主管機關若認為醫院診斷證明書有難以據實判斷之疑慮，應本於政府機關之作為，親自訪視役男家屬或親赴開立診斷證明之醫療機構查明。

三、本件訴願人於102年4月18日填具臺中市南區役男申請服

補充兵役調查審核表，並檢附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102 年 4 月 16 日仁乙診字第 1020147054500 號診斷證明書，請求原處分機關按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定其長子林○翰（82 年 3 月 24 日生）及次子林○叡（82 年 3 月 24 日生）服補充兵役。案經原處分機關據內政部役政署 102 年 4 月 29 日役署徵字第 1020008434 號函及本府民政局 102 年 5 月 1 日中市民徵字第 1020014488 號函意旨，審認訴願人所檢附之診斷證明書係記載為「『疑』乳房惡性腫瘤臨床三期」，其未持有上開辦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證明文件」，以 102 年 5 月 3 日公所文字第 1020008150 號函否准所請。是原處分固非無據。

- 四、惟按本府 100 年 9 月 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71792 號令公布之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雖規定，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將權限劃分給予所屬機關，然本府並無授權原處分機關作成關於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之行政處分權限。此外，系爭 102 年 5 月 3 日函雖係依據本府民政局 102 年 5 月 1 日中市民徵字第 1020014488 號函意旨辦理，惟據本府 100 年 10 月 17 日府授民秘字第 1000188875 號公告，本府並未將兵役法及其子法（包括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所定徵兵主管機關之權限授權劃分由本府民政局執行。職此，原處分機關自應依上開辦法之規定，將已簽注意見之申請服補充兵役案件移由本府受理，由本府按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並簽報核定後，將核定結果



以書面通知原處分機關及申請役男，始為正辦。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自己名義作成上開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分，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五、另按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業已明定，申請服補充兵役之適格申請權人為「役男」，並非「役男家屬」，經查本件訴願人之長子林○翰及次子林○叡於訴願人 102 年 4 月 18 日申請時，均已成年，則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人之申請時，未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函請其長子林○翰及次子林○叡補正委任訴願人辦理申請服補充兵役之相關文件，逕將訴願人認定為適格之申請權人，並以之作為系爭否准服補充兵役處分之受處分人，於法亦有未合，併予指明。

六、據上論結，訴願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30 日

## 第 2 案 申請墳墓起掘證明（速為處分）

訴願人認所有土地上之墳墓係無權占有，申請原處分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依前開說明，尚非無據，原處分機關就該申請案件，無論其請求應否許可，受理之行政機關皆負有處理之義務，並應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將處理之結果通知當事人。原處分機關雖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里區民字第 1020035877 號函復申請人，惟僅引述相關法令及內政部釋示，並未就訴願人申請有所准駁，訴願人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就申請人前次申請事項予以准駁，原處分機關就該申請書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以里區民字第 1030000591 號函復申請人，亦僅再告知訴願人申請墳墓起掘許可證明之應備文件，迄未作成准駁之行政處分，自與法定規定處理期限有違。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094)

府授法訴字第 1030024282 號

訴願人：林○○

代理人：吳○○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墳墓起掘許可證明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乙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機關應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速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20 日，就訴願人所有位於臺中市大里區○○段 232 及 235 地號土地上墓碑名「○○公墓」





之墳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惟原處分機關迄今未作出行政處分，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第 2 項規定：「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 2 個月。」
- (三) 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三、鄉（鎮、市）主管機關：……（二）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第 3 項規定：「……第 2 目、第 3 目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辦理之。」第 29 條規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第 3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

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 (四)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前項情形，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權限委任規定之方式，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

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0 日府授民祕字第 10102200621 號公告：「公告臺中市政府官於殯葬管理條例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畫分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

- (五)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第 1 項)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民政局，並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及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 執行。……(第 3 項) 第一項委託區公所及委任生命禮儀管理所項目如下：一、區公所(不包括原臺中市各區公所)：(一) 轄區內除生命禮儀管理所經管之公立殯葬設施以外公立殯葬設施與土地之經營、管理、遷葬及更新之研擬。(二) 轄區內公墓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事項之核發。……。」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2 年 4 月 3 日中市民祕字第 10200115041 號公告：「公告本局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不包括原臺中市各區公所) …執行殯葬相關業務。」

- (六) 內政部 102 年 5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86571 號函：「一、依本部 99 年 8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55705 號函釋略以，『有關私有土地上墳墓之遷葬事宜，涉及私權爭



執，土地所有權人可訴請法院審理以排除侵害，如經查明確為無主墳墓，因無訴求對象，致無法依私權爭執訴請法院審理，土地所有權人為使該筆土地得以有效合理運用，得逕向該轄區公所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將骨骸起掘存放至骨灰（骸）存放設施，以解決問題。」惟上開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確已查明該墓為無主墳墓，仍應由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之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本權責判斷。二、至所詢有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應如何查明其土地上墳墓之墓主乙事，查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並無相關規定，然本條例第 3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又本條例第 4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遷葬：（一）公告限期自行遷葬；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二）於應行遷葬墳墓前樹立標誌。（三）以書面通知墓主。無主墳墓，毋庸通知。』相關確認無主墳墓之作法，併提供參考。」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所有大里區○○段 232 地號上有墓碑名「○○公墓」之墓地無權占有，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28 日豎立公告告示，應於三個月內自行移除，另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起於上揭土地豎立另一公告，並將公告連續 3 天刊載於民眾日報全國公告板，惟該墓地並無人起掘並移除，遂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填具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之大里區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2 年 12 月 12 日里區民字第 1020035877 號函及 103 年 1 月 10 日里區民字第

1030000591 號函復訴願人，惟並無準駁之意思表示。另無主墓之處理原則，內政部業有相關函示，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起掘許可，實有理由，原處分機關無延宕不為核准之理等語。

三、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府為殯葬管理之主管機關；又本府依據 100 年 9 月 1 日公布之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10 日府授民秘字第 10102200621 號公告，將殯葬管理條例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另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民政局將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並於 102 年 4 月 3 日中市民秘字第 10200115041 號公告，是原處分機關依據上開規定係臺中市大里區起掘許可證明核發之主管機關，合先敘明。

四、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違反者依同條例第 78 條處罰；另按內政部 99 年 8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55705 號函釋略以，有關私有土地上墳墓之遷葬事宜，涉及私權爭執，土地所有權人可訴請法院審理以排除侵害，如經查明確為無主墳墓，因無訴求對象，致無法依私權爭執訴請法院審理，土地所有權人為使該筆土地得以有效合理運用，得逕向該轄區公所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將骨骸起掘存放至骨灰（骸）存放設施…」訴願人認所有土地上之墳墓係無權占有，申請原處分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依前開說明，尚非無據，原處分機關就該申請案件，無論其請求應否許可，受理之行政機關皆負有處理之義務，並



應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將處理之結果通知當事人。原處分機關雖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里區民字第 1020035877 號函復申請人，惟僅引述相關法令及內政部釋示，並未就訴願人申請有所准駁，訴願人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就申請人前次申請事項予以准駁，原處分機關就該申請書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以里區民字第 1030000591 號函復申請人，亦僅再告知訴願人申請墳墓起掘許可證明之應備文件，迄未作成准駁之行政處分，自與前揭規定期限有違。從而，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就其提出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之請求，未於 2 個月法定處理期間內處理完竣，致損害其權利，而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願，請求命速為一定之處分，徵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要難認為無理由，爰命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速為准駁之行政處分，以符法制。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 第 3 案 耕地三七五租約（耕地租佃爭議應經調解、調處程序）

系爭耕地三七五租約迄未經註銷或終止，參照司法院 43 年 9 月 17 日（43）鳳公參字第 5587 號函略以：「公有耕地承租人拒不換訂租約，似可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處理。」、臺灣高等法院 81 年 2 月 27 日（81）廳民一字第 02696 號座談會研究意見：「原告請求確認耕地租賃關係存在，係就耕地租賃關係之存在與否發生爭議，請求法院予以確認，自屬租佃爭議，應經調解、調處程序，不得逕行起訴。」、最高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659 號判例理由略以：「按耕地承租人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聲請租約之變更登記，應以確定租賃關係為前提，如租賃關係尚有爭執，則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之規定，應先訴請司法機關迅予處理，始得據以聲請為租約之變更登記。」及內政部 77 年 6 月 13 日台（77）內地字第 604443 號函：「承租公有耕地，在未依法終止租約前發生爭議時，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辦理。」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僅以系爭租佃關係存在與否非行政機關所能認定等為由，逕否准訴願人等耕地租佃爭議調解申請，似嫌速斷。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381）

府授法訴字第 1020138801 號

訴願人：廖○梧

訴願人：廖○標

訴願人：廖○奇

訴願人：廖○邦



訴願人：廖○桐

訴願人：廖○揚

訴願人：廖○照

訴願人：廖○鋒

訴願人：廖○雄

訴願人：廖○怡

訴願人：廖○博

訴願人：廖○莉

訴願人：廖○君

共同訴願代理人：曾○○律師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訴願人等因申請租佃爭議調解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12 日公所建字第 1020009452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訴願人等主張於本市西屯區○○段 274、274-1、274-2、274-3、274-4 及 274-5 等 6 筆地號土地原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乃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請求確認耕地租賃關係存在及續訂租約，經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27 日公所建字第 1010031724 號函以系爭土地於 65 年 5 月 26 日已登記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否認系爭土地原定有私有耕地租賃契約，是本件應循民事爭訟程序確認租佃關係之存在而否准，訴願人等不服於 102 年 1 月

9日提出申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102年4月12日公所建字第1020009452號函檢還耕地爭議調解申請書及附件全卷，訴願人等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第1項)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即迅予處理。並免收裁判費用。(第2項)前項爭議案件非經調解、調處，不得起訴；經調解、調處成立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給予書面證明。」
- (二)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1條規定：「耕地租約經依法終止…，由鄉(鎮、市、區)公所將租約登記簿租約登記事項予以註銷，報請縣(市)政府備查。」
- (三) 內政部100年12月7日台內地字第1000222007號函：「按本部94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40016123號函示：『私有三七五租約耕地經出租人抵繳遺產稅，所有權已移轉為國有，該耕地應改訂公有耕地租約，鄉(鎮、市、區)公所應即通知承租人逕洽國有財產局申辦，並就原管有之私有耕地租約予以註銷登記。』準此，有關耕地三七五租約耕地全筆移轉登記為國有，致該耕地因改訂為公有耕地租約，其租約之變更、終止或換訂等事項，係由公產管理機關依公有耕地放租相關規定辦理。至鄉(鎮、市、區)





公所依上開函規定於辦竣租約註銷登記並同時通知承租人後，原土地登記簿標示部登記之『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基於該公所耕地租約應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行政院46年11月9日臺46內字第6115號令規定），且公有耕地無須於土地登記簿註記，自得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該註記。」77年6月13日台（77）內地字第604443號函：「承租公有耕地，在未依法終止租約前發生爭議時，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辦理。」79年7月14日台（79）內地字第819509號函釋：「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所規定調解調處之程序，必須當事人間有耕地租佃關係存在，若當事人間根本無租佃關係存在，自無該條適用之餘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等主張前揭土地於日據時期為祭祀公業廖○宇所有，因未依法定程序完成總登記，導致63年間以無主土地公告，於65年5月26日將系爭土地登記為國有。
- （二）系爭土地於38年間曾由祭祀公業廖○宇之管理人廖○椿出租予廖○再，雙方訂有「臺灣省臺中市私有耕地租約」，每次租期屆滿後，雙方皆即時換約續租，至85年12月31日最後一次換約屆期為止（港尾字第949號租約影本）。嗣後廖○再死亡，92年3月由訴願人等繼承，向原處分機關申辦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因當時系爭土地已登記為國有，原處分機關乃將其保管之租約副本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經國產局中區辦事處直至93年5月27日以台財產中管字第0930012173號函覆訴願人等，拒絕與訴願人等換約續租。

- (三) 訴願人等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書具耕地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為租佃調解之申請，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及 102 年 4 月 12 日否准，要求訴願人逕循民事爭訟程序確認租佃關係是否存在。惟原處分機關以國產局之單方說法認定訴願人等與國有財產局間「應無租約之事實」，又爰引內政部函釋謂「是否有租佃關係存在，非行政機關所能認定」，原處分機關前後見解矛盾，於法未合。
- (四) 請求確認耕地租佃關係存在之租佃爭議事件，本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之適用，有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576 號、85 年台上字第 1053 號及 91 年台抗字第 610 號判決所揭示，原處分機關採其一方說法而拒絕訴願人調解之申請，顯然於法於理均有未合。本案既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之適用，則未經調解、調處，不得起訴，原處分機關拒不進行調解程序，訴願人等為訴訟之先行要件即無法具備，縱貿然起訴，亦必受法院於程序上裁定駁回，徒浪費訴訟費用而已，原處分機關拒絕調解申請，顯已損及訴願人等權益。

三、卷查本市西屯區○○段 274、274-1、274-2、274-3、274-4 及 274-5 等 6 筆地號土地，因於民國 36 年間未辦理土地總登記，依土地法第 57 條視為無主土地，經改制前臺中市政府依 58 年 3 月 17 日府地籍字第 11525 號、63 年 1 月 30 日府地籍字第 69154 號及 63 年 5 月 13 日府地籍字第 22755 號函，以無主土地公告，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於 65 年 5 月 26 日完成國有土地之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土地建物謄本所示，其土地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記載「有三七五租約」，此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影本為憑。嗣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於 65 年 5 月已登記為國有，訂立之租約應屬公有耕地租約範疇，且系爭土地租約期滿租佃雙方均無申請清冊辦理乃以 92 年 4 月 14 日公所民字第 0920008137 號函向本府地政局申請逕行註銷耕地三七五租約（編號 061），案經本府以 92 年 4 月 17 日府地權字第 0920056162 號函以系爭土地變更為國有土地為由，駁回其申請，並諭知原處分機關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原處分機關遂將本市西屯區私有耕地墩港字第 949 號租約及訴願人繼承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辦理。訴願人等嗣為確認系爭耕地租賃關係存在及續訂租約，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租佃爭議調解，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依財政部 79 年 7 月 14 日台（79）內地字第 819509 號函釋意旨，以系爭土地管理人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既否認系爭土地存有耕地三七五租賃契約，是訴願人等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間究否有耕地租佃關係存在，非行政機關所能認定，應由當事人訴請法院認定，遂退還訴願人等之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及相關卷證。惟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稱「系爭土地原訂立之耕地三七五租約於 56 年 1 月 1 日至 6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尚屬有效」，則 62 年 1 月 1 日起至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 4 月將系爭耕地租約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止，該段期間系爭土地上有無耕地三七五租約存在？原處分機關應有查明之必要。再查，系爭耕地三七五租約迄未經註銷或終止，參照司法院 43 年 9 月 17 日（43）鳳公參字第 5587 號函略以：「公有耕地承租人拒不換訂租約，似可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處理。」、臺灣高等法院 81 年 2 月 27 日（81）廳民一字第 02696 號

座談會研究意見：「原告請求確認耕地租賃關係存在，係就耕地租賃關係之存在與否發生爭議，請求法院予以確認，自屬租佃爭議，應經調解、調處程序，不得逕行起訴。」、最高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659 號判例理由略以：「按耕地承租人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聲請租約之變更登記，應以確定租賃關係為前提，如租賃關係尚有爭執，則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之規定，應先訴請司法機關迅予處理，始得據以聲請為租約之變更登記。」及內政部 77 年 6 月 13 日台（77）內地字第 604443 號函：「承租公有耕地，在未依法終止租約前發生爭議時，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辦理。」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僅以系爭租佃關係存在與否非行政機關所能認定等為由，逕否准訴願人等耕地租佃爭議調解申請，似嫌速斷。從而，為維護訴願人等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30 日



## 第 4 案 祭祀公業（申報內容之審查密度）

按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祭祀公業之申報後所為之審查，雖僅作形式上之審查，而不就私權之實質關係予以審究，然非謂受理申報之機關得不問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是否有相互矛盾，或在論理上因有其他事實存在，而顯有疑義情況下，均予以公告，仍應依職權就程序上是否符合真實審查，審查申請公告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程式是否相符，即申請人就所檢具派下員名冊等之正確性，有釋明之義務。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505）

府授法訴字第 1020116652 號

訴願人：楊○松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訴願人因祭祀公業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沙區民字第 1020012158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1 日檢附推舉書、沿革、不動產清冊及證明文件、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及派下現員名冊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公告「祭祀公業楊○寢」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土地清冊等，經原處分機關就其所附文件書面審查時，發現其沿革記載「祭祀公業楊○寢」係由楊○出資購地設立，與該祭祀公業 86 年申報時所記載之設

立人楊○不同，且尚須補正有關「祭祀公業楊○寢」派下員、派下員大會、祭祀照片、收支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資料，爰分別以 101 年 10 月 17 日沙區民字第 1010023952 號函、101 年 11 月 29 日沙區民字第 1010027512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28 日沙區民字第 1020001400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並補正足資證明文件供核。訴願人雖分別提出 101 年 11 月 20 日說明書、102 年 1 月 11 日申請函及 102 年 2 月 26 日補正說明書，惟經原處分機關查察仍發現：（一）訴願人所提供之沿革記載「祭祀公業楊○寢」係由楊○出資購地設立，與 35 年 6 月 21 日沙鹿字第 735 號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楊○寢不同；（二）系爭沿革記載「祭祀公業楊○寢」係由楊○設立，然設立人死亡後 7 年，享祀人楊○寢方死亡；（三）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7 年 8 月 5 日 86 年度訴字第 1426 號判決，享祀人楊○寢之父楊○裕生於清乾隆甲辰年，相較訴願人主張楊○寢係生於清雍正乙巳年之情事，二者顯有矛盾等情。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未就「楊○出資購地設立」部分予以說明，經通知補正而未補正，且其就享祀人楊○寢之生、卒年經補正後仍有矛盾，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5 月 29 日沙區民字第 1020012158 號函復訴願人駁回其申請。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



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第3項)本條例規定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之區公所辦理。」第3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二、設立人：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四、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其分類如下：(一)派下全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二)派下現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第6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第2項)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1人辦理申報。」第8條第1項規定：「第6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第10條第1項規定：「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30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一)依據內政部98年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7207號函



釋及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921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1264 號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以對訴願人不具既判力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6 年度訴字第 1426 號判決為基礎，並以不具既判力之「楊○寢」、「楊○」、「楊○裕」等人之生、卒年代，作為駁回訴願人之申報，即有違上開法令。

- (二) 依內政部 70 年 8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37067 號函釋，民政機關僅作形式審查，審查申報資料是否真實及申報資料是否釋明「大概是該祭祀公業之權利人」。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列之矛盾一至矛盾四，均是就先前他人申報資料是否真實，作實質調查審認，已逾越就本件為形式審查之法意。

三、按祭祀公業，係指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而設立人即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派下員為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3 條所明定。茲依訴願人 101 年 5 月 1 日所提供之沿革記載以：「……先祖楊○寢（享祀人）及其歷代祖先的深恩德澤，設立人楊○出資購地，在清朝道光年間設立公廳四知堂……，將其購置土地（臺中市沙鹿區○○段○○小段 422、422-2、422-3、422-4、422-5、422-6 地號等 6 筆）分租……。」惟據 35 年 6 月 21 日沙鹿字第 735 號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其中本市沙鹿區○○段○○小段 42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欄記載為「楊○寢」，備註欄則記載有「業主楊○寢死亡，相續楊○未經相續登記亦死亡，其相續人未經相續登記」等文字，顯與系爭沿革記載土地係由楊○出資購買之情形有所不符。另查，案外人楊○成、楊○熊及楊○伴等 3 人曾以楊○然等 73 人（註：包含本件訴願人之父楊○）為被告，向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之訴，並經該院以 87 年 8 月 5 日 86 年度訴字第 1426 號判決駁回在案，而依前開判決內容可知，楊○然等 73 人之祖先楊○寢係生於清嘉慶庚午年（西元 1810 年），卒於清光緒乙亥年（西元 1875 年）。又依卷附日據時代戶籍謄本，楊○於明治元年（西元 1868 年）9 月死亡，惟訴願人 101 年 5 月 1 日所提供之沿革記載，「祭祀公業楊○寢」係設立於清道光年間（西元 1821 年至 1850 年間），則如依訴願人之主張，將產生享祀人楊○寢在世時，設立人楊○即出資購地，設立祭祀公業祭祀之，此種設立祭祀公業之方式，顯與祭祀公業條例第 3 條明定祭祀公業以祭祀祖先之目的有所違背。此外，訴願人所提 102 年 2 月 26 日補正說明函檢附之祖先牌位雖記載，享祀人楊○寢生於清雍正乙巳年（西元 1726 年），卒於清乾隆癸巳年（西元 1773 年），然此亦與前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7 年 8 月 5 日 86 年度訴字第 1426 號判決所勘驗認定之結果有所矛盾。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就「楊○出資購地設立」部分予以說明，經多次函知補正而未補正，且其就享祀人楊○寢之生、卒年經補正後仍有矛盾，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5 月 29 日沙區民字第 1020012158 號函復訴願人駁回其申請，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據內政部 98 年 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207 號函釋及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921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1264 號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以對訴願人不具既判力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6 年度訴字第 1426 號判決為基礎，將不具既判力之「楊○寢」、「楊○」、「楊○裕」等人之生、卒年代，作為駁回訴願人之申報，有違上開法令；

依內政部 70 年 8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37067 號函釋意旨，民政機關僅作形式審查，審查申報資料是否真實及申報資料是否釋明「大概是該祭祀公業之權利人，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列之矛盾一至矛盾四，均是就先前他人申報資料是否真實，作實質調查審認，已逾越就本件為形式審查之法意云云。按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祭祀公業之申報後所為之審查，雖僅作形式上之審查，而不就私權之實質關係予以審究，然非謂受理申報之機關得不問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是否有相互矛盾，或在論理上因有其他事實存在，而顯有疑義情況下，均予以公告，仍應依職權就程序上是否符合真實審查，審查申請公告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程式是否相符，即申請人就所檢具派下員名冊等之正確性，有釋明之義務，凡此意旨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3 月 29 日 102 年度判字第 171 號判決、100 年 3 月 3 日 100 年度判字第 225 號判決可資參照。復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3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047 號判決理由略以：「……祭祀公業之名稱與設立人間固不具必然之關連性，申請祭祀公業登記亦非必須提出設立人證明文件，然上訴人主張祭祀公業金○萬係其祖黃○籌設立，而由祭祀公業稱尚無從得知黃○籌與祭祀公業之關連，是應由上訴人就其主張事實為舉證，被上訴人命上訴人補正設立證明，並無不合。……。」本件依訴願人檢附之相關資料，尚難自形式上認定「祭祀公業楊○寢」所有土地係由楊○出資設立，亦難認定享祀人楊○寢之生、卒年為清雍正乙巳年（西元 1726 年）、清乾隆癸巳年（西元 1773 年），已如前述，是依上開說明，對於是 2 項疑義應由訴願人舉證證明，原處分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訴願人補正



相關足以佐證之資料供核，惟訴願人並未補正說明，且就享祀人楊○寢之生、卒年補正後仍有矛盾不符，則原處分機關依法駁回其公告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等之申請，並無違誤，亦無違反內政部 70 年 8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37067 號函釋及 98 年 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207 號函釋之問題。至訴願人援引之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921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1264 號判決，均係闡述關於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原、被告兩造間舉證責任分配規定之問題，顯與本件情節無涉。是其上開主張，均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申請公告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

- 五、另查，有關原處分認「享祀人楊○寢之父楊○裕生於清乾隆甲辰年，相較訴願人主張楊○寢係生於清雍正乙巳年之情事，二者顯有矛盾」部分，原處分機關所引用者僅係楊○然等 73 人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7 年 8 月 5 日 86 年度訴字第 1426 號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之訴，所提出之陳述內容，原處分機關以此為由認訴願人經補正後仍矛盾不符，固有未洽，惟尚不影響本件應予駁回之結果，故仍應予以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 第 5 案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之公告程序）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明定，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 30 日。其目的乃促使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透過同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程序，使祭祀公業本身之派下全員、不動產更臻明確。如前述，本案是否確於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公告發生上開瑕疵，原處分機關亦無法舉證確已完成公告程序，已影響訴願人等提出異議之權利，並危及原處分之適法性。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556）

府授法訴字第 1020179465 號

訴願人兼代表人：楊○明

訴願人：楊○雄

訴願人：楊○章

訴願人：楊○業

訴願人：楊○勳

訴願人：楊○家

訴願人：楊○賢

訴願人：楊○益

訴願人：楊○南

訴願人：楊○雄

訴願人：楊○昌

訴願人：楊○烈

訴願人：楊○輝



訴願人：楊○添

訴願人：楊○來

訴願人：楊○雄

參加人：祭祀公業楊○錫

管理人：楊○元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訴願人等因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清區民字第 1010018851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訴外人楊○城於民國（下同）101 年 6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派下員證明，經原處分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為書面審查後，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 101 年 7 月 5 日清區民字第 10100147851 號公告周知，公告期間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起至同年 8 月 14 日，公告期間無人異議。原處分機關遂依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以 101 年 8 月 22 日清區民字第 1010018851 號函核發祭祀公業楊○錫派下全員證明書。訴願人等不服，遂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另本府依據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49687 號函通知系爭祭祀公業楊○錫管理人楊○元參加訴願程序，並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提出參加訴願意見書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規定：「第 6 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前項第 5 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 30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第 11 條規定：「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 30 日，並將公告文副本及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 3 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 30 日。」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前條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公所提出。」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異議期間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屆期未向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俟各法院均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第 2 項）前項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第 17 條規定：「祭





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 30 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第 49 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不動產清冊內有漏列、誤列建物或土地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報經公所公告 30 日無人異議後，更正不動產清冊。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由公所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 (二) 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規定：「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三) 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四) 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第 28 條第 2 項：「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祭祀公業楊○錫計有四大房共數千人。然申報人楊○城僅列大房派下員楊○正等 37 人，未包含二、三、四房，與事實不符。

- (二) 公告文未依規定於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地○○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 (三) 漏列不動產。未依規定全部登列。
- (四) 原處分機關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後，開始變賣公業不動產，違反各房房份均等原則。

三、參加人陳述意見略以：

- (一)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訴願法第 14 條定有明文，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7 月 16 日業將祭祀公業楊○錫派下全員證明書等全套公告於清水區○○里辦公處……等地，訴願人楊○雄時任該里里長，對公告內容未於 30 日內提出異議，遲至 102 年 7 月 23 日始提起訴願，顯已逾訴願法定期間。
- (二) 訴願書所載收受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為「102 年 7 月 16 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傳真才知悉」，此部分應由訴願人負舉證責任。
- (三) 原處分機關承辦人與祭祀公業楊○錫任何 1 個合法派下員並無任何親屬關係，是故並無圖利參加人之動機與必要，訴願人之指控顯無根據。
- (四) 訴願人等直到參加人 102 年 9 月 9 日前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閱覽卷宗時，均未舉證證明其利害關係，訴願人等非楊○錫之後代子孫，更非祭祀公業楊○錫設立人之後代子孫甚明。其既非「利害關係人」，則提起訴願顯然不合法，應予駁回。
- (五) 退萬步言，祭祀公業派下證明不能認為行政處分，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含訴願）為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9 號判例、



48 年裁字第 30 號判例、司法行政部印行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750 頁著有明文，是故訴願人等所提訴願顯非合法。

- 四、按訴外人楊○城依據祭祀公業第 8 條規定，檢附祭祀公業楊○錫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派下員證明，經原處分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為書面審查後，原處分機關乃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規定進行公告。訴願人等於公告期間未曾依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異議，就此，訴願人亦無爭執。原處分機關遂依同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訴願人等於原處分機關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後提出異議，質疑漏列派下員及不動產，並質疑公所之公告並未張貼於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就漏列派下員及不動產之部分，依據同條例第 17 條及第 49 條規定，訴願人等應向公所申請更正或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及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始為適法。就此，合先敘明。
- 五、至於訴願人質疑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5 日清區民字第 10100147851 號公告及相關文件並未張貼並陳列於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所乙節。因事涉原處分之適法性，訴願審理機關得依職權檢視其過程是否合法。故就本案原處分機關之書面審查及公告程序之適法性分述如下：
- (一) 就原處分機關書面審查部分：依據祭祀公業楊○錫之申報人檢附之書面資料記載，該祭祀公業之沿革乃享祀人楊○錫之長男楊○悅之子楊○元、楊○鳳、楊○興等 3 人共同出資設立，則原處分機關依據祭祀公業第 10 條規定就其所附文件為書面審查，對照其所附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資

料，認定該祭祀公業派下員僅有訴願人所稱大房 37 人乙節，並無明顯瑕疵存在。

(二) 就公告程序部分：原處分機關檢附其公告於公佈欄之照片及臺灣新生報刊載之公告影本，並將公告交由該區○○里之里幹事蕭○○簽收領回，則原處分機關之公告程序似無明顯瑕疵存在。然據該區○○里里幹事蕭○○以書面表示：祭祀公業楊○錫案至今一年多，其印象模糊。事後回想，其確信有將該祭祀公業之公文資料拿到里辦公處陳列，因該里辦公處未設置佈告欄，其習慣上都會將公告函拿去該里集會所（○○里○○路 93 號）之佈告欄張貼公告，一般公告函或海報皆如此處理，並認為如此張貼公告具有「○○里辦公室公告」之效力。

(三) 承上，可確認者為上開公告及相關文件確由該里里幹事領回。且依該里里幹事之說明，因該里辦公處並無佈告欄，該公告是否確實於該里辦公處公告顯有疑義。至於是否陳列於該里辦公處或里幹事所稱之該里集會所，則無法確認。

六、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明定，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 30 日。其目的乃促使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透過同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程序，使祭祀公業本身之派下全員、不動產更臻明確。如前述，本案是否確於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公告發生上開瑕疵，原處分機關亦無法舉證確已完成公告程序，已影響訴願人等提出異議之權利，並危及原處分之適法性。至於訴願人等是否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及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並不影響



原處分機關核發祭祀公業楊○錫派下全員證明之處分具有前開違法瑕疵。是本案原處分恐有不符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規定，依法自有未合。故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詳為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另本案原處分撤銷乃因上開程序瑕疵影響其合法性，並非認定訴願人等主張之其為派下員及不動產漏列等事項為有理由。因確認派下權及確認不動產所有權等事項，依法應提起上開確認訴訟以保障其權益，並非訴願救濟範圍。就此，併予指明。

七、有關參加人陳述意見之主張，分述如下：

- (一) 關於訴願人等非原處分之利害關係人乙節，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於程序法中屬於釋明事項。依據訴願人等於言詞辯論進行中提示之楊○錫墓碑照片顯示，該墓為四大房所立，且對比其所提示之族譜影本，除有原處分核發之祭祀公業楊○錫派下全員 37 人外，另訴願人等 16 人亦為享祀人之後代，依據上開證據，可認訴願人等為享祀人之後代子孫，對於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實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故依據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當然可提起訴願。
- (二) 關於訴願人等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乙節。查訴願人等既為利害關係人，已如上述。則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其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應自知悉時起算。查訴願人等於訴願書表示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始知悉原處分，並於同月 29 日提起訴願，符合上開規定，且未逾該項但書規定，自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後 3 年之期間，難謂訴願已逾法定期間。又上開事實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準



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對於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參加人對此有舉證之責，其主張應由訴願人等負舉證責任，核無可採。

- (三) 關於祭祀公業派下證明不能認為行政處分，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含訴願）乙節，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875 號判決理由略以：「按祭祀公業派下之爭執，固屬私權爭執，應訴經民事法院判決，非行政機關所得處理。惟內政部為清理祭祀公業土地，加強其管理與使用，而於 70 年 4 月 3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987 號函頒清理要點，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機關（單位）辦理祭祀公業之規約、管理人、派下員等申報及相關事項變動之備查，並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是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機關（單位）依上開要點就前開事項所為行為，即難謂非國家委任行政事項。被告依行為時有效之上開要點規定，否准原告關於派下員變動之備查申請，自屬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為行政處分。原告認各該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應可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求救濟。被告所引本院 48 年判字第 9 號判例關於：『關於祭祀公業派下之證明，固不屬自治行政之範疇，要亦非國家委任行政事項，自治團體之機關就此項事件所為之通知，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無許當事人對之提起訴願之餘地。』及 48 年裁字第 30 號判例，業經本院決議不再援用，並報經司法院 88 年 6 月 25 日（八八）院台廳行一字第 15206 號函准備查在案。……。」，可知，參加人顯然誤解法令。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 第 6 案 農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及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基層公所勘查人員應於本會公告或核定辦理災害救助翌日起 30 日內完成勘查，次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及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接到基層公所申報日翌日起 7 日內完成轄區基層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9 月 3 日前已完成外埔區全數申請案件之勘查，並通知本府辦理抽查，本府則組成抽查小組於 101 年 9 月 5 日辦理抽查，均符合前揭規定，並無延誤，甚至加速提前完成勘查及抽查，亦無訴願人所稱勘查時間過晚之情事，且基於災害救助業務之時效急迫考量，為儘速覈實辦理救助，前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與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均無規定勘查及抽查時必須通知申請人，且申請人如不服勘查結果，尚可申請復查，因此原處分機關於勘查時未告知農民，尚無違誤；另查本案除由原處分機關進行實地勘查外，尚由本府邀集本地農業改良場、農糧署中區分署與原處分機關組成抽查小組辦理抽查，仍與原處分機關勘查認定相同，足認原處分機關災損比率認定尚無不符，並無不夠客觀之情形。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590)

府授法訴字第 1020202364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吳○○

代理人：吳○○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農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外區農建字第 1010012846 號復查結果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陳○○、吳○○為夫妻，分別為臺中市外埔區○○段 0020-0000 地號土地及同區段 0541-000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面積分別為 0.4271 公頃、0.4918 公頃。訴願人陳○○於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29 日申請作物別「蜜紅葡萄」，受損面積「0.08 公頃」，作物別「梨」，受損面積「0.3471 公頃」受害率 100%；訴願人吳○○亦於同日申請作物別「梨」，受損面積「0.4918 公頃」受害率 100%。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9 月 3 日派員實地現勘認園區皆已採收完畢，無法覈實認定，故以 101 年 9 月 12 日外區農建字第 1010012062 號函通知訴願人與規定不符而不予補助。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復查申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0 月 4 日外區農建字第 1010012846 號函復，說明原核定依據與理由，維持原核定。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附資料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農業發展條例第 1 條規定：「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0 條規定：「（第 1 項）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第 2 項）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辦理第 1 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二）申請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 10 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 30 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日翌日起 7 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 14 條規定：「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未達第 10 條及第 11 條所定標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





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 14 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定辦理補助。」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依前條規定之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災害種類及受損程度個案審查；其補助額度為現金救助額度 80%。（第 2 項）現金救助與補助不得重複領取。（第 3 項）第 1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施行。」

（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四）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執行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事項，協助受損農產業迅速復耕復建，特訂定本要點。」第 5 點規定：「災害救助作業程序：（一）1. 農民應於本會公告或核定辦理災害救助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災害救助申請表，向基層公所或村（里）辦公處等指定受理申請地點申請。該申請表並得洽請基層公所人員協助完成。……（二）基層公所實地勘查作業：1. 農民申請救助項目與本會公告或核定災害救助項目相同，且經基層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 20% 以上者，始符合災害救助條件。申請案經實地勘查認定未符合災害救助條件者，農民得於基層公所通知期限內申請復查，並以 1 次為限。2. 基層公所應動員人力辦理農產業災情實地勘查認定，並對短期作物、已屆採收期作物及需即時復耕作物等優先實施勘查，分批分次核定。必要時，基層公所得

以攝影、照相或 PDA 等數位化工具連同災害名稱、農民姓名、簡易田地資料等進行拍照存證。……4. 基層公所不得以農民自行拍照、切結或由他人代為切結方式取代實地勘查。……6. 基層公所勘查人員應於本會公告或核定辦理災害救助翌日起 30 日內完成勘查，並整理統計及繕寫清冊，迅速辦理報送作業。……（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作業：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接到基層公所申報日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基層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2. 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轄內基層公所勘查進度排定抽查日期及人員，並邀集本會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抽查小組辦理抽查。……。」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98 年 9 月 11 日農糧企字第 0981019959 號函：「主旨：貴縣豐原市公所函為民眾自行拍照片作為申請災害救助疑義案，復請查照。說明：……四、本案有關民眾於農委會未公告現金救助地區前已進行搶收，事後再以自行拍照片作為申請災害救助一節，經查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不符，況且自行拍照片僅能作為辦理救助案件之佐證參考，無法據以認定受害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2 日農輔字第 1000180818 號函：「主旨：有關貴市潭子區農民種植之椪柑，現場無法判定損失率達 20% 以上者，得否由農產品收購證明單證明其災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本會自民國 80 年訂頒『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以來，均以所辦理救助項目災損超過可收穫量 20% 為標準，災損超過 20% 以上者，即依救助標準額度予



以救助；未達 20% 者，未予救助。另因農民所交付之災害照片、切結書、村里長證明、民營業者自行間立之證明等文件均非屬客觀證據，為避免救助流於浮濫、杜絕弊端，對於農產物之損害情形，均應由公所現場覈實勘查認定以為明確，倘已無法於現場覈實認定，仍不應予救助，以維救助制度公平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1 日農糧字第 1011020564 號函：「主旨：貴局函報本 (101) 年蘇拉颱風造成轄內部分農作物及農業設施損害案，本會同意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專案補助，請查照。說明：……三、本次專案補助對象以符合救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種植相關農作物或設置農業設施受損之農戶為限，救助地區及項目如附件。四、本次專案補助額度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救助額度之 80% 為標準，其申請專案補助項目損失率達 20% 以上者，依下列標準予以補助；未達 20% 者不予補助：……。附件：101 臺中市蘇拉颱風專案補助救助地區及項目。救助地區：外埔區。救助項目：……梨、蜜紅葡萄。」

- 二、訴願人不服本市外埔區公所 101 年 10 月 4 日外區農建字第 1010012846 號復查結果函提起訴願，查該函係維持原勘查結果，而具有初步確認事實之效力，應屬行政處分。又因該函未記載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而原處分機關未提供送達證書，但依訴願人於訴願書上自行記載其係於 101 年 10 月 4 日收受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

為。本件訴願係於 102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未逾越 102 年 10 月 4 日之 1 年法定期間，仍為合法，合先敘明。

- 三、本件訴願意旨略以：原處分機關原公告項目並未含「梨」。因此農民認定梨子不在補助項目，致未即時保留現場損害狀況或拍照存證；政府人員於 101 年 9 月 2 日及 9 月 5 日勘查時間過晚，現場早已整理完畢，且勘查時未告知農民，導致農民無法提供充分資料及說明，僅憑勘查人員主觀認定未達 20% 之災損。另提供 101 年 8 月 2 日蘇拉颱風侵台時果農自行拍攝僅可供自己食用但無法賣出之果實照片與落果殘骸照片，以及冰庫入貨單證明梨子尚未採收完畢。
- 四、本市因 101 年蘇拉颱風造成轄內部分農作物及農業設施損害，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專案補助，原處分機關於公告日翌日起 10 日內受理申請，訴願人分別為臺中市外埔區○○段 0020-0000 地號土地及同區段 0541-000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蘇拉颱風農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9 月 3 日派員勘查，實地現勘結果因園區皆已採收完畢，無法覈實認定，原處分機關爰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須經基層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 20% 以上者，方予以補助，及行政院農委會 100 年 12 月 22 日農輔字第 1000180818 號函釋略以：「……因農民所交付之災害照片、切結書、村里長證明、民營業者自行間立之證明等文件均非屬客觀證據，為避免救助流於浮濫、杜絕弊端，對於農產物之損害情形，均應由公所現場覈實勘查認定以為明確，倘已無法於現場覈實認定，仍不應予救助，以維救助制度公平性。」為不予補助處分，並



經本府及邀請本地農業改良場、農糧署中區分署與原處分機關組成抽查小組，於 101 年 9 月 5 日辦理抽查結果，亦與原處分機關認定相同，原處分核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公告補助項目未包含梨，1 至 2 星期後梨方列為補助項目，查行政院農委會以 101 年 8 月 21 日農糧字第 1011020564 號函同意將外埔區及梨與密紅葡萄列入 101 年臺中市蘇拉颱風專案補助救助地區及項目，原處分機關即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公告補助項目，又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 項第 1 款及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農民應於行政院農委會核定辦理災害救助翌日起 10 日（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內申請災害救助，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申請符合上開規定，亦證明並無訴願人所述嗣後新增「梨」為公告項目之情事；又訴願人主張政府人員於 101 年 9 月 2 日及 9 月 5 日勘查受損時間過晚，惟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及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基層公所勘查人員應於本會公告或核定辦理災害救助翌日起 30 日內完成勘查，次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及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接到基層公所申報日翌日起 7 日內完成轄區基層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9 月 3 日前已完成外埔區全數申請案件之勘查，並通知本府辦理抽查，本府則組成抽查小組於 101 年 9 月 5 日辦理抽查，均符合前揭規定，並無延誤，甚至加速提前完成勘查及抽查，亦無訴願人所稱勘查時間過晚之情事，且基於災害救助業務之時效急迫考量，為儘速覈實辦理救助，前揭農業天然災害



救助辦法與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均無規定勘查及抽查時必須通知申請人，且申請人如不服勘查結果，尚可申請復查，因此原處分機關於勘查時未告知農民，尚無違誤；另查本案除由原處分機關進行實地勘查外，尚由本府邀集本地農業改良場、農糧署中區分署與原處分機關組成抽查小組辦理抽查，仍與原處分機關勘查認定相同，足認原處分機關災損比率認定尚無不符，並無不夠客觀之情形；末查，訴願人雖提供冰庫入貨單證明梨子尚未採收完畢，另提供果實殘骸之照片，然依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98 年 9 月 11 日農糧企字第 0981019959 號函認，自行拍照片僅能作為辦理救助案件之佐證參考，無法據以認定受害率。及行政院農委會 100 年 12 月 22 日農輔字第 1000180818 號函認，因農民所交付之災害照片、切結書、村里長證明、民營業者自行間立之證明等文件均非屬客觀證據，為避免救助流於浮濫、杜絕弊端，對於農產物之損害情形，均應由公所現場覈實勘查認定以為明確，倘已無法於現場覈實認定，仍不應予救助，以維救助制度公平性。基此，原處分機關復查結果維持原不予補助決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 第 7 案 申請農業使用證明書（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所稱之不可抗力）

系爭土地供○○溪治理計畫工程用地使用，並未符合農業使用之定義及認定基準，另系爭土地供○○溪治理計畫工程用地使用之事實，亦非屬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之變故致系爭土地無法從事農業使用之事實，是本案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所稱不可抗力原因之適用。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522）

府授法訴字第 1020197726 號

訴願人：曾○○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里區農建字第 1020016015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30 日里區總收 AA1020011982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大里區○○段 346-184 地號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5 月 13 日會同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本府農業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及訴願人至現場會勘後，原處分機關綜整前開各該機關之意見，審認系爭土地不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爰以 102 年 5 月 29 日里

區農建字第 1020011982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復於 102 年 6 月 6 日里區總收 AA1020016015 號申請複查書申請複查，原處分機關再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以里區農建字第 1020016015 號函駁回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另於同年 8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 (二)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且無第 6 條及第 7 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一、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其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使用者，亦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者，受理申請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第 2 項）申請人對前項駁回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或於處分書送達後 15 日內，經改善後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原受理機關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92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0920128617 號函釋略以：「……水利用地作堤防及



防汛設施使用並不符合農業使用認定基準，不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94年11月30日農企字第0940165339號函釋略以：「查農業用地應作農業使用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所稱農業使用於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均有明確定義及認定基準；另財政部曾就有關農業用地內含有堤防及防汛道路等公益設施，是否符合農業使用認定基準一節，函釋略以：『……仍請參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及相關規定審認之。』旨揭土地供○○溪治理計畫工程用地使用，並未符合農業使用之定義及認定基準，故無法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98年2月4日企字第0980105352號函釋略以：「……查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有關農業使用之定義『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所稱不可抗力係指因天然災害之變故，諸如水流淹沒等，致無法從事農業使用之事實而言。……。」102年8月15日農企字第1020722009號函釋略以：「主旨：有關貴局（即本府農業局）函詢貴轄○○區○○段346-9地號等5筆土地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一案……說明……三、至本會90年4月27日（90）農企字第900119348號函釋農地重劃施工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於農地上作農業經營利用，且亦非其能力所能管控，應符合不可抗力之因素，係因農地重劃係為改善農業生產環

境，促進農地利用之一種綜合性土地改良措施，並由政府投資建設農路、灌排水路等農業改良設施，與農業經營息息相關，且於重劃後土地仍可從事農經營利用，與於土地設施永久固定之公共設施不同，爰上揭號函意旨，係指因配合農地重劃施工作業，屬暫時無法於農地作農業經營利用之情形者，得參依上開條例（即農業發展條例）『視為作農業使用』規定之意旨，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惟該土地完成重劃作業後，則其暫時性之『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情形消失，自應以現地使用情形予以認定之。四、依來文所敘，本案土地全部面積皆做堤防及防汛使用，故該土地已未作農業使用，且亦非屬暫時性無法作農業使用之情形，爰尚非屬前開『得視為作農業使用』之事由及意旨。該等土地屬依法應辦理徵收者，宜請洽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依法辦理徵收，始為正途。倘有土地移轉免稅問題，亦可循稅法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意旨略以：

- (一) 大里區○○段 348 之 184 地號土地，早期均係作農業使用之水利用地，後被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作為○○溪整治用地於 81 年 10 月底完工後使用至今，農地所有權人不能耕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農業使用係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農地所有權人不能耕作之原因是政府強制移作他用，而產生不可抗力之情事，並非農地所有權人不願耕作，理當視為作農業使用，應當合法發給農業使用證明書減免土地增值稅實合情理。



- (二) 農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不能耕作是政府強佔移作他用，至今多年政府從未給付農地所有權人無法耕作之損失，也未給付任何使用租金，更未辦理上地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多年來不能耕作無法維持生計，在不得已情況下，用低於鄰地之廉價出售農用上地，政府還要曲解法條要農民繳納農地增值稅，人民納稅是義務，政府公務人員執法是責任，人民的訴求很簡單，只在求於公平合理而已，政府少數公務人員不能以個人無知不滿心態，故意製造矛盾為難人民，而利用權職傷害人民權益。
- (三) 國家公務人員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行政執行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本案承辦人員不依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對訴願人有利之條文以維護人民權益，有違常理，極為不當。
- (四) 人民申請發農地農用證明書是為減免農地買賣增值稅之用，政府若不發農地農用證明書則請政府以該土地已成為供公家利益公共設施用地使用之事實，核發公共設施用地減免農民土地增值稅以維民益；若非法硬要人民繳納農地或公共設施用地增值稅，則請政府歸還霸佔人民所有農地，使人民得以農作維生做農地使用。
- (五) 訴願人主張主管機關所為之函釋無法規明令之效力，訴願管轄機關依法不能採用；另系爭土地並無堤防及防汛道路，懇請訴願委員會查明。

三、參照農委會 92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0920128617 號函釋、94 年 11 月 30 日農企字第 0940165339 號函釋、98 年 2 月 4 日企字第 0980105352 號函釋及 102 年 8 月 15 日農企字第



1020722009 號函釋等意旨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02 年 5 月 15 日水三管字第 10202077160 號函附系爭土地會勘案件紀錄表審認，本市大里區○○段 348-184 地號土地屬私有土地，位屬行水區域範圍，為○○溪治理計畫工程範圍，全部或部分涉及水利建造物（堤防、低水護岸及河防建造物），是與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第 1 款所定尚有未符，揆諸前開函釋意旨及系爭土地會勘案件紀錄表結論，原處分機關爰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以里區農建字第 1020016015 號函否准訴願人系爭土地之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之請，於法有據，是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農地所有權人不能耕作之原因是政府強制移作他用，而產生不可抗力之原情，並非農地所有權人不願耕作，理當視為作農業使用，應當合法發給農業使用證明書並減免土地增值稅實合情理一節。參照農委會 98 年 2 月 4 日 0980105352 號函釋，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有關農業使用之定義但書所定，不可抗力係指因天然災害之變故，諸如水流淹沒等，致無法從事農業使用之事實而言。經查，系爭土地供○○溪治理計畫工程用地使用，並未符合農業使用之定義及認定基準，另系爭土地供○○溪治理計畫工程用地使用之事實，亦非屬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之變故致系爭土地無法從事農業使用之事實，是本案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所稱不可抗力原因之適用。準此，原處分機關爰參照首揭農委會 92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0920128617 號及 94 年 11 月 30 日農企字第 0940165339 號等函釋意旨，並經該會 102 年 8 月 15 日農企字第 1020722009 號函釋意旨肯認，以系爭土地供○○溪治理計畫工程用地使用，並未符



合農業使用之定義及認定基準，致無法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從而，訴願人主張農地所有權人不能耕作之原因是政府強制移作他用，而產生不可抗力之原因一節實屬無理由，核無可採。

- 五、訴願人另主張主管機關所為之函釋無法規明令之效力，訴願管轄機關依法不能採用，及另系爭土地並無堤防及防汛道路一節。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解釋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按農委會發布之 92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0920128617 號函釋、94 年 11 月 30 日農企字第 0940165339 號函釋及 98 年 2 月 4 日企字第 0980105352 號等函釋，係行政主管機關就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所為之釋示，應自該法生效之日有其適用，故原處分機關引據前開函釋作成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另參照卷附系爭土地照片 2 張所示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02 年 5 月 15 日水三管字第 10202077160 號函附系爭土地會勘案件紀錄表記載，系爭土地全部或部分涉及水利建造物（堤防、低水護岸及河防建造物），並非訴願人所述系爭土地並無堤防及防汛道路，況訴願人亦無提出相關證明舉證其所述為真實。綜上，本節顯係訴願人誤解法令及空言指摘，亦核無足採。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 二、戶政類案例

- 第 1 案：出生登記（行政處分之認定） 【102 年 4 月 12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066455 號】  
不受理理由：  
本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以 101 年 12 月 26 日中市北屯戶字第 1010008300 號函，係就訴願人申請其子出生登記命名事項，勸導訴願人考量使用通用姓名為子女命名，以保護未成年人最佳利益，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
- 第 2 案：收養登記（收養關係僅存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 【102 年 5 月 16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040818 號】  
駁回理由：  
日據時期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後之臺灣習慣，養親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應與配偶共同為之，夫妻未共同收養者，其收養之關係僅存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與養子女間不發生親子關係。



## 第 1 案 出生登記（行政處分之認定）

前揭本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101 年 12 月 26 日中市北屯戶字第 1010008300 號函，係就訴願人申請其子出生登記命名事項，勸導訴願人考量使用通用姓名為子女命名，以保護未成年人最佳利益，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043)

府授法訴字第 1020066455 號

訴願人：李○○

訴願人因出生登記事件，不服本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101 年 12 月 26 日中市北屯戶字第 1010008300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 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24 日申請其子之出生登記，擬取名為：「○○○○○○○○」，案經本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以 101 年 12 月 26 日中市北屯戶字第 1010008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申請長男姓名取用為『○○○○○○○○』案，……說明：……三：另依內政部書函示，有關姓名係識別個人身分之重要資料，日常生活中使用普遍，為避免取用名字過長，致各機關電腦無法顯示完整姓名造成困擾，及恐影響個人身心及人際關係之發展。戶政事務所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斟酌個案命名之妥適性，……勸導臺端考量使用通用姓名為子女命名，以保護未成年人最佳利益。」訴願人不服前揭函文，提起訴願，並據本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檢卷答辯到府。
- 三、查前揭本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以 101 年 12 月 26 日中市北屯戶字第 1010008300 號函，係就訴願人申請其子出生登記命名事項，勸導訴願人考量使用通用姓名為子女命名，以保護未成年人最佳利益，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為程序不合法。
-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其子出生登記延遲，以致無法申請補助，請求補貼自小孩出生之各項補助及環保袋（應係好孕袋）云云。查本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暨本府社會局 101 年 9 月 18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10072729 號



函意旨，本市市民申報出生登記，查證請領條件符合規定者，即發放生育津貼；本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於 102 年 1 月 7 日辦妥訴願人子「○○○○○○○○」之出生登記，並於同日依據本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發放訴願人生育津貼補助款新台幣 1 萬元整，有「臺中市北屯區 102 年 1 月份申領生育津貼印領清冊」影本附卷可稽。另本府社會局提供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妥新生兒出生登記後所發送之「好孕袋」，參照該局 101 年 9 月 21 日中市社婦字第 010073680 號函意旨，發放對象為 102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之新生兒，訴願人子係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出生，不符合「好孕袋」之發放對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 第 2 案 收養登記（收養關係僅存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

日據時期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後之臺灣習慣，養親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應與配偶共同為之，夫妻未共同收養者，其收養之關係僅存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與養子女間不發生親子關係。經查，訴願人於 32 年 2 月 12 日出生，是依其所陳證明文件尚難認定范○清之配偶范○妹有為收養訴願人之意思表示，原處分機關爰以系爭號函否准訴願人補填養母姓名之請，於法洵屬有據，是原處分應予維持。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157）

府授法訴字第 1020040818 號

訴願人：張范○雲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補填養母姓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29 日中市太戶字第 1020000523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補填養母姓名范○妹」之申請，原處分機關爰檢附訴願人所提證明文件向各主管機關申請釋示，並參照內政部 102 年 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69768 號函、本府民政局 102 年 1 月 16 日中市民戶字第 1020001531 號函及南投縣仁愛鄉戶政事務所 102 年 1



月 24 日仁戶字第 1020000131 號函之函釋及函復意旨，以訴願人 35 年之設籍資料除於稱謂欄記載為戶長范○清之養女外並無其相關收養之記事，該案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確認戶長范○清與訴願人間之收養關係，並辦理補填其養父姓名為范○清完竣。惟日據時期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後之臺灣習慣，養親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應與配偶共同為之，夫妻未共同收養者，其收養之關係僅存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與養子女間不發生親子關係。是以，依訴願人所附證明文件尚難認定戶長范○清之配偶范○妹與訴願人間存在收養之法律關係。從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2 年 1 月 29 日中市太戶字第 1020000523 號函否准訴願人補填養母姓名之請，並請其出具相關收養事實證明文件或循司法途徑解決後，俾憑復向該機關提出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3 月 1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該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

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 (二) 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3410 號判例意旨：「臺灣在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及繼承事項不適用日本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之規定，而依當地習慣決之。」85 年台上字第 2316 號判例意旨：「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於臺灣光復前之日據時期臺灣地區之親屬事件，應依當地習慣決之，而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亦不適用當時日本民法之規定。」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 (一) 訴願人稱民國 35 年以前（訴願人 5 歲之前）即被范○清及范○妹所共同收養，當時范○清與范○妹共同收養同為原住民之林○老 (Walis Rabe) 與林○格 (Awe Ruru) 之女兒（即訴願人范○雲）後，即將訴願人帶回家中共同扶養，平日范○清外出打獵 1 至 3 個月時，即由范○妹扶養范○雲，范○妹與范○雲之間均以為母女相稱，范○清與范○雲間則以父女相稱，林○老與林○格之後人均知其事。
- (二) 又 35 年初設范朝清戶籍資料後，戶政人員將范○雲登記為范○清養女，並將范○雲母親欄登記為「范妹」、父親欄登記為「范○尼」。換言之，35 年戶籍資料中范阿雲之父同時出現范○清與范○尼（此部分業已更正范○清為養



父)，范○雲之母則為「范妹」，此有戶籍資料可證。

- (三) 惟查范○雲之生父母分別為林○老 (Walis Rabe) 與林○格 (Awe Ruru)，此不僅為原住民部落皆知之事，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同舟協會發行之原部落生命史（應為：中原部落生命史）中第 409 頁記載可證，目前尚有林○老及林○格之後代足以與訴願人間為血緣鑑定，可以證明范○雲之生母確實為「林○格」。準此，足證范○妹於 35 年已向戶政人員表示為訴願人養母之意思表示，僅因戶政人員馬虎，始將當時戶政資料登記「母親欄」為「范\_\_妹」。此「范妹」即為「范○妹」之簡稱，至為顯然。
- (四) 另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村長謝○○亦出具函文證明范○雲當時確實由范○清與范○妹共同收養之事實，足以證明范○妹確實為范○雲之養母。
- (五) 范○雲婚後，逢年節皆協同家人回到仁愛鄉老家探望范○妹，有照片為憑，喜慶典禮，范○妹與范○雲均以母女關係輩份出席，范○妹過世後，相關喪禮，亦由范○雲以女兒身分收執其死亡證明書正本，並辦理喪事，凡此皆足以證明范○妹早已視范○雲為養女之意思表示與事實。

三、參照法務部 80 年 2 月 12 日（80）法律字第 02385 號函釋略以：「查日據時期，臺灣民間習慣收養子女，係因養子女之生父與養父之合意而成立，其生母或養母不過問其事；而有配偶者收養子女，雖得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但養子女仍應取得婚生子女同一之身分，即收養之效力及於其配偶，亦即夫得獨立收養子女，而其收養之效力及於妻（參照最高法院 60 年台上字第 3155 號判決要旨。本部 70 年 7 月 15 日法 70 律字第 8874 號函及 70 年 11 月 10 日法 70 律字第 13780 號

函亦曾引用)。故日據時期(民國15年前)女子原則上無收養子女之能力，但如未婚女子為自己家產之繼承或已婚女子得為亡夫，而收養子女，是為例外(參見前司法行政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172頁，註22)。至民國15年以後(日本昭和年代)之習慣，始認為獨身婦女如已成年得獨立收養子女，而承認女子亦有收養子女之能力，因此養親如有配偶，均須一同為收養(參見前司法行政部編印前揭書第156頁、160頁)。……。」參照上開函釋意旨，日據時期昭和年代(民國15年)以後之臺灣習慣，養親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應與配偶共同為之，夫妻未共同收養者，其收養之關係僅存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與養子女間不發生親子關係。經查，訴願人於32年2月12日出生，是依其所陳證明文件尚難認定范○清之配偶范○妹有為收養訴願人之意思表示，原處分機關爰以系爭號函否准訴願人補填養母姓名之請，於法洵屬有據，是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至訴願人提憑「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同舟協會發行之中原部落生命史中第409頁」、「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辦公處證明書」、「范○雲結婚生子後，攜同全家回去看望范○雲照片」(應為看望范○妹)、「83年間，范○妹與范○雲以母女關係之輩份出席孫子結婚典禮照片」、「范○妹死亡證明書及訃聞影本」等證明文件欲證明范○清之配偶范○妹有為收養訴願人之意思表示一節。經查，前開證明文件因皆未符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列證明文件之要件，是未具更正系爭戶籍資料之證據力，亦不足以認定范○妹有收養訴願人為自己子女之意思而予撫養之主觀意思，因而無法遽認范○妹



- 與訴願人間成立收養關係，予以補填訴願人養母姓名，是訴願人前開主張無理由，核無可採。
- 五、訴願人另主張范○妹於 35 年已向戶政人員表示為訴願人養母之意思表示，僅因戶政人員馬虎，始將當時戶政資料登記「母親欄」為「范妹」，此「范妹」即為「范○妹」之簡稱，至為顯然一節。經查，訴願人 35 年之設籍資料除於稱謂欄記載為戶長范○清之養女外並無其相關收養之記事，其「母親欄」登載應為生母姓名「范妹」，訴願人主張生母「范妹」即為養母「范○妹」之簡稱，僅為個人之推測，並無提出相關證明以實其說，亦無可採。
- 六、本件原處分機關經審核相關資料，以無足資認定范○妹有收養訴願人為自己子女之意思及撫養之具體事證，且收養為私權法律關係，收養關係之成立與否之爭執，唯有法院有裁判之職權，行政機關就收養關係之成立與否，並無確認之權限，范○妹與訴願人間有無因收養而生親子關係既不明確，係事涉私法上身分關係之確認，訴願人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法院確認之，於此併予敘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 三、社政類案例

- 第 1 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未就業狀態之認定） 【103 年 6 月 20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012960 號】  
撤銷理由：  
依民法第 482 條及 490 條第 1 項，可知該公司係依照訴願人所招攬「完成」之保險件數給予報酬，而非如同僱傭契約，僅須提供勞務，公司即應給付報酬，基此訴願人陳稱公司因非僱傭關係，而不願出具正式的請假停薪證明，殊值可信，且可推知於請假期間，無法完成招攬保險之業務，自無從獲得完成工作之報酬。
- 第 2 案：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送達不合法） 【103 年 12 月 17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217936 號】  
撤銷理由：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既係以訴願人已逾申復期限而不予審查，前提須 103 年 5 月 7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30046010 號函已合法送達，然原處分機關尚無從提出送達證明文書等資料，是該通知函何時送達予訴願人即有不明，且原處分機關亦無從證明訴願人何時已知悉，自難謂該通知函業已對訴願人發生效力及訴願人 103 年 8 月 13 日提出異議已逾申復期限。
- 第 3 案：社會救助法（共同生活及扶養事實之認定） 【103 年 10 月 24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215094 號】  
撤銷理由：  
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申請人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如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所謂扶養，乃一定親屬間，有經濟能力者對於無謀生能力之親屬，本於身分關係予以生活費用扶助，其方法為給與一定之金錢或其他生活必需物資。
- 第 4 案：社會救助法（事證未明） 【103 年 5 月 16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090749 號】  
撤銷理由：  
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及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情形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恐有受扶養權利者（訴願人）對於扶養義務人（長子）未盡扶養義務，而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拒絕扶養之情形，宜由區公所或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以認定是否屬於特殊情形應予排除應計算人口。
- 第 5 案：社會救助法（應計算人口範圍） 【103 年 7 月 18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093511 號】  
撤銷理由：  
查原處分機關於作成系爭處分前，除未派社工人員訪視訴願人家庭以瞭解是否有如訴願人所稱其生活困頓，亦未查證訴願人之二個女兒迄今是否仍拒絕履行法院裁定之給付訴願人扶養費之真實性，逕以訴願人對於已有利事實竟不積極舉證為由，進而認定事實而未將二個女兒排除本件應計算人口範圍，其認定事實似尚嫌率斷。
- 第 6 案：性騷擾防治法 【102 年 10 月 16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58146 號】  
駁回理由：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可知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以被害人是否心生恐懼、被冒犯及察覺他人存有敵意等感受為判斷標準，故著重於被害人個人之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而非行為人有無侵犯被害人之意圖。



## 第 1 案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未就業狀態之認定）

依訴願人 100 年及 101 年度財稅資料可知，訴願人薪資主要來源單位為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而訴願人與該公司簽訂有承攬契約書，契約第 1 條及第 3 條即載明於該公司營業地區範圍內從事產險或壽險之招攬業務，並負責將所承攬之保險要保書及經收支首期保險費繳交予公司，而該公司則給付訴願人報酬，第 6 條亦載明該公司與訴願人間並非僱傭關係，公司無義務為訴願人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次依民法第 482 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及 490 條第 1 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可知該公司係依照訴願人所招攬「完成」之保險件數給予報酬，而非如同僱傭契約，僅須提供勞務，公司即應給付報酬，基此訴願人陳稱公司因非僱傭關係，而不願出具正式的請假停薪證明，殊值可信，且可推知於請假期間，無法完成招攬保險之業務，自無從獲得完成工作之報酬。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031)

府授法訴字第 1030012960 號

訴願人：曾○○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訴願人因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公所社字 1020023342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雙胞胎陳○涵、陳○晴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調查訴願人全戶資料，審認訴願人本人 100 年度所得為新台幣（下同）44 萬 5,406 元，超過 22 萬 8,564 元之標準（100 年度基本工資經行政院公告金額為每月 1 萬 9,047 元，全年即 12 個月金額為 22 萬 8,564 元），故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申請案不符合規定，遂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再提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業務聯繫表」、「臺中市縫製裝飾品製作工職業工會會員參加勞工保險暨全民健保證明書」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資料進行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調訴願人最近一年度（101）之薪資所得為 28 萬 558 元，仍超過 22 萬 8,564 元之標準，以 102 年 10 月 30 日公所社字第 1020020902 號函通知訴願人維持原核定，並於 102 年 11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再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提供書面切結「在家育嬰為未就業狀態」，原處分機關則以 102 年 11 月 21 日公所社字第 1020022459 號函詢本府社會局，經社會局以 102 年 12 月 3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20020902 號函覆原處分機關，請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應提供載明育嬰「停薪」之請假內容，原處分機關遂以 102 年 12 月 4 日公所社字第 1020023342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在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4 日公所社字第 1020023342 號函之通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第 4 點規定：「執行策略及方法(一)主要工作項目：……。1、補助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1) 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扣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5)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2、補助金額：……(3)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5) 本項補助金額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 2 足歲當月止。3、申請人資格：(1)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5、申請程序：本項補助之申請流程、應備文件、審核作業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內政部兒童局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第 5 點規定：「(一) 計畫期程：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並執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民眾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並鼓勵參與親職教育，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

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衡量其得於本要點規定時程內核定事項者，得自為核定機關。」第3點規定：「（第1項）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育有2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五）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第2項）前項第2款所定未能就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況特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之：（一）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二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12個月之金額。」第4點規定：「補助金額規定如下：……（三）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2,500元。……。」第5點規定：「本津貼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第6點規定：「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一）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親送兒童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齊備，經審核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14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



應以書面駁回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三)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核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30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2、受理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四)申請人逾前款第一日期間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六)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

- 二、本件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係生育雙胞胎，且幼兒發展遲緩，訴願人之母親為中度殘障，為照顧家庭，實難繼續就業，而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薪資有2年落差，又因之前所從事之工作(○○保險經紀人)係承攬契約，按件計酬，公司僅能開具有嬰請假證明，無法開具停薪證明，已提供公司契約證明，並出具切結確實未就業，請准予補助。
- 三、依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第1項)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第2項)前項第2款所定未能就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況特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之：(一)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二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12個月之金額。」第6點規定：「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一)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親送兒童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三)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核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



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2、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1)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得以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2) 申請人於 30 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主動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有特殊理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不在此限。(3) 申復期限於當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者，應延長至結算申報截止日(當年 5 月 31 日止)補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並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3、受理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四) 申請人逾前款第一日期間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六) 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故經核定機關審核未符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收到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本案前已經訴願人於收到核定通知 30 日內提出申復，雖經原處分機關申復核定，但訴願人再於 30 日內對於申復核定提供新資料事證，依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並未載明對於申復核定後於 30 日內再檢附資料請求應如何處理，惟既經原處分機關受理，並認原申復核定確有疑義，而函詢本府社會局後，以 102 年 12 月 4 日公所社字第 1020023342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宜應認原申復程序仍未終結；又該函雖係通知訴願人應補正敘明停薪相關內容，再送原處分機關辦理，但整體觀察該函實際上已發生否准訴願人申請之效力，故以該函為訴願之標的，並認本案訴願應係原



申復程序之後續救濟，而非重新申請，合先敘明。

- 四、查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雙胞胎女兒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調查訴願人全戶資料，審認訴願人本人 100 年度所得為 44 萬 5,406 元，依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已超過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 1 萬 9,047 元乘以 12 個月之金額即 22 萬 8,564 元之標準，故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申請案為不符合規定，遂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再提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業務聯繫表」、「臺中市縫製裝飾品製作工職業工會會員參加勞工保險暨全民健保證明書」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資料進行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調訴願人最近一年度（101）之薪資所得為 28 萬 558 元，仍超過 22 萬 8,564 元之標準，以 102 年 10 月 30 日公所社字第 1020020902 號函通知訴願人維持原核定，並於 102 年 11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再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提供書面切結「在家育嬰為未就業狀態」，原處分機關則以 102 年 11 月 21 日公所社字第 1020022459 號函詢本府社會局，社會局參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相關疑義問答集（Q&A）第一篇申請疑義篇（民眾）問題 5：「如果地方政府經比對審核的未就業認定與申請人實際情形不符者，如何處理？」答：「1、……未就業認定原則，因是參照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與現況約有 2 年落差），故部分申請人如有就業情形異動等情形，則可能發生地方政府比對審核之未就業認定與申請人實際情形不符。因此，得採申請人自行舉證資料，供地方政府認審方式辦理。2、如果申請

人經比對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不符未就業規定，但目前確實有未就業自行照顧嬰幼兒之情形，可由申請人依據個別情況，提供足資證明目前未就業之證明（勞工保險退保紀錄、國民年金繳費證明、勞工就業保險或軍保、公保投保狀況證明、育嬰留職停薪證明、離職證明等）。3、詳細應檢附資料，請依各別向原申請之公所確認，供審核機關認定『原查調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與『就業現況』不同，以取代原所得查調結果。……如申請人其他條件符合資格，且經舉證確實未就業自行照顧幼兒，經申復補正資料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得育兒津貼補助，並追溯自申請當月發給。」及第二篇審查認定篇（地方政府審查單位）問題 19：「育兒津貼審查，如透過資訊系統向財稅中心、勞保局等單位查調之勞工就業保險或軍保、公保之投保、財稅（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資料結果，與申請人之就業現況不符，申請人應檢附何種未就業資料舉證？」答：「因為資料提供的限制，可能發生之狀況包含下列情形，供審查機關參考：1. 查調之勞工就業保險或軍保、公保之投保資料，與申請人反映或申復之就業現況不符情形：(1) 得請申請人檢附勞工就業保險或軍保、公保投保狀況之證明（或紀錄），證明未就業。(2)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就業保險或軍保、公保等均可能會持續投保，得請民眾提供育嬰假請假證明（或公司證明），在該名兒童未請領（或請領完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仍可以申請。(3) 以上證明，係作為受理審核機關變更原審定結果之依據。……。」之意旨，認訴願人申復檢附之業務聯繫表證明育嬰假之期間，但並未敘明停薪相關內容，而以 102 年 12 月 3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20100312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另補附註明停薪請假內容之公司證明作為重新認定之依據，故原處分機關依社會局該函內容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須另附註明停薪請假內容之公司證明作為重新認定之依據，固非無據。

- 五、惟查，依訴願人 100 年及 101 年度財稅資料可知，訴願人薪資主要來源單位為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而訴願人與該公司簽訂有承攬契約書，契約第 1 條及第 3 條即載明於該公司營業地區範圍內從事產險或壽險之招攬業務，並負責將所承攬之保險要保書及經收支首期保險費繳交予公司，而該公司則給付訴願人報酬，第 6 條亦載明該公司與訴願人間並非僱傭關係，公司無義務為訴願人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次依民法第 482 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及 490 條第 1 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可知該公司係依照訴願人所招攬「完成」之保險件數給予報酬，而非如同僱傭契約，僅須提供勞務，公司即應給付報酬，基此訴願人陳稱公司因非僱傭關係，而不願出具正式的請假停薪證明，殊值可信，且可推知於請假期間，無法完成招攬保險之業務，自無從獲得完成工作之報酬。又依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但書亦規定，該要點規定未能就業者，如情況特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之。現訴願人已提供業務聯繫表證明育嬰假之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訴願人與公司間之承攬契約書證明與公司無僱傭關係存在，且提供該公司開具之 102 年度所得稅扣繳

暨免扣繳憑單（收入總額為 19 萬 3,536 元），雖僅為 101 年度薪資所得其中 1 家公司資料，且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但該公司為其主要薪資來源（佔訴願人 101 年度薪資所得 99.67%），再參酌訴願人所提供之切結，保證於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期間確實在家育嬰未就業，如有不實願將津貼全數繳回，訴願人亦主張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財稅資料與現況有所落差，事實仍有未明。適逢 10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日期剛已截止，及基於保障訴願人權益（可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津貼），原處分機關可參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請訴願人先以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進行審核，並請訴願人於今（103）年 12 月 31 日前主動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較為周延，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再行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 第 2 案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送達不合法）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既係以訴願人已逾申復期限而不予審查，前提須 103 年 5 月 7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30046010 號函已合法送達，然原處分機關尚無從提出送達證明文書等資料，是該通知函何時送達予訴願人即有不明，且原處分機關亦無從證明訴願人何時已知悉，自難謂該通知函業已對訴願人發生效力及訴願人 103 年 8 月 13 日提出異議已逾申復期限。徵此，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訴願人申復逾期有誤，應再為查明。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877)

府授法訴字第 1030217936 號

訴願人：廖○○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托育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30096659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育有 1 名未滿 2 歲幼兒（民國（下同）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103 年 1 月至 8 月之家庭部分托育及平價托育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第 4 點及臺中市育兒支持 - 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第 6 點規定之補助資格，核准補助



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勞工保險局比對資料，查得訴願人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4 日領有勞保育嬰津貼，與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7 點及臺中市育兒支持 - 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第 6 點規定不合，乃以 103 年 5 月 7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30046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符合補助資格，如有異議，得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前檢具異議申請書並提出佐證資料送原處分機關辦理。嗣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提出異議申請書及檢附在職證明，經原處分機關以申請異議已逾申復期限，以 103 年 10 月 1 日以中市社婦字第 1030096659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第 1 項）一、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三、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四、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五、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 12 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六、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七、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八、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



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九、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十、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十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十二、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十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十四、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第2項）前項第5款至第7款及第10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 （二）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第4點規定：「計畫內容四、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一）補助條件：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二）申請資格：1. 本項補助所稱『就業者』係指：(1) 受僱於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者。(2) 勞動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者。(3)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8條參加勞工保險者。(4)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具『漁會法』第15條所定甲類會員身分者。(5) 依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免納所得稅之現役軍人、中等學校以下教職員……（四）申請程序：……3. 本項補助之申請方式、應備文件、審核作業、補助款發

放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內政部兒童局會同各地方政府另定之。」

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6 點規定：「申請流程及審查：（四）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五）申請人逾期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第 7 點規定：「注意事項：（二）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補助金額……。伍、實施期程：97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9 月 9 日部授家字第 1030900746 號函：「主旨：本部陳報『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1 案，奉行政院同意實施期程延長至 103 年 12 月底……。」

- （三）臺中市育兒支持 - 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依據：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25 條及 26 條。二、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第 6 點規定：「計畫內容：一、辦理平價托育費用補助：（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1. 育有未滿 2 歲幼兒，該幼兒送托本市協力保母或協力托嬰中心（不含半日托），且收托地點在本市。2.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或送托之未滿 2 歲幼兒設籍本市。3.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四）受補助者應注意事



項：2. 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如重複請領，將立即終止不予補助，並應繳回全額補助金額。日後符合申請資格者，須重行提出申請。……。」

(四)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前項情形，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權限委任規定之方式，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臺中市政府 101 年 7 月 12 日府授社祕字第 1010113129 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及第 10 款及其子法社會救助法及其子法。……。」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一) 訴願人主張育嬰假只請了 3 個月 (103 年 2 月 5 日至 103 年 5 月 4 日)，103 年 5 月 5 日復職回到工作崗位，但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兩項補助，並沒有因為訴願人復職上班而接續提供補助。(二) 育嬰假期間，社會局不需申請會自動停止發放托育補助，然訴願人回復上班，社會局無任何書面告知需要重新申請才得接續請領補助，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卻不予補助，亦不得追溯，完全失去補助的善意。

三、訴願人與其配偶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之幼兒，而需送請保母托育機構照顧，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本市平價托育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核准上開 2 項補助，期限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惟原處分機關依勞工保險局比對資料，查得訴願人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4 日已申請領有勞保育嬰津貼，該育嬰津貼性質與原處分機關已核准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本市平價托育費用補助相同，二者不得重複請領為由，遂註銷訴願人上開托育費用等補助資格。又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6 點規定，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原處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5 月 7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30046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台端申請 103 年 3 月份家庭部分托育費用暨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因同時請領相關育嬰津貼，無法請領前述兩項補助……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臺中市育兒支持-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規定，兩項補助皆不得與勞保/公保/軍保育嬰津貼或未就業者家庭育兒津貼重複請領。二、經查台端夫妻一方已申請勞保/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故不符合補助資格，歉難補助。三、台端如有異議，請於 103 年 6 月 15 日止前檢具異議申請書並提出佐證資料（例：在職證明或勞工保險局等相關單位開立停止育嬰留職停薪之補助撥款公文……），逕送本局審核，方得補助。……。」嗣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始提出異議申請書並檢附在職證明，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前提出異議，其申請異議已逾申復期限為由而否准。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既係以訴願人已逾申復期限而不予審查，前提須 103 年 5 月 7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30046010 號函已合法送達，然原處分機關尚無從提出送達證明文書等資料，是該



通知函何時送達予訴願人即有不明，且原處分機關亦無從證明訴願人何時已知悉，自難謂該通知函業已對訴願人發生效力及訴願人 103 年 8 月 13 日提出異議已逾申復期限。徵此，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訴願人申復逾期有誤，應再為查明。從而，為保障訴願人權益及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 第 3 案 社會救助法（共同生活及扶養事實之認定）

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申請人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如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所謂扶養，乃一定親屬間，有經濟能力者對於無謀生能力之親屬，本於身分關係予以生活費用扶助，其方法為給與一定之金錢或其他生活必需物資（臺中高等行政法 98 年度訴字第 257 號判決參照），按本案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98 年司家調字第 729 調解程序筆錄記載，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親權）及扶養費，係由訴願人單獨負擔，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之前妻負擔 99 年 1 至 3 月補習部分費用 2 萬元及子女的會面交往權，即認訴願人之前配偶與子女有共同生活及扶養之事實，而將其前配偶列入社會救助之應計人口數，顯屬率斷。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609）

府授法訴字第 1030215094 號

訴願人：胡○信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中市社助字第 1030065075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



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訴願人於 103 年總清查期間向本市○○區公所申請核列為本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經該區公所審查訴願人戶內平均動產逾臺中市 103 年度公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標準，不符合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嗣經該區公所轉陳原處分機關辦理申復，申復結果審認訴願人家戶每人平均動產超過審核標準，未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爰以 103 年 7 月 10 日中市社助字第 1030065075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4 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 3 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5 條規定：「（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3 項）第 1 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三、經法



院判決離婚確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

- (三) 101年9月25日中市社助字第1010165527號函修正之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條、第4條之1、第5條、第5條之1、第10條、第11條、第15條、第15條之1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第1項)本法第4條第4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汽車等，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其他如財產交易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六)其他經社會局認定為動產者。(第2項)社會局與區公所不能查調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時，得依現有資料審核認定。(第3項)前項所稱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係指經稅捐稽徵機關，最近一年度核定之完整財稅資料。」第5點第1項規定：「本法第4條第4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四) 臺中市103年度低收入戶款別及條件表：「第1款—家庭

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第 2 款—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3 分之 1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3 分之 2 以下；第 3 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3 分之 2，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 (五)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前項情形，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權限委任規定之方式，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

臺中市政府 101 年 7 月 12 日府授社祕字第 1010113129 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三、社會救助法及其子法。……。」

- (六) 臺中市政府 102 年 9 月 26 日府授社助字第 1020178635 號公告：「主旨：公告 103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103 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為新臺幣 1 萬 1,860 元；低收入戶動產限額為每人新臺幣 7 萬 5,000 元；不動產限額為每戶新臺幣 320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1 萬 7,790 元；動產限額為每人新臺幣 11 萬 2,500 元；不動產限額為每戶新臺幣 480 萬元。三、『無扶養能力』動產及不動產限額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限額。」。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訴願意旨略以：(一)訴願人前妻不應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離婚調解筆錄記載未成年子女係由訴願人獨自扶養。(二)離婚調解筆錄有關未成年子女99年1月至3月之補習費由前妻負擔，因中低收入戶是每年審查，不能因99年負擔2萬元補習費而將後面申請否決，每月探視子女及暑假農曆春節可接回子女同住，係親權行使問題等語。
- 三、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此為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本案申請列冊低收入戶人口為訴願人、訴願人之長子胡○昕、訴願人之長女胡○婷等3人。故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訴願人之長子胡○昕、訴願人之長女胡○婷及訴願人之前配偶鄭○○共4人。
- 四、本案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及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3點第3項等規定，應以訴願人家庭最近一年度(101年度)之財稅資料核計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系爭家庭家庭總收入及不動產現值二者因均非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核列本市低收入戶之中低收入戶資格之依據，是該二部分明細於此不予贅列，是本件僅列計系爭家庭之動產明細如下：
- (一)訴願人胡○信、訴願人之長子胡○昕、長女胡○婷等3人經查最近一年度(101年度)之財稅資料均無動產。
- (二)訴願人之前妻鄭○○有投資100萬元(三○合企業有限公司)。
- 綜上計算，訴願人之家庭動產共計100萬元，家戶平均每人動產25萬元，此有103年度臺中市○○區申請調查表、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臺中市【案號：BA1103329558】財稅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證。準此，訴願人家庭戶內動



產超過中低收入戶資格(動產限額 11 萬 2,500 元),原處分機關爰以系爭號函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資格,固非無據。

- 五、惟訴願人主張前妻不應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離婚調解筆錄記載未成年子女係由訴願人獨自扶養,訴願人前妻每月探視子女及暑假農曆春節可接回子女同住,係親權行使問題乙節,查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申請人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如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所謂扶養,乃一定親屬間,有經濟能力者對於無謀生能力之親屬,本於身分關係予以生活費用扶助,其方法為給與一定之金錢或其他生活必需物資(臺中高等行政法 98 年度訴字第 257 號判決參照),按本案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98 年司家調字第 729 號調解程序筆錄記載,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親權)及扶養費,係由訴願人單獨負擔,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之前妻負擔 99 年 1 至 3 月補習部分費用 2 萬元及子女的會面交往權,即認訴願人之前配偶與子女有共同生活及扶養之事實,而將其前配偶列入社會救助之應計人口數,顯屬率斷。從而,為保障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 第 4 案 社會救助法（事證未明）

長子為訴願人之直系一親等血親，依照民法第 1114 條規定，雖與訴願人間本互負扶養之義務，但訴願人既稱長子係受威脅強迫所生，且訴願人自承從未對長子善盡扶養義務，亦不知長子人在何處，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及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情形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恐有受扶養權利者（訴願人）對於扶養義務人（長子）未盡扶養義務，而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拒絕扶養之情形，宜由區公所或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以認定是否屬於特殊情形應予排除應計算人口，但查太平區公所之申請調查表中未見調查員或村里幹事之訪視紀錄及簽章，原處分機關亦無派員進行訪視評估，準此，原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仍有未臻明確之處，尚待查明，相關訪視評估程序亦待踐行，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090）

府授法訴字第 1030090749 號

訴願人：呂○○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 103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中市社助字第 1030001000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訴願人於 103 年度總清查期間向本市太平區公所申請將其列冊為本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太平區公所審查認訴願人家戶內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低收入戶限額，不符低收入戶資格。公所轉陳原處分機關申復審核後，認訴願人家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低收入戶限額，但未超過中低收入戶限額，核定訴願人家戶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標準，並以 103 年 1 月 8 日中市社助字第 1030001000 號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4 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 3 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3 項）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 3 項)第 1 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第 3 項)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 3 年為限，經評估有

必要者，得延長 1 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二) 民法第 1114 條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因參與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服務措施而增加之全部收入，經申請人提供薪資或相關證明並經區公所認定者，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期間最長以 3 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 1 年。但不得排除本法第 14 條之適用。」
-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情形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區公所或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應負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二) 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者。……。」
- (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 日勞動 2 字第 1020130620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19,047 元。」



臺中市政府 101 年 7 月 12 日府授社秘字第 1010113129 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一、社會救助法及其子法。……。」  
102 年 9 月 26 日府授社助字第 1020178635 號公告：「主旨：公告 103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102 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臺幣 1 萬 1,860 元；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人以 7 萬 5,000 元為限，不動產限額每戶 320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1 萬 7,790 元，動產限額每人以 11 萬 2,500 元為限，不動產限額每戶 480 萬元。三、『無扶養能力』動產及不動產限額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限額。」

(五) 內政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內社字第 0950032802 號函釋：「…  
3、依本法規定，離婚之前配偶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惟申請低收入戶，戶內扶助人口若包含子女在內時，則前配偶為該子女之直系血親，應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內。…。」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之長子徐○○是當初被威脅強迫所生，訴願人當年年僅 20 歲不敢向人求救，而該名孩子從出生至今均非訴願人扶養，從來沒見過面，也不知他人在何處，現訴願人有 2 名子女需要扶養，子女又患有糖尿病，且訴願人已離婚，還需負擔房租，前夫亦無給予任何金錢幫助，大女兒前幾天出車禍，加上學費，負擔很大，請求准予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之列冊人口為訴願人本人、長女吳○蕓、次子吳○浩等 3 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一親等直系血親長女吳○蕓、次子吳○浩，及未列冊人口之長子徐○○，另依內政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內社字第 0950032802 號函釋，因戶內扶助人口包含未成年子女，訴願人前配偶吳○○為該子女之直系血親，故亦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核計明細如下：

(一) 家庭總收入明細部分：

- 1、訴願人呂○○（59 年 9 月 3 日生），102 年於本市太平區公所從事以工代賑，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0 條規定，參與以工代賑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申請人提供薪資證明或區公所認定者，其收入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計算，故不計訴願人工作收入。
- 2、訴願人之長女吳○蕓（83 年 5 月 29 日生，19 歲），目前為學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為無工作能力，且查無收入，故收入為 0 元。
- 3、訴願人之次子吳○浩（87 年 12 月 15 日生，14 歲），未滿 16 歲，無工作能力，收入為 0 元。
- 4、訴願人之長子徐○○（80 年 10 月 4 日生，22 歲），為軍職人員，101 年財稅資料查有每月薪資所得 42,702 元。



- 5、訴願人之前配偶吳○○（59年2月24日生，43歲），有工作能力，101年財稅資料查有每月薪資所得18,041元，未達基本工資，依衛生福利部常見問答集所示，仍以基本工資19,047元計算每月收入。
- （二）家庭動產明細部分：查101年財稅資料，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名下皆無動產。
- （三）家庭不動產明細部分：查101年財稅資料，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名下皆無不動產。
- （四）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5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2,350元（42,702元+19,047元）÷5，其家庭總收入超過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860元之低收入戶認定標準，但符合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1.5倍17,790元）之標準；不動產部分符合本市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每戶320萬元及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每戶480萬元之認定標準；動產部分亦符合本市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人75,000元及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人11萬2,500元。凡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103年2月12日列印之財稅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證。是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雖不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資格，但仍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揆諸首揭規定，固非無據。
- 四、惟訴願人主張係受威脅強迫生下長子，且從出生至今均非訴願人扶養，從來沒見過面，也不知人在何處，故長子為訴願人之直系一親等血親，依照民法第1114條規定，雖與訴願人間本互負扶養之義務，但訴願人既稱長子係受威脅強迫所生，且訴願人自承從未對長子善盡扶養義務，亦不知長子人在何處，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及本市低收

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情形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恐有受扶養權利者（訴願人）對於扶養義務人（長子）未盡扶養義務，而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拒絕扶養之情形，宜由區公所或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以認定是否屬於特殊情形應予排除應計算人口，但查太平區公所之申請調查表中未見調查員或村里幹事之訪視紀錄及簽章，原處分機關亦無派員進行訪視評估，準此，原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仍有未臻明確之處，尚待查明，相關訪視評估程序亦待踐行，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 第 5 案 社會救助法（應計算人口範圍）

按臺中市政府 103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工作手冊八、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九）（3）規定：「經法院判決應給付定額扶養費仍未給付者，該扶養義務人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其定額扶養費亦不列為申請人之其他收入。」查原處分機關於作成系爭處分前，除未派社工人員訪視訴願人家庭以瞭解是否有如訴願人所稱其生活困頓，亦未查證訴願人之二個女兒迄今是否仍拒絕履行法院裁定之給付訴願人扶養費之真實性，逕以訴願人對於已有利事實竟不積極舉證為由，進而認定事實而未將二個女兒排除本件應計算人口範圍，其認定事實似尚嫌率斷。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450）

府授法訴字第 1030093511 號

訴願人：林○章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 103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中市社助字第 1030036144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市豐原區公所申請核列為本市 103 年度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經該公所審認符

合本市低收入戶三款資格。訴願人不服，經該公所轉陳原處分機關辦理申復，申復結果審認訴願人家庭每人平均動產為100萬4,000元，未符合本市103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爰以系爭103年5月6日中市社助字第1030036144號函改核訴願人未符本市103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不服，於103年5月1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社會救助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4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規定：「（第1項）第4條第1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3項）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規定：



「(第1項)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2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3項)第1項第1款第1目之2、第1目之3及第2目工作收入之計算，16歲以上未滿20歲或60歲以上未滿65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70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55計算。(第4項)第1項第3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 (二) 101年9月25日中市社助字第1010165527號函修正之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下稱扶助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條、第4條之1、第5條、第5條之1、第10條、第11條、第15條、第15條之1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第1項)本法第4條第4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汽車等，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



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其他如財產交易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五)汽車以申請人所有汽車出廠未逾5年，或汽缸排氣量超過2千立方公分者，其價值應予列計。但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足證明汽車屬謀生工具、供載送家庭中有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人口或出廠逾十年者，其價值不予列計。申請人主張汽車不予列計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六)其他經社會局認定為動產者。(第2項)社會局與區公所不能查調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時，得依現有資料審核認定。(第3項)前項所稱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係指經稅捐稽徵機關，最近一年度核定之完整財稅資料。」第5點第1項規定：「本法第4條第4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三)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前項情形，準用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權限委任規定之方式，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

臺中市政府101年7月12日府授社祕字第1010113129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三、社會救助法及其子法。……。」

(四)臺中市政府102年9月26日府授社助字第1020178635號公告：「主旨：公告103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



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103 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為新臺幣 1 萬 1,860 元；低收入戶動產限額為每人新臺幣 7 萬 5,000 元；不動產限額為每戶新臺幣 320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1 萬 7,790 元；動產限額為每人新臺幣 11 萬 2,500 元；不動產限額為每戶新臺幣 480 萬元。三、『無扶養能力』動產及不動產限額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限額。」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 (一) 訴願人主張其家無恆產，女兒三位，長女已去世，另二位均已離婚且二女兒林○慧負債五、六百萬，三女林○慧服飾店早已倒閉。長男林○釗於當兵出公差時由三樓摔下，導致身體多重障礙(有多重障礙手冊)，沒有收入。次男林○德亦患有精神分裂症，時常在三總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住院治療。訴願人亦因一氧化碳中毒而於 77 年起即已使用二支拐杖走路，無法工作賺錢糊口，且與子女分居(因早年離婚子女與母親同住)，父女、父子親情平均一年見不到一次面，比喻成妻離子散其實並不為過。
- (二) 訴願人曾於 102 年向法院請求次女林○慧及三女林○慧給付扶養費用，102 年 9 月 30 日經法院裁定每人每月給付訴願人 1,500 元，惟兩人迄今拒絕履行法院裁定，並經多次電話聯絡亦置之不理。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17 日遭房東申請法院強制執行離開租屋處，經社會局介入目前安置於養護中心，子女迄今無人出面探視。
- (三) 訴願人雖很堅強，但總有一些需別人幫助的地方，例如目

前三餐、交通費、房租及各種雜項等必要支出。若無法得到政府的照顧，勢將無法維持下去，為此特提訴願，懇請惠予留意處理，至為感禱。

- 三、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 4 條第 1 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本案申請列冊人口為訴願人 1 人，訴願人因與前配偶葉○華於 101 年 9 月間離婚及其父母親均已死亡，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他家庭成員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之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訴願人生活陷於困境，經原處分機關訪視評估以訴願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從而，核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本人、長子林○釗、次子林○德、次女林○慧及三女林○慧等共計 5 人。
- 四、本案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以訴願人家庭最近一年度（101 年度）之財稅資料核計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然查系爭家庭總收入及不動產現值二者均非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核列本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依據，是該二部分明細於此不予贅列，是本件僅列計系爭家庭動產明細如下：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項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所定動產，包含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其他一次性給之所得及汽車等。查訴願人之長子林○釗及次子林○德，據本市 101 年度財稅資料明細均查無動產資料。另查訴願



人分別所有 1978 年裕隆 1,171CC、1996 年慶眾 2,461CC 及 1998 年中華 1,997CC 汽車各 1 部，依本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工作手冊所定，汽車出廠逾 10 年者不列計家庭動產範圍，是視為訴願人無動產現值。

- (二) 另參照內政部 99 年 3 月 31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57078 號函：「依據 98 年 9 月 3 日研商辦理 99 年度低收入戶調查相關事宜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動產包括存款、投資、有價證券等；……』，至民眾投保相關公營金融機構或民間私人保險之儲蓄險是否列入動產計算一案，請貴府衡酌實況與民眾實際需求，本於職權核處。」及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4 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汽車等，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六）其他經社會局認定為動產者。」據本市 101 年度財稅資料明細，訴願人三女林○慧有 2 萬元及 500 萬之投資，是參照上開函釋意旨及扶助作業規定，審認上開 502 萬元之動產應計入訴願人之家庭動產。
- (三) 綜上，訴願人家庭 101 年度動產共計：2 萬元 + 500 萬元 = 502 萬元，因訴願人家戶應計算人口為 5 人，是家戶每人平均動產為  $502 \text{ 萬} \div 5 \text{ 人} = 100 \text{ 萬 } 4,000 \text{ 元} / \text{人}$ ，均超過本市公告 103 年度低收入戶 7 萬 5,000 元及中低收入戶 11 萬 2,500 元之動產限額標準，此有訴願人家庭成員之 101 年度財稅資料明細、全戶戶籍謄本、103 年度臺中市豐原區申請調查表及臺中市政府（中）低收入戶申復案件結果審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爰以系爭號函改核訴願人未符本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資格，固非無據。

- 五、惟訴願人主張於 102 年向法院請求次女林○慧及三女林○慧給付扶養費用，102 年 9 月 30 日經法院裁定每人每月給付訴願人 1,500 元之扶養費，惟兩人迄今仍拒絕履行法院裁定，並經多次電話聯絡亦置之不理一節。按臺中市政府 103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工作手冊八、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九）（3）規定：「經法院判決應給付定額扶養費仍未給付者，該扶養義務人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其定額扶養費亦不列為申請人之其他收入。」查原處分機關於作成系爭處分前，除未派社工人員訪視訴願人家庭以瞭解是否有如訴願人所稱其生活困頓，亦未查證訴願人之二個女兒迄今是否仍拒絕履行法院裁定之給付訴願人扶養費之真實性，逕以訴願人對於己有利事實竟不積極舉證為由，進而認定事實而未將二個女兒排除本件應計算人口範圍，其認定事實似尚嫌率斷。從而，本件是否有如訴願主張生活陷入困境情事，尚待釐清，為維訴願人權益，本府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8 日



## 第 6 案 性騷擾防治法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可知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以被害人是否心生恐懼、被冒犯及察覺他人存有敵意等感受為判斷標準，故著重於被害人個人之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而非行為人有無侵犯被害人之意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471 號判決、99 年度簡字第 757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訴願人前於 101 年 4 月至 5 月間不斷以簡訊騷擾被害人，經被害人制止仍未停止，致被害人心生畏懼，嗣訴願人復於 101 年 9 月至 11 月間多次邀約、跟蹤被害人，已違反被害人之意願，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冒犯之情境，亦已不當影響被害人工作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故訴願人對被害人先後多次簡訊騷擾、邀約、跟蹤被害人之行為，核與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洵堪認定。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643)

府授法訴字第 1020158146 號

訴願人：周○○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性騷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20060492 號函附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與被害人陳○○為本府教育局同事，訴願人前於民

國（下同）101年4月至5月間不斷以簡訊騷擾被害人，致被害人心生畏懼，經被害人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訴，經本府教育局調查後認定性騷擾申訴案成立，以101年8月9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52457號函通知訴願人，並通知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未提出再申訴，原處分機關乃以101年12月27日中市社婦字第1010104401號函附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鍰。嗣訴願人復於101年9月至11月間多次邀約、跟蹤被害人，經制止後仍未理會並持續騷擾行為，被害人再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訴，經本府教育局調查後仍認定性騷擾申訴案成立，以101年12月14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92126號函通知訴願人，並以101年12月18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93486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未提出再申訴，原處分機關遂以102年7月15日中市社婦字第1020060492號函附裁處書處訴願人4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附資料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





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第 13 條：「（第 1 項）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第 3 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第 4 項）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5 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第 27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7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三）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前項情形，應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臺中市政府 101 年 7 月 12 日

府授社秘字第 1010113129 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六、性騷擾防治法及其子法。……」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之行為皆係基於一般正常社交禮儀及同事情誼，並無騷擾意圖，言語上亦無不當，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卷查訴願人前於 101 年 4 月至 5 月間不斷以簡訊騷擾被害人，致被害人心生畏懼，經被害人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訴，經本府教育局調查後認定性騷擾申訴案成立，以 101 年 8 月 9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10052457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通知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未提出再申訴，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12 月 27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10104401 號函附裁處書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嗣訴願人復於 101 年 9 月至 11 月間多次邀約、跟蹤被害人，經制止後仍未理會並持續騷擾行為，被害人再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訴，經本府教育局調查後仍認定性騷擾申訴案成立，以 101 年 12 月 14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1009212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以 101 年 12 月 18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10093486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等情，此有本府教育局 101 年 7 月 13 日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書、101 年 8 月 9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10052457 號函、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1 屆第 4 次委員定期會議紀錄、本府社會局 101 年 12 月 27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10104401 號函附裁處書，本府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29 日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101 年 12 月 14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10092126 號函、101 年 12 月 18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10093486 號函及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2 屆第 1 次委員定期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是原處分機關以訴



願人之行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於法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行為皆係基於一般正常社交禮儀及同事情誼，並無騷擾意圖，言語上亦無不當一節。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可知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以被害人是否心生恐懼、被冒犯及察覺他人存有敵意等感受為判斷標準，故著重於被害人個人之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而非行為人有無侵犯被害人之意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471 號判決、99 年度簡字第 757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訴願人前於 101 年 4 月至 5 月間不斷以簡訊騷擾被害人，經被害人制止仍未停止，致被害人心生畏懼，嗣訴願人復於 101 年 9 月至 11 月間多次邀約、跟蹤被害人，已違反被害人之意願，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冒犯之情境，亦已不當影響被害人工作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故訴願人對被害人先後多次簡訊騷擾、邀約、跟蹤被害人之行為，核與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 四、地政類案例

- 第 1 案：土地更正登記（登記同一性範圍） 【103 年 9 月 18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185772 號】  
駁回理由：  
按土地法第 69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規定、前揭大法官釋字第 598 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72 號判例及內政部 85 年 12 月 11 日（85）台內地字第 8511932 號函釋意旨，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事項與登記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不符而有登記錯誤之情形，於不妨害原登記同一性範圍內，得向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為免登記人員登載之疏忽致登記錯誤或遺漏，影響真正所有權人權益，此係為匡正登記之錯誤與遺漏、提高土地登記之正確性，確保登記內容翔實無誤，以維護土地登記不動產權利之公示制度與公信力，進而保障人民財產權。
- 第 2 案：土地移轉登記（增加法令未規定之要件） 【103 年 9 月 18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124888 號】  
撤銷理由：  
系爭管理委員會依該祭祀公業章程第 20 條規定，對系爭土地應可合法處分權限。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4 月 28 日清登補字 000532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該祭祀公業於文到 15 日內補正「同意選任之管理委員之派下員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印鑑證明」，揆諸內政部函釋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增加法令未規定要件並通知訴願人補正難謂適法。
- 第 3 案：繼承登記（代筆遺囑） 【103 年 1 月 17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011473 號】  
撤銷理由：  
按民法第 73 條、第 1189 條規定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2 點規定，遺囑固為要式行為，而須遵守法律規定之方式，始為有效，然民法第 1194 條既僅規定「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而未規定須於「『遺囑中載明』由遺囑人口述遺囑」，即難據此謂與民法第 1194 條所定方式不符，而逕認遺囑為無效。
- 第 4 案：繼承登記（因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 【102 年 4 月 18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028071 號】  
駁回理由：  
本件訴願人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繼承登記，其登記事項之法律關係乃「因遺囑繼承而生之登記請求權」；而參加人等係就訴願人等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因遺囑繼承而生之登記請求權）有所爭執，是以，訴願人等即登記權利人所申請登記事項之權利是否確屬存在，尚有不明確之情形，顯屬申請登記案件涉有爭執，且該爭執已非原處分機關所得自行審認，除全體繼承人協議解決外，自應循民事訴訟途徑由民事法院以判決認定之。
- 第 5 案：法定地上權登記 【102 年 10 月 17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37650 號】  
撤銷理由：  
按強制執行法第 75 條第 3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0 點第 7 款規定，明定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者，得併予查封、拍賣。如未併予拍賣，致土地與其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因無從期待當事人依私法自治原則治定土地使用權，為解決基地使用權之設定，自應擬制當事人有設定地上權之意思，以避免建築物被拆除，危及社會經濟利益，特明定此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
- 第 6 案：不動產役權登記（誠實信用原則） 【103 年 4 月 17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070057 號】  
撤銷理由：  
訴願人於補正通知所載期限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複丈申請，並經原處分機關排訂日期施測，訴願人雖未於補正期限內提出第三人系爭土地位置圖，然其逾期未補正不應歸責於訴願人，原處分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為由駁回訴願人之申請，顯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誠實信用原則」之規定。
- 第 7 案：土地登記事項註記之性質 【102 年 2 月 21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030716 號】  
不受理理由：  
地政機關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事項，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是系爭註記所在之土地，因該註記之存在，可能使得第三人望之卻步，影響土地之交易情形，事實上影響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乃事實作用，而非法律作用。據此，系爭註記為行政事實行為，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
- 第 8 案：建物測量（拒不簽章無須補正） 【103 年 10 月 24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168430 號】  
撤銷理由：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7 條規定，申請人本有選擇是否在建物測量成果圖上簽名或蓋章之餘地，如申請人漏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地政機關始得通知申請人依限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地政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8 條準用第 213 條規定，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申請。
- 第 9 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經營仲介業務之認定） 【103 年 1 月 16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011095 號】  
撤銷理由：  
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所謂「經營業務」，觀念上乃於社會生活上為同性質事務繼續反覆實施之行為，自須行為人日常繼續反覆從事仲介業務，始該當於「經營仲介業務」。



## 第 1 案 土地更正登記（登記同一性範圍）

按土地法第 69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規定、前揭大法官釋字第 598 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72 號判例及內政部 85 年 12 月 11 日（85）台內地字第 8511932 號函釋意旨，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事項與登記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不符而有登記錯誤之情形，於不妨害原登記同一性範圍內，得向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為免登記人員登載之疏忽致登記錯誤或遺漏，影響真正所有權人權益，此係為匡正登記之錯誤與遺漏、提高土地登記之正確性，確保登記內容翔實無誤，以維護土地登記不動產權利之公示制度與公信力，進而保障人民財產權，是更正登記須於無礙登記同一性之範圍內始得為之，非謂地政機關得就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時，逕為權利歸屬之判斷，本案訴願人申請 40-1 地號所有權人更正為洪○滿等 2 人、40-3 地號所有權人更正為陳○等 8 人共有，惟 40-1 地號與 40-3 地號土地登記簿現載所有權人係由蔡陳○生等 17 人共有，訴願人雖主張 40-1 地號與 40-3 地號土地係由原 40 地號土地經裁判分割而來，且現載所有權人與裁判分割內容不符，應予更正等語，此已逾登記同一性範圍，涉及土地所有權權利歸屬之爭執，非屬地政機關得逕為更正事項。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671）

府授法訴字第 1030185772 號

訴願人：陳○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豐地一字第 1030006012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本市后里區○○段（下同）40-1 地號土地更正登記為案外人洪○滿、洪○水共有，40-3 地號土地更正登記為訴願人與其他 7 位案外人等 8 人共有，經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30 日豐地一字第 1030006012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土地法第 3 條規定：「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第 2 項）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第 39 條規定：「土地登記，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各該地政機關得在轄區內分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第 69 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第 72





條規定：「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第 73 條規定：「（第 1 項）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第 2 項）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 1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

- (二)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第 4 條規定：「下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喪失或變更，應辦理登記：一、所有權。……」，第 7 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第 13 條規定：「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69 條所稱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第 16 條規定：「登記簿用紙除第 81 條第 2 項規定外，應分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依次排列分別註明頁次，並於標示部用紙記明各部用紙之頁數。」，第 26 條規定：「土地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第 27 條規定：「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



十二、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更正之登記。……」，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第 2 項）前項權利變更之日，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二、法院判決確定之日。……」，第 57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第 85 條規定：「土地總登記後，因分割、合併、增減、地目變更及其他標示之變更，應為標示變更登記。」，第 93 條規定：「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所有權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第 100 條規定：「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者，部分共有人得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他應附書件，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他共有人。其所有權狀應俟登記規費繳納完畢後再行繕發。」。

- （三）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臺中市得按行政區域設置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所），其相關名稱及轄區如下：……四、豐原地政事務所：管轄豐原區、神岡區及后里區。……。」。
- （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8 號理由書略以，「土地登記為不動產權利之公示制度，依法具有公信力（土地法第 43 條參照）……為確保登記內容翔實無誤，土地法第 69 條並設有更正登記規定……此一更正制度之目的，係為匡正登記之錯誤與遺漏，提高土地登記之正確性，以保障人民財產權。土地法第 69 條所稱登記錯誤或遺漏，依上開土地



登記規則第 14 條規定，『係指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言』（現行土地登記規則改列為第 13 條，並於後段增訂『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等語）。依實務作法，登記錯誤之更正，亦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參照行政院 48 年判字第 72 號判例，及內政部 81 年 5 月 22 日台（81）內地字第 8173958 號函訂頒之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 點）。是土地法第 69 條之規定，係於無礙登記同一性之範圍內所為之更正登記。亦即使地政機關依法應據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翔實正確之登記，並非就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時，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權利歸屬之判斷。」

- （五）最高法院 48 年判字第 72 號判例略以，「按土地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錯誤時，固得依土地法第 69 條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更正，但此種登記錯誤之更正，應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若登記人以外之人對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殊非可依上述規定聲請更正登記以變更原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本院按土地法第 43 條所規定之絕對效力，係就對於第三人之關係而言。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不因登記之無效或撤銷而被追奪，並非謂一經為總登記後，即不能復為權利變更之登記。……就登記所示之私法關係，有所爭執，揆諸首開說明，自不能援引上開土地法第 69 條而為更正登記之聲請，以改變原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而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況原告聲請更正登記，係請求回復為○○○總登記之原狀，是名為聲請更正登記，實係要求

塗銷○○等之繼承登記，尤不屬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之範圍。……」，及 49 年判字第 20 號判例略以，「登記機關發見登記有錯誤時，除於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之前提下得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更正外，依現行法令，縱令發見原登記原因有瑕疵，亦無從依職權自為塗銷登記……」。

- (六) 內政部 85 年 12 月 11 日 (85) 台內地字第 8511932 號函釋：「案經函准法務部 85 年 11 月 30 日法 85 律決 30553 號函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85 年 11 月 25 日 (85) 秘台廳民一字第 20845 號函略以：『按『共有物之分割，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分得之部分，既喪失共有權利……』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第 2641 號判例可資參照。來函所述，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後，部分共有人持法院該項判決前往登記機關辦理分割登記，惟因登記機關未依據法院之判決意旨亦為其他未到場之共有人辦理登記，以致其他未到場之共有人因分割所取得之土地於土地登記簿上仍登記為原來全部共有人所共有，並於嗣後遭某一原共有人以買賣為原因，將該部分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 6 分之 1 移轉登記予第三人等情，惟移轉登記之該原共有人實際並非上開土地之共有人，其所為之移轉行為，應屬無權處分。又按『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土地法第 43 條定有明文：而『土地法第 36 條（按現行法第 43 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不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



而被追奪……』本院亦著有院字第 1919 號解釋，故前開受移轉登記之第三人如係善意，應受土地法第 43 條之保護。』……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轉准司法院秘書長之意見。本案受移轉登記之第三人係善意或惡意非登記機關所得審認，故登記機關尚不得逕為塗銷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訴願人主張系爭后里區○○段 40-1 與 40-3 地號土地，於原處分機關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1 年度判字第 1473 號民事判決為錯誤分割登記後，雖有訴願人陳○、陳○章（為陳○之子）以買賣或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訴願人與其子陳○章均願意配合辦理塗銷登記，回復 51 年判決分割時之原狀，且其餘登記均為繼承登記，並未移轉予第三人，無土地法信賴登記之適用；又系爭同區段 40-3 地號土地業經訴願人 86 年訴請塗銷訴願人予陳○春等 8 人以外共有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6 訴字第 2158 號判決訴願人勝訴在案，原處分機關未依該確定判決塗銷登記係屬違誤，請求更正系爭 40-1 與 43-3 地號土地所有權登記。

三、查土地法第 3 條、第 39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及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有關係爭本市后里區土地登記事項，其管轄機關應為本市豐原地政事務所；又本案訴願人對於申請更正登記一事，業於法定訴願期間內依訴願法規定就本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之處分提起訴願，本案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四、本案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1 年度判字第 1473 號判決與 86 年度判字第

2158 號判決意旨，更正系爭 40-1 地號與 40-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惟查系爭 40-1 地號與 40-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自上開二判決後業經多次更動，顯已與上開二判決意旨有異，此有土地登記簿影本可稽，又按土地法第 69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規定、前揭大法官釋字第 598 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72 號判例及內政部 85 年 12 月 11 日（85）台內地字第 8511932 號函釋意旨，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事項與登記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不符而有登記錯誤之情形，於不妨害原登記同一性範圍內，得向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為免登記人員登載之疏忽致登記錯誤或遺漏，影響真正所有權人權益，此係為匡正登記之錯誤與遺漏、提高土地登記之正確性，確保登記內容翔實無誤，以維護土地登記不動產權利之公示制度與公信力，進而保障人民財產權，是更正登記須於無礙登記同一性之範圍內始得為之，非謂地政機關得就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時，逕為權利歸屬之判斷，本案訴願人申請 40-1 地號所有權人更正為洪○滿等 2 人、40-3 地號所有權人更正為陳○等 8 人共有，惟 40-1 地號與 40-3 地號土地登記簿現載所有權人係由蔡陳○生等 17 人共有，訴願人雖主張 40-1 地號與 40-3 地號土地係由原 40 地號土地經裁判分割而來，且現載所有權人與裁判分割內容不符，應予更正等語，此已逾登記同一性範圍，涉及土地所有權權利歸屬之爭執，非屬地政機關得逕為更正事項，揆諸首揭法令意旨，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五、復按土地登記規則於 69 年始增訂允許部分共有人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之規定（按 69 年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即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第 100 條），



於此之前，尚無由肯認部分共有人單獨持憑確定判決書辦理分割登記，須由他共有人配合辦理始得為土地所有權部之變更登記，且土地分割後登記機關應先為標示部之變動，所有權部亦須按原所有權登記情狀為分割轉載之登記，登記機關尚無實質審酌分割後土地真正權利人、逕為所有權部異動之權責，又土地法第 72 條、第 73 條，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4 條、第 33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如有分割時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 1 個月內為變更登記，如為裁判分割者，應於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課予權利人與義務人辦理變更登記之義務，俾利土地登記與土地權利歸屬相符，以維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公信力，查訴願人未於上開二判決確定後 1 個月內向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遲誤法定期間，致土地登記與土地權利歸屬不符，仍有可歸責於己之過咎，訴願人之主張並無理由，併予說明。

六、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8 日

## 第 2 案 土地移轉登記（增加法令未規定之要件）

查系爭祭祀公業於 100 年 5 月 14 日依楊○益祭祀公業章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選任管理人與管理委員合計 19 人，並於同年 6 月 28 日檢附派下員大會紀錄、派下全員證明書、規約（楊○益祭祀公業章程）選任之證明文件等報請本市清水區公所備查，復經該公所以 100 年 7 月 4 日清區民字第 1000013218 號同意備查管理人楊○猶在案。嗣後該祭祀公業又於 102 年 5 月 26 日召開管理委員會，除經管理委員過半數同意出售系爭地號土地外及管理人亦同意，授權管理人執行之外，亦無其他派下員提出已訴請法院確認系爭管理委員會處分之決議無效及規約書所成立之法律關係無效或不存在之訴訟文件聲明異議，是系爭管理委員會依該祭祀公業章程第 20 條規定，對系爭土地應可合法處分權限。惟嗣後管理人楊○猶檢附系爭土地買賣移轉契約書、土地所有權狀、管理委員授權書及渠等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楊同益祭祀公業章程及祭祀公業楊○益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影本等文件，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買賣移轉登記，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4 月 28 日清登補字 000532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該祭祀公業於文到 15 日內補正「同意選任之管理委員之派下員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印鑑證明」，揆諸內政部函釋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增加法令未規定要件並通知訴願人補正難謂適法。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583）

府授法訴字第 1030124888 號

訴願人：王○芬





訴願人：祭祀公業楊○益

管理人：楊○猶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移轉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清登駁字第 000090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訴緣訴願人祭祀公業楊○益於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21 日（永登字第 000540 號）由管理人楊○猶檢附土地買賣移轉契約書、土地所有權狀、管理委員授權書及渠等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楊○益祭祀公業章程及祭祀公業楊○益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影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中市清水區○○段橋頭小段 195-2 地號土地（系爭土地）買賣移轉登記，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4 月 28 日清登補字 000532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三、補正事項：……本案仍請依楊○益祭祀公業章程第 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檢附同意選任之管理委員之派下員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印鑑證明，倘為未能檢附印鑑證明得請其親自到場並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經本所指定人員核符後，當場於同意選任書簽名及用印。……。」通知系爭祭祀公業於文到 15 日內補正，惟其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3 年 5 月 21 日清登駁字第 000090 號駁回通知書，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6 月 18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復於同年 7 月 16 日補充理由

過府，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祭祀公業條例第 6 條規定：「(第 1 項)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第 2 項) 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第 6 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第 2 項) 前項第 5 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第 19 條規定：「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備查，無需公告：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規約(無規約者，免附)。三、選任之證明文件。」第 15 條規定：「祭祀公業規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名稱、目的及所在地。二、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三、管理人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四、規約之訂定及變更程序。五、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方式。六、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



(二) 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第 4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申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九、祭祀公業土地授權管理人處分，該契約書依法經公證或認證。」第 57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第 2 項)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三) 內政部 97 年 1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54 號函釋：「祭祀公業依法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者，其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祭祀公業未成立法人，依法訂有規約者，其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依其規約規定辦理。無規約者其不動產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一之規定辦理，至其動產則依民法第 828 條之規定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鄉鎮主管機關循行政指導程序輔導其訂定規約。」

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7946 號函：「……二、按基於私權自治原則，祭祀公業如於規約中明確授權管理人得代表派下員就祭祀公業之不動產為處分或設定負擔者，應予尊重。爰祭祀公業依規約處分其不動產時，倘規約中已有上開授權管理人之約定，於該公業申請旨揭登記時，毋庸提出派下員同意授權文件及其印鑑證明，得逕由管理人提出身分證明及其印鑑證明辦理登記。」

未能檢附印鑑證明者，除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得免親自到場外，應依同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

## 二、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主張祭祀公業管理人、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委員選任，按該公業章程第 5 條規定「本祭祀公業置管理人一人，由派下員會議經出席派下員半數以上之同意選任之。管理人代表本祭祀公業，綜理祭祀公業一切業務」及第 6 條規定「本祭祀公業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置管理委員（以下稱委員）19 人，除管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六大房每房推選 3 人，提派下員會議經出席派下員半數以上之同意選任之。」該公業經於 100 年 5 月 14 日召開派下員大會，推選楊○全等 18 人為管理委員、楊○猶為管理人，均有派下員大會記錄、簽到簿、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100 年 7 月 4 日清區民字第 1000013218 號同意備查函等資料可稽。
- (二) 至各項議案、財務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或典權方式，次按該公業章程第 19 條規定「派下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派下員出席（包括應出席派下員具委託書指定其它派下員出席之代理人）始為有效。因故不能出席會議之派下員得具委託書指定其他派下員代理出席者，其行使派下權限與出席派下員同。凡財產處分或變更以及各項議案，經出席派下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即為通過之。」及第 20 條規定「本祭祀公業之財務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或典權方式有二：1. 有效之派下員會議經出席者半數以上之同意。2. 管理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之同意，而管理人亦同意。合乎上述條件之一時，授權管理人執行之。」此有 102 年 5



月 26 日召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過半數同意出售清水區○○段橋頭小段 195-2 地號土地之「楊○益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記錄」、「管理委員授權書」、管理委員楊○猶等 12 位之身份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可證。惟原處分機關要求檢附「同意選任之管理委員之派下員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印鑑證明」，因無法要求出席派下員大會均攜帶印鑑證明，且派下員散居各地，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第 41 條規定，並無就祭祀公業財產處分時須提出同意選任管理委員之派下員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印鑑證明之規定。

(三) 訴願人主張派下員楊○明、楊○雄等人曾提出暫緩辦理買賣移轉登記乙事，彼等已撤回該異議，原處分機關答辯中未爭辯派下員楊○明、楊○雄等人所提異議是否完成補正，非本件爭點。

(四)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違反內政部 79 年 7 月 19 日 (79) 台內地字第 811942 號、101 年 8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525 號、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7946 號、法務部 82 年 7 月 6 日 (82) 法律字第 13708 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 年 10 月 11 日北市法一字第 9020746200 號等函示，基於私權自治原則，毋庸提出派下員同意授權文件及其印鑑證明規定，主張毋庸提出派下員同意選任管理委員文件及其印鑑證明。

三、卷查系爭祭祀公業於 103 年 4 月 21 日由管理人楊○猶檢附系爭土地買賣移轉契約書、土地所有權狀、管理委員授權書及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楊○益祭祀公業章程及祭祀公業楊○益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影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買賣移轉登記，嗣後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4 月 28

日清登補字 000532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補正「同意選任之管理委員之派下員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印鑑證明」，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3 年 5 月 21 日清登駁字第 00009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所請，於法固非無據。

四、惟參照內政部 97 年 1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54 號函釋：「……。祭祀公業未成立法人，依法訂有規約者，其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依其規約規定辦理。……。」按祭祀公業性質為共同共有，故除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公業，其土地處分應向主管機關報備者外並受其監督，其他一般之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概屬公業內部關係。因此，可直接依上開內政部函釋意旨辦理。易言之，祭祀公業內部規約有規定處分方式時，依該規定辦理。如規約未有規定者，自可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經派下員全體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另按本件系爭祭祀公業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祭祀公業之財產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或典權方式有二：1. 有效之派下員會議經出席者半數以上之同意。2. 管理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之同意，而管理人亦同意。合乎上述條件之一時，授權管理人執行之。」查系爭祭祀公業未成立法人，惟依法訂有規約，其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依上開內政部函釋意旨可依其規約規定辦理，是本件系爭祭祀公業之財產處分應有其規約之適用。

五、復參照內政部 79 年 7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811942 號函釋：「祭祀公業土地處分，該公業規約書規定須經派下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並經派下全員大會議決授權管理人全權處理，檢附派



下全員大會會議紀錄影響經法院認證，其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附管理人之印鑑證明，得免提出同意處分之派下員印鑑證明。」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76 號判決理由略以：「……查祭祀公業之財產為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系爭土地乃原告所有，即原告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原告向被告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法律關係，其派下員自屬該所有權移轉登記法律關係之權利關係人。本件原告將系爭土地出售予張○志，並由原告會同張○志向被告申請移轉登記，被告於審查中，既經原告派下員張○欽提出已訴請臺中地院確認原告管理委員會處分之決議無效暨規約書所成立之法律關係無效或不存在之訴訟文件聲明異議，因該訴訟之結果將影響原告管理委員會對本案土地處分權之有無，即屬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所爭執，在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原告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權利是否確屬存在，尚不明確。……。」查系爭祭祀公業於 100 年 5 月 14 日依楊○益祭祀公業章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選任管理人與管理委員合計 19 人，並於同年 6 月 28 日檢附派下員大會紀錄、派下全員證明書、規約（楊○益祭祀公業章程）選任之證明文件等報請本市清水區公所備查，復經該公所以 100 年 7 月 4 日清區民字第 1000013218 號同意備查管理人楊○猶在案。嗣後該祭祀公業又於 102 年 5 月 26 日召開管理委員會，除經管理委員過半數同意出售系爭地號土地外及管理人亦同意，授權管理人執行之外，亦無其他派下員提出已訴請法院確認系爭管理委員會處分之決議無效及規約書所成立之法律關係無效或不存在之訴訟文件聲明異議，是系爭管理委員會



依該祭祀公業章程第 20 條規定，對系爭土地應可合法處分權限。惟嗣後管理人楊○猶檢附系爭土地買賣移轉契約書、土地所有權狀、管理委員授權書及渠等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楊同益祭祀公業章程及祭祀公業楊○益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影本等文件，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買賣移轉登記，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4 月 28 日清登補字 000532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該祭祀公業於文到 15 日內補正「同意選任之管理委員之派下員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印鑑證明」，揆諸上開內政部函釋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增加法令未規定要件並通知訴願人補正難謂適法。是以，系爭祭祀公業是否應補正「同意選任之管理委員之派下員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印鑑證明」尚存疑義，宜請原處分機關報請主管機關據本案事實作成函釋後再另為適法處分。從而，為維訴願人權益，本府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8 日



### 第 3 案 繼承登記（代筆遺囑）

按民法第 73 條、第 1189 條規定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2 點規定，遺囑固為要式行為，而須遵守法律規定之方式，始為有效，然民法第 1194 條既僅規定「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而未規定須於「『遺囑中載明』由遺囑人口述遺囑」，即難據此謂與民法第 1194 條所定方式不符，而逕認遺囑為無效。另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公文係指處理公務之文書，僅有公文書方有公文程式條例之適用，系爭遺囑並非處理公務之文書，而係關係私人間權利義務，其性質應為私文書，故無公文程式條例之適用；又所謂類推適用，係基於平等原則之要求，對於相同事務應為平等之處理，而私文書與公文書並非相同事務，亦難認私文書應類推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始為有效。且訴願人所提出之遺囑騎縫上已蓋有遺囑人趙○華及見證人兼代筆人之謝○○律師之章，僅欠缺另兩位見證人林○○及藍○○於騎縫上蓋章，然蓋騎縫章用意為文件如超過 2 頁以上避免被抽換有所爭議，而依一般民間慣例於頁與頁接合處加蓋印章或按指印，以確保文件完整性，此僅為民間慣例並無相關法律規定，且系爭遺囑已蓋有騎縫章，僅係欠缺另兩位見證人於騎縫上蓋章，應足以避免文件被抽換之爭議。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817)

府授法訴字第 1030011473 號

訴願人：趙○○

代理人：藍○○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9 日清登駁字第 000195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7 日持由謝○○、林○○及藍○○三人見證，並由見證人之一謝○○代筆之遺囑，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本市清水區○○段 603-9、601-3、601-4、601-5、603、603-6、603-12 地號等 7 筆土地之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認代筆遺囑並未載明是否由遺囑人口述遺囑之意旨，與民法第 1194 條規定方式不符，且遺囑漏蓋林○○及藍○○之騎縫章，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9 日清登駁字第 000195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57 條規定：「(第 1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第 2 項) 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第 3 項) 依



- 第 1 項第 3 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二) 民法第 73 條規定：「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189 條規定：「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五、口授遺囑。」第 1194 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 3 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 1 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 (三)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2 點規定：「遺囑係要式行為，應依照民法第 1190 條至第 1197 條所定方式為之，不依法定方式作成之遺囑，依照民法第 73 條規定，應屬無效。」第 66 點規定：「代筆遺囑，代筆人除親自以筆書寫為之外，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第 67 點規定：「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時，僅能按指印代之，不能以蓋章代替簽名。代筆遺囑如僅由遺囑人蓋章，縱經法院公證人認證，亦不發生遺囑效力。」第 68 點規定：「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以言語口述遺囑意旨，如為啞者或言語障礙不能發聲者，自不能為代筆遺囑。」第 69 點規定：「代筆遺囑僅載明二人為見證人，一人為代筆人，並未載明該代筆人兼具見證人身分，如利害關係人間無爭執，得認代筆遺囑之代筆人兼具見證人之身分。」第 70 點規定：「民法第 1194 條規定所謂『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並無須由遺囑人於遺囑文中明文指定，只須有三人以上之見證人於遺囑中簽名即可，至於見證人之簽

- 名，應由見證人自行簽名，而非由代筆人執筆。」
- (四) 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11 條規定：「公文在二頁以上時，應於騎縫處加蓋章戳。」
- (五) 法務部 95 年 11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1037 號函釋略以：「……按遺囑之內容通常均涉及重要事項，利害關係人每易產生爭執，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並防止事後之糾紛，民法乃規定遺囑為要式行為，必須依一定方式為之，始生效力（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921 號判決參照）。次依我國民法第 1194 條之規定，代筆遺囑應符合以下要件：（1）須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2）由遺囑人口述遺囑之意旨，（3）須由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4）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5）須由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如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本部 90 年 10 月 8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37099 號函參照）。故代筆遺囑如符合上開要件者，即已生效。……」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 (一) 民法第 1194 條固規定代筆遺囑需踐行由遺囑人口述，代筆人親自代筆、講解、遺囑人認可等程序，然並未強制規定須記載於遺囑中，登記機關如有疑義，本案製作遺囑時有錄音可提供補強證據。
- (二) 代筆遺囑係私文書並不適用公文程式條例。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就被繼承人即立遺囑人趙○華所遺坐落本市清水區○○段 603-9、



601-3、601-4、601-5、603、603-6、603-12 地號等 7 筆土地，以代筆遺囑方式申辦遺囑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其遺囑並未載明由遺囑人口述遺囑之意旨，與民法第 1194 條之要件有所不符，且遺囑遺漏二位見證人之騎縫章，經類推適用公文程式條例第 11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9 日清登駁字第 000195 號通知書予以駁回，固非無據。

四、惟按民法第 1194 條規定所稱「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係指係由遺囑人向 3 名見證人以言語陳述遺囑意旨，但法律並未規定必須於「遺囑中『載明』由遺囑人口述」，法務部 95 年 11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1037 號函釋亦僅在強調代筆遺囑要件之一，必須是由遺囑人口述遺囑之意旨，而非要求遺囑中載明由遺囑人口述，至於是否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則僅為證明之問題；次按，民法第 73 條、第 1189 條規定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2 點規定，遺囑固為要式行為，而須遵守法律規定之方式，始為有效，然民法第 1194 條既僅規定「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而未規定須於「『遺囑中載明』由遺囑人口述遺囑」，即難據此謂與民法第 1194 條所定方式不符，而逕認遺囑為無效。另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公文係指處理公務之文書，僅有公文書方有公文程式條例之適用，系爭遺囑並非處理公務之文書，而係關係私人間權利義務，其性質應為私文書，故無公文程式條例之適用；又所謂類推適用，係基於平等原則之要求，對於相同事務應為平等之處理，而私文書與公文書並非相同事務，亦難認私文書應類推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始為有效。且訴願人所提出之遺囑騎縫上已蓋有遺囑人趙○華及見

證人兼代筆人之謝○○律師之章，僅欠缺另兩位見證人林○○及藍○○於騎縫上蓋章，然蓋騎縫章用意為文件如超過 2 頁以上避免被抽換有所爭議，而依一般民間慣例於頁與頁接合處加蓋印章或按指印，以確保文件完整性，此僅為民間慣例並無相關法律規定，且系爭遺囑已蓋有騎縫章，僅係欠缺另兩位見證人於騎縫上蓋章，應足以避免文件被抽換之爭議，訴願人等執此指摘，為有理由。從而，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 第 4 案 繼承登記（因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

本件訴願人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繼承登記，其登記事項之法律關係乃「因遺囑繼承而生之登記請求權」；而參加人等係就訴願人等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因遺囑繼承而生之登記請求權）有所爭執，是以，訴願人等即登記權利人所申請登記事項之權利是否確屬存在，尚有不明確之情形，顯屬申請登記案件涉有爭執，且該爭執已非原處分機關所得自行審認，除全體繼承人協議解決外，自應循民事訴訟途徑由民事法院以判決認定之。是揆諸上揭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尚有私權爭執為由，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等登記之請求，自屬有據。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097）

府授法訴字第 1020028071 號

訴願人：黃○○

訴願人：林○曲

訴願人：林○璵

訴願人：林○修

上 4 人

代理人：江○盛

參加人：林○資

參加人：林○雲

代理人：李○峯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10 日里登駁字第 000012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等於 101 年 9 月 17 日持憑打字之代筆遺囑，就被繼承人即立遺囑人林○錦所遺坐落本市○區○○段 911 地號等 5 筆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酌，依內政部 90 年 7 月 16 日台內中地字第 9009823 號函及 91 年 12 月 13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8721 號函，代筆遺囑以打字方式作成與民法第 1194 條規定方式不符，乃以 101 年 9 月 19 日里登駁字第 000189 號駁回通知書，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駁回。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嗣參加人林○資並以 101 年 10 月 29 日陳述意見書檢附相關資料表示意見到府。案經本府審認原處分機關以系爭之代筆遺囑、訂立日期以打字之方式作成，或於答辯書稱系爭代筆遺囑僅載明 2 名見證人及 1 名代筆人，即謂與民法第 1194 條所定方式不符，難謂允當，以 101 年 12 月 20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10176495 號訴願決定以，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02 年 1 月 3 日訴願人等再持憑打字之代筆遺囑，向原處分機關申辦上開 5 筆土地繼承登記，於原處分機關審查時，參加人等亦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主張渠等亦為繼承人，並質疑系爭代筆遺囑之效力及真實性，案經原處分機關認本案權利關係人間對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爭執，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2 年 1 月 10 日里登駁字第 000012 號土地登



記案件駁回通知書否准訴願人等之申請。訴願人等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本府並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2 年 2 月 19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0292132 號函通知參加人等參加訴願程序，經渠等以同年 3 月 8 日陳述意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表示意見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第 2 項) 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二)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57 條規定：「(第 1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第 2 項) 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第 3 項) 依第 1 項第 3 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 (一) 本件代筆遺囑係經由見證人、代筆人共 3 人均親自見聞被繼承人所立代筆遺囑之經過，並依民法規定筆記、宣讀、講解遺囑之意旨，從而本件遺囑符合代筆遺囑之規定，應屬有效之遺囑。又民法第 1194 條規定之見證人除有同法第 1198 條所定之資格上限制外，依此文義及立法意旨觀之，應以被繼承人為遺囑時，始終親自在場與聞其事並得

為證明及簽名於其上之人為已足，不得因其未於遺囑之末尾簽名欄明載為「見證人」，即認代筆遺囑人見證人不足法定人數，欠缺法定方式而屬無效，均可供參照足明，故參加人林○資、林○雲以系爭代筆遺囑僅載明張○鎮等 2 人為見證人，林○雄律師為代筆人，並未載明該代筆遺囑人兼具見證人身分為理由，顯然無法讓人信服。

- (三) 本件代筆遺囑並無民法第 1198 條所定消極資格而不能為見證人之情形，參加人以見證人蕭炳旭為代筆人林俊雄律師之受雇人並無根據，顯屬無稽之談。

三、本件參加人等陳述意見略以：

- (一) 被繼承人即立遺囑人林○錦於行為當時是否有立遺囑之口述能力與同意，以及林○雄律師是否曾宣讀講解遺囑，此均待實證調查與審認。訴願人等迴避私權爭執，片面主張遺囑合法有效，容有誤會。
- (二) 據查證，繼承人林○修、林○流、林○磐 3 人口述，委託林○雄律師依 3 人要求計算預期可獲得林○錦先生所持土地之坪數，並起稿後送打字，亦證遺囑之效力爭議尚待調查。又見證人是否始終親自在場與聞其事，事實尚待詳實查證。參加人既以異議書就代筆遺囑提出質疑，本件涉私權爭執，未經司法機關裁判確認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處分認事用法均屬正確合宜。

四、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係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於申請登記之權利人與義務人間，或申請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與該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之間，對於該法律關係之存否有所爭議之情形



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457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訴願人等持憑打字之代筆遺囑，於 102 年 1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就本市大里區成功段 911 地號等 5 筆土地申辦繼承登記，因參加人等於同日，就系爭代筆遺囑之內容是否為立遺囑人之本意及自由意志所為、代筆人是否兼具見證人身分、代筆人林○雄律師之受僱人是否具備見證人資格，及系爭代筆遺囑違反民法第 1187 條有關特留分之規定等情，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主張系爭代筆遺囑之效力及真實性尚有爭執，此有參加人 102 年 1 月 3 日異議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本件訴願人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繼承登記，其登記事項之法律關係乃「因遺囑繼承而生之登記請求權」；而參加人等係就訴願人等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因遺囑繼承而生之登記請求權）有所爭執，是以，訴願人等即登記權利人所申請登記事項之權利是否確屬存在，尚有不明確之情形，顯屬申請登記案件涉有爭執，且該爭執已非原處分機關所得自行審認，除全體繼承人協議解決外，自應循民事訴訟途徑由民事法院以判決認定之。是揆諸上揭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尚有私權爭執為由，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等登記之請求，自屬有據。訴願人等主張，系爭代筆遺囑符合民法關於代筆遺囑之規定，見證人並無民法第 1198 條所定消極資格等節，因本案繼承人間（即訴願人黃○珠 4 人與參加人林○資、林○雲間）就系爭代筆遺囑之效力確有爭執，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等所請，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

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 第 5 案 法定地上權登記

按地上權依法律規定而發生的，稱為法定地上權，民法第 83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即屬之。按強制執行法第 75 條第 3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0 點第 7 款規定，明定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者，得併予查封、拍賣。如未併予拍賣，致土地與其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因無從期待當事人依私法自治原則洽定土地使用權，為解決基地使用權之設定，自應擬制當事人有設定地上權之意思，以避免建築物被拆除，危及社會經濟利益，特明定此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對此，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9 款規定，法定地上權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藉此，克服土地與其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因無從期待當事人依私法自治原則洽定土地使用權之難題。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528)

府授法訴字第 1020137650 號

訴願人：謝○○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雅測駁字第 152 號通知，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 27 日以土地複丈申請書（原



處分機關 102 年土測第 120000 號收件，共 1 件），就坐落本市潭子區○○段第 1168 地號之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他項權利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理後，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應會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因訴願人未會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先以 102 年 6 月 18 日通知訴願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補正，惟訴願人屆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以 102 年 7 月 4 日雅測駁字第 000152 號通知，駁回申請。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附資料答辯，訴願人復於 102 年 7 月 26 日補充理由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民法第 838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因強制執行之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期間及範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其僅以土地或建築物為拍賣時，亦同。（第 2 項）前項地上權，因建築物之滅失而消滅。」
- (二) 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9 款規定：「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九、法定地上權登記。……。」
- (三)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二、因宗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者，由擬設定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第 2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第 213 條第 3 款規定：「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三、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第 2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人申請複丈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三、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第 26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人申請建物測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建物測量費：……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四) 強制執行法第 75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物及其基地同屬於債務人所有者，得併予查封、拍賣。」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0 點第 7 款規定：「關於第 75 條、第 76 條部分：……(七) 建築物及其基地同屬債務人所有者，宜將建築物及其基地併予查封、拍賣。……。」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意旨略以：

(一) 其於 102 年 4 月 2 日由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合法拍定，取得門牌號碼：本市○○區○○路 2 段 98 之 1 號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座落於本市○○區○○段第 1168 地號之土地，並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合法取得該建物之所有權狀。

(二) 其復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依法單獨提出法定地上權位置複

文申請，以及併案申請法定地上權之設定登記。就本案而言，依民法第 838 條之 1 規定，其自有法定地上權之適用，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9 款規定，自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

- 三、按地上權依法律規定而發生的，稱為法定地上權，民法第 83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即屬之。按強制執行法第 75 條第 3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0 點第 7 款規定，明定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者，得併予查封、拍賣。如未併予拍賣，致土地與其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因無從期待當事人依私法自治原則洽定土地使用權，為解決基地使用權之設定，自應擬制當事人有設定地上權之意思，以避免建築物被拆除，危及社會經濟利益，特明定此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對此，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9 款規定，法定地上權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藉此，克服土地與其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因無從期待當事人依私法自治原則洽定土地使用權之難題。查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間透過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強制執行程序，由拍賣取得門牌：臺中市潭子區○○路 2 段 98 之 1 號之建物，座落於臺中市潭子區○○段 1168 地號之土地上，該地號土地非屬訴願人所有，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 4 月 2 日中院彥民執 101 司執卯字第 86455 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同年 9 日中院彥民執 101 司執卯字第 86455 號證明書附卷可稽。依上開民法第 838 條之 1 規定，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至於其地租、期間及範圍之處理，係屬他事，應循法定方式解決；復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9 款規定，法定地上權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故法定地上



權登記，由訴願人單獨申請即可。原處分機關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由，通知訴願人補正本市○○區○○段 1168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會同申請，逾期未補正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尚屬有誤，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 第 6 案 不動產役權登記（誠實信用原則）

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以東登補字第 000541 號補正通知書之補正事項載明請訴願人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丈後檢附位置圖，而訴願人亦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丈（收件字號：土測字第 294700 號），並經原處分機關排訂於 103 年 1 月 7 日上午 8 時 40 分施測。按訴願人於補正通知所載期限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複丈申請，並經原處分機關排訂期日施測，雖訴願人未於補正期限內提出第三人系爭土地位置圖，然其逾期未補正不應歸責於訴願人，原處分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為由駁回訴願人之申請，顯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誠實信用原則」之規定，難謂適法。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111）

府授法訴字第 1030070057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代理人：徐○○律師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不動產役權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中東地一字第 1020011800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委託之代理人檢具第三人羅○○及訴願人之土地登記



申請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下同）99 年度訴字第 1000 號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坐落原臺中縣新社鄉（現為本市新社區）○○段 338 地號等之部分土地不動產役權登記，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受理申請（收件字號：普登字第 043950 號，下稱第一件申請案，及普登字第 043960 號，下稱第二件申請案），嗣於同年月 29 日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及第 108 條等規定，以東登補字 541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該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該函之補正事項載明「本案和解筆錄所載○○段 337-2、347 地號土地已於 100 年 9 月 22 日、100 年 9 月 23 日併入同段 346 地號土地，已與登記資料不符，無從依和解筆錄辦理」「請先申請複丈後檢附位置圖」。嗣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遂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2 年 8 月 14 日東登駁字第 20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不動產役權登記申請案。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 102 年 11 月 27 日以府授法訴字第 1020230112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以東登補字第 000541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嗣後，再以逾 15 日尚未補正完全為由，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中東地一字第 1020011800 號函文將該登記案件駁回，訴願人仍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

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二) 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第 851 條規定：「稱不動產役權者，謂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汲水、採光、眺望、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第 856 條規定：「需役不動產經分割者，其不動產役權為各部分之利益仍為存續。但不動產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不動產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為存續。」第 857 條規定：「供役不動產經分割者，不動產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為存續。但不動產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不動產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為存續。」

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規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三) 土地登記規則第 2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喪失或變更，應辦理登記：……四、不動產役權。……。」第 34 條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3. 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4. 申請人身份證明 5.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





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第 57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第 2 項）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第 108 條規定：「（第 1 項）於一宗土地內就其特定部分申請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或農育權登記時，應提出位置圖。……（第 3 項）前 2 項位置圖應先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土地複丈。」。

- （四）內政部 90 年 5 月 2 日台內中地字第 9006983 號函略以：「…查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又和解屬法律行為之一種，如其內容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依民法第 71 條前段之規定，仍屬無效（參照最高法院 58 年臺上字第 1502 號暨 55 年臺上字第 2745 號判例）。衡以行政法院 82 年度判字第 364 號裁判要旨：『法院之判決是否得當，登記機關固無權審查，但地政機關就登記事項既有實質審查之權，苟審查結果，認為確定判決不適用於登記，仍非不得命申請人補正』，……因此當事人持法院之確定判決申請辦理土地登記，登記機關依法審查，就受確定判決之當事人或其繼受人間之民事上之私權糾紛，雖無審查之權限，應依照確定判決意旨而為登記，但除了當事人或其繼受人間之民事上之私權糾紛之外，其他有關登記機關在行政上應依法審查之事項，並非即可不為審查或不能審

查……。」

二、本件訴願理由意旨略以：

- (一) 系爭和解筆錄內容為，第三人提供其所有本市新社區○○段 337-2 地號及 347 地號之部分土地（下稱第三人系爭土地）作供役地，作為道路，供公眾通行之用，其相對應之需役地為訴願人所有坐落本市新社區○○段 338 地號及 338-1 地號之部分土地（下稱訴願人系爭土地）及訴願人所有之其他若干土地；訴願人提供其系爭土地為供役地，作為道路，供公眾通行之用，其相對應之需役地為第三人系爭土地。
- (二) 訴願人委託之代理人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 2 件申請，第三人系爭土地登記為供役不動產、訴願人系爭土地為需役不動產（普登字第 043950 號，即第一件申請案）；訴願人系爭土地為供役不動產、第三人系爭土地登記為需役不動產（普登字第 043960 號，即第二件申請案），惟原處分機關以第三人系爭土地已於 100 年 9 月 22 日、23 日併入同段 346 地號土地，已與登記資料不符，經通知補正位置圖，逾期未補正為由，以 102 年 8 月 14 日東登駁字第 20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不動產役權登記申請。
- (三) 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向市府提起訴願，經市府以 102 年 11 月 27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230112 號訴願決定撤銷上開駁回通知書，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並經原處分機關排訂於 103 年 1 月 7 日施測，但原處分機關卻以逾期未補正為由，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



之不動產役權登記。

- (四) 依據民法第 856 條及第 857 條規定，本件第三人系爭土地縱經合併分割而變更地號為同段 346-2 地號及 346-3 地號，仍不影響其作為第一件申請案之供役不動產及第二件申請案之需役不動產，故實質上並無與系爭和解筆錄不符之情事。

三、經查訴願人與第三人於 99 年 9 月 29 日以系爭和解筆錄達成和解，第三人同意提供其系爭土地及訴願人提供其系爭土地互相供對方設定不動產役權，惟雙方當事人未持系爭和解筆錄向原處分機關申辦不動產役權登記前，第三人即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及 23 日將系爭和解筆錄所載其同意提供之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土地合併及分割登記(○○段 337-2 地號、347 地號併入同段 346 地號，後再分割為同段 346 地號、346-2 地號及 346-3 地號)，致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受理本案時，因土地標示及面積均已異動，此有原處分機關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地籍圖訂正描圖紙及土地地籍整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因系爭和解筆錄內容與登記資料不符，依據民法第 759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等規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仍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原處分機關遂於同年 9 月 29 日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及第 108 條等規定，以東登補字 541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該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針對「本案和解筆錄所載○○段 337-2 地號、347 地號土地已於 100 年 9 月 22 日、100 年 9 月 23 日併入同段 346 地號土地，已與登記資料不符，無從依和解筆錄辦理」「請先申請複丈後檢附位置圖」

等事項為補正，訴願人委託之代理人並於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14 日東登駁字第 20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稿內蓋章自承其於 102 年 7 月 30 日接到原處分機關通知，並由原處分機關網站查詢上開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且已知悉補正事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2 年 8 月 14 日東登駁字第 20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土地登記申請案，惟因原處分機關未能證明系爭通知書已合法送達，故原處分機關以通知補正已逾 15 日尚未補正之理由，駁回訴願人不動產役權登記之申請，與法顯有未合。案經本府 102 年 11 月 27 日以府法訴字第 1020230112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再以東登補字第 000541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並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送達該補正通知，經訴願人之母代為簽收。嗣後，因訴願人逾 15 日尚未補正第三人系爭土地位置圖，故以原處分將該登記案件駁回。綜上，原處分似非無據。

- 四、惟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以東登補字第 000541 號補正通知書之補正事項載明請訴願人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丈後檢附位置圖，而訴願人亦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丈（收件字號：土測字第 294700 號），並經原處分機關排訂於 103 年 1 月 7 日上午 8 時 40 分施測。按訴願人於補正通知所載期限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複丈申請，並經原處分機關排訂期日施測，雖訴願人未於補正期限內提出第三人系爭土地位置圖，然其逾期未補正不應歸責於訴願人，原處分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為



由駁回訴願人之申請，顯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誠實信用原則」之規定，難謂適法。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依據民法第 856 條及第 857 條規定，本件第三人系爭土地縱經合併分割而變更地號，仍不影響其作為第一件申請案之供役不動產及第二件申請案之需役不動產，無與系爭和解筆錄不符之情事乙節，然民法第 856 及第 857 條規定係指已完成登記之不動產物權而言，同法第 758 條亦明定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本案訴願人尚在申辦設定不動產役權階段，未依規定完成登記前，援引該法條作為論理之依據，似有未合，故訴願人之主張，核無可採。另本案設定登記前和解筆錄所載新社區○○段 337-2 地號、347 地號土地已不存在，且未檢附位置圖，原處分機關無從審認其設定位置、面積與和解筆錄所載是否相符，參照內政部 90 年 5 月 2 日台內中地字第 9006983 號函示意旨，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提供他項權利位置圖俾憑辦理，並無不當。就此，併予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 第 7 案 土地登記事項註記之性質

本件乃訴願人向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申請註銷系爭土地登記簿上之註記，惟系爭土地登記簿註記之內容，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810 號判決理由及同院 99 年度 3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要旨，地政機關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事項，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是系爭註記所在之土地，因該註記之存在，可能使得第三人望之卻步，影響土地之交易情形，事實上影響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乃事實作用，而非法律作用。據此，系爭註記為行政事實行為，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10831)

府授法訴字第 1020030716 號

訴願人：黃○○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事項註記塗銷事件，不服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101 年 11 月 8 日清地二字第 1010016408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



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 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三)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 (四)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 3 月 9 日 99 年度 3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要旨：「地政事務所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土地涉及違法地目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受原『田』地目之限制」，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該註記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地政事務所拒絕土地所有權人註銷系爭註記之要求，係拒絕作成事實行為之要求，該拒絕行為亦非行政處分。系爭註記事實上影響其所在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土地所有權人認系爭註記違法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排除侵害行為即除去系爭註記（回復未為系爭註記之狀態）。」

二、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規定：「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所規定之文件辦理。」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規定：「申請建物所有



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下列情形者，並應附其他相關文件：……」。經查，訴願人於97年7月15日向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申請本市清水區○○段163-2地號(371建號之基地號)及186地號(375建號之基地號)之建物第一次保存登記測量，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規定，申請人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等。惟該所於97年7月22日辦理複丈時，查察訴願人檢附之使用執照所載建築基地號與實際建物座落地號不符，163-2地號之使用執照(81工建使字第2385號)建築基地號為清水區○○段163及164地號，186地號之使用執照(69府工建字第6215號)之建築基地號為清水區○○小段1-55地號；原處分機關爰依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12條規定，依基地分割、合併前後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並對照地號辦理訴願人申請之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及參照內政部95年9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50145747號函釋意旨，以地政機關於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仍須就申請人申辦當時之地籍資料，於建物測量成果圖上記載異動後之全部建築基地地號。嗣後訴願人復於101年6月12日向該地政事務所申請塗銷163-1地號及163-5地號上土地登記簿之其他登記事項註記所載之建築基地號，因該地政事務所於辦理本案時已查察系爭地號之建築基地有重疊之情事，是以除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查明，並於101年10月31日與該局召開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簿疑義會議，並審認系爭清水區○○段163-2地號屬(81)工建使字第2385號使用執照之基地範圍，163、163-1及163-5地號屬



61 年 1230 號使用執照範圍，186 地號屬 61 年 1230 號及 69 年 6215 號使用執照範圍。爰此，清水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 370、371、372 及 373 建號之建築基地號勘查，除○○段 163-2 地號(371 建號)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審認屬(81)工建使字第 2385 號使用執照之基地範圍，除經法定空地檢討，得塗銷其他基地號外，其餘 163、163-1、163-5、186(375 建號)及 186-1 等 5 筆地號土地，因使用執照之基地號已經多次分割，爰依內政部 89 年 3 月 20 日台(89)內地字第 8972408 號及 95 年 9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45747 號函釋意旨，於 101 年 11 月 8 日以清地二字第 1010016408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簿之其他登記事項已載明異動後之全部建築基地號情形，並請訴願人向建管機關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持憑申請建築基地之分割、塗銷登記事宜。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及復於 102 年 1 月 2 日申請言詞辯論，並據該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到府。

三、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810 號判決理由略以：  
「……按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土地登記上之「註記」，係「在標示部、所有權部或其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記資料之登記」（見內政部訂定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即「註記資料」。土地應受土地使用管制法令如何之限制，係以土地登記簿上「地目」、「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種類」欄之登記內容定之，而非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之註記所得變更。地政事務所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

登記事項欄註記：「本土地涉及違法地目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受原『田』地目之限制」，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系爭註記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本院 99 年度 3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理由參照）……」。經查，本件乃訴願人向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申請註銷系爭土地登記簿上之註記，惟系爭土地登記簿註記之內容，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810 號判決理由及同院 99 年度 3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要旨，地政機關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事項，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是系爭註記所在之土地，因該註記之存在，可能使得第三人望之卻步，影響土地之交易情形，事實上影響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乃事實作用，而非法律作用。據此，系爭註記為行政事實行為，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該地政事務所因訴願人請求註銷系爭土地登記簿上之註記，並以 101 年 11 月 8 日清地二字第 1010016408 號函復訴願人，僅屬觀念通知，尚非行政處分，是本件訴願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再按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受理訴願機關對於訴願人之請求，是否有正當理由，本有斟酌之權（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2 月 4 日 99 年度判字第 89 號判決參照）。基此，本件有關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本府審酌結果，認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指



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21 日

## 第 8 案 建物測量（拒不簽章無須補正）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7 條規定，申請人本有選擇是否在建物測量成果圖上簽名或蓋章之餘地，如申請人漏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地政機關始得通知申請人依限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地政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8 條準用第 213 條規定，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申請。準此，本件訴願人既不願意在系爭建物測量成果圖上簽名或蓋章，原處分機關僅需在建物測量成果圖載明其事由，毋庸再函請訴願人補正，進而作成原處分，是原處分顯係違法，應予撤銷。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733）

府授法訴字第 1030168430 號

訴願人：何○○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建物位置測量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豐測駁字第 243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坐落本市豐原區○○段 380 地號土地上、同區同段 107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豐原區○○路 151 巷 12 號）之位置測量，經原處分機關收件排定於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 12 日派員辦理上開建物位置測量，是日承辦人員到場



會同訴願人實施測量，嗣調製建物測量成果圖並通知訴願人前來認領，惟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拒不簽名或蓋章，原處分機關乃以103年5月29日豐測補字第233號補正通知書請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補正，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遂以103年7月2日豐測駁字第243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 (二)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3條規定：「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二、依法不應受理。三、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第267條規定：「測量人員於實施測量前，應先核對申請人之身分。測量完竣後，應發給申請人建物測量成果圖。測量結果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建物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不簽名或蓋章時，測量人員應在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載明其事由；其涉及原建物標示變更者，發給之建物測量成果圖並加註僅供參考，其所附

土地登記申請書件予以退還。」第 268 條規定：「第 209 條、第 213 條、第 216 條及第 217 條之規定，於建物測量時，準用之。」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請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0 條規定，核對 75 年 1 月 14 日豐字第 10087 號建物測量成果圖、75 年 1 月 14 日豐土測 10088 號及 73 年 8 月 15 日豐土測 3555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調製建物測量圖後重新測量。又 73 年 8 月 15 日豐土測 3555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之圖根於 85 年地籍圖重測時已北移 3 公尺，違反土地法第 44 條規定。
- 三、查本件原處分備註三記載 申請人不服駁回者，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駁回通知書影本，向本所遞送（以實際收到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由本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其教示條款所載訴願管轄機關雖然錯誤，尚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且訴願人亦未因此向無管轄權之機關提起訴願；另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1 日收受訴願人之訴願書，惟原處分機關無法提示送達證書以資證明本件原處分之達到日期，本府審認訴願人係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四、卷查系爭建物於 74 年 10 月 8 日建築完成，經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建設局於同年月 29 日核發建管使字第 1368 號使用執照，原始建號為本市豐原區○○段 1794 建號，經重測為本市豐原區○○段 290 建號，再經重測為本市豐原區○○段 107 建號。訴願人於 103 年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建物位置測量，經原處分機關收件排定於 103 年 5 月 12 日派員辦理，是日承辦人員到場會同訴願人實施測量，嗣調製建物測





量成果圖並通知訴願人前來認領，惟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拒不簽名或蓋章，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5 月 29 日豐測補字第 233 號補正通知書請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遂以 103 年 7 月 2 日豐測駁字第 243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惟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7 條規定，申請人本有選擇是否在建物測量成果圖上簽名或蓋章之餘地，如申請人漏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地政機關始得通知申請人依限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地政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8 條準用第 213 條規定，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申請。準此，本件訴願人既不願意在系爭建物測量成果圖上簽名或蓋章，原處分機關僅需在建物測量成果圖載明其事由，毋庸再函請訴願人補正，進而作成原處分，是原處分顯係違法，應予撤銷。

- 五、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51 年判字第 89 號判例意旨：「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乃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本件被告官署就原告與曹某之土地界址歷次所為之測丈鑑定結果如何，究竟是否可資依據，該受理民事訴訟之法院有權斟酌取捨，核與中央或地方官署本於行政權力所為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權益之情形，顯有不同，自不容視被告官署此項測丈鑑定行為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是以地政機關所為鑑界測量，性質上係鑑定行為，其於完成鑑定後發給之複丈成果圖，係鑑定人員表示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意見，必經採為行政處分之依據，始生依鑑定內容變動之法律效果，是鑑定結果本身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僅係事實說明；地政機關基於職權，依人民之申請

及法定程序測量完竣後，發給申請人測量（或複丈）成果圖或他項權利位置圖，核屬行政事實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68 號判決、102 年度裁字第 129 號裁定及 102 年度裁字第 1790 號裁定可資參照）。申言之，原處分機關於實施系爭建物位置測量或坐落土地鑑界後所發給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土地複丈成果圖，其結果並無確定私權關係之效力，僅係表示系爭建物位置或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意見，非屬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訴願法規定，自不得因不服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土地複丈成果圖而提起訴願。至訴願人主張 73 年 8 月 15 日豐土測 3555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之圖根於 85 年地籍圖重測時已北移 3 公尺，違反土地法第 44 條規定乙節，經查系爭建物坐落土地原始地號為本市豐原區○○段 214-6 地號，經重測為本市豐原區○○段 333 地號，再經重測為本市豐原區○○段 380 地號，業經公告確定並辦竣登記，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1 條之 2 規定：「重測公告確定之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及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核發重測前地籍圖謄本，應於謄本上註明原地籍圖已停止使用，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重測前地籍圖僅供參考，原處分機關已無法受理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訴願人如對該筆土地經界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 第 9 案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經營仲介業務之認定）

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所謂「經營業務」，觀念上乃於社會生活上為同性質事務繼續反覆實施之行為，自須行為人日常繼續反覆從事仲介業務，始該當於「經營仲介業務」（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80 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第三筆則是該筆土地底價是 1.65 億元，最後決標也是 1.65 億元，沒有低於底標，所以會議決議有說要支付 2% 的仲介費給伊，當時伊幫忙帶了 260 個以上派下員的同意書，還有包括幫忙仲介土地的費用……」，則系爭土地交易究係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抑或由訴願人所仲介，尚有未明。倘認係由訴願人所仲介，則訴願人是否有日常繼續反覆從事仲介業務之行為，亦非無疑。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939）

府授法訴字第 1030011095 號

訴願人：江○○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訴願人因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中市地價二字第 1020041921 號函附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未具不動產經紀人員資格，亦未受僱於合法經紀業者，經訴外人檢舉其仲介有關「祭祀公業法人臺中縣張○隆、張○常」（下稱祭祀公業）所有坐落本市潭子區○○段○○小段36、37-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不動產買賣，並收取仲介費新臺幣（下同）330萬元，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年7月24日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102年8月5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業務，乃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以102年10月23日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41921號函附裁處書處訴願人1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四、經紀業：指依本條例規定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五、仲介業務：指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第5條第1項規定：「經營經紀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其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應以公司型態組織依法辦理登記為限。」第32條第1項規定：「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內政部90年8月31日台內中地字第9083624號函：「……



亦即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應為本條例（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所謂『經紀業』，違者，主管機關自應依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予以處罰。本案未具不動產經紀人資格者從事不動產仲介買賣行為，固未向買賣雙方收取服務報酬，惟本條例所稱『仲介業務』尚非以收取服務報酬為其必要條件，倘該仲介行為屬其特定業務項目，則可謂為本條例所稱『經營仲介業務者』而應受本條例之規範；至『經營業務』觀念乃於社會生活上為同性質事務繼續反覆實施之行為。……」

- (三)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第 2 條規定：「本局處理違反本條例第 29 條及第 32 條規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詳附表一）」附表一：「（項次）參（違規事項）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法條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2 條（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一、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統一裁罰基準）：一、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違反上開規定第 1 次被查獲者，處 10 萬元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系爭土地於 98 年間經祭祀公業決議銷售，並委任訴願人辦理收取同意書等事宜，而該銷售案亦經公開招標程序，並非由訴願人仲介，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卷查訴願人未具不動產經紀人員資格，亦未受僱於合法經紀業者，經訴外人檢舉其仲介有關祭祀公業所有系爭土地之不

動產買賣，並收取仲介費 330 萬元，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7 月 24 日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2 年 8 月 5 日申述函表示係受祭祀公業委託準備該派下員 3 分之 2 以上銷售同意書等事宜，並得其應允給付勞務費等情，此有 102 年 7 月 5 日檢舉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 3 月 13 日 102 年度偵字第 354 號不起訴處分書、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24 日中市地價二字第 1020026149 號函及訴願人 102 年 8 月 5 日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惟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所謂「經營業務」，觀念上乃於社會生活上為同性質事務繼續反覆實施之行為，自須行為人日常繼續反覆從事仲介業務，始該當於「經營仲介業務」（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80 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第三筆則是該筆土地底價是 1.65 億元，最後決標也是 1.65 億元，沒有低於底標，所以會議決議有說要支付 2% 的仲介費給伊，當時伊幫忙帶了 260 個以上派下員的同意書，還有包括幫忙仲介土地的費用……」，則系爭土地交易究係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抑或由訴願人所仲介，尚有未明。倘認係由訴願人所仲介，則訴願人是否有日常繼續反覆從事仲介業務之行為，亦非無疑。是原處分機關未調查訴願人是否該當「經營仲介業務」，遽以訴願人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業務，而予裁罰，所為處分尚嫌率斷，爰將原處分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



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 五、環保類案例

- 第 1 案：水污染防治法（訴願決定得就處分是否合目的性予以審查）  
【102 年 7 月 18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14523 號】  
撤銷理由：  
按訴願程序乃行政體系內部之行政救濟途徑，容有行政自我省察之功能，故訴願決定寓有行政監督之作用，而上級機關於審查下級機關之處分時，復得就所有之事項（包括是否合目的性），予以全面性之審查。
- 第 2 案：空氣污染防治法（行政處罰之減輕或免除）  
【103 年 4 月 17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030809 號】  
撤銷理由：  
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依「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贖本便民服務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顯示）」影本所示，訴願人教育程度註記「不識字」，又訴願人亦已詢問他人並至附近機車行檢驗，是本件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尚有研求之餘地。
- 第 3 案：空氣污染防治法（事證未明）  
【103 年 12 月 18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188008 號】  
撤銷理由：  
卷內所附照片及稽查影片內容與稽查記錄表記載污染行為之事實有所出入，稽查人員於照片及影片中之判定位置並無工廠周界外部分；另影片內容亦無法明確判斷廠房門口之煙霧是否由污染源熔爐所致或係防污設備噴灑之水霧所致，且系爭粒狀污染物之煙霧有無逸散尚難從稽查影片及照片中清楚辨識；且稽查記錄表就污染防治設施之設置及操作情形，未清楚敘明污染防治設施設置及操作情形；違規事實難謂明確。
- 第 4 案：空氣污染防治法（對法人之送達）  
【103 年 2 月 19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242724 號】  
撤銷理由：  
查系爭裁處書記載受處分人為訴願人，代表人為「劉○○」，惟由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資料所示，訴願人公司代表人為「缺額」狀態，參照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100581400 號函釋，劉○○並非為訴願人公司之董事，是系爭裁處書逕將劉○○（臺中廠廠長）列為公司代表人，並對其為送達，顯有違誤。
- 第 5 案：空氣污染防治法（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之認定）  
【103 年 12 月 17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215334 號】  
撤銷理由：  
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戶籍法乃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僅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不得逕認戶籍地即為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之住居所，仍須檢視有無「久住」之客觀事實。
- 第 6 案：廢棄物清理法（合目的性原則）  
【103 年 12 月 18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212634 號】  
撤銷理由：  
限期改善目的係為督促行為人排除因其違規行為所造成污染環境之現狀，以實現已履行據實申報義務之合法狀態；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依法處分時，對訴願人是否已完成改善廢棄物之依法申報義務，尚未加以查明，再處訴願人 6 萬元同樣額度之罰鍰，似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合目的性原則。
- 第 7 案：廢棄物清理法（污染行為人之認定）  
【102 年 3 月 20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016757 號】  
撤銷理由：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7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59664 號函釋意旨，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為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責任，立法意旨應有產生廢棄物者負清除責任之意，倘若污染行為人無法確定或無可追索方課予同法第 11 條第 1 款之狀態責任。本件既經訴願人以 101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產中改字第 1010019422 號函具體舉出實際產生廢棄物之行為人（即廢棄車輛所有人）為案外人陳○○，原處分機關自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確認事實真相，倘若仍無法確定污染行為人，方可課予訴願人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之狀態責任，原處分機關未經查證確認，即以訴願人為處罰之對象，要難謂原處分機關已善盡證明行政處分為適法之舉證責任。

第 8 案：廢棄物清理法（行政處分瑕疵之補正）

【102 年 10 月 17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15441 號】

駁回理由：

系爭處分雖已詳具廢止訴願人合格再利用者身分之理由，惟未於該函記載廢止訴願人合格再利用者身分之法令依據，然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仍得於訴願程序中補具理由，而於本件訴願程序中，原處分機關亦具訴願答辯書，並詳載訴願人違反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未履行 100 年 9 月 19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00073777 號函說明、十所定之義務，對訴願人之質疑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未設有廢止再利用資格規定部分有所補正，已合於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 9 案：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輸入行為）

【103 年 5 月 15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016763 號】

撤銷理由：

查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訂定，則關於是否構成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輸入、轉口行為，應依該規定認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未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文件，擅自輸入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惟依臺中關函文所示，訴願人尚非構成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輸入行為。是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罰鍰，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顯有未合。

第 10 案：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

【104 年 2 月 6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253283 號】

撤銷理由：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14595 號函、同年 4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27560 號函及 101 年 3 月 12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20875 號函釋意旨，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處分對象，係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不以駕駛人為處分對象。且對於違章事實（即運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之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實際支配力」者，即為「應受處分人」，查獲之廢棄物清運車輛如有靠行情形，則應處分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

第 11 案：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行使以處分機關已代為履行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義務為前提）

【102 年 7 月 2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075506 號】

撤銷理由：

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經限期命義務人清除處理廢棄物無效果時，固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不遵期履行義務者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然義務人須對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給付該等必要費用，係因其原負之改善義務已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其履行，而轉換成償付相當費用額之義務，故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如未代為履行義務者，因無支出任何費用，自無求償權可言，無從作成命義務人繳納代履行費用之行政處分。

## 第 1 案 水污染防治法（訴願決定得就處分是否合目的性予以審查）

按訴願程序乃行政體系內部之行政救濟途徑，容有行政自我省察之功能，故訴願決定寓有行政監督之作用，而上級機關於審查下級機關之處分時，復得就所有之事項（包括是否合目的性），予以全面性之審查。次按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八、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調查及統計資料之製作。」故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固有水污染防治之調查權限。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102 年 1 月 16 日督察紀錄中記載「本日採樣之樣品，其檢驗項目僅作為『參考用』。」及「工作性質」欄為「陳情案」，故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當日係執行民眾之陳情案，尚非執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8 款規定之水污染防治之調查及統計資料之製作，然卻向訴願人隨同人員敘以「參考用」，並註記於督察紀錄中，洵有行政調查程序之瑕疵；又上開督察紀錄於「現場處理情形」欄之以下空白下再為記載：「水質樣品檢驗報告結果，重金屬鎘超過放流水標準，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依法告發」，顯有於經訴願人之人員簽章後之紀錄表上作超出訴願人所認定之內容，該督察紀錄之效力顯有疑義，是否可作為本件裁處之依據之一，尚非無疑，訴願人之主張，尚屬有據，原處分應予撤銷。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400）

府授法訴字第 1020114523 號

訴願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訴願代理人：鄭○○

訴願代理人：張○○

訴願代理人：楊○○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中市環水字第 1020035128 號行政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龍井區○○里○○路 1 號從事火力發電作業（即○○發電廠），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派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6 日至現場督察，於排煙脫硫廢水處理系統 D-04 放流口採水樣檢驗結果，重金屬鎘檢測值：0.04mg/L（限值：0.03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乃通知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情節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爰以 102 年 2 月 22 日中市環水字第 1020014599 號函知訴願人，限期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前改善完成（限期改善通知書於 102 年 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以 102 年 4 月 25 日中市環水字第 1020035128 號裁處書（裁處書字號：30-102-040013）裁處新臺幣（下同）14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之代表人黃○○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裁處罰鍰部分，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附資料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七、事業：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一三、放流口：指廢

(污) 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一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

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規定：「(第

1 項)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第 2 項)

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

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

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後核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

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項次：一。

違反條款：第 7 條第 1 項。處罰條款及罰鍰：一、依第 40 條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新



- 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污染源規模或類型 (A)：
- (一) 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12 萬元  $\geq$  A  $\geq$  9 萬元。……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 (B)：
- 一、事業 (不含畜牧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一) 排放之廢 (污) 水中任一污染物 (不含大腸桿菌群) 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4. 未達 2 倍者，6 萬元  $>$  B1  $\geq$  3 萬元；(二) 排放之廢 (污) 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大腸桿菌群或真色色度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 (三) B=B1+B2。違規紀錄 (C)：一、事業 (不含畜牧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C =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 6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times$  6 萬元 (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 (D)：一、事業 (不含畜牧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三) 排放廢 (污) 水非屬上述情形者，4 萬元  $>$  D  $\geq$  2 萬元。其他 (E)：一、事業 (不含畜牧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排放廢 (污) 水，36 萬元  $\geq$  E  $\geq$  12 萬元。……。」
- (二)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八、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調查及統計資料之製作。」
- (三)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前項情形，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權限委任規定之方式，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

本府 100 年 10 月 6 日府授環秘字第 1000183869 號公告：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四、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 (一) 行政處分不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其○○發電廠所產生之廢水經妥善處理後，於核准之放流口（D04）予以排放，102年1月16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區督察大隊派員至本廠放流口（D04）採樣化驗，當時採樣紀錄明確載明為「參考用」，上稽查人員亦口頭向臺中電廠人員會同人員表明此「參考用」用意，該記錄並由督察大隊及○○發電廠雙方人員確認簽字。稽查人員原向其臺中發電廠會同採樣人員承諾取樣化驗作為參考，嗣後竟作為正式檢測裁罰之依據，使臺中發電廠人員始料未及，顯然在行使權力上缺乏正當性之前提，此行政行為使其事實遭受不可預計之負擔或利益損失，對恣意違法之行政處分請予撤銷。
- (二) 重金屬鎘之檢測方法選用錯誤：依據「水中銀、鎘、鉻、銅、鐵、錳、鎳、鉛及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第2點適用範圍即說明其臺中發電廠高鹽度廢水不適合採用上開方法測試。另摘錄同法第3點第1項第2款化學干擾的排除「鹽類基質干擾之水樣例如海水，須使用APDC整合MIBK萃取法或鉗合離子交換樹脂濃縮法除去干擾」，說明高鹽度水樣因存在基質干擾問題，故須選用APDC整合MIBK萃取法或其他檢測方法除去干擾，方可獲得具可信度之檢測數值。綜合上揭說明，因其臺中發電廠之水樣屬高鹽度廢水，依法須先選用APDC整合MIBK萃取法或其他檢測方法除去干擾後，再檢測水樣中之重金屬鎘，才能獲得正確之檢測數值。檢視原處分機關針對其臺中發電





廠開罰所依據之檢測報告，並未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檢測方法，先行進行水樣干擾去除之先置程序，故該檢測報告明顯不具備判定水樣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之代表性，存在著高度誤失認定之風險，顯有用法之違誤。因此該檢測報告不具可信度及公信力。

- (三) 檢測過程遭受污染：依據「水中銀、鎘、鉻、銅、鐵、錳、鎳、鉛及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第 11 點參考資料表一，鎘之最佳適用濃度範圍為 0.05-2mg/L，又表三、鎘於添加之濃度 0.05mg/L 時，經由 26 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標準偏差高達 0.011mg/L，且相對標準偏差也高達 21.6%。由此得知，重金屬鎘之檢測困難度非常高，即使水樣濃度落座在最佳適用濃度範圍，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其結果仍潛在極大程度的不準確性，更何況本次原處分機關提供之檢測值 0.04mg/L，已遠低於該方法之最佳適用濃度範圍 0.05-2mgT，故檢測過程須非常謹慎小心，並儘可能將影響檢測結果之干擾及污染因素，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檢測方法全數排除，方可得到一具備代表性之檢測數值，從而降低因檢測過程瑕疵產生誤判之機率。為此，其臺中發電廠於採樣當日自行依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第 9 點第 3 項規定採樣空白樣本，並將水樣帶回實驗室分析，檢測結果鎘檢測值小於 0.01mg/L，遠低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制訂之放流水標準 0.03mg/L。

- 三、本府於 100 年 9 月 1 日公告之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就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

治條例及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並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原處分機關已於 100 年 10 月 6 日依上開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完成「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權限劃分之公告，是原處分機關作成系爭處分時已取得該管轄權限，合先敘明。

- 四、卷查本件係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督察勤務，於督察紀錄所述時、地，至訴願人（地址：臺中市龍井區○○里○○路 1 號）之排煙脫硫廢水處理系統 D-04 放流口採水樣檢驗結果。鎘檢測值：0.04mg/L（限值：0.03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此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102 年 1 月 16 日督察紀錄、現場稽查照片 6 張、○○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30 日水質樣品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裁處訴願人 14 萬元，尚非無據。
- 五、惟按訴願程序乃行政體系內部之行政救濟途徑，容有行政自我省察之功能，故訴願決定寓有行政監督之作用，而上級機關於審查下級機關之處分時，復得就所有之事項（包括是否合目的性），予以全面性之審查。次按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八、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調查及統計資料之製作。」故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固有水污染防治之調查權限。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102 年 1 月 16 日督察紀錄中記載「本日採樣之樣品，其檢驗項目僅作為『參考用』。」及「工作性質」



欄為「陳情案」，故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當日係執行民眾之陳情案，尚非執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8 款規定之水污染防治之調查及統計資料之製作，然卻向訴願人隨同人員敘以「參考用」，並註記於督察紀錄中，洵有行政調查程序之瑕疵；又上開督察紀錄於「現場處理情形」欄之以下空白下再為記載：「水質樣品檢驗報告結果，重金屬鎘超過放流水標準，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依法告發」，顯有於經訴願人之人員簽章後之紀錄表上作超出訴願人所認定之內容，該督察紀錄之效力顯有疑義，是否可作為本件裁處之依據之一，尚非無疑，訴願人之主張，尚屬有據，原處分應予撤銷。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8 日

## 第 2 案 空氣污染防治法（行政處罰之減輕或免除）

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經查原處分機關雖主張前揭 102 年 7 月 2 日及 102 年 8 月 9 日檢驗通知函說明三已記載「本次檢驗項目包含氣狀及粒狀污染物，因本局委託之機車排氣檢驗站僅可執行氣狀污染物檢驗，無法執行粒狀污染物檢驗，故請務必至本局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勿逕至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惟依「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顯示）」影本所示，訴願人教育程度註記「不識字」，又訴願人亦已詢問他人並至附近機車行檢驗，是本件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尚有研求之餘地，故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是否妥適，亦非無疑。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131）

府授法訴字第 1030030809 號

訴願人：黃○○

訴願代理人：林○○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30004889 號函附裁處書（編號 21-103-010081 號），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當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號機車，於民國（下同）102年2月26日行經本市三民路與五權路口時，因排煙污染遭民眾檢舉，原處分機關乃以102年7月2日中市環空字第1020063235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於102年7月29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排氣檢驗，嗣因訴願人未依前揭期限檢驗，原處分機關再以102年8月9日中市環空字第1020078062號函，以掛號方式通知訴願人於102年8月27日前完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或提出陳述意見書，該函已於102年8月13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排氣檢驗或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68條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4條第1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2條第2項規定：「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8條規定：「不依第42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第73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

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第 1 項）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第 2 項）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2 條規定，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 3,000 元。」

- （二）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提出檢舉之民眾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第 3 條規定：「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必要時得徵詢檢舉人告知檢舉時之污染情形或通知被檢舉



人說明，被檢舉車輛經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應依本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

- (三)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6 日府授環秘字第 1000183869 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二、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係不識字之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當初請人代看 102 年 8 月 27 日檢驗通知函，因代看人未說明清楚且認指定地點距離訴願人太遠，遂叫訴願人至附近機車行檢驗，而訴願人亦已檢驗合格，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102 年 2 月 26 日 11 時 34 分許，行經本市三民路與五權路口時，經民眾檢舉有污染空氣之虞，嗣原處分機關查調系爭機車之車籍及定檢等資料，發現其出廠年月為 80 年 9 月，車齡已 22 年，又系爭機車前於 101 年 7 月 15 日經民眾檢舉有排煙污染嚴重情形，是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7 月 2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20063235 號函檢附不定期檢驗預約檢驗申請表等文件，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102 年 7 月 2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排氣檢驗，嗣因訴願人未依期限檢驗，原處分機關再以 102 年 8 月 9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20078062 號函檢附不定期檢驗預約檢驗申請表等文件，寬限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或提出陳述意見書，該函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合法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前開影片擷圖、檢測通知函及其送達證書、車籍查詢



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惟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經查原處分機關雖主張前揭 102 年 7 月 2 日及 102 年 8 月 9 日檢驗通知函說明三已記載「本次檢驗項目包含氣狀及粒狀污染物，因本局委託之機車排氣檢驗站僅可執行氣狀污染物檢驗，無法執行粒狀污染物檢驗，故請務必至本局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勿逕至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惟依「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顯示）」影本所示，訴願人教育程度註記「不識字」，又訴願人亦已詢問他人並至附近機車行檢驗，是本件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尚有研求之餘地，故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是否妥適，亦非無疑。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當之處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 第 3 案 空氣污染防治法（事證未明）

卷內所附照片及稽查影片內容與稽查記錄表記載污染行為之事實有所出入，稽查人員於照片及影片中之判定位置係訴願人工廠之廠區內及廠房外，並無工廠周界外部分；另影片內容僅在廠房門口攝錄不到 1 分鐘，亦無法明確判斷廠房門口之煙霧是否由污染源熔爐所致或係防污設備噴灑之水霧所致，且系爭粒狀污染物之煙霧有無逸散至記錄表所載「廠區外」或「工廠周界外」之空氣中，尚難從稽查影片及照片中清楚辨識；且稽查記錄表就污染防治設施之設置及操作情形，僅記載「……業者雖設置有空污防制措施……設備無法有效收集致廠內煙霧瀰漫、飄散出廠區外非屬水蒸氣……」，未清楚敘明污染防治設施設置及操作情形；違規事實難謂明確，遽以上述事證認定訴願人構成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要件事實，非無可議之處。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780)

府授法訴字第 1030188008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代理人：施○○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中市環稽字第 1030079978 號函附裁處書（字號：20-103-080007 號），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有限公司於本市南屯區○○路 15 號從事基本金屬製造業，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鋁二級冶煉程序）（管制編號：B24A7507），因工廠鄰近住宅區常遭民眾陳情檢舉，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7 日於上址第 1 次查獲訴願人作業時因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吸塵馬達）故障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致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遭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9 月 25 日中市環稽字第 1020095083 號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20-102-090024）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第 1 次違反）；而 103 年 6 月 16 日 10 時許因民眾檢舉，原處分機關再次派員前往上址稽查，發現訴願人於廠內冶鍊鋁過程，因所鎔之鋁片含切削油，放入熔爐致產生大量煙霧，雖有空污防制措施，但設備未能有效收集處理煙霧，造成訴願人工廠內煙霧瀰漫，飄散出廠區外，直接逸散散布於空氣中及工廠周界外，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污染環境，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7 月 18 日中市環稽字第 103007235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同年月 25 日提出陳述意見表示判斷標準太主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明確，且於一年內第 2 次違反上揭規定，乃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及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規定，以 103 年 8 月 7 日中市環稽字第 1030079978 號函附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裁處書字號：20-103-080007），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第 2 款



規定，以同號函附違反環保法令執行環境教育講習案件裁處書，處該公司代表人陳○○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訴願人復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及同年月 27 日（月份誤繕為 11 月）補充理由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第 2 項）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三級：一、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二、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三、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第 3 項）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項）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第 2 項）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第 3 項）第 1 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0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2 項）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

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命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第 1 項）依本法處罰緩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第 2 項）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85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5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二、粒狀污染物：（一）總懸浮微粒：指懸浮於空氣中之微粒。（二）懸浮微粒：指粒徑在 10 微米（ $\mu\text{m}$ ）以下之粒子。（三）落塵：粒徑超過 10 微米（ $\mu\text{m}$ ），能因重力逐漸落下而引起公眾厭惡之物質。（四）金屬燻煙及其化合物：含金屬或其化合物之微粒。（五）黑煙：以碳粒為主要成分之暗灰色至黑色之煙。（六）酸霧：含硫酸、硝酸、磷酸、鹽酸等微滴之煙霧。（七）油煙：含碳氫化合物之煙霧。……」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排放管道，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依規定設置採樣設施者；其無法設置採樣設施者，須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可。二、依規定得免設置採樣設施者。（第 2 項）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稱未經排放管道，指未設置排放管道將空氣污染物收集導引至大氣排放或其排放管道未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二、官能檢查：（一）目視及目測：目視，指稽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空氣污染源設施、操作條件、資料或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目測，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之判定。」

- （三）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主管機關執行未經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空氣污染行為管制。」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之判定位置，應於廠房外、周界或周界外，並能明確判定污染物係由受稽查污染源所逸散。」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判定粒狀污染物逸散行為時，應以目視確認明顯可見粒狀污染物排放，倘其逸散之廢氣含有水蒸氣，應於稽查紀錄中敘明執行判定時排除水蒸氣干擾之情形。」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時，應填載稽查工作紀錄表，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公私場所名稱、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二、污染源名稱及位置。三、稽查時間。四、稽查判定位置及與污染發生源位置之相關性。五、發生污染行為之具體事實及判定方式。六、污染源及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及操作情形。七、判定污染行為之相關佐證資料。八、其他必要之稽查事項。」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或他人財物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二、雖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

理設備，但廢氣未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

- (四)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事計算應處罰鍰。……」附表「（違反條款）第 31 條第 1 項（於各級防制區有污染空氣之行為）（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第 60 條，工商廠場：10-100 萬；非工商廠場：0.5-10 萬（污染程度因子（A））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A=1.0-3.0（危害程度因子（B））1. 污染行為有涉及毒性污染排放且稽查當時可查證者 B=1.5；2、其他違反情形者 B=1.0（污染特性（C））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 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應處罰鍰計算方式）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非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0.5$  萬」
- (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6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010049865 號公告：「主旨：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如附表。」附表「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縣市）台中市（項目）懸浮微粒（PM10）（防制區等級）二……」
- (六)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





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6 日府授環秘字第 1000003869 號函：「……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二、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其子法。……」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22 日府授環秘字第 10002208961 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一、環境教育法（除第 12 條外）及其子法。……」（五）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6 日府授環秘字第 1000183869 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二、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其子法。……。」

二、本件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其係合法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鋁二級冶煉程序之工廠，原處分機關派員稽查當日，稽查人員未明確說明該廠如何造成環境污染，何謂有煙霧瀰漫致產生明顯粒狀物散布於空氣中及周界外？且稽查人員目測判斷地點係廠內，非廠外（包括「周界外」仍在廠內），去年遭裁罰時曾諮詢原處分機關稽查大隊大隊長，其表示「若煙霧未逸散出工廠的圍牆，仍屬廠內」，為何此次標準不同。
- (二) 若集塵、防污設備有需改善，應先通知改善才是，然本廠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等設備稽查當日皆無故障，且每年定期檢驗亦均符合規定，原處分機關今年已稽查不下 10 次，稽查員表示係因常遭人檢舉才需偶爾開罰 1 次，且當

日廠內煙霧產生亦僅數分鐘，為何此次目測就不合格，目測標準未免不一致。

(三) 現今科技進步，用儀器檢測並無困難，單憑稽查人員目視又無儀器檢測數據佐證，即主觀認定本廠違反標準而重罰 20 萬元，實難讓人信服，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系爭同號函檢送「原處分機關違反環保法令執行環境教育講習案件裁處書」處環境講習 2 小時之部分，其處分相對人為訴願人之代表人，惟訴願書關於此部分未以代表人名義提出訴願，本府爰依訴願法第 62 條規定，以 103 年 9 月 23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1893971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代理人，倘不服上開環境講習之處分，請於文到起 20 日內補正過府，嗣後訴願人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及同年月 27 日二次補充理由，均未就系爭同號函處代表人環境講習 2 小時部分表示不服，是該部分非在其表示不服範圍內，本府不予審酌，合先敘明。

四、查本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揭公告明定屬二級防制區，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規定之空氣污染行為。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據民眾陳情檢舉，於 103 年 6 月 16 日 10 時許派員至事實欄所述地點稽查，發現訴願人○○有限公司於廠內進行鍊鋁鑄造程序，雖有空污防制措施，惟因冶煉之鋁金屬片含切削油，放入熔爐中產生大量煙霧，非屬水蒸氣，防污設備無法有效收集煙霧，致廠內煙霧瀰漫、飄散出廠區外，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等情，此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16 日環境稽查記錄表、稽查採證照片 2 幀及錄影光碟 1 片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一年內 2 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及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3 條暨附表所列應處罰鍰計算公式規定（ $A=1$ 、 $B=1$ 、 $C=2$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 = 20 萬元），處 20 萬元罰鍰，尚非無據。

五、「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定有明文。又認定事實須憑證據，倘無證據足資認定有堪以構成行政罰要件之事實存在，即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予人處罰，改制前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75 年判字第 309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是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且所憑之證據，須確實證明行為人違法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罰鍰處分，尚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式，推定其違法事實。

六、按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空氣污染之管制規定有 2 種方式，其一為第 31 條規定之行為管制，其二為第 20 條之排放標準；二者之管制方式既異，所應適用之規範自屬有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採直接由稽查人員利用目視判定公私場所是否構成空氣污染行為之行為管制措施，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行政院環保署訂定「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以下簡稱執行準則）作為執行之準據。然依該執行準則第 3 至 5 條規定，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之判定位置應於廠房外、周界或周界外，並能明確判定污染物係由受稽查污染源所逸散，且應填載稽查工作記錄表，表內應載明污染源位置、稽查時間、稽查判定位置及與污染發生源

位置之相關性、發生污染行為之具體事實及判定方式、污染防治設施設置及操作情形與相關佐證等；雖本件稽查紀錄表內簡圖有標明判定位置（廠房外及周界外）、污染源名稱、發生位置及煙霧排放方向，並載明稽查時間、判定方式（監測）、發生污染行為逸散於工廠周界外之事實並已予拍照錄影存證。惟卷內所附照片及稽查影片內容與稽查記錄表記載污染行為之事實有所出入，稽查人員於照片及影片中之判定位置係訴願人工廠之廠區內及廠房外，並無工廠周界外部分；另影片內容僅在廠房門口攝錄不到1分鐘，亦無法明確判斷廠房門口之煙霧是否由污染源熔爐所致或係防污設備噴灑之水霧所致，且系爭粒狀污染物之煙霧有無逸散至記錄表所載「廠區外」或「工廠周界外」之空氣中，尚難從稽查影片及照片中清楚辨識；且稽查記錄表就污染防治設施之設置及操作情形，僅記載「……業者雖設置有空污防制措施……設備無法有效收集致廠內煙霧瀰漫、飄散出廠區外非屬水蒸氣……」，未清楚敘明污染防治設施設置及操作情形；違規事實難謂明確，遽以上述事證認定訴願人構成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要件事實，非無可議之處。次查，系爭場址係領有原處分機關98年9月核發中市府環二設證字第B0208-00號設置許可證及99年3月核發中市府環二操證字第B0477-00號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依該許可證所載內容，系爭場址之「粒狀污染物」排放型態有「排放管道」及「逸散」（非經排放管道排放）2種，而「逸散」之許可排放標準為「周界 $500\mu\text{g}/\text{Nm}^3$ 」，亦即，原處分機關許可訴願人之固定污染源之粒狀污染物得以未經管道排放之逸散方式直接逸散於空氣中，粒狀污染物之濃度於周界處



應低於  $500 \mu\text{g}/\text{Nm}^3$ ；然原處分機關以目視方式認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未經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違規事實時，並未查明稽查當時訴願人工廠排放之粒狀污染物是否已逾前述許可未經管道逸散標準；是以，原處分機關於認定系爭場址是否有污染空氣之事實時，前開系爭許可證所載內容似宜酌為認定標準，否則，將使訴願人動輒得咎，無所適從。綜上，本件原處分既有上述事實未臻明確之瑕疵，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新查明事實後另為適當之處分，以資妥適。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 第 4 案 空氣污染防治法（對法人之送達）

按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查系爭 102 年 11 月 7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20111024 號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20-102-110008），記載受處分人為訴願人，代表人為「劉○○」，惟由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資料所示，訴願人公司代表人為「缺額」狀態（訴願人嗣選定林○○為董事長，於 103 年 1 月 20 日辦理公司代表人登記），參照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100581400 號函釋意旨：「董事長死亡，董事未重新選任董事長，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自無公司代表人欠缺之問題……。公司負責人死亡之情形，應向其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其中之一人為送達……。」惟查，劉○○並非為訴願人公司之董事，是系爭裁處書逕將劉○○（臺中廠廠長）列為公司代表人，並對其為送達，顯有違誤。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974）

府授法訴字第 1020242724 號

訴願人：○○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20111024 號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20-102-110008），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



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訴願人臺中廠領有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M90）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中縣府環空操證字第 1343-04 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18 日員至本市梧棲區○○路○段 89 號（即訴願人臺中廠）執行稽查，查得該廠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上網申報情形，其排放管道（編號 P001、P102、P103、P104）共計 8 次檢測報告未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於檢測後 30 日及檢測戴奧辛後 60 日內上網申報，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以 102 年 11 月 7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20111024 號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20-102-110008），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規定：「（第 1 項）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第 2 項）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



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第3項)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56條第1項規定：「公私場所違反……第24條第1項或第2項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二)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4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第20條規定：「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三)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

臺中市政府100年10月6日府授環秘字第1000183869號函：「……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二、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其子法。……。」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主張8次定檢結果上網申報逾期事件，皆經原處分機關完成審核在案，今因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提出稽核紀錄，原處分機關自當考量政府施政的一致性，不應即據以處分，此不符「行政一體」之民主法治精神，致使訴願人無所適從。本案8次之定檢結果皆



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未對環境造成污染，空氣污染防治法之基本精神在防範對環境造成污染，既未對環境造成污染，實不宜一再對未造成污染之行政手續延遲，但已自首次被處分後即已改正之訴願人連續加以處分，徒增民怨。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查系爭 102 年 11 月 7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20111024 號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20-102-110008），記載受處分人為訴願人，代表人為「劉○○」，惟由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資料所示，訴願人公司代表人為「缺額」狀態（訴願人嗣選定林○○為董事長，於 103 年 1 月 20 日辦理公司代表人登記），參照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100581400 號函釋意旨：「董事長死亡，董事未重新選任董事長，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自無公司代表人欠缺之問題……。公司負責人死亡之情形，應向其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其中之一人為送達……。」惟查，劉○○並非為訴願人公司之董事，是系爭裁處書逕將劉○○（臺中廠廠長）列為公司代表人，並對其為送達，顯有違誤。準此，原處分機關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本件裁處書並未合法送達訴願人，是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 第 5 案 空氣污染防治法（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之認定）

按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為民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戶籍法乃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僅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不得逕認戶籍地即為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之住居所，仍須檢視有無「久住」之客觀事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80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坐落訴願人戶籍地址（本市清水區○○路 173 號）之房屋於 103 年 3 月 6 日申請拆除，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 103 中都拆字第 00092 號拆除執照，對照訴願人檢具該房屋已拆除之現況照片，顯見訴願人主客觀並無久住該房屋之意思與事實，上述戶籍地址確非訴願人之住居所，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是前揭複驗或提出陳述意見通知函向訴願人戶籍地址所為之送達，難謂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867）

府授法訴字第 1030215334 號

訴願人：曾○○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30105444 號函附裁處書（21-103-100092 號）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號機車於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6 日至機車定檢站（站號：L31）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測結果排放之碳氫化合物（HC）值為 3,254ppm、一氧化碳（CO）值為 8%，超過法定排放標準碳氫化合物（HC）值 2,000ppm、一氧化碳（CO）值 3.5%，而訴願人未依規定於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7 月 1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3007302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複驗合格或提出陳述意見書，該函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寄存送達於清水郵局，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複驗，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10 月 7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30105444 號函附裁處書（21-103-100092 號）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第 1 項）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第 2 項）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3 項）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第 4 項）前項使用中車輛之

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40 條規定：「（第 1 項）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第 2 項）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未於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 （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sub>x</sub>）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分目測判定與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交通工具種類）機器腳踏車（施行日期）93 年 1 月 1 日……（適用情形）使用中車輛檢驗（排放標準 / 惰轉狀態測定）（CO（%）3.5）（HC（PPM）2000）」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者，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



-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
- (四)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 (五)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前項情形，應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6 日府授環秘字第 1000183869 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二、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戶籍所在之房屋已老舊，業於 103 年 3 月 6 日申請拆除，附上拆除執照影本及現況照片，可證明原處分機關之複驗通知並未送達，郵局亦未給予信件招領單據，訴願人不知道有上開複驗通知，請撤銷原處分。
-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為四行程之輕型機車，車籍設在臺中市，出廠年月為 93 年 9 月，是系爭機車係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依首揭規定，每年均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如檢驗不符合法定排放標準，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系爭機車於 103 年 6 月 6 日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時碳氫化合物

(HC) 值為 3,254ppm、一氧化碳 (CO) 值為 8%，超過法定排放標準碳氫化合物 (HC) 值 2,000ppm、一氧化碳 (CO) 值 3.5%，惟未於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亦未依原處分機關所給予之寬限期 (103 年 7 月 31 日前) 完成複驗合格或提出陳述意見書，此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原處分機關 103 年 7 月 1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30073021 號函及其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67 條第 2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500 元罰鍰，固非無據。

- 四、惟按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為民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戶籍法乃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僅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不得逕認戶籍地即為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之住居所，仍須檢視有無「久住」之客觀事實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80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坐落訴願人戶籍地址 (本市清水區○○路 173 號) 之房屋於 103 年 3 月 6 日申請拆除，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 103 中都拆字第 00092 號拆除執照，對照訴願人檢具該房屋已拆除之現況照片，顯見訴願人主客觀並無久住該房屋之意思與事實，上述戶籍地址確非訴願人之住居所，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是前揭複驗或提出陳述意見通知函向訴願人戶籍地址所為之送達，難謂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又依





首揭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訴願人雖對其使用中機車負有主動實施定期檢驗及符合排放標準之義務，然原處分機關實務上既自行放寬期限並另以雙掛號方式寄送複驗或提出陳述意見通知函，自應遵守行政程序法關於送達之規定，俟該函文合法送達後如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複驗再予以處罰。從而，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 第 6 案 廢棄物清理法（合目的性原則）

限期改善目的係為督促行為人排除因其違規行為所造成污染環境之現狀，以實現已履行據實申報義務之合法狀態；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違反法定之申報義務既已先課予限期改善義務，應係認為訴願人於改善期間內應可完成據實合法申報義務之行政法上之目的，且環保署 103 年 7 月 16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時，亦有要求原處分機關責令訴願人儘速改善並追蹤改善結果，顯示環保署亦認為賦予訴願人限期改善義務可達到使訴願人依法申報之目的。然原處分機關於上述改善期間內，再次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再接獲環保署函請對訴願人依法處分時，對訴願人是否已完成改善廢棄物之依法申報義務，尚未加以查明，即再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實申報之同一規定，而以系爭 103 年 9 月 10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30093396 號函附裁處書（字號：40-103-090007），處訴願人 6 萬元同樣額度之罰鍰，似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合目的性原則。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860）

府授法訴字第 1030212634 號

訴願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30093396 號函附裁處書（字號：



40-103-090007) ，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從事五金零件電鍍（鍍鎳、鍍銅及鍍鉻）作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14 日派員督察，查獲訴願人作業過程產出之電鍍廢水未依規定每月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系統）申報產出情形，且其 102 年 6 月申報廠內電鍍污泥（廢棄物代碼：A-8801）暫存量為 0.5 公噸，惟實際廠內暫存量為 1.5 公噸，與其申報量不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環保署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並令訴願人儘速改善，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8 月 21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30085449 號函附裁處書（編號：40-103-080016）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整，並限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前完成改善；另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復於 103 年 8 月 5 日再度派員督察，發現訴願人產出之電鍍污泥從 100 年 2 月起開始貯存，並以太空包暫存於廠外約 51.5 公噸，其中標示 102 年 12 月 30 日以前產出約 19 公噸，標示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產出約 32.5 公噸，惟其於上述系統上網申報暫存量為 0.44 公噸，明顯短報電鍍污泥暫存量，且因部分電鍍污泥暫存時間已超過 2 年，環保署乃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並令訴願人儘速改善，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第 36 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

以 103 年 9 月 10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30093396 號函附裁處書（字號：40-103-090007 及 40-103-090008），各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共計 12 萬元整，並限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以前完成改善；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指派之環境保護權責人員許○○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就上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6 萬元罰鍰部分（字號：40-103-090007）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 2 項）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



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39 條第 1 項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 (二)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以下列方式依序判定：一、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第 3 條規定：「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一、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指附表一所列製程產生之廢棄物。……。」附表一、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行業別）其他具有右列製程產生之廢棄物之行業（製程產生之廢棄物）一、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但下述製程所發生者除外：（一）鋁之硫酸電鍍（二）碳鋼鍍錫。（三）碳鋼鍍鋁。（四）伴隨清洗或汽提之碳鋼錫、鋁。（五）鋁之蝕刻及研磨。（成分）中文 / 鎘、六價鉻、鎳、氰化物（錯合物）、銅……」
- (三)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如下表：……。6. 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有害事業廢棄物）；……。本年第 1 次違反處 6 萬元罰鍰。」

本年第 2 次違反處 8 萬元罰鍰。本年第 3 次以上違反以各次違反依序增加罰鍰 2 萬元至最高 30 萬元罰鍰。」

- (四)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前項情形，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權限委任規定之方式，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本府 100 年 10 月 6 日府授環秘字第 1000183869 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六、廢棄物清理法及其子法。」
- (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8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70977 號：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公告事項：一、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三)……，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事業：……。10、屬製品製造業(屬彈簧製造業及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99 年 8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70977A 號「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公告事項：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三)……，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事業：……。10、屬製品製造業(屬彈簧製造業及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以網 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再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



目、內容及頻」公告：「公告事項：……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應於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2、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本件僅針對103年9月10日中市環廢字第1030093396號函附40-103-090007字號裁處書，有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部分，就同一批污泥申報不實之同一事件，原處分機關已以103年8月21日中市環廢字第1030085449號函附裁處書（編號：40-103-080016）處6萬元罰鍰，基於一案不二罰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系爭同號函檢送「原處分機關違反環保法令執行環境教育講習案件裁處書」處環境講習2小時之部分，其處分相對人為訴願人指派之環境保護權責人員許○○，惟訴願書關



於此部分未以許○○名義提出訴願，本府爰依訴願法第 62 條規定，以 103 年 10 月 22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2140021 號函通知該權責人員，倘不服上開環境講習之處分，請於文到起 20 日內補正過府，該補正通知書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由許○○本人收受合法送達在案，惟處分相對人許○○迄今尚未補正（103 年 11 月 13 日補正期限屆滿）。嗣後雖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補正表明係針對 103 年 9 月 10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30093396 號函附 2 份裁處書（字號：40-103-090007 及 40-103-090008）中之 40-103-090007 字號裁處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部分）提起訴願，亦未就系爭同號函處許○○環境講習 2 小時部分表示不服，是該環境教育講習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規定部分非在其表示不服範圍內，本府不予審酌，合先敘明。

- 四、卷查訴願人從事五金零件電鍍作業，為上揭環保署函釋公告列管之事業（金屬品製造業），屬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等情形之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依上揭環保署公告辦理網路申報。嗣經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 103 年 8 月 5 日派員至訴願人公司督察，查獲訴願人產出之電鍍污泥從 100 年 2 月起開始貯存，並以太空包暫存於廠外約 51.5 公噸，其中標示 102 年 12 月 30 日以前產出約 19 公噸，標示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產出約 32.5 公噸，惟其上網申報暫存量為 0.44 公噸，明顯短報電鍍污泥暫存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環保署乃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並令訴願人儘速改善，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28 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9 月 1 日函請環保署釋示，經環保署於 103 年 9 月 3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等情，此有環保署 103 年 8 月 12 日環署督字第 1030067505 號函附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 103 年 8 月 5 日督查紀錄及勾稽資料、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19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30084410 號函、訴願人 103 年 8 月 28 日光甫字第 103082801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1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30091596 號函及環保署 103 年 9 月 3 日環署督字第 1030072835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認訴願人未正確申報廢棄物產出等內容，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予以裁處 6 萬元罰鍰，尚屬有據。

- 五、經查訴願人前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派員督察查獲其 102 年 6 月上網申報廠內電鍍污泥暫存量為 0.5 公噸，與實際暫存量為 1.5 公噸不符，因申報不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已經原處分機關依該法第 52 條規定，以 103 年 8 月 21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30085449 號函附裁處書（編號：40-103-080016）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前完成改善。按廢棄物清理法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而制定（同法第 1 條），而第 52 條後段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之立法目的，係在課行為人應於期限內改善之義務，對不遵行期限改善，即按日連續處罰至遵行改善為止，係作為督促行為人完善改善之手段，形式上雖為處罰，實質上乃行政執行罰之性質，並

非秩序罰（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473 號、94 年判字第 847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限期改善目的係為督促行為人排除因其違規行為所造成污染環境之現狀，以實現已履行據實申報義務之合法狀態；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違反法定之申報義務既已先課予限期改善義務，應係認為訴願人於改善期間內應可完成據實合法申報義務之行政法上之目的，且環保署 103 年 7 月 16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時，亦有要求原處分機關責令訴願人儘速改善並追蹤改善結果，顯示環保署亦認為賦予訴願人限期改善義務可達到使訴願人依法申報之目的。然原處分機關於上述改善期間內，再次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再接獲環保署函請對訴願人依法處分時，對訴願人是否已完成改善廢棄物之依法申報義務，尚未加以查明，即再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實申報之同一規定，而以系爭 103 年 9 月 10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30093396 號函附裁處書（字號：40-103-090007），處訴願人 6 萬元同樣額度之罰鍰，似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合目的性原則。另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及同年 8 月 5 日先後查獲訴願人違反申報義務之電鍍污泥，原處分機關亦未細究是否為前次未發現之同一批污泥，而屬繼續性之法律上一行為。基此，原處分因有上開違誤，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符法制。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



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 第 7 案 廢棄物清理法（污染行為人之認定）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7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59664 號函釋意旨，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為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責任，立法意旨應有產生廢棄物者負清除責任之意，倘若污染行為人無法確定或無可追索方課予同法第 11 條第 1 款之狀態責任。本件既經訴願人以 101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產中改字第 1010019422 號函具體舉出實際產生廢棄物之行為人（即廢棄車輛所有人）為案外人陳○○，原處分機關自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確認事實真相，倘若仍無法確定污染行為人，方可課予訴願人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之狀態責任，原處分機關未經查證確認，即以訴願人為處罰之對象，要難謂原處分機關已善盡證明行政處分為適法之舉證責任。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049）

府授法訴字第 1020016757 號

訴願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因政府組織改造，於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

代表人：張○○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中市環衛字第 1010122115 號函附裁處書（編號 41-101-120369），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



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1年8月10日接獲市民陳情，訴願人管理本市大里區○○段758號地號土地上停放有1輛白色無車牌之廢棄廂型車輛，時間已長達約6年，且車內置放大量廢棄物垃圾，經同月11日派員稽查，發現陳情人所反應情形屬實，並查得系爭土地雜草叢生，已影響環境衛生，乃以101年8月17日中市環清字第1010076788號函，通知訴願人即土地管理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儘速清理。同年10月2日原處分機關再赴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仍未清理改善上開無牌廢棄車輛及車內堆置廢棄物之情形，爰以101年10月18日中市環衛字第1010096469號函告發並請其於文到7日內陳述意見，嗣再以101年11月8日中市環衛字第1010103876號函，通知訴願人於101年11月30日清理改善完成。因訴願人於101年11月13日提供系爭車輛車號及使用人資料，請原處分機關責成該使用人改善處理，原處分機關爰再以101年11月19日中市環衛字第1010110008號函復以，訴願人應自行釐清該使用人與其間是否訂有租賃契約，如係無權占用，訴願人應自行循法律途徑要求該使用人移除等語，同時再次請訴願人於101年11月30日前清理改善，並將改善成果函復原處分機關。101年12月7日原處分機關前往上址勘查，發現訴願人仍未改善完成，案經審認其行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爰當場拍照採證，並依同法第50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12月21日中市環衛字第1010122115號函附裁處書（編號41-101-120369），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一、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 (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如下表：……項次－1；違反條款－違反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7 條（一般廢棄物清理）；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第 50 條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本年第 1 次違反處 1,200 元罰鍰。……。」
-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7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59664 號函：「……說明：一、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法理，違反行為義務者，該行為人於受行政處罰外，同時具有去除違法狀態之責任。依本法所定之限期改善即此法理之明文。……四、至於本法第 11 條為





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責任，立法意旨應有產生廢棄物者負清除責任之意。倘若污染行為人無法確定或無可追索方課予本法第 11 條第 1 款之狀態責任。惟遭棄置者為事業廢棄物，並非第 11 條之適用範圍，應依本法第 71 條裁處之。」

- (四)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 1 月 25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00006695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指定清除區域，公告週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第 5 條之規定。公告事項：一、全市行政區域除下列地區外，均為指定清除地區：（一）本市北屯區民德里、民政里、大坑里。（二）臺中市垃圾處理場轄區。二、本市指定清除區域之臺中工業區第一、二、三期土地範圍內道路清掃及公共設施清潔維護仍由臺中工業區服務中心負責執行。三、本公告溯及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 (一) 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目的在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行政機關應盡溝通協調之能事，於相當方法均無達成行政目的時，方得以行政罰為手段，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罰鍰，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 條及第 8 條規定。
- (二) 訴願人業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協助查告行為人及車籍資料，並將查復結果函送原處分機關，請原處分機關逕責成行為改善處理。按高雄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19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本案車輛及車內物品非訴願人所有，訴願人實無權逕予清理，僅能透過司法途徑獲得勝訴判決，原處分機關於選擇清除責任人時，曲解

法令，未選擇「行為責任」優於「狀態責任」，逕以土地所有人、管理人為行為義務人，未依違法主體之主從性及注意義務違反之程度等情形，依照輕重優先追究行為人，先命訴願人負清理之責，認事用法及行政作為顯有違誤。

(三)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環保機關須證明土地所有人有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始得令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清理，訴願人並非行為人，原處分機關如認訴願人有容許或因重大過失情事，即應明確舉證證明之，原處分機關於未明確舉證訴願人有上開情事前，逕認定訴願人負清理責任，似有濫用裁量權之虞。

(四) 縱原處分機關不予採認訴願人所送行為人年籍資料而予妥適處理，亦應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自治條例規定，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處理之，逕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恐有行政怠惰情形。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查察，發現訴願人管理之系爭土地停放有無牌廢棄之白色廂型車輛，且車內置放大量廢棄物垃圾，致有礙環境衛生之情事，此有現場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所屬大里區清潔隊 102 年 12 月 7 日環境稽查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固非無據。

四、惟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7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59664 號函釋意旨，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為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責任，立法意旨應有產生廢棄物者負清除責任之意，倘若污染行為人無法確定或無可追索方課予同法第 11 條第 1 款之狀態責任。本件既經訴願人以 101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產中改字第 1010019422 號函具體舉出實際產生廢棄物



之行為人（即廢棄車輛所有人）為案外人陳○○，原處分機關自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確認事實真相，倘若仍無法確定污染行為人，方可課予訴願人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之狀態責任，原處分機關未經查證確認，即以訴願人為處罰之對象，要難謂原處分機關已善盡證明行政處分為適法之舉證責任。原處分不無違誤，應予以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 第 8 案 廢棄物清理法（行政處分瑕疵之補正）

系爭 102 年 6 月 11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20050698 號函附裁處書，於該函說明四載明「查貴公司……核准再利用身分檢核可收受廢銅 (R-1302) 之再利用機構……查獲貴公司實際上係收受處理含銅事業廢棄物且其樣態係固體粉末態，核與本局依本管理辦法檢核通過之再利用廢棄物廢銅 (代碼：R-1302) 項目 (特性須包含粉末、污、灰渣或有害廢液) 不符……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系爭處分雖已詳具廢止訴願人合格再利用者身分之理由，惟未於該函記載廢止訴願人合格再利用者身分之法令依據，然縱使認該部分理由未達完整而有所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仍得於訴願程序中補具理由，而於本件訴願程序中，原處分機關亦具訴願答辯書，並詳載訴願人違反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未履行 100 年 9 月 19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00073777 號函說明、十所定之義務，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訴願人合格再利用者之身份，此亦對訴願人之質疑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未設有廢止再利用資格規定部分有所補正，已合於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498)

府授法訴字第 1020115441 號

訴願人：○○科技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20050698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從事基本金屬製造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19 日以中市環廢字第 1000073777 號函檢核通過訴願人為可收受廢銅(R-1302)之合格再利用者身分；嗣後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4 月 24 日會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下稱環保警察隊二中隊）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聯合稽查，查獲訴願人實際上係收受處理含銅事業廢棄物，且其樣態係固體粉末，與原處分機關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檢核通過之再利用廢棄物廢銅(R-1302)項目（特性須包含粉末、污、灰渣或有害廢液）不符；另當日原處分機關會同訴願人採樣共 2 件（樣品 1 編號：SW-1020424-01、樣品 2 編號：SW-1020424-02）送驗，經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於 102 年 5 月 10 日以(102)環檢一字第 2215 號檢測報告函復檢驗結果，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檢測發現重金屬總銅樣品 1 為 294 mg/L、樣品 2 為 0.131 mg/L(法規標準 15 mg/L)，而總鉛樣品 1 為 449 mg/L、樣品 2 為 0.284 mg/L(法規標準 5 mg/L)，已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元素定性分析檢測發現，樣品 2 重金屬銅半定量值 2.8%，未達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特性單一屬含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判定屬非公告及許可再利用廢棄物。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遂以 102 年 6 月 11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20050698 號函廢止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9 月 19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00073777 號函核准之合格再利用者身分，並請訴願人即日起不得再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處理（再利用），另訴願人廠區內已收受尚未處理及暫存之廢棄物，需請訴願人逕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停（歇）業清理計畫於 1 個月內完成處理（再利用）。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第 39 條規定：「（第 1 項）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第 2 項）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第 5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39 條第 1 項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 2 項）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第 123 條第 3 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 12 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91151 號函訂定之從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違法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認定原則第 1 點規定：「從事再利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再利用或許可再利用之廢棄物……者，應依該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未依該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者，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9 條規定處以行政罰；



其另有本法第 45 條、第 4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則同時移送法院科以行政刑罰。」

- 99 年 8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70977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告事項：一、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 10 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6、基本金屬製造業。……八、經公告指定之事業尚未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 （四）經濟部 101 年 7 月 19 日經工字第 10104605140 號令修正發布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第 2 項）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附表編號八、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規定：「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一）不含汞成分。（二）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三）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四）不包含電線電纜剝皮後產出之截面積大於22平方公釐廢裸銅線。（五）該單一金屬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五）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

臺中市政府100年10月6日府授環秘字第1000183869號函：「……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六、廢棄物清理法及其子法。……。」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 （一）訴願人係領有二級冶煉(R-1302)之廢銅再利用身分檢核通過之合法工廠，自試運轉迄今，所收受之金屬（銅）料均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及環保署公告(R-1302)可直接再利用事業產生之單一金屬（銅）料之特性需要規定辦理，非原處分機關於102年4月24日稽查時誤稱銅廢料為「事業廢棄物」。
- （二）原處分機關於102年4月24日取樣之樣品為鉛青銅廢料，其形態為顆粒狀，其成份經訴願人委託臺北科技大學檢驗結果，含銅量為65%，完全符合R-1302之規定，原處分

機關委託之檢驗單位，用 TCLP 方式檢驗結果，含銅量 294 mg/L、含鉛量 449 mg/L，依各種銅料所含之成份及特性，原處分機關所委託之檢驗單位，其檢驗結果銅、鉛比例完全不符銅料之特性及規範，原處分機關之檢測未採總量檢測方式辦理，難期公允。

- (三) 原處分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訴願人之合格再利用者身分，惟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僅得受罰鍰及限期改善之行政罰，情節重大者亦僅得命停工或歇業，原處分逕廢止訴願人之合格再利用者身分，又命訴願人不得再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處理，形同停業，惟亦未說明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情節重大情事，行使裁量權可議，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之規定。

- 三、按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固為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然此等事項記載之主要目的，在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事實認定、法規根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故若其記載之情形，已足以使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瞭解行政機關准駁決定所由據之原因事實及法令，即無違反明確性原則，並非謂行政機關無分案情繁易程度，均須將相關法令、事實或證據取捨之理由等項，巨細靡遺予以記載，始屬適法（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94 號判決意旨參照）。況且，行政處分存有瑕疵，並非當然構成違法應予撤銷之事由，仍應視其情節是否足以影響原處分之正確性而定，且須區別



該瑕疵情形是否已於事後予以補正，若經事後之補正已可滿足法規之目的性要求，性質上即屬可補正之事項，本於程序經濟原則，自無不許其補正之理，此參照前引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旨趣可明（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訴字第 287、292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 102 年 6 月 11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20050698 號函附裁處書，於該函說明四載明「查貴公司……核准再利用身分檢核可收受廢銅 (R-1302) 之再利用機構……查獲貴公司實際上係收受處理含銅事業廢棄物且其樣態係固體粉末態，核與本局依本管理辦法檢核通過之再利用廢棄物廢銅 (代碼：R-1302) 項目 (特性須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 不符……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系爭處分雖已詳具廢止訴願人合格再利用者身分之理由，惟未於該函記載廢止訴願人合格再利用者身分之法令依據，然縱使認該部分理由未達完整而有所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仍得於訴願程序中補具理由，而於本件訴願程序中，原處分機關亦具訴願答辯書，並詳載訴願人違反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未履行 100 年 9 月 19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00073777 號函說明、十所定之義務，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訴願人合格再利用者之身份，此亦對訴願人之質疑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未設有廢止再利用資格規定部分有所補正，已合於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合先敘明。

四、卷查訴願人從事基本金屬製造業，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9 月 19 日以中市環廢字第 1000073777 號函檢核通過訴願人為可

收受廢銅 (R-1302) 之合格再利用者身分，及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該函載明訴願人應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規定辦理，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等文字在案。嗣後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4 月 24 日會同臺中地檢署、環保警察隊二中隊及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聯合稽查，查獲訴願人實際上係收受處理含銅事業廢棄物，且其樣態係固體粉末，與原處分機關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檢核通過之再利用廢棄物廢銅 (R-1302) 項目 ( 特性須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 ) 不符；另當日原處分機關會同訴願人採樣共 2 件 ( 樣品 1 編號：SW-1020424-01、樣品 2 編號：SW-1020424-02) 送驗，經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於 102 年 5 月 10 日以 (102) 環檢一字第 2215 號檢測報告函復檢驗結果，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 檢測發現重金屬總銅樣品 1 為 294 mg/L、樣品 2 為 0.131 mg/L ( 法規標準 15 mg/L )，而總鉛樣品 1 為 449 mg/L、樣品 2 為 0.284 mg/L ( 法規標準 5 mg/L )，已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元素定性分析檢測發現，樣品 2 重金屬銅半定量值 2.8%，未達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 特性單一金屬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判定屬非公告及許可再利用廢棄物，此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24 日廢棄物管理稽查紀錄、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同年 5 月 10 日檢測報告及稽查照片 13 張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因原處分機關前以附負擔行政處分之方式，以 100 年 9 月 19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00073777 號函核准登記再利用者身分及核發再利



用機構管制編號時，同時於該號函說明、五及十載明訴願人應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規定辦理，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惟本件訴願人收受處理含銅事業廢棄物之行為，業已違反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未履行 100 年 9 月 19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00073777 號函說明十所定之義務，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其合格再利用者身份，所憑理由雖有不當（因訴願人未履行者係 100 年 9 月 19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00073777 號函說明、五所定之義務），惟與依上開理由應否准其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從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遂以 102 年 6 月 11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20050698 號函廢止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9 月 19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00073777 號函核准之合格再利用者身分，並請訴願人即日起不得再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處理（再利用），另訴願人廠區內已收受尚未處理及暫存之廢棄物，需請訴願人逕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停（歇）業清理計畫於 1 個月內完成處理（再利用），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取樣之樣品為鉛青銅廢料，其形態為顆粒狀，其成份經訴願人委託臺北科技大學檢驗結果，含銅量為 65%，完全符合 R-1302 之規定；原處分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廢

止訴願人之合格再利用者身分，惟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僅得受罰鍰及限期改善之行政罰，情節重大者亦僅得命停工或歇業云云。惟查，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9 月 19 日以中市環廢字第 1000073777 號函核准登記再利用者身分及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時，同時於該號函說明五，課予訴願人應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規定辦理之作為義務，該函性質上核屬附負擔之授益行政處分，當訴願人未履行上開作為義務時，原處分機關本得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其合格再利用者身分。本件訴願人違反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已如前述，違規情節顯屬重大，則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履行依法清理再利用後剩餘廢棄物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其合格再利用者身分，並無違誤。另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4 月 24 日會同臺中地檢署、環保警察隊二中隊及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聯合稽查，查獲訴願人實際上係收受處理含銅事業廢棄物且其樣態係固體粉末態，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24 日廢棄物管理稽查紀錄及稽查照片 13 張等影本附卷可稽已如前述，並經訴願人代表於稽查紀錄簽名確認；至訴願人委託臺北科技大學檢驗者為 102 年 5 月 16 日之採樣，依卷附採樣檢驗報告影本所示係「臺北科技大學」檢送「○○工業有限公司」之檢驗報告，是否係訴願人場址之採樣已非無疑，縱確係訴願人場址之採樣，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難據以免責，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 第 9 案 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輸入行為）

查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訂定，則關於是否構成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輸入、轉口行為，應依該規定認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未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文件，擅自輸入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惟依臺中關 102 年 11 月 20 日中普機字第 1021018735 號函所載「主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以轉運單進口編號第 DA/02/G839/9201、DA/02/G859/9052 號向本關報運轉口貨物 2 批……說明：一、旨揭公司分別於 102 年 9 月 6 日及 9 日向本關申報 2 筆艙口單，貨品申報為『ELECTRONICS & SUNDAY GOODS』，原由香港經臺中港轉口至韓國，復申請更改轉至地為香港。……」，是依臺中關上開函文所示，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尚非構成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輸入行為。是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6 萬元罰鍰，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顯有未合。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041)

府授法訴字第 1030016763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黃○

訴願代理人：蔡○○律師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



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2013348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6 日及 102 年 9 月 9 日以轉運申請書（進口編號 DA/02/G859/9052、出口編號：DA/02/GC37/0403）（進口編號 DA/02/G839/9201、出口編號：DA/02/GC37/0404）向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下稱臺中關）報運轉口貨物 2 批，計 6 貨櫃，貨品申報為「ELECTRONICS & SUNDAY GOODS」，原由香港經臺中港轉口至韓國，復申請更改轉至地為香港。嗣經臺中關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傳真判定輸入貨物為事業廢棄物通知單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經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派員會同臺中關等稽查結果，發現貨櫃內含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LCD 監視器 28,520 公斤及廢印刷電路板 2,580kg，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102 年 11 月 25 日環署督字第 1020101857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1 月 29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20119675 號函請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乃認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3 年 1 月 3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2013348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103 年 2 月 10 日以前完成改善；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黃○（即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環境講習 2 小時整。訴願人等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 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 2 項)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38 條規定：「(第 1 項)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3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三、違反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或第 38 條第 4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  
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 (二)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輸入：將其他國家之廢棄物運至我國之行為，但不包括轉口。二、輸出：將我國之廢棄物報關或通關出口至其他國家之行為。三、過境：其他國家之廢棄物以運輸工具載運至第三國，途經我國通商口岸（以下簡稱口岸）時貨品不起岸，由原運輸工具載運離境之行為。四、轉口：其他國家之廢棄物以運輸工具載運至第三國，途經我國口岸時貨品需起岸，並於原口岸轉換運輸工具載運離境之行為。五、有害廢棄物：指有害事業廢棄物、巴塞爾公約列管之有害性一般廢棄物及經其他輸出國、接受國或過境國之國內立法認定為有害之廢棄物。」第 3 條規定：「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之廢棄物種類，禁止輸入。」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有害廢棄物經本國口岸過境或轉口，應由輸出國輸出者於有害廢棄物輸出 60 日前依本章規定向本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為之。（第 2 項）前項之申請，輸出國輸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一、有害廢棄物來源及性質說明。二、預訂航程、過境日期、過境口岸、轉口口岸、轉口起岸日期、離境日期。三、意外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書。四、發生退運或事故，負責清理義務之聲明

書。五、轉運契約。六、退運計畫。七、退運該批廢棄物所需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 (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以下列方式依序判定：一、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二、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 3 條規定：「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一、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指附表一所列製程產生之廢棄物。二、混合五金廢料：依貯存、清除、處理及輸出入等清理階段危害特性判定，其認定方式如附表二。……」附表二、不同清理階段之混合五金廢料認定對照表「（廢棄物項目分類）五、廢電腦……（輸出入境）有害……（廢棄物項目分類）十二、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輸出入境）有害……」
- (四)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第 25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五)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環境教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規定訂定之。」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有代表權之人，指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所定行政法上義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之負責人。」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符合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處分機關令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一、經處停工、停業處分。二、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 2 次以上違反同法同條同項（款、目）規定，經處罰鍰金額逾該法定罰鍰上限之百分之 70，且逾新臺幣 1 萬元。（第 2 項）除前項所定情形外，由處分機關令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其無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者，令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第 3 項）處分機關依前二項裁處環境講習時，應於處分書記載接受環境講習之對象；其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應接受環境講習之情形者，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應提供所指派接受環境講習之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姓名及相關資料，經令限期提供仍拒不提供者，處分機關得逕令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

- (六)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1 條規定：「為使主管機關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環境講習及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 2 條規定：「主管機



關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附表一：「……(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 \leq 35\%$ )環境講習(時數)2」

(七)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22 日府授環秘字第 10002208961 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一、環境教育法(除第 12 條外)及其子法。……」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係受託處理香港出口，經臺中港轉口至韓國之貨櫃運送，尚非屬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規定之輸入行為。又依同辦法第 19 條規定，轉口貨物申報義務之主體為輸出國輸入者，訴願人非屬該條規定之處罰對象，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6 日及 102 年 9 月 9 日以轉運申請書(進口編號 DA/02/G859/9052、出口編號：DA/02/GC37/0403)(進口編號 DA/02/G839/9201、出口編號：DA/02/GC37/0404)向臺中關報運轉口貨物 2 批，計 6 貨櫃，貨品申報為「ELECTRONICS & SUNDAY GOODS」，原由香港經臺中港轉口至韓國，復申請更改轉至地為香港。嗣經臺中關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傳真判定輸入貨物為事業廢棄物通知單至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經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派員會同臺中關等稽查結果，發現貨櫃內含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LCD 監視器 28,520 公斤及廢印刷電路板 2,580



公斤，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102 年 11 月 25 日環署督字第 1020101857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1 月 29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20119675 號函請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訴願人提出陳述意見書等情，此有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102 年 10 月 14 日督察紀錄及照片檔案資料、臺中關 102 年 11 月 20 日中普機字第 1021018735 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11 月 25 日環署督字第 1020101857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29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20119675 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12 月 20 日環署督字第 1020110313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按「輸入：將其他國家之廢棄物運至我國之行為，但不包括轉口。」「四、轉口：其他國家之廢棄物以運輸工具載運至第三國，途經我國口岸時貨品需起岸，並於原口岸轉換運輸工具載運離境之行為。」分別為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所明定。查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訂定，則關於是否構成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輸入、轉口行為，應依該規定認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未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文件，擅自輸入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惟依臺中關 102 年 11 月 20 日中普機字第 1021018735 號函所載「主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以轉運單進口編號第 DA/02/G839/9201、DA/02/G859/9052 號向本關報運轉口貨物 2 批……說明：一、旨揭公司分別於 102 年 9 月 6 日及 9 日向本關申報 2 筆艙口單，貨品申報為『ELECTRONICS & SUNDAY GOODS』，原由香港經臺中港轉口至韓國，復申

請更改轉至地為香港。……」，是依臺中關上開函文所示，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尚非構成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輸入行為。是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6 萬元罰鍰，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顯有未合。又上開罰鍰部分既有違誤，則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黃○（即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環境講習 2 小時部分，亦非有據。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1 5 日



## 第 10 案 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 規定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14595 號函、同年 4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27560 號函及 101 年 3 月 12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20875 號函釋意旨，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處分對象，係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不以駕駛人為處分對象。且對於違章事實（即運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之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實際支配力」者，即為「應受處分人」，查獲之廢棄物清運車輛如有靠行情形，則應處分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經查，本件訴願人駕駛系爭清運車輛（車號○○○-RF）載運剩餘土石方，並非處分車輛所有人，依車籍資料，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乃○○工程行。復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及稅務資料查詢畫面，○○工程行負責人為案外人羅○○，營業組織種類為獨資，則系爭 103 年 10 月 27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30110805 號函附裁處書載有訴願人為○○工程人代表人之文字，其所欲裁處之對象究係○○工程行，抑或係訴願人？又倘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為裁處對象，是否係認本件訴願人為靠行業者，而屬上開函釋所稱「對違章事實之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實際支配力』者」？就此，當日聯合稽查紀錄單並未記載系爭車輛屬靠行情形，卷內相關資料亦付之闕如，即有再予究明之必要。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986）

府授法訴字第 1030253283 號

訴願人：蔡○○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教育講習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0 月 27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30110805 號函附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11 日派員會同警察局於本市龍井區○○路 5 段執行「臺中市政府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查計畫」路邊攔檢，查獲訴願人載運剩餘土石方之清運車輛（車號○○○-RF），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顯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3 年 9 月 24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30100631 號函及同年 10 月 6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3010505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以 103 年 10 月 27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30110805 號函附裁處書，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



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為下列之一：一、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報廢棄物情形所列印之遞送聯單。二、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所填具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遞送聯單。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第 2 項）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第 3 項）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14595 號函：「主旨：有關半聯結車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對象，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分時，以處分車輛

所有人為原則，不以駕駛人為處分對象。……。」

98年4月13日環署廢字第0980027560號函：「主旨：有關半聯結車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之處分對象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為釐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之處分對象，本署業以98年2月19日環署廢字第0980014595號函明確說明（略以）：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不以駕駛人為處分對象。二、因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之義務人為『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有關貴局查獲之廢棄物清運車輛如有靠行情形，則應處分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

101年3月12日環署廢字第1010020875號函：「主旨：貴公所函詢『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之處分對象』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公所101年2月10日○字第○○○○○○○字號函。二、為釐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49條第2款之處分對象，本署業以98年4月13日環署廢字第0980027560號函說明三示以：廢清法第49條第2款之義務人為『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如有靠行情形，應處分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三、載運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之實際行為人，對違章事實之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實際支配力者』，即為『應受處分人』，『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仍屬駕駛者應注意之義務；貴公所查獲之廢棄物清運車輛如有靠行情形，則應處分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





(三)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 千元以上罰鍰。」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有代表權之人，指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所定行政法上義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之負責人。」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1 條規定：「為使主管機關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環境講習及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附表一：「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A \leq 35\%$ ，環境講習（時數）：2。」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處分機關命法人、團體、機關或其他組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

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至第 14 條予以判定，擇一對象命其參加。」

(四) 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22 日府授環秘字第 10002208961 號函：「……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一、環境教育法（除第 12 條外）及其子法。……。」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而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之證明文件，當日及事實上不可能取得該證明文件，訴願人係受○○土木包工業委託載運系爭土石方至合法土資場暫放，○○土木包工業因承包「103 年度臺中市沙鹿區等鄰近區域緊急排水及公共設施改善搶修工程（第二次）」，並成立緊急機動處理小組，以因應天然災害，○○土木包工業如接獲搶修通知時須於 2 小時內到達現場，4 小時內完成土石之緊急處理，並於事後申請土石方之處置文件，所處理之土石方亦無法任其放置現場，故訴願人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乃事實上不可能隨車持有，並無故意過失。

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及地點派員於本市龍井區○○路 5 段執行「臺中市政府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查計畫」路邊攔檢，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清運車輛載運剩餘土石方，惟未隨車持有載明系爭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其行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有原處分機關稽核當日經訴願人簽認之本府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查紀錄單、紀錄表中之稽查相片 8 幀等影本附卷



可稽，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整之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固非無據。

- 四、惟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14595 號函、同年 4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27560 號函及 101 年 3 月 12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20875 號函釋意旨，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處分對象，係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不以駕駛人為處分對象。且對於違章事實（即運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之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實際支配力」者，即為「應受處分人」，查獲之廢棄物清運車輛如有靠行情形，則應處分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經查，本件訴願人駕駛系爭清運車輛（車號○○○-RF）載運剩餘土石方，並非處分車輛所有人，依車籍資料，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乃○○工程行。復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及稅務資料查詢畫面，○○工程行負責人為案外人羅○○，營業組織種類為獨資，則系爭 103 年 10 月 27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30110805 號函附裁處書載有訴願人為○○工程人代表人之文字，其所欲裁處之對象究係○○工程行，抑或係訴願人？又倘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為裁處對象，是否係認本件訴願人為靠行業者，而屬上開函釋所稱「對違章事實之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實際支配力』者」？就此，當日聯合稽查紀錄單並未記載系爭車輛屬靠行情形，卷內相關資料亦付之闕如，即有再予究明之必要。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處訴

願人6萬元整之罰鍰及環境講習2小時，所為處分自屬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6 日



## 第 11 案 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行使以處分機關已代為履行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義務為前提）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582 號判決意旨，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經限期命義務人清除處理廢棄物無效果時，固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不遵期履行義務者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然義務人須對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給付該等必要費用，係因其原負之改善義務已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其履行，而轉換成償付相當費用額之義務，故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如未代為履行義務者，因無支出任何費用，自無求償權可言，無從作成命義務人繳納代履行費用之行政處分。查原處分機關尚未代為履行本件系爭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義務，因無支出任何費用，自無求償權可言，是原處分機關無從作成命訴願人繳納代履行費用之行政處分。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311）

府授法訴字第 1020075506 號

訴願人：洪○○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2002191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

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訴願人與○○水泥企業社負責人廖○○共同提供本市烏日區○○里○○路 65 號後方空地（廖○○與不知情之地主簽訂租賃契約）堆置廢土，並散發異味。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查獲，經通知該社負責人於 100 年 6 月 27 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其表示該堆置物非培養土係為由○○砂石行標得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八掌溪斷面 56-59 疏濬工程（第八次土方標售）」之劣質物，且為臨時堆置上址，後續經加工後將作為彰化縣田尾鄉舜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會同該社負責人至現場隨機擇取 6 點進行採樣，其中第 1 點（樣品編號 100062711）TCLP-鉛及其化合物（總鉛）檢測值為 8.07mg/L，已超過標準值 5.0 mg/L。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6 月 28 日電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確認其疏濬工程（第八次土方標售）已結案，且疏濬產生之物質，應不致產生明顯異味。嗣後，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再次查獲上開地點有新增堆置物共 2 處（無任何貯存設施），其中 1 處散發明顯異味，經現場員工聯絡該社人員，其表示該新增之堆置物來源係由北部水溝清除之淤泥。另該社負責人於 100 年 7 月 27 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表示該土方係向興○○購買，並檢附日報表影本乙份，其餘皆不清楚。經原處分機關再次會同該社負責人至現場隨機擇取 13 點及 2 點進行採樣，其中第 8 點及第 9 點（樣品編號 100072708 及 100072709）TCLP-銅及其化合物（總銅）檢測值分別為 188mg/L 及 37.4mg/L，已超過標準值 15.0mg/L。上開廢棄物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保全證據，嗣後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6 月 4 日以中市環稽字第 1010049213 號函請該企業社於文到 10 日內檢具廢棄物清



理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備查後，儘速完成清理作業。該企業社要求展延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同意。後因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來函指示速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泥）移至合法清除場地處理，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以中市環廢字第 1010115110 號函請訴願人及該企業社負責人，於文到 20 日內提送上開地點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惟訴願人及該企業社負責人迄今均未提送清理計畫書。原處分機關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9 條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以中市環廢字第 1020021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該企業社負責人於 102 年 4 月 20 日前繳納系爭代履行費用新臺幣（下同）2,800 萬元，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該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規定：「（第 1 項）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未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一、依法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事業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清除、處理，且其委託種類未逾主管機關許可內容。二、取得受託人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第 2 項）前項第 2 款紀錄文件，應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處理地點、主管機關核准受託人之許可內容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1 條規定：「（第 1 項）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



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 4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第 1 項廢棄物時，得委託適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

- （二）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第 2 項）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第 29 條規定：「（第 1 項）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第 2 項）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執行機關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二、受委託之第三人或指定之人員。三、代履行之標的。四、代履行費用之數額、繳納處所及期限。五、代履行之期日。」

- （三）環保署 91 年 6 月 18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36997 號函要旨：「事業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條件，



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者，應與受託人連帶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負責。其它清理方式不適用之」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原承租堆置於烏日區○○里○○路 65 號後方 7 筆地號土地上之乾燥土，來源均為廣○、清○及祐○等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該 3 家處理機構僅能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且乾燥土原位於處理機構存放檢測均合格才出廠，為何送至堆置場所反而判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針對檢體採樣及檢測方式仍有部份疑慮。對於堆置於上述空地之乾燥土移除問題，是否等候訴願人與來源 3 家處理機構協商處理方式後，逕行撰寫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陳報原處分機關核備，該廢棄物後續清理工作，應可於近期內完成作業云云。

三、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未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一、依法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事業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清除、處理，且其委託種類未逾主管機關許可內容。」經查，該企業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按前開規定應與委託人（廢棄物產出者）就系爭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是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6 月 4 日中市環稽字第 1010049213 號函命該企業社負責人應與委託人，就系爭事業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改善負連帶責任。又因訴願人與該企業社負責人為共同行為人，亦應連帶負責，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偵字第 8711 號

追加起訴書為憑，足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復以 101 年 12 月 7 日以中市環廢字第 1010115110 號函限期訴願人及該企業社負責人，於應於文到 20 日內提送上開地點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原處分機關憑辦。然訴願人及該企業社負責人迄今仍未提出清理計畫書，原處分機關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9 條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該企業社負責人於 102 年 4 月 20 日前繳納系爭代履行費用 2,800 萬元，固非無據。

- 四、惟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2056 號判決理由略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稽之前揭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應擇定義務人，先以行政處分課其以限期清理之義務，俟義務人屆期不為清理者，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此費用之發生，係主管機關代替義務人履行其基於先前下命處分所生之義務，故性質上即為義務之變體（性質上與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代履行係由執行機關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並不相同）。……。」，原處分援引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9 條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要求訴願人限期繳交代履行費用，並告知訴願人如不服原處分，應提起訴願。顯然混淆一般行政程序與行政執行政程序，將應依行政執行而為之執行命令，依一般行政程序作成行政處分，其程序即有瑕疵。
- 五、其次，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582 號判決意旨，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經限期命義務人清除處理廢棄物無效果時，固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不遵期履行義務者求



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然義務人須對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給付該等必要費用，係因其原負之改善義務已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其履行，而轉換成償付相當費用額之義務，故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如未代為履行義務者，因無支出任何費用，自無求償權可言，無從作成命義務人繳納代履行費用之行政處分。查原處分機關尚未代為履行本件系爭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義務，因無支出任何費用，自無求償權可言，是原處分機關無從作成命訴願人繳納代履行費用之行政處分。從而，系爭處分逕命訴願人繳納系爭代履行費用，顯與廢棄物清理工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尚有未合。

- 六、再者，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之費用既係因執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自須執行機關已開始執行政程序，並已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定期代履行，始發生此等執行必要費用，而得發執行命令命義務人預繳之，且義務人不服該執行命令係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救濟，並非逕行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又執行機關為辦理代履行政程序，命義務人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雖屬預估而非實支，須俟執行完畢結算後，再找補其差額，但仍應以實際上有執行之義務項目為限，其尚未實施行政執行政程序，委託代履行者，不得列入估算範圍（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79 號判理由參照）。按原處分機關業以 101 年 12 月 7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10115110 號函命訴願人限期清除廢土，訴願人未依限清除，亦未提起訴願，上開清除義務業已確定，原處分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估計代履行之數額，命訴願人繳納似無不合。然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

於義務人：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二、受委託之第三人或指定之人員。三、代履行之標的。四、代履行費用之數額、繳納處所及期限。五、代履行之期日。惟查原處分機關並無上開規定之文書送達於訴願人，其尚未開始行政執行程序，亦未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定期代履行甚明，故本案尚無發生此等執行必要費用，自無從發執行命令命義務人預繳之，是原處分機關逕以系爭處分通知訴願人於102年4月20日前繳納系爭代履行費用，與行政執行法第29條所定要件亦有未合。更何況依據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對於執行命令、執行方法不服，應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然系爭處分說明六竟教示訴願人繕具訴願書逕送該局，致義務人未能適用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踐行法定之救濟程序，自屬違法。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人就現仍棄置於上開地點之事業廢棄物固未遵依原處分機關101年12月7日以中市環廢字第1010115110號函，限期提送上開地點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然原處分機關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規定代為清除、處理，並無支出費用，自不得適用該規定向訴願人求償。另原處分機關亦未對訴願人實施行政執行程序，亦無從適用行政執行法第29條規定，估算因委託或指派他人代履行而生之必要執行費用。更何況原處分混淆一般行政程序與行政執行程序，致義務人未能適用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踐行法定之救濟程序，是本件原處分認事用法自有違誤。據此，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以符法制。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2 日

## 六、財稅類案例

- 第 1 案：地價稅（主體是否同一） 【102 年 6 月 24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12706 號】  
撤銷理由：  
財政部 90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5699 號函釋似以臺灣銀行改制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變更組織前後之權利主體應屬相同，是以本件○○銀行法人化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即訴願人，是否為同一權利主體，及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公營行庫得否退稅予法人化後之訴願人，即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應由原處分機關就本案上開疑義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釋示予以釐清確認。
- 第 2 案：地價稅（重劃土地得否免徵地價稅） 【103 年 12 月 17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261033 號】  
駁回理由：  
按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必須符合「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且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將由政府依法以徵收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或未明定取得方式者」之要件，即已排除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者之適用。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因取得方法係徵收抑或市地重劃而有不同，採市地重劃方式為之者，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於重劃後仍可受配其他土地，與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情況不相同，自無準用前揭免稅規定之餘地。
- 第 3 案：地價稅（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103 年 11 月 19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165229 號】  
撤銷理由：  
本件訴願人一再陳明坐落系爭 6 筆土地之○○公園及○○公園係由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所施設，本市大肚區公所亦表示該 2 座公園為原臺中縣政府所建置，該 2 座公園如由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所施設，無償供公眾使用，原處分機關遽認定系爭 6 筆土地無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而未盡調查之能事，尚嫌率斷。
- 第 4 案：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不以所有人為限） 【102 年 11 月 15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221944 號】  
駁回理由：  
按為確保稅捐債務之履行，房屋稅條例第 4 條規定，創設責任要件，在要件符合時，使第三人對於該稅捐債務負有繳納責任，其目的在於無法對原來之納稅義務人徵收時，以與該納稅義務人具有人或物之特殊關係之第三人，補充負擔本來納稅義務人之納稅義務，是房屋納稅義務人並不以所有人為限，典權人、起造人、承租人、管理人或現住人亦得為之。
- 第 5 案：土地增值稅（利用共有物分割實際交換土地） 【102 年 11 月 27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229986 號】  
駁回理由：  
本件單就外觀形式而論，雖係訴願人以系爭土地千分之二持分參與共有物分割，實質上卻為將其原有土地持分以換入他人土地為代價售出，在經濟實質上已具備土地移轉之課稅構成要件。又原處分土地參與共有物分割後，雖未因此墊高前次移轉現值，或於下次移轉時原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猶可一併徵起，於整體稅收而言非必然有逃漏之虞，惟土地增值稅之課徵既在使土地之自然漲價，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歸公，俾實現平均地權之目的，自應向其享有土地自然漲價利益之人徵收。
- 第 6 案：土地增值稅（重購自用住宅用地） 【102 年 10 月 25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205339 號】  
撤銷理由：  
○○有限公司既係於訴願人訂約重購系爭土地前，即於該址設有營業登記，又訴願人自遷入後即作自用住宅使用，並無出租或設立公司情事，則○○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係原出賣人之行為，則訴願人於該公司遷址前是否有繼續提供其營業之事實，系爭重購土地是否確供營業使用？仍有再予查明之必要。況就房地產交易習慣而言，移轉所有權登記日期與實際交屋日期，二者未必相同，於過戶至交屋常歷時數日或數十日。
- 第 7 案：土地增值稅（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103 年 3 月 24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255670 號】  
撤銷理由：  
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究其文義未限制必須先經復查程序，再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案件方有適用，亦即無論係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而應退還稅款之案件，均應有其適用；且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對於經





行政救濟確定應行退補之本稅，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或退還之規定，旨在彌補徵納雙方因行政救濟程序而延緩徵收或退還本稅所生之損失。

- 第 8 案：土地增值稅（撤回申請書是否須檢附印鑑證明） 【102 年 4 月 23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035155 號】  
撤銷理由：  
原處分機關依土地增值稅稽徵作業手冊規定，以該申請書印章與原申報書之印文不符通知補正，並以其逾期未補正而駁回申請，倘原處分機關得由其他卷附資料（如訴願人申請書上之簽名、緊急回覆函之簽名、訴願書之簽名等）核對確由訴願人提出申請，是否仍必須訴願人提出印鑑證明始得憑辦，顯有疑義。
- 第 9 案：使用牌照稅（使用公共道路之態樣） 【102 年 2 月 23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032216 號】  
駁回理由：  
本件系爭逾期未完稅車輛既被查獲停放於東光路及東成街之公共道路，雖係靜態停放於路旁，惟此種使用公共道路態樣，業已占用公共水陸道路，排除其他車輛使用道路，並影響道路為人車通行之方便性，自屬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之「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情形。
- 第 10 案：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違章人之認定） 【102 年 11 月 15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221365 號】  
駁回理由：  
訴願人雖非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惟事實上該車輛自 98 年 1 月 13 日起即由訴願人占有並置於訴願人之支配管領範圍下，徵此，系爭車輛 101 年 8 月 15 日行駛於公共道路被查獲時，訴願人既為違規行為人及使用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受讓該車輛日起（即 98 年 1 月 13 日）至查獲日止（101 年 8 月 15 日）之使用牌照稅及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自屬有據。
- 第 11 案：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之認定） 【103 年 4 月 17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069877 號】  
撤銷理由：  
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繼承人，既因繼承而享有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即無車主不明之情形，且如車輛有遭人侵占與使用，須經法院判決確定，始得改以占有人為受處分人，對於系爭車輛係由案外人管領及使用等之有利於訴願人之情況未予注意，自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有違。

## 第 1 案 地價稅（主體是否同一）

參酌財政部 90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5699 號函略以：「……查貴行原依銀行法第 2 條規定，以臺灣銀行名義登記成立為法人組織並經登記不動產取得後，為進行公司化，而依公司法規定變更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變更組織前後之權利主體既屬相同，原以臺灣銀行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辦理產權名義變更登記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時，尚無產權移轉之事實，故無須課徵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該函釋似以臺灣銀行改制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變更組織前後之權利主體應屬相同，是以本件○○銀行法人化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即訴願人，是否為同一權利主體，及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公營行庫得否退稅予法人化後之訴願人，即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應由原處分機關就本案上開疑義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釋示予以釐清確認。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239)

府授法訴字第 1020112706 號

訴願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訴願代理人：林○○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退還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中市稅智分字第 1025101655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南區○○段 85-222、97-52 及 97-53 地號等 3 筆土地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智分局申請按道路用地免徵地價稅及退還已繳稅款，案經該分局審查後，以 101 年 5 月 4 日中市稅智分字第 1015752491 號函核定 97-52 地號土地自 101 年起免徵地價稅、85-222 及 97-53 地號土地仍按千分之六稅率計徵地價稅，系爭 3 筆土地並准自 92 年訴願人民營化起，按千分之六稅率計徵地價稅，訴願人溢繳地價稅（差額）新臺幣 257,345 元部分同意加計利息退還。嗣訴願人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主張 88-91 年度地價稅為訴願人所繳納，請求原處分機關所屬大智分局退還歷年度溢繳之地價稅款，經該分局以 102 年 3 月 1 日中市稅智分字第 1025101655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 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
- （二）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2 項）前項第 1 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

理人為納稅義務人……。」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 17 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6 條規定：「土地稅之減免，除依第 22 條但書規定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者外，以其土地使用合於本規則所定減免標準，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核定者為限。」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三、經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通報資料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一）訴願人所有系爭南區○○段 85-222、97-52、97-53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且 92 年至 100 年溢繳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核退在案，惟 88 年至 91 年溢繳地價稅款尚未覈實核對，經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及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續退未獲核准。（二）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異動索引所載，土地登記日期及原因發生日期，自 40 年及 45 年最初取得時，訴願人即為登記之所有權人，詳財政部 93.02.23 台財稅字第 0930400102 號函釋：係因訴願人資本由國庫撥給，在未完成法人登記前，將所管有土地暫行登記為國有，88 年 11 月 26 日登記為○○銀行，



92 年訴願人進行公司化，而依公司法規定變更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組織前後權利主體相同，原以○○銀行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辦理產權名義變更登記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時，無產權移轉之事實，故訴願人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因變更組織型態改變。原處分機關卻以所有權人之組織型態於 92 年 7 月 22 日已變動，訴願人非 92 年度以前之納稅主體而否准退稅，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本市南區○○段 85-222、97-52 及 97-53 地號土地，屬本府 63 年 7 月 8 日府工字第 26993 號公告臺中市忠孝路以南、國光路以東大興路以西（第四期）細部計畫及配合變更主要計畫之都市計畫範圍，其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此有 101 年 3 月 15 日壹佰零壹中都速字第 10103150087 號本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可稽，是系爭土地經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智分局申請按道路用地免徵地價稅及退還已繳稅款，經該分局向本府建設局函查，並依函復「○○段 85-222、97-52、97-53 等 3 筆土地均尚未開闢完竣」及至現場勘查結果，以 101 年 5 月 4 日中市稅智分字第 1015752491 號函准自 92 年訴願人民營化起，按千分之六稅率計徵地價稅，並退還該期間溢繳之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 92 年度以前溢繳之地價稅，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9 月 24 日中市稅智分字第 1015762982 號函否准，略以：「……旨揭地號土地，依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01 年 9 月 18 日中山地所一字第 1010011156 函復，土地登記簿謄本及異動索引所載，原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臺灣銀行，88 年 11 月 26 日更名登

記為○○銀行，92年7月22日更名登記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人之組織型態於92年7月22日已變動，貴行非92年度以前之納稅主體，恕難退還該年度以前溢繳之地價稅款……。」訴願人復於102年2月25日主張88年至91年地價稅亦為其所繳納並檢附90、91年度地價稅繳款書影本及財政部90年9月26台財稅字第0900455699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以前揭財政部90年9月26台財稅字第0900455699號函意旨係○○銀行取得公司法人人格後，原以臺灣銀行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辦理產權名義變更登記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徵免事宜與本案無涉而否准。

- 四、按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已定有明文。本案依卷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異動索引資料記載，系爭3筆土地所有權人於88年11月26日更名為○○銀行，○○銀行進行公司法人化後變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於92年7月22日更名登記為訴願人，是以系爭3筆土地於88年-91年之地價稅，係為○○銀行所繳納。故本件爭執點即在於訴願人得否申請退還88-91年以○○銀行名義所繳納之系爭稅款，易言之，即改制後之訴願人與改制前之臺灣土地銀行是否為同一權利主體？觀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略以：「……囿於訴願人於92年7月間組織型態變更前係屬公營事業，資本全由國庫撥給，編列預算支應繳納稅捐，盈餘亦全數解繳國庫，組織型態變更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自此自負盈虧，所得盈餘無須再解繳國庫，而後分配予所屬股東。本案稅賦徵退對於納稅主體所生影響已有不同，與同為私法人間之併購、組織變



更等，由存續主體承受合併或改組前權利尚屬有間。倘准予退還 88 年至 91 年間由國庫撥付之系爭稅款，無異增加訴願人之盈餘，轉而將原回歸國庫之款項分配予所屬股東，即有未洽……。」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24 日中市稅智分字第 1015762982 號函略以：「所有權人之組織型態於 92 年 7 月 22 日已變動，貴行非 92 年度以前之納稅主體，恕難退還該年度以前溢繳之地價稅款」可知，原處分機關從會計預算及盈餘分配等不同角度審認改制前○○銀行為公營事業，改制後之訴願人已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二者為不同之納稅主體而否准，惟參酌財政部 90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5699 號函略以：「……查貴行原依銀行法第 2 條規定，以臺灣銀行名義登記成立為法人組織並經登記不動產取得後，為進行公司化，而依公司法規定變更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變更組織前後之權利主體既屬相同，原以臺灣銀行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辦理產權名義變更登記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時，尚無產權移轉之事實，故無須課徵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該函釋似以臺灣銀行改制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變更組織前後之權利主體應屬相同，是以本件○○銀行法人化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即訴願人，是否為同一權利主體，及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公營行庫得否退稅予法人化後之訴願人，即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應由原處分機關就本案上開疑義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釋示予以釐清確認。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



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 第 2 案 地價稅（重劃土地得否免徵地價稅）

按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必須符合「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且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將由政府依法以徵收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或未明定取得方式者」之要件，即已排除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者之適用。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因取得方法係徵收抑或市地重劃而有不同，採市地重劃方式為之者，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不論其土地是否經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於重劃後仍可受配其他土地，與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情況不相同，自無準用前揭免稅規定之餘地。亦即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範與第 1 項規定均以土地有經徵收方式辦理者為前提，此由同條第 4 項對於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40% 之規定以觀，顯然法律已依不同情形而分別有免徵或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非所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不論其取得方式為何，均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並經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61930297 號函為符合法目的之解釋。卷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7 月 28 日 103 中都速字第 10307280087 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同年 8 月 6 日會辦簽復單所載，系爭○○段 297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同段 297-1 地號土地為「機關用地」，固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惟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取得方式以「重劃」方式辦理，即已排除未來被「徵收」之可能，依首揭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61930297 號函釋規定，自無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801)

府授法訴字第 1030261033 號

訴願人：郭○○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東山分局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中市稅山分字第 1035611332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申報移轉原有本市北屯區○○段 297 及 297-1 地號土地，並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因其取得方式係以重劃方式辦理，原處分機關認無免徵規定之適用，以一般用地稅率核課，核定應納土地增值稅共計新臺幣 352 萬 3,790 元，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12 日繳納在案。訴願人於同年 9 月 5 日再依相同規定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並請求加計利息退還溢繳稅款，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9 月 12 日中市稅山分字第 1035611332 號函否准其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第 1 款) 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第 2 項) 前項所稱有償移轉，指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第 28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



- 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第 39 條規定：「（第 1 項）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第 2 項）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 （二）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
- （三）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61930297 號函釋：「……說明：二、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其立法意旨係公共設施保留地被徵收時既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徵收前之移轉亦應免稅，以維租稅公平。是以，適用該條文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必須符合『係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且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將由政府依法以徵收方式取得』之要件。三、本案經函准內政部 86 年 11 月 11 日台(86)內地字第 8686141 號函略以，公共設施保留地如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地主仍將參與分配土地權利，及適用同條文第 4 項『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40%。』之規定，因此政府以徵收方式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以重劃方式取得，對地主權利損益情形有別……。準此，本案公共設施保留地，既無須經由政府以徵收方式取得，自不能準用『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87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71959943 號函釋：「……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徵收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或未明文規定取得方式者，均有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 二、訴願意旨略謂：土地稅法第 39 條就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與重劃後第一次移轉等情形，均分別訂定其土地增值稅之減免。依上開規定足見尚未被徵收前之土地移轉，應準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與重劃無涉。原處分以適用該條文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認須符合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861930297 號函釋規定，將由政府依法以徵收方式取得為要件，惟此部分之規定並未明文列入該條文第 2 項。另財政部 93 年 12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0960 號令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符合免徵之案件，稽徵機關未予免徵者，即屬適用法令錯誤，應有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之適用。原處分機關未准其請所據財政部 861930297 號函釋既在該部 09304560960 號令釋之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從新原則，後令廢前令，原處分機關引據不合時宜之規定，增加稅法所無之限制，有違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應予撤銷以臻適法云云。
-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北屯區○○段 297 及 297-1 地號土地，前經本府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003024 號公告劃定○○區 297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同段 297-1 地號土地土地為「機關用地」，依該公告發布實施之「擬定臺中市都市計劃(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三)細部計畫書」案，本計畫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主辦單位為重劃會，此有本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7 月 28 日壹佰零 中 都速字第 10307280087 號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足以採據，且依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6 日會辦本府都市發展局，系爭土地



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書所載取得方式為重劃取得。職是，系爭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既為部分「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係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非經由政府以徵收方式取得，即與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須同時具備「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將由政府依法以「徵收方式取得」始得準用同法條第 1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要件未合，則系爭土地於拍定當時自無上開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尚屬有據。

- 四、訴願人主張土地稅法第 39 條就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與重劃後第一次移轉等情形，均分別訂定其土地增值稅之減免。依上開規定足見尚未被徵收前之土地移轉，應準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與重劃無涉乙節，按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必須符合「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且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將由政府依法以徵收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或未明定取得方式者」之要件，即已排除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者之適用。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因取得方法係徵收抑或市地重劃而有不同，採市地重劃方式為之者，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不論其土地是否經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於重劃後仍可受配其他土地，與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情況不相同，自無準用前揭免稅規定之餘地。亦即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範與第 1 項規定均以土地有經徵收方式辦理者為前提，此由同條第 4 項對於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40% 之規定以觀，顯然法律已依不同情形而分別有免徵或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非

所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不論其取得方式為何，均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並經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61930297 號函為符合法目的之解釋。卷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7 月 28 日 103 中都速字第 10307280087 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同年 8 月 6 日會辦簽復單所載，系爭○○段 297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同段 297-1 地號土地為「機關用地」，固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惟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取得方式以「重劃」方式辦理，即已排除未來被「徵收」之可能，依首揭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61930297 號函釋規定，自無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訴願人主張，顯係誤解法令，洵不足採。

- 五、至訴願人所主張依財政部 93 年 12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0960 號令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符合免徵之案件，稽徵機關未予免徵者，即屬適用法令錯誤乙節，查該令係針對符合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案件，如稽徵機關仍予課稅，是否即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適用法令錯誤而應加息退稅情形所為闡釋。本件系爭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及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861930297 號函釋等規定，未同時具備「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將由政府依法以「徵收方式取得」之要件，即屬原來即不符合免稅要件而應課徵土地增值稅者，何來應如何退稅之探究，且該令業經同部 99 台財稅字第 09904029400 號令核示廢止，是訴願人訴願理由實有法令上之誤解。至於訴願人主張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861930297 號令既在該部 93 年 12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0960 號令釋之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從新原則，後





令廢前令，原處分引據不合時宜之規定，增加稅法所無之限制，有違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乙節，第按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861930297 號函釋之規定，係在闡明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之真意，使條文得為正確之適用，解釋本身並無創設或變更法律之效力，與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故原處分機關援用上開財政部函釋之規定，認系爭土地無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尚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 第 3 案 地價稅（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本件訴願人一再陳明坐落系爭 6 筆土地上之○○公園及○○公園係由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所施設，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0 月 1 日中市稅法字第 1030118756 號補充答辯書載明系爭 6 筆土地經本府建設局 103 年 9 月 23 日中市建園字第 1030119367 號函查復非屬該局所轄之公園用地，本市大肚區公所亦表示該 2 座公園為原臺中縣政府所建置，該公所未經手，顯難證明該 2 座公園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況訴願人對此部分並無異議，核無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適用等語，惟該 2 座公園如由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所施設，無償供公眾使用，原處分機關僅依上述理由遽認定系爭 6 筆土地無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而未盡調查之能事，尚嫌率斷。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715)

府授法訴字第 1030165229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屬沙鹿分局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中市稅沙分字第 1033614606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大肚區○○段 1191-3、1192-1、1192-3、1192-4、1192-5 及○○段 54 地號等 6 筆土地經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訴願人以上開 6 筆土地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為由，於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沙鹿分局申請免徵地價稅，嗣該分局派員現場勘查，發現上開 6 筆土地設有桌椅、涼棚及兒童遊樂器材等設施，供作休憩娛樂使用，核與減免規定不符，以 103 年 7 月 29 日中市稅沙分字第 1033614606 號函復訴願人仍應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 17 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 6 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 (二)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規定：「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三、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對外絕對公開，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減徵百分之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百分之 70。……十、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第 11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

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二、本件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肚區○○段 1191-3、1192-1、1192-3、1192-4 及 1192-5 地號等 5 筆土地畫定為「鐵路用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現況為○○公園；訴願人所有本市大肚區○○段 54 地號土地畫定為「電路鐵塔用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現況為○○公園，該 2 座公園均由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施作，無償供公眾使用，訴願人確實未就上開 6 筆土地作任何使用，且與其他土地有明顯區隔，請求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予以免徵地價稅；又上開 6 筆土地既經闢建為公園而供公眾使用，即不特定人士得任意通行使用，當屬無償供公眾通行之私有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亦應免徵地價稅。
-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肚區○○段 1191-3、1192-1、1192-3、1192-4、1192-5 及○○段 54 地號等 6 筆土地屬「鐵路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訴願人以上開 6 筆土地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為由，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沙鹿分局申請免徵地價稅，經該分局於 103 年 7 月 28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上開 6 筆土地設有桌椅、涼棚及兒童遊樂器材等設施，供作休憩娛樂使用，現況為○○公園及○○公園等情，此有訴願人 103 年 7 月 21 日 (103) 台紙總字第 085 號函附地價稅減免申請書、本市大肚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土地減免案件會勘紀錄表、地籍圖謄本及現況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查公共設施保留地並非完全不得使用，僅是其使用受有限制，故土地稅法第 19 條就「受有限制之使用」及「未



作任何使用」之事實，分別為特別稅率及免徵之規定，該條後段所稱「未作任何使用」，係指客觀上未作任何用途之使用，而非只須未作任何建築使用或該使用非由土地所有權人為之即屬之；縱使土地在所有權人不知情之情形下遭他人占用，然就土地之客觀狀態而言，並非未作任何使用，自無法免徵地價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092 號及 99 年度判字第 72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系爭 6 筆土地既已興闢作公園使用，亦為訴願人所不爭，揆諸前揭法規及判決意旨，自非客觀上未作任何用途之使用，原處分機關所屬沙鹿分局否准訴願人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後段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免徵系爭 6 筆土地之地價稅，而函復訴願人仍應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無不合。至訴願人主張系爭 6 筆土地應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乙節，系爭 6 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而作公園使用，已如前述，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本件訴願人一再陳明坐落系爭 6 筆土地上之○○公園及○○公園係由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所施設，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0 月 1 日中市稅法字第 1030118756 號補充答辯書載明系爭 6 筆土地經本府建設局 103 年 9 月 23 日中市建園字第 1030119367 號函查復非屬該局所轄之公園用地，本市大肚區公所亦表示該 2 座公園為原臺中縣政府所建置，該公所未經手，顯難證明該 2 座公園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況訴願人對此部分並無異議，核無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

第 3 款規定適用等語，惟該 2 座公園如由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所施設，無償供公眾使用，原處分機關僅依上述理由遽認定系爭 6 筆土地無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而未盡調查之能事，尚嫌率斷；退步言，縱無法查明該 2 座公園是否係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得否援引同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予以免徵地價稅，不無疑義，因事涉系爭 6 筆土地之地價稅得否減徵或免徵，仍有再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 第 4 案 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不以所有人為限）

按為確保稅捐債務之履行，房屋稅條例第 4 條規定，創設責任要件，在要件符合時，使第三人對於該稅捐債務負有繳納責任，其目的在於無法對原來之納稅義務人徵收時，以與該納稅義務人具有人或物之特殊關係之第三人，補充負擔本來納稅義務人之納稅義務，是房屋納稅義務人並不以所有人為限，典權人、起造人、承租人、管理人或現住人亦得為之。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769）

府授法訴字第 1020221944 號

訴願人：張○○

訴願代理人：陳○忠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心分局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中市稅文分字第 1022119516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門牌號碼本市西屯區○○路 300 之 2 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係未領建築物建築執照房屋，案外人陳○洽、陳○鎮、陳○寅及陳○田申報系爭房屋稅籍，經合併前臺中市稅捐稽徵處以民國（下同）96 年 8 月 3 日中市稅財字第 0960035463 號函核定房屋稅籍（編號：06360075101）課稅，納稅義務人為上開 4 人按比例分擔之。訴願人以 102 年 9 月 3 日、11 日申請書主張系爭房屋



為其所興建，納稅義務人非現住人或管理人，納稅義務人與現實不符，請求變更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心分局審認上開設立稅籍程序並無違誤，爰以102年9月12日中市稅文分字第1022119516號函回復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附資料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房屋稅條例第1條規定：「房屋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第3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第4條規定：「(第1項)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第4項)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第7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二)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4條規定訂定之。」第3條規定：「本條例第4條第1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竣房屋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三) 財政部 84 年 2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41608501 號函釋：「……說明：二、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為房屋稅條例第 4 條所明定，而所謂房屋所有人，係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90 年 1 月 29 日臺財稅第 0900450294 號函釋：「主旨：關於土地所有權人許君訴請占用人林君拆屋還地，林君始出具『未辦妥保存登記之房屋申請設立房屋稅籍』之承諾書，可否受理房屋設籍一案。說明：……二、依本部 69 年 10 月 29 日台財稅第 38975 號函釋，略以：為求課稅公平及健全稅籍起見，對任何地區違章建築房屋在未拆除前，均應依法設籍為宜。又針對未辦保存登記之舊有房屋申請設立稅籍，貴市政府（編者註：臺北市政府）66 年 9 月 19 日府財二字第 42500 號函曾作成會商結論，准由房屋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敘明該房屋權利來源，如有不實或發生糾紛時，願負法律責任，及如遭受取締依法拆除時，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法外權利等，以憑設籍。本案主旨所述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在未拆除前，應有上揭 2 函之適用。惟如所有人歸屬無法證明，在該房屋產權未確定前，暫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房屋稅，房屋稅稅籍紀錄表及房屋稅繳款書亦宜加註管理人或現住人等文字。」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 (一) 系爭房屋為其於 79 年間僱工建造居住迄今，卻遭人申報設籍課稅，原處分機關未詳細審查申報人是否為現住人，僅憑申報人之切結書，即准予設籍，影響其權益。
- (二) 又其經向戶政機關查證，並未編釘本市西屯區○○路 300 之 2 號之門牌，而原處分機關有無要求申報人檢附門牌證

明據以設籍，是否失職？經其多次提出詢問，均未獲正面答覆，其難以甘服，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 三、按為確保稅捐債務之履行，房屋稅條例第4條規定，創設責任要件，在要件符合時，使第三人對於該稅捐債務負有繳納責任，其目的在於無法對原來之納稅義務人徵收時，以與該納稅義務人具有人或物之特殊關係之第三人，補充負擔本來納稅義務人之納稅義務，是房屋納稅義務人並不以所有人為限，典權人、起造人、承租人、管理人或現住人亦得為之。次按財政部編訂之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第2章第2節規定，如房屋所有人不明得暫以房屋之管理人或現住人名義，設立房屋稅籍，俟將來確實查明房屋實際所有人後，再行辦理更正，設籍名義人僅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並非證明其為房屋稅之所有權人，有關房屋產權之歸屬，應由主管登記機關或由司法機關認定，是房屋稅籍之設立，係房屋稅課徵作業之需，以為逐年度課徵房屋稅之憑據，與不動產產權登記不同，尚不足以供作判斷所有權之歸屬，則房屋稅籍之納稅義務人非即為房屋所有權人之證明甚明；又准由房屋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敘明該房屋權利來源，如有不實或發生糾紛時，願負法律責任，及如遭受取締依法拆除時，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法外權利等，以憑設籍，合先陳明。
- 四、卷查系爭房屋由案外人於96年間檢具房屋新增改建及使用情形申報書、身分證影本、承諾書、切結書、房屋平面圖及占用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計算表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並切結自82年6月興建完成，原處分機關於收件後依前揭房屋條例及財政部函釋規定審查，認系爭房屋既未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亦未申請建築許



可，自應依財政部 90 年 1 月 29 日臺財稅第 0900450294 號函釋意旨，由申報人出具切結書（承諾書），憑以設籍，尚無不合。且既非所有人不明而無得確認房屋稅課徵對象之情形，即無再循向現住人要求課稅之必要。

五、次按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房屋稅乃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無照違章建築房屋亦不例外，自未排除未經戶政機關編釘門牌之房屋。況僅因違章建築房屋未經戶政機關編釘門牌即不予設籍課稅，不僅增加房屋稅籍管理之困難，或將發生相反效果，助長違建之風。是系爭房屋縱未經戶政機關編訂門牌，亦應依法設籍以維課稅公平。

六、另查訴願人未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明定，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即應檢附有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7 號解釋意旨，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查訴願人無意善盡納稅義務，依其所訴於 79 年興建迄今（事隔 22 年後）始爭執系爭房屋係其於 79 年間僱工建造並居住迄今，未納任何房屋稅賦，自不得僅憑訴願人單方之說詞，而逕認原核定之納稅義務人有誤。再者，系爭房屋既係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物，房屋稅籍設立登記亦非在確認所有權歸屬，稽徵機關僅能由申報人申報之資料確定與課稅具有必要之關聯因素，而涉及房屋所有權歸屬認定之事務，即屬超越稅捐稽徵機關之職權，訴願人如對該房屋所有權有所爭執，自應循民事途徑提起民事訴訟加以解決，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 第 5 案 土地增值稅（利用共有物分割實際交換土地）

本件單就外觀形式而論，雖係訴願人以系爭土地千分之二持分參與共有物分割，實質上卻為將其原有土地持分以換入他人土地為代價售出，在經濟實質上已具備土地移轉之課稅構成要件。又原處分土地參與共有物分割後，雖未因此墊高前次移轉現值，或於下次移轉時原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猶可一併徵起，於整體稅收而言非必然有逃漏之虞，惟土地增值稅之課徵既在使土地之自然漲價，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歸公，俾實現平均地權之目的，自應向其享有土地自然漲價利益之人徵收，訴願人本次移轉換出系爭土地當下已享有該土地之自然漲價利益，自應以之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遑論土地再次移轉，若涉及申請按優惠稅率課徵，或係因重劃、徵收等原因移轉即有減徵或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如此於整體稅收仍將產生差異，對於以一般方式移轉土地之納稅義務人即有不公平之對待，原處分本於實質課稅原則，改按交換方式核定補徵土地增值稅，並無不合。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679)

府授法訴字第 1020229986 號

訴願人：紀○雄

代理人：黃○隆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30 日中市稅法字第 10200090121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原所有坐落於本市神岡區○○段 26 地號土地，案外第三人紀○發君原所有同地段 42-21 地號土地，於民國（以下同）100 年 11 月 14 日，訴願人與紀○發君以交換方式，由訴願人將其所有本市神岡區○○段 26 地號土地千分之二持分移轉予紀○發君，紀○發君亦於同日將其所有同地段 42-21 地號土地千分之一持分移轉予訴願人，形成共有狀態，隨即於同年 12 月 7 日辦理共有物分割，紀○發取得原訴願人所有本市神岡區○○段 26 地號土地之全部土地，訴願人則取得紀○發君原所有同地段 42-21 地號土地 467525637/1000000000 持分，後再於 101 年 1 月 16 日，由紀○發將原所有同地段 42-21 地號土地剩餘之持分贈與訴願人，至此訴願人取得紀○發原所有同地段 42-21 地號土地之全部，原處分機關審認為實質互換土地，爰依實質課稅原則，補徵系爭本市神岡區○○段 26 地號土地之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以下同）26 萬 9,16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原處分機關復查，未獲變更，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第 2 項）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第 3 項）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





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 (二) 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二、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第 2 項) 前項所稱有償移轉，指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所稱無償移轉，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第 28 條前段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應自該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為漲價總數額：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其原規定地價。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
- (三) 平均地權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第 1 項) 分別共有土地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相等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其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第 4 項) 前 3 項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共有土地分割或土地合併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四) 內政部 71 年 11 月 11 日台(71)內地字第 119534 號函：「要旨：共有土地分割，其面積因分割無法除盡，而產生之尾數在 0.0001 公頃以下，因而增減其權利價值者，免由當事人提出移轉現值申報。內容：一、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共有土地分割後應否課徵

土地增值稅，係以「分割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標準，並非以「面積」為計算標準，惟分割後各宗土地所分算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如相等時（例如分割後各宗土地臨街深度不變或地價區段相同），以面積為計算標準，所得結果應無二致。二、共有土地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等者，依法固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惟因土地價值換算成面積時，難免發生無法除盡而有尾數之情況。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74 條規定：「每一號地之面積，以公頃為單位，算至平方公尺為止，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但都市地區或其他地價較高之土地，得算至平方公尺以下 2 位，2 位以下四捨五入」，故無法除盡而產生之尾數，勢必由共有人之一承受，因而使此一共有人分割後之土地價值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等，致須申報移轉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如此勢必增加共有人間協議分割之困難與糾紛，為便利地籍管理，減少土地所有權人之間糾紛，類此案件仍以依照財政部 68 年 4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32621 號函辦理為宜。」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本件土地處分行為，其依規定保留原地價，並依法定程序辦理移轉登記，非屬財政部 93 年及 94 年對於藉由共有物分割墊高原地價，可得於補稅後更正原地價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未經當事人同意逕自提高前次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顯不合法。又引用 101 年 10 月以後未經重新核定已不適用之函釋，斷取曲解其內容及法令，顯有違失，請求撤銷原復查決定。
- 三、查訴願人原所有坐落於本市神岡區○○段 26 地號土地之全部，其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以交換方式移轉千分之二持分與



案外第三人紀○發君；紀君亦於同日以相同方式移轉其原有同地段 42-21 地號土地千分之一持分予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各就其所移轉之小部分持分核課土地增值稅後，兩人旋於同年 12 月 7 日辦理共有物分割，分割後紀君取得訴願人原有之系爭同地段 26 地號土地，訴願人取得紀君原有之神岡區○○段 42-21 地號土地 467525637/1000000000 持分，後再於 101 年 1 月 16 日，由紀○發將原所有同地段 42-21 地號土地剩餘之持分贈與訴願人，至此訴願人取得紀○發原所有同地段 42-21 地號土地之全部，因雙方共有物分割之土地分割後較分割前總現值增減額為 496.13 元，在公告現值 1 平方公尺單價以下，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 71 年 11 月 11 日台（71）內地字第 119534 號函釋規定准免由當事人提出共有物分割現值申報，故而系爭土地未繳納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惟按土地稅法第 28 條前段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即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次按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表彰租稅法所重視者，應為足以表徵納稅能力之實質的經濟事實，而非其外觀之法律行為或形式上之登記事項，對實質上相同經濟活動所產生之相同經濟利益，應課以相同之租稅，始符合租稅法律主義所要求之公平及實質課稅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807 號裁定參照）。因此，在經濟面上實質上已具備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若違反法律實質及公平課稅之立法意旨，不當的利用法律上之形式或法律行為，蓄意製造外觀上或形式上存在之法

律關係或法律狀態，以規避或免除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為確保租稅公平性，即應以事實上存在之實質，就具體個案判斷其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再觀諸民法第 823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旨在使各共有人就存在於共有物全部之應有部分互相移轉，藉以消滅共有關係使各共有人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以達到共有物有效利用之目地，非如訴願人等原無共有關係，各自擁有特定土地全部持分，卻藉由移轉原有土地小部分持分刻意創設共有型態，短時間內再利用共有物分割之法律形式、名義及外觀，實質從事雙方互換土地之行為。易言之，本件單就外觀形式而論，雖係訴願人以系爭土地千分之二持分參與共有物分割，實質上卻為將其原有土地持分以換入他人土地為代價售出，在經濟實質上已具備土地移轉之課稅構成要件。又原處分土地參與共有物分割後，雖未因此墊高前次移轉現值，或於下次移轉時原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猶可一併徵起，於整體稅收而言非必然有逃漏之虞，惟土地增值稅之課徵既在使土地之自然漲價，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歸公，俾實現平均地權之目的，自應向其享有土地自然漲價利益之人徵收，訴願人本次移轉換出系爭土地當下已享有該土地之自然漲價利益，自應以之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遑論土地再次移轉，若涉及申請按優惠稅率課徵，或係因重劃、徵收等原因移轉即有減徵或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如此於整體稅收仍將產生差異，對於以一般方式移轉土地之納稅義務人即有不公平之對待，原處分本於實質課稅原則，改按交換方式核定補徵土地增值稅，並無不合。



四、至訴願人主張財政部 93 年 8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9730 號令、93 年 9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44390 號函及 94 年 5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5480 號函等 3 則函令，其時空背景在於 93 年間大批納稅義務人利用應稅土地與免稅土地創設共有狀態，取巧規避土地增值稅，爰釋明其前次移轉現值應調回分割前之狀態，而以墊高土地前次移轉現值為目的自願高報之他筆土地移轉現值，須俟補稅處分確定後，始准予當事人申請更正，與本案情節不同，原處分機關並未直接援引為補稅依據，訴願人所稱容有誤解。另原處分所援引 92 年 7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519 號函（教會或公司利用農民免稅取得農地應否補稅案件）及 97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169890 號函（納稅義務人利用合併、分割、共有物分割等過程移轉應稅土地案件），雖因時空變換，相關法令配合修正等原因未續編入財政部 101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但其所彰顯之實質課稅意涵，已於 98 年 5 月 13 日明定於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尚不足以影響原處分之效力。末查本件若非為規避租稅，訴願人原可直接將系爭本市神岡區○○段 26 地號土地移轉於紀○發君，無須藉此迂迴方式使紀○發君取得系爭土地，其規避租稅意圖甚為明顯，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 28 條前段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即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於法洵屬有據，是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 第 6 案 土地增值稅（重購自用住宅用地）

依原處分機關檢送資料，本件重購地訴願人係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嗣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辦理戶籍遷移至重購土地（即本市大里區○○街 200 號），該重購之房地原所有權人為○○有限公司（於 97 年 7 月 31 日買賣登記取得所有權），○○有限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即將公司所在地變更至「本市大里區○○街 200 號 1-2 樓」，該公司於 102 年 6 月 6 日遷址前，於其上設有營業登記，惟並非向訴願人所承租，亦即○○有限公司既係於訴願人訂約重購系爭土地前，即於該址設有營業登記，又訴願人自遷入後即作自用住宅使用，並無出租或設立公司情事，則○○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係原出賣人之行為，則訴願人於該公司遷址前是否有繼續提供其營業之事實，系爭重購土地是否確供營業使用？仍有再予查明之必要。況就房地產交易習慣而言，移轉所有權登記期日與實際交屋期日，二者未必相同，於過戶至交屋常歷時數日或數十日，是就本案而言，訴願人新購自用住宅用地時，若擁有之土地因前手（即出賣人）為法人所有並設籍營業（原供營業用之土地），即逕認訴願人非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不啻造成向法人購置自用住宅用地比其向自然人新購自用住宅用地，就重購退稅部分，將承擔更大之風險及不利益，是否妥適，顯有再為釐清之必要。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631）

府授法訴字第 1020205339 號

訴願人：蘇○○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屯分局民國102年7月24日中市稅屯分字第1023118063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年2月22日立約出售其所有坐落本市大里區○○段585-2地號土地（面積為102平方公尺，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大里區○○路269巷39號）予案外人林○○，並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屯分局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土地增值稅，經核定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為新臺幣（下同）84,833元，於101年3月23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嗣訴願人於102年4月10日立約購買本市大里區○○段33-12地號土地（面積為79.3平方公尺，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大里區○○街200號），於102年5月22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嗣訴願人於102年7月1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屯分局申請依土地稅法第35條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經該分局查得重購地上房屋於102年5月22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有○○有限公司設籍營業，該公司於102年6月6日始遷移他址，大屯分局審認訴願人之申請，核與土地稅法第35條第1項關於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規定不符，乃以102年7月24日中市稅屯分字第1023118063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34 條規定：「(第 1 項)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第 2 項) 前項土地於出售前 1 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或土地被徵收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2 年內重購土地合於左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或補償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一、自用住宅用地出售或被徵收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 3 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 7 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

(二) 財政部 88 年 9 月 7 日臺財稅第 881941465 號函釋：「按土地稅法第 35 條有關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原已繳納土地增值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考量土地所有權人因住所遷移等實際需要，必須出售原有自用住宅用地，而另於他處購買自用住宅用地，為避免因課徵土地增值稅，降低其重購土地之能力，乃准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故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以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有自用住宅用地後，另行購買土地仍作自用住宅用地為要件……。」91 年 8 月 30 日台

財稅字第 0910454052 號函：「土地所有權人先購後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退還原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如其於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已持有供自用住宅使用之土地，應有該條文退還已繳納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91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2232 號函：「土地稅法第 35 條重購退稅之規定，在避免因課徵土地增值稅，降低所有權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之能力，其適用自應以有『重購自用住宅用地』之事實為前提，準此，新購自用住宅用地時，若擁有之土地非屬自用住宅用地，難謂其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至於原有土地出售時是否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與重購自用住宅用地之申請退稅尚無必然關係。」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主張新購房地之原所有權人為○○有限公司，且營業地址亦設籍於該處，因產權登記移轉完成後，尚須清償原所有權人之貸款、領取清償同意書至地政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後，方可辦理交屋手續，故原移轉登記完成至辦理交屋約上有 10 個工作天時間，而致訴願人新購房地於持有期間有該公司之公司登記，致土地增值稅部分原處分機關無法全部退稅，訴願人認為不合理，一般民眾對於買賣流程原本就不是非常清楚，就算時間點上的延誤也不致於無法退稅，請依人民立場按比例重計，多退少補。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1 年 2 月 22 日立約出售其所有坐落本市大里區○○段 585-2 地號土地（地上房屋門牌：本市大里區○○路 269 巷 39 號）並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完成移轉登記。另於 102 年 4 月 10 日立約購買本市大里區○○段 33-12 地號土地（地上房屋門牌：本市大里區○○街 200 號），於



102年5月22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訴願人於102年7月1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屯分局申請依土地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經該分局查得系爭新購土地之地上房屋自訴願人於102年5月22日完成移轉登記後，重購地上房屋其中1-2樓仍供○○有限公司設籍營業，此有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102年7月22日列印之房屋稅課稅明細、運用房屋稅稅號查詢營業稅資料、營業稅主檔查詢、不動產地籍資料查詢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遂按建物實際使用情形之面積比例及新購土地作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比例計算新購作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並未超過原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地價扣除已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故無不足支付新購土地作自用住宅部分地價之情形，乃以102年7月24日中市稅屯分字第1023118063號函復否准其重購退稅之申請，固非無據。

- 四、惟查，依前揭土地稅法及財政部函釋規定，重購自用住宅用地核准退稅係以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原有自用住宅用地後，另行購買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者，始符合重購退稅之要件，是以土地所有權人先售後購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退還原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如其重購土地無出租或營業情事，應准依土地稅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退還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依原處分機關檢送資料，本件重購地訴願人係於102年5月22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嗣於102年6月11日辦理戶籍遷移至重購土地（即本市大里區○○街200

號)，該重購之房地原所有權人為○○有限公司（於97年7月31日買賣登記取得所有權），○○有限公司於97年12月26日即將公司所在地變更至「本市大里區○○街200號1-2樓」，該公司於102年6月6日遷址前，於其上設有營業登記，惟並非向訴願人所承租，亦即○○有限公司既係於訴願人訂約重購系爭土地前，即於該址設有營業登記，又訴願人自遷入後即作自用住宅使用，並無出租或設立公司情事，則○○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係原出賣人之行為，則訴願人於該公司遷址前是否有繼續提供其營業之事實，系爭重購土地是否確供營業使用？仍有再予查明之必要。況就房地產交易習慣而言，移轉所有權登記期日與實際交屋期日，二者未必相同，於過戶至交屋常歷時數日或數十日，是就本案而言，訴願人新購自用住宅用地時，若擁有之土地因前手（即出賣人）為法人所有並設籍營業（原供營業用之土地），即逕認訴願人非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不啻造成向法人購置自用住宅用地比其向自然人新購自用住宅用地，就重購退稅部分，將承擔更大之風險及不利益，是否妥適，顯有再為釐清之必要。又按「有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係事實問題，原處分機關仍應依職權詳為調查及認定，惟原處分機關僅形式上認定訴願人重購完成登記日起，該後購地仍有前手之營業人設籍，即認與土地稅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自用住宅用地規定不符，遽為否准之處分，而未就本件是否不該當於退稅要件，土地所有權人有無供營業之事實，為詳盡之調查，其認事用法不無違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並維護訴願人之



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或就此種情形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疑後，另為適法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

## 第 7 案 土地增值稅（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本案係經訴願之行政救濟程序，作成訴願決定後，原處分機關始行退還溢繳稅款，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退回，並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其條文文字係用「或」字，究其文義未限制必須先經復查程序，再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案件方有適用，亦即無論係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而應退還稅款之案件，均應有其適用；且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對於經行政救濟確定應行退補之本稅，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或退還之規定，旨在彌補徵納雙方因行政救濟程序而延緩徵收或退還本稅所生之損失。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1031)

府授法訴字第 1020255670 號

訴願人：傅○○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退稅計息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29 日中市稅豐分字第 1022820126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





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出售移轉原有本市后里區○○段 474-9 及 474-15 地號 2 筆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共計 16 萬 6,359 元，其嗣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內重行購買本市北區○○段 146-144 地號及同區○○段 108-22 地號 2 筆土地，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前述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價款之數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27 日中市稅豐分字第 1022611206 號函原以訴願人無法補具地上建物之勘測成果圖憑認加以否准，訴願人不服，訴經本府同年 10 月 2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35267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意旨，以同年 11 月 29 日中市稅豐分字第 1022820126 號函如數准予退稅，但未附加利息一併退還，訴願人不服，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第 2 項) 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 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第 3 項) 前 2 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

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第 38 條規定：「（第 1 項）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第 2 項）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退回；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二）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第 1 項）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或土地被徵收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2 年內重購土地合於左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或補償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一、自用住宅用地出售或被徵收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 3 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 7 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第 2 項）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2 年內，始行出售土地或土地始被徵收者，準用之。……。」

（三）財政部 90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0602 號函、財政部 90 年 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0607 號函釋：「有關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還溢繳稅款疑義，結論如次：……二、非屬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退還溢繳稅款，不適用加計利息退還之案件：……3. 重購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退還土



地增值稅者。……。」財政部 74 年 4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4819 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對於經行政救濟確定應行退補之本稅，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或退還之規定，旨在彌補徵納雙方因行政救濟程序而延緩徵收或退還本稅所生之損失。○○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貴局初查核定應退稅額為 10,756,176 元，該公司對原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確定應再退還稅額 18,423,025 元，其退還稅額雖非補徵稅款，惟係溢繳而退還者，原處分退還之金額，既經行政救濟確定應予增加退還，則該增加退還部分，應自貴局初查退還稅額 10,756,176 元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按日計息一併退還。」

二、本件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以：本案為不服行政處分而逕提訴願之行政救濟案件，並非因不服稅捐核定處分經申請復查再提起之訴願案，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而非第 28 條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請求撤銷原復查決定。又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客體，應包含「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並非原處分機關所稱：「限於對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不服，提起訴願終結而應退還稅款」之案件方有適用，蓋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在於對應退還而未退還之稅額，因行政救濟而拖延時間，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補償，原處分機關之解釋與法令意旨不符，請原處分機關應加計利息退回溢繳稅款。

三、查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出售移轉原有本市后里區○○段 474-9 及 474-15 地號 2 筆土地，嗣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內

重行購買本市北區○○段 146-144 地號及同區○○段 108-22 地號 2 筆土地，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前述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價款之數額，案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2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35267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意旨，以同年 11 月 29 日中市稅豐分字第 1022820126 號函未加計利息退還稅款在案。次查，雖依財政部 90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0602 號函、財政部 90 年 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0607 號函釋，認重購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者，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而無同條第 3 項規定加計利息退還溢繳稅款之適用。

- 四、然本案並非單純因重購土地，原處分機關經訴願人之申請，即適用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退還溢繳稅款之情形；本案係經訴願之行政救濟程序，作成訴願決定後，原處分機關始行退還溢繳稅款，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退回，並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其條文文字係用「或」字，究其文義未限制必須先經復查程序，再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案件方有適用，亦即無論係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而應退還稅款之案件，均應有其適用；且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對於經行政救濟確定應行退補之本稅，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或退還之規定，旨在彌補徵納雙方因行政



救濟程序而延緩徵收或退還本稅所生之損失。本案前既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機關前處分在案，即應有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以彌補訴願人因行政救濟程序而延緩退還本稅所生之損失，始符公平。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 第 8 案 土地增值稅（撤回申請書是否須檢附印鑑證明）

賣方林○波於 102 年 1 月 2 日出具之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亦載明雙方協議解除土地買賣契約，原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487,010 元請退還予訴願人。是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既經解除，土地增值稅亦為訴願人所繳納，訴願人自得申請撤回土地現值申報及請求退還代繳之土地增值稅。惟原處分機關依土地增值稅稽徵作業手冊規定，以該申請書印章與原申報書之印文不符通知補正，並以其逾期未補正而駁回申請，查土地增值稅稽徵作業手冊，性質上僅供原處分機關為土地增值稅作業之參考，其上規定「撤回申請書若未蓋原申報書之印章時，得由本人親自（或檢附印鑑證明）辦理」，其目的在確認當事人，倘原處分機關得由其他卷附資料（如訴願人申請書上之簽名、緊急回覆函之簽名、訴願書之簽名等）核對確由訴願人提出申請，是否仍必須訴願人提出印鑑證明始得憑辦，顯有疑義。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135）

府授法訴字第 1020035155 號

訴願人：謝○○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23 日中市稅授山分字第 1025600302 號函及所屬東山分局 102 年 1 月 29 日中市稅山分字第 1025601065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23 日中市稅授山分字第 1025600302 號函



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訴願人與原土地所有權人林○波於民國（下同）95 年 11 月 30 日訂立買賣契約，雙方約定移轉坐落本市北屯區○○段 1719 之 1 地號土地乙筆，並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東山分局辦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經核定土地增值稅為新臺幣（下同）487,010 元，該筆土地增值稅業於 96 年 1 月 11 日繳納完畢。惟因林○波復將同一不動產另與案外人林○民及陳○等人分別訂定贈與及買賣契約，並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東山分局申報移轉現值及完納土地增值稅，且先持相關完稅證明向本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在案。訴願人遂以系爭土地既經出賣人（即林○波）出售予他人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關土地增值稅部分其已代繳，遂單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土地增值稅申報及退還其代繳之土地增值稅，案經該分局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0 年 4 月 8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00061527 號駁回訴願，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99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92 號判決駁回在案。訴願人嗣於 102 年 1 月 3 日申請撤回系爭土地現值申報，並請求退還其代繳之土地增值稅，案經原處分機關取得賣方當事人林○波之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略以：「……因買賣不成立，經雙方協議解除土地買賣契約，請准予撤回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二、該筆增值稅 487,010 元，請貴局退還謝○○先生。」然原處分機關於審查訴願人檢送之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發現其上所蓋印章與原始現值申報書之印文不符，乃以 102 年 1 月 7 日中市稅山分字第 1025800049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14 日中市稅山分字第 1025600570 號函通知訴願人



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前攜帶原印章補正或檢附印鑑證明辦理，訴願人迄未補正，原處分機關遂以 102 年 1 月 23 日中市稅授山分字第 1025600302 號函否准所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東山分局復以 102 年 1 月 29 日中市稅山分字第 1025601065 號函重申因逾期未補正視為不同意撤回，原附案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前經 102 年 1 月 23 日中市稅授山分字第 1025600302 號函退還。訴願人不服前揭 2 函文，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壹、102 年 1 月 23 日中市稅授山分字第 1025600302 號函部分：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 (二)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經向稅捐機關申報現值後，如有申請撤銷者，應由雙方當事人敘明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之。」
- (三) 財政部 75 年 5 月 14 日台財稅第 7548818 號函：「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經向稅捐機關申報現值後，如申請撤銷，依『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應由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向稅捐機關提出；惟如當事人一方已向他方解除契約後，單獨申請撤銷申報者，可由稅捐機關依職權以書面徵詢他方意見，除他方書面表示同意撤銷者，准予撤銷申報外，依上開第 10 點規定，應不予撤銷申報。」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原處分機關應從系爭土地增值稅繳款日



(96年1月11日)起至主動退還日，按民間每百元日息1角計算利息，並再以複利方式計算(息)外，另賠償這6年多來訴願人遭受之損失等。

- 三、卷查系爭北屯區○○段1719之1地號土地，原所有權人林○波訂約出賣予訴願人，並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東山分局辦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及完納土地增值稅。惟同一不動產復經林○波出售予他人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訴願人乃主張系爭土地增值稅為其代繳，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土地增值稅申報及退還其代繳之土地增值稅，案經該局否准所請，及本府100年4月8日府授法訴字第1000061527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提出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99號及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92號判決駁回在案。訴願人於102年1月3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回系爭土地現值申報及請求退還代繳之土地增值稅，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所蓋印章與原申報書印文不符，依財政部99年9月編印之土地增值稅稽徵作業手冊第1章第6節：「撤回申請書若未蓋原申報書之印章時，得由本人親自(或檢附印鑑證明)辦理」，乃通知訴願人於102年1月21日前攜帶原印章補正或檢附印鑑證明。因訴願人未遵期補正，原處分機關遂以102年1月23日中市稅授山分字第1025600302號函否准所請。惟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99號及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92號判決理由，均已肯認系爭土地增值稅款係由訴願人所繳納。另賣方林○波於102年1月2日出具之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亦載明雙方協議解除土地買賣契約，原繳納之土地增值稅487,010元請退還予訴願人。是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既

經解除，土地增值稅亦為訴願人所繳納，訴願人自得申請撤回土地現值申報及請求退還代繳之土地增值稅。惟原處分機關依土地增值稅稽徵作業手冊規定，以該申請書印章與原申報書之印文不符通知補正，並以其逾期未補正而駁回申請，查土地增值稅稽徵作業手冊，性質上僅供原處分機關為土地增值稅作業之參考，其上規定「撤回申請書若未蓋原申報書之印章時，得由本人親自（或檢附印鑑證明）辦理」，其目的在確認當事人，倘原處分機關得由其他卷附資料（如訴願人申請書上之簽名、緊急回覆函之簽名、訴願書之簽名等）核對確由訴願人提出申請，是否仍必須訴願人提出印鑑證明始得憑辦，顯有疑義。從而，為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貳、關於 102 年 1 月 29 日中市稅山分字第 1025601065 號函部分：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經查該函僅為原處分機關所屬東山分局重申訴願人前揭申請撤回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並退還土地增值稅案已因逾期未補正視為不同意撤回，並告知訴願人原附案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正本二聯業經 102 年 1 月 23 日中市稅授山分字第 1025600302 號函退還在案，核其性質核係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應為程序不合法。
- 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應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 第 9 案 使用牌照稅（使用公共道路之態樣）

本件系爭逾期未完稅車輛既被查獲停放於東光路及東成街之公共道路，雖係靜態停放於路旁，惟此種使用公共道路態樣，業已占用公共水陸道路，排除其他車輛使用道路，並影響道路為人車通行之方便性，自屬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之「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情形。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10883）

府授法訴字第 1020032216 號

訴願人：曾○○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中市稅法字第 10100139401 號重核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因逾限未參加定期檢驗，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22 日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逕行註銷牌照，嗣 101 年 2 月 20 日停放於臺中市東光路與東成路口，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獲（違規單號：GH0064102），案經移請原處分機關審理結果，以系爭車輛牌照已經註銷，卻仍使用公共道路，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補徵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0 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計新



臺幣（下同）2 萬 2,352 元（97 全年年使用牌照稅已於 97 年 4 月 9 日繳納），並處以該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計 4 萬 4,704 元。訴願人不服，循序提起復查及訴願，經本府審認，系爭車輛如為故障停放於公共道路，究否有使用事實而該當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之「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情形，尚有再釐清之必要，以 101 年 8 月 14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10140411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查明或向財政部釋疑後，另為適法之處分。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徵詢各甲等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並報請財政部釋示後，認系爭車輛「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明確，以 101 年 11 月 6 日中市稅法字第 10100139401 號重核復查決定書，維持補徵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之處分。訴願人仍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第 2 項）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
- （二）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一、目的：為處理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裁罰競合案件，訂定本原則。……三、裁罰

競合案件之審認：……（二）其他依使用牌照稅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裁罰案件，經個案具體情節認定，係一行為同時違反二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裁罰競合者，應依本原則之作業規定辦理。四、裁處管轄權之認定原則：

（一）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且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二）行為涉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度，應以應納稅額之 2 倍計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法定罰鍰最高額度為新臺幣 10,800 元，最低額為新臺幣 3,600 元。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1、依使用牌照稅法之裁罰金額未達新臺幣 10,800 者：由公路監理機關管轄。2、依使用牌照稅法之裁罰金額超過新臺幣 10,800 元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管轄。3、依使用牌照稅法之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10,800 者：應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三）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84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841629655 號函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申報停止使用，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行駛公路被查獲者，除查獲當年度之使用牌照稅





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外，以前年度若有欠稅，亦應依法補稅處罰。」

88 年 8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881933349 號函釋：「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停車』或『臨時停車』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情事者，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88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880450983 號函釋：「主旨：檢送本部本（88）年 12 月 3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如附件）1 份……五、會議結論：（一）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或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現之車輛欠稅，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 二、本件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車輛雖仍是車輛，但不能行駛之車輛與垃圾無異，懸掛車牌並無法享受通行使用公共水陸之便，本人已確實遵守不行駛之不作為義務。車輛佔有相當體積自有廢棄物清理法可資運用，車輛故障不能行駛要繳交稅金、開罰，還要繳交燃料稅，且對車輛所有人懲罰 2 倍之罰金，本人更是不服，一個是積極行為（行駛），一個是故障（不能行駛），只是牌照未歸還，不知道要歸還，根本不能開，處罰相同，違反比例原則，有類推適用之嫌。警方指控我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逾檢註銷行駛者」，本人並未行駛，此等莫須有罪名要我承擔，本人不服。若本案要罰，本人呈請訴願委員會送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及法務部函釋是否違反法律之真實意

涵。

-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於97年8月22日逕行註銷牌照。101年2月20日本府警察局查獲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東光路與東成路口，以訴願人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予以取締舉發，因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部分，其裁罰金額4萬4,704元已超過1萬800元，應由稅捐機關管轄本件裁處，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及財政部88年6月24日函釋規定，責令訴願人補繳98年1月1日至101年2月20日之使用牌照稅2萬2,352元，並按補徵稅額處2倍罰鍰計4萬4,704元。訴願人不服，循序提起復查及訴願，經本府審認，系爭車輛如為故障停放於公共道路，究否有使用事實而該當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之「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情形，尚有再釐清之必要，以101年8月14日府授法訴字第1010140411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查明或向財政部釋疑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 四、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意旨，徵詢各甲等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並報請財政部101年10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100199090號函復略以：「所報曾君所有自用小客車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因故障停放於公共道路，是否屬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使用公共道路情形一案，涉事實認定，且各甲等地方稅稽徵機關認定一致，請本諸職權辦理，請查照。」原處分機關爰據本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採證照片及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01年3月13



日中市警二分交第 1010007568 號函等證據資料，認系爭車輛之牌照經註銷後「使用」公共道路之違規事證明確，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函釋規定，責令訴願人補繳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20 日之使用牌照稅 2 萬 2,352 元，並按補徵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4 萬 4,704 元，其後再以 101 年 11 月 6 日中市稅法字第 10100139401 號重核復查決定書，維持上開補徵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之處分。經核尚無違誤。

-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早已故障無法行駛，只是牌照未歸還，未再行駛該車，並認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所規範對象應為可正常行駛之車輛，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違反比例原則，有類推適用之嫌云云。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555 號裁定略以：「原審就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車上所懸掛〇〇-〇〇〇〇號車牌，未依限檢驗早經註銷，停放於住家附近之〇〇鄉〇〇〇路〇〇號旁，於 93 年 2 月 11 日為桃園縣稅警監聯合查緝小組查獲等情，此有違牌紀錄查詢及系爭車輛停放照片附原處分卷可稽，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該車輛具有相當體積，其占用公共道路，影響道路為人車通行之方便性，不得謂非屬『使用』公共道路，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將註銷牌照之系爭車輛停放使用於公共道路經查獲，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科以罰鍰，認事用法，俱無不合……。」及 96 年度裁字第 1927 號裁定略以：「……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所規範者，分別為『逾期未完稅且滯納期滿之交通工具』或『已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事實；又因本條關於『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文字，乃自原規

定：『交通工具，在……使用，經查獲……。』之文字修正而來，並其修正之理由為『使用經查獲』易引起爭議，故將使用經查獲修正為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俾資明確；足見，本件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所稱『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並不以查獲車輛係行駛公共道路為必要，只要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事實，即屬之；而此關於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所稱『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意涵之解釋，乃基於法律規定意旨所為之當然解釋，故上訴意旨關於本條應指車輛行駛於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不包含不堪使用之車輛停放於路旁劃設停車格云云，核屬其一己見解……。」可知，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所定「使用」公共道路，除指動態行駛公共道路外，尚包括車輛靜態停放或臨時停放於路旁，此乃基於法律規定意旨所為之當然解釋，財政部 88 年 8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881933349 號函及 88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亦同斯旨。是以，本件系爭逾期未完稅車輛既被查獲停放於東光路及東成街之公共道路，雖係靜態停放於路旁，惟此種使用公共道路態樣，業已占用公共水陸道路，排除其他車輛使用道路，並影響道路為人車通行之方便性，自屬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之「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情形。又所謂「比例原則」，係指行政機關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為之，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既就「已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加以規範處罰，並已明定處罰倍數為應納稅額之 2 倍，一經認屬符合裁處法定要件，稽徵機關即應以應納稅額之 2 倍金額予以裁處，不得選擇處以較低罰鍰倍數，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訴願人誤以為



必須正常可行駛之車輛，始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之規定，主張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違反比例原則，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憑。

- 六、另訴願人主張，其並未行駛系爭車輛，遭警察機關指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系爭車輛故障不能行駛卻還要繳燃料稅等節，因尚非本件訴願審理範疇，亦與本件使用牌照稅無涉。此外，本件適用法令，尚無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所規定得聲請解釋之情事，訴願人請求本府聲請大法官解釋乙節，核無必要，均併予指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23 日

## 第 10 案 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違章人之認定）

系爭車輛原所有人鄭○○於 95 年 10 月 12 日將車輛典當於○○當舖，因未取贖或順延質當，形成流當，○興當舖於 98 年 1 月 13 日將系爭車輛出賣並交付給訴願人，此有○○當舖當單、汽車讓渡書及原處分機關大屯分局使用牌照稅查訪紀錄表影本附卷，是依 95 年 10 月 12 日讓渡合約書所示，系爭車輛遭當舖業者轉售訴願人者，僅係系爭車輛之使用權，受讓人並未取得所有權，故訴願人雖非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惟事實上該車輛自 98 年 1 月 13 日起即由訴願人占有並置於訴願人之支配管領範圍下，徵此，系爭車輛 101 年 8 月 15 日行駛於公共道路被查獲時，訴願人既為違規行為人及使用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受讓該車輛日起（即 98 年 1 月 13 日）至查獲日止（101 年 8 月 15 日）之使用牌照稅及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自屬有據。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694）

府授法訴字第 1020221365 號

訴願人：洪○○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中市稅法字第 10200094201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鄭○○原所有○○○○-LQ 號自用小客車，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於民國（下同）96 年 6 月 14 日逕行註銷牌照在案，嗣訴願人將他車號牌○○○○-JN 懸掛於系爭車輛，於 101 年 8 月 15 日駕駛行經國道 4 號西向 7 公里處，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警察隊查獲，案經移請原處分機關審理結果，以系爭車輛牌照已經註銷，卻仍使用公共道路，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徵 98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15 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計新臺幣（下同）101,311 元，並處以該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計 202,622 元；移用使用牌照部分，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計 56,44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明查，未獲變更，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第 20 條規定：「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第 31 條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



- (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牌照之登記主體已不存在及融資性租賃車輛租用人登記主體不存在或其領用資格喪失者，其繼承人、負責人、清算人、承受人或出租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異動登記。」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應申請異動登記之義務人未辦理異動登記者，公路監理機關得催告該義務人於 15 日內辦理異動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或繼承人未於被繼承人死亡後 1 年內辦理異動登記，或經有關機關（構）依法公告後仍無人認領之車輛，公路監理機關應逕行註銷該車輛牌照。」
- (三) 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故上開規定所稱『應納稅額』應指全年應納稅額而言……。」86 年 6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861888355 號函：「查獲滯欠以前年期牌照稅應向實際使用人追繳。」87 年 4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 公司所有車輛出售他人，未依規定辦理過戶登記，嗣未稅行駛公共道路被查獲，有關該車輛出售後，所滯欠之稅款及查獲年期起之使用牌照稅，以使用人為課徵對象，個別列管開徵及繳納。」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881921601 號函：「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說明：……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



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照本部 84.06.15 台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令：「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9 年度裁字第 379 號刑事裁定要旨：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人以車主為處罰對象，車主不明時以使用人為處罰人，使用人身份不明時，自以違章當時具結人為處罰對象……。」

二、本件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以：（一）訴願人主張 101 年 8 月 15 日第 1 次行駛高速公路就被查獲，該車輛之車主非訴願人，也無法過戶，99 年 12 月 24 日訴願人因案入獄服刑期間與 98 年這段期間該車輛是損壞無法使用狀態，如何得行駛於道路上？請原處分機關查明。（二）又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4 月 10 日中市法稅字第 1020400885 號函撤銷原本 101 年 9 月 28 日中市稅法字第 1012367902 號裁處書，重新裁處罰鍰金額反而更重，況訴願人取得系爭車輛期間，該車水管及剎車等均是損壞的，無法行駛於一般道路上，99 年 12 月服刑期間車輛亦無人使用，101 年 7 月 23 日出獄剛使用 1 次車輛就被警查獲。

三、卷查使用牌照○○○○-LQ 號自用小客車登記之車輛所有人為鄭○○，該車輛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以未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自 96 年 6 月 14 日起即註銷牌照。嗣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 101 年 8 月 15 日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懸掛他車車牌行駛公共道路，以訴願人使用他車牌照行駛及牌照業經註銷仍行駛等情形，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8 款規定予以取締舉發，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經查系爭車輛之牌照經註銷後仍使用公共道路之違規事證明確，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另系爭車輛車體為使用牌照〇〇〇〇-LQ，車牌卻懸掛他車〇〇〇〇-JN 之使用牌照，其移用牌照違規部分，業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罰鍰」之規定，洵堪認定。

- 四、訴願人主張其非系爭車輛登記之車主，且未辦理過戶，其取得時該車輛已損壞無法行駛，其後於 99 年 12 月服刑期間亦未使用車輛，101 年 7 月假釋出獄後第 1 次使用該車即被查獲云云。參照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字第 41042 號令要旨，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人以車主為處罰對象，車主不明時以使用人為處罰人。依卷附資料，系爭車輛原所有人鄭〇〇於 95 年 10 月 12 日將車輛典當於〇〇當舖，因未取贖或順延質當，形成流當，〇〇當舖於 98 年 1 月 13 日將系爭車輛出賣並交付給訴願人，此有〇〇當舖當單、汽車讓渡書及原處分機關大屯分局使用牌照稅查訪紀錄表影本附卷，是依 95 年 10 月 12 日讓渡合約書所示，系爭車輛遭當舖業者轉售訴願人者，僅係系爭車輛之使用權，受讓人並未取得所有權，故訴願人雖非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惟事實上該車輛自 98 年 1 月 13 日起即由訴願人占有並置於訴願人之支配管領範圍下，徵此，系爭車輛 101 年 8 月 15 日行駛於公共道路被查獲時，訴願人既為違規行為人及使用人，原



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受讓該車輛日起（即 98 年 1 月 13 日）至查獲日止（101 年 8 月 15 日）之使用牌照稅及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自屬有據，訴願人陳稱系爭車輛為故障狀態或入監服刑期間未使用等情節，均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又系爭車輛在訴願人保管使用下，訴願人將他車之車牌移用放置於系爭車輛車體上，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為系爭○○○○-LQ 號車輛移用車牌行為人及使用人，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裁處應納稅額 28,220 元 2 倍之罰鍰計 56,440 元，亦無違誤。

- 五、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28 日中市稅法字第 1012367902 號裁處書原處以罰鍰 59,832 元，嗣以 102 年 4 月 10 日中市法稅字第 1020400885 號函撤銷前揭裁處書，卻以系爭裁處書處以訴願人更重之金額，顯不利訴願人云云。查系爭車輛於 101 年 8 月 15 日由訴願人懸掛他車號牌行駛公共道路被警查獲，原處分機關遂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表示其係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取得系爭車輛，此有 101 年 9 月 27 日原處分機關法務科談話筆錄影本附卷為憑。原處分機關乃依訴願人自承取得該車輛日即 101 年 7 月 25 日至同年 8 月 15 日違章查獲日，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規定，以 101 年 9 月 28 日中市稅法字第 1012367902 號裁處書處以罰鍰在案。惟嗣為補徵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本稅，原處分機關乃向原車主鄭○○之繼承人查調後，知悉該車輛於鄭君生前即已質押與○○當舖，遂於 102 年 1 月 3 日通知該當舖業者陳述意見，經該當舖業者陳稱系爭車輛已於 98 年 1 月 12 日出售予訴願人，有 95 年 10

月 12 日鄭君之當單、98 年 1 月 13 日汽車讓渡書影本可稽，堪信為真實。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既於 98 年 1 月 13 日已受讓占有取得系爭車輛，前向原處分機關述稱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始取得系爭車輛顯有供述不實情形，致行政機關對於訴願人所提供不正確之重要事項為裁罰，應為事實認定顯有錯誤。又訴願人並未對 101 年 9 月 28 日中市稅法字第 1012367902 號裁處書提起救濟程序，且課稅處分認定基礎事實既已不同，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故原處分機關撤銷前揭 101 年 9 月 28 日中市稅法字第 1012367902 號裁處書，以系爭裁處書補徵 98 年 1 月 13 日（即訴願人取得車輛之日）起至 101 年 8 月 15 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計 101,311 元，並處以該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計 202,622 元，及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計 56,440 元，自非法所不許，訴願主張，不足採憑。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 第 11 案 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之認定）

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繼承人，既因繼承而享有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即無車主不明之情形，且如車輛有遭人侵占與使用，須經法院判決確定，始得改以占有人為受處分人，對於系爭車輛係由案外人管領及使用等之有利於訴願人之情況未予注意，自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有違。再查，系爭車輛原所有人（被繼承人）林○達於生前已將系爭車輛委託修車行修繕，是系爭車輛事實上置於該車行之管領下，嗣該車行將系爭車輛停放於道路旁致有使用於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該違章行為非屬託修範圍，應不得歸責於繼承人即訴願人，且訴願人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故本件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車輛因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是不論由何人管領使用，均概認應以繼承人為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認事用法顯有錯誤。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115）

府授法訴字第 1030069877 號

訴願人：林○如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中市稅法字第 10200185091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查 X5- ○○○○號自用小客車原經公路監理機關登記為訴願

人之父林○達所有，該車於民國（下同）93年10月27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所辦理停用，因逾期未申請復駛，98年7月1日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林○達於99年5月15日死亡後，該車應由全部繼承人即訴願人及案外人等4人共同繼承。嗣102年7月8日系爭車輛停放於新北市板橋區○○街○巷內，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違規單號：C11237316），案經移請原處分機關審理結果，以系爭車輛牌照已經註銷，卻仍使用公共道路，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處以102年1月1日至102年7月8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計新臺幣29,224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1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28條第2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5條規定：「汽車因故停駛或依法令規定責令停駛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並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第26條規定：「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1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超過停駛期限註銷牌照之車輛，如須復駛時，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領牌照。」第32條第1項規定：





「汽車牌照之登記主體已不存在及融資性租賃車輛租用人登記主體不存在或其領用資格喪失者，其繼承人、負責人、清算人、承受人或出租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異動登記。」

- (三) 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車輛所有人報停、繳（註）銷牌照，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蓋因車輛辦理報停、繳（註）銷牌照手續，稽徵機關同時清理舊欠，且牌照既繳回監理機關，已無牌照可供懸掛，尚難遽予認定其以前年度有使用，除其查獲年度應補稅處罰外以前年度應免予補稅處罰……。」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令：「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9 年度裁字第 379 號刑事裁定要旨：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人以車主為處罰對象，車主不明時以使用人為處罰人，使用人身分不明時，自以違章當時具結人為處罰對象……。」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為原車輛所有人林○達之女，家父林○達於 83 年與家母離婚，訴願人之監護權歸家母，訴願人並不清楚家父用車情況，僅知 93 年發生重大車禍，家父 99 年過世前，並未提及該車，訴願人於 102 年收到裁處書才知道該車存在，並非知情而未辦理復駛。訴願人對於該車並無使用關係，裁罰單位也提供相當嫌疑人，需時間循求法律途徑證明無管理支配該車之權，系爭罰鍰因報停時間內行駛該車才被罰，違法行駛該車之行為人才是罰鍰產生之關鍵，故原處分機關應暫緩罰鍰給予時間以利釐清侵占事實。

三、卷查 X5-○○○○號自用小客車登記之車輛所有人為林○達，

該車 93 年 10 月 27 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所辦理停用，因逾期未申請復駛，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林○達已於 99 年 5 月 15 日死亡，依民法之規定，系爭車輛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訴願人為繼承人之一，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102 年 9 月 3 日中院東家繼方字第 97721 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102 年 9 月 9 日中區國稅臺中營所字第 1022156880 號函、戶政連線戶籍資料及車籍異動歷史查詢單等影本為憑。嗣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2 年 7 月 8 日查獲系爭車輛停放於新北市板橋區○○街○巷內，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系爭車輛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乃處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8 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

- 四、惟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均為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又該條並未明定納稅義務人之適用順序，則依使用牌照稅法之特性及財政部相關函釋意旨，自應以所有或使用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而受有利益之人為納稅義務人。查本件系爭 X5-○○○○號自用小客車，依民法繼承之規定，雖由訴願人及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惟該車輛因停放於公共道路旁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拖吊移置保管後，由案外人韓○○提出書面說明略以：「林○達所有（X5-○○○○）車輛在（林○達）死亡前委託付本車行保管維修，該車停放本車行旁，遭警方拖吊（違規）。本人（韓○○）將該車領回……。」是訴願人顯非因系爭車輛使用公共水陸道路而受有利益之人，至為顯然。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繼承人，既因



繼承而享有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即無車主不明之情形，且如車輛有遭人侵占與使用，須經法院判決確定，始得改以占有人為受處分人，對於系爭車輛係由案外人管領及使用等之有利於訴願人之情況未予注意，自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有違。再查，系爭車輛原所有人（被繼承人）林○達於生前已將系爭車輛委託修車行修繕，是系爭車輛事實上置於該車行之管領下，嗣該車行將系爭車輛停放於道路旁致有使用於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該違章行為非屬託修範圍，應不得歸責於繼承人即訴願人，且訴願人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故本件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車輛因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是不論由何人管領使用，均概認應以繼承人為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認事用法顯有錯誤，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分訴願人使用牌照稅罰鍰，於法未合，應將原處分撤銷。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 七、都發類案例

- 第 1 案：建築法（事證未明）【102 年 10 月 3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15450 號】  
撤銷理由：  
雖現場教室白板、桌椅設備齊全，擺設甚為整齊，但電費收據顯示 3 樓與 1、2 樓金額落差甚大，且依照一般社會經驗及論理法則，作為補習班使用，的確需要使用電力供應電燈、空調或擴音設備等等設施使用，據此可間接推論 3 樓與作為 1、2 樓補習班辦公室及教室使用確實有所差異，原處分依據之事實仍有未臻明確之處，尚待查明。
- 第 2 案：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103 年 6 月 20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042946 號】  
撤銷理由：  
訴願人系爭建築物使用類組並無變更，均為 B 類 1 組，僅係變更使用項目（視聽歌唱業變更為按摩業），參照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75 號函釋，並無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至本府所訂定之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係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其規定應係對於「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建築物，但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情形加以規範，故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本市「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之休閒娛樂服務業營業場所」納入規範，非無疑義。縱認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營業場所所有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之情形，仍須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應備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如違反該規定，建築法亦無罰則可資適用，蓋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對於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所規定之罰則，至於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之情形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並無任何罰則規定，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系爭建物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裁處，法令適用顯有疑義。
- 第 3 案：建築法（違規行為之認定仍應判斷主觀上有無違反之故意）【102 年 7 月 30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096458 號】  
撤銷理由：  
訴願人主張其係因換裝新式防火門，並已於稽查時告知稽查人員，亦提供 102 年 4 月 25 日防火門訂貨單、同年 5 月 3 日防火門銷貨單及同年 5 月 15 日防火門出廠證明書，足證於 102 年 5 月 2 日稽查前即已訂製防火門，而於系爭處分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發函前，訴願人已完成防火門之安裝，考量訴願人係為公共安全更換新式防火門，而更換期間適逢稽查遭查獲有防火門拆除之情形，難認訴願人主觀上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故意、過失。
- 第 4 案：建築法（行政處分之跨程序拘束力）【103 年 12 月 18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261098 號】  
撤銷理由：  
基於行政處分之跨程序拘束力，系爭建物既經原處分 1 命立即停止使用，則原處分機關於後續作成原處分 2 時，即應受原處分 1 之拘束，以避免上開 2 處分間產生矛盾，故原處分 2 命系爭建物限期完成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顯屬矛盾，應予以撤銷，以昭公信。
- 第 5 案：建築法（限期改善仍應以行為義務人有實現改善之可能為前提）【103 年 6 月 24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034001 號】  
撤銷理由：  
系爭頂樓違章建築物係 13 樓所有權人建築，訴願人已於該違章建築物興建之時，即通報原處分機關，雖未積極向法院訴請拆除頂樓違建，亦已向原處分機關為告知義務，依客觀情勢並參酌訴願人之作為，實無法期待訴願人能於原處分機關所定期限內完成申報。且原處分機關所定期限，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屆期有實現改善之可能者，方符立法意旨，倘其任意裁量，致所定期限為客觀上不可能完成改善者，則以該裁量為基礎之行政處分即難謂合法。
- 第 6 案：建築法（誠實信用原則）【102 年 8 月 15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51525 號】  
撤銷理由：  
原處分機關雖認訴願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與「辦理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改善計畫」係屬二事，然原處分機關既先同意訴願人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之改善期限展延至與申請變更使用案竣工期限相同（102 年 3 月 14 日），其後再同意訴願人於取得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函後 15 日內重新申報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案改善計畫，基於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自不宜再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與「辦理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改善計畫」係屬二事，可分別處理。

- 第 7 案：建築法（從優原則之適用限制）【103 年 8 月 13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155637 號】

駁回理由：

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原處分機關尚未就受理之申請案件為具體准駁決定，本案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又本府 103 年 2 月 6 日訂定之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22 款規定，限制系爭建物（屬土地使用分區第二種住宅區）作為美容瘦身中心使用，是本案原處分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於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駁之法規有所變更，且新法規係禁止訴願人所申請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與法務部 101 年 5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0063560 號函釋意旨，原處分係屬正當且合法。

- 第 8 案：申請更正農舍使用執照（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性質）【102 年 10 月 16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61428 號】

不受理理由：

系爭原臺中縣政府建設局（67）東鎮使字第 80 號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自用農舍使用執照存根之欄位記載，僅係表明該自用農舍之起造人、建築類別、建築種類、建築地點及建築面積等之證明，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該記載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

- 第 9 案：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不當聯結禁止原則）【103 年 5 月 15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021341 號】

撤銷理由：

按行政機關為達成一定之行政目的，所採取之手段，特別是要求人民受一定之不利益時，必須是選擇與目的之達成有合理聯結之手段。查本案行政罰鍰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皆係以當時系爭建物之使用人為對象，而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卻據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5 款及第 8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即課以訴願人負有代為繳納系爭建物歷年經本府或本府各機關裁處罰鍰之義務，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外，另要求訴願人須先履行與違規情事是否業已改善並無必然關聯之條件，始能解除使用之管制，顯亦已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第 10 案：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新舊法規之違規次數可否併計）【103 年 3 月 21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0512651 號】

撤銷理由：

按改制後訂定之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雖該行政規則名稱與內容，與原經停止適用之作業要點均相同，惟新訂之作業要點是否仍有接續原作業要點之效力，亦有疑義，原處分機關將系爭建物於 90 年 8 月 29 日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與 102 年 11 月 15 日執行停止供水供電，違規次數予以累計，依現行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但書規定，以訴願人應自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日起 6 個月後始得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而駁回訴願人申請，尚嫌率斷。

- 第 11 案：既成道路之認定【103 年 9 月 18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186587 號】

撤銷理由：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對於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構成要件須為：1. 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2. 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3. 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系爭土地上之巷道似乎僅供特定人通行，並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對於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構成要件。

## 第 1 案 建築法（事證未明）

訴願人提供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4 月間系爭建築物電費收據，並主張 3 樓之教室擺設係前補習班所遺留云云，雖現場教室白板、桌椅設備齊全，擺設甚為整齊，但電費收據顯示 3 樓與 1、2 樓金額落差甚大，且依照一般社會經驗及論理法則，作為補習班使用，的確需要使用電力供應電燈、空調或擴音設備等等設施使用，據此可間接推論 3 樓與作為 1、2 樓補習班辦公室及教室使用確實有所差異，原處分依據之事實仍有未臻明確之處，尚待查明，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500)

府授法訴字第 1020115450 號

訴願人：廖○○即台中私立○○文理短期補習班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20078918 號函附同文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使用座落於本市豐原區○○路 156 號建築物作為「台中市私立○○文理短期補習班」營業使用，系爭建築物領有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其地上 1 層與 2 層登載用途





為「D類5組補習班教室」，地上3層則登載用途為「H類2組住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教育局於102年5月21日執行聯合稽查時，發現系爭建築物外有懸掛補習班招牌，建築物1樓為補習班辦公室，2樓有2間教室，教室內並各有9名及5名學生，3樓亦有2間教室，設有黑板、課桌椅設備，但現場並無學生。本府教育局認定系爭建築物3樓仍有作為經營補習班之用，原處分機關爰認建築物擅自變更使用用途，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02年6月5日中市都管字第1020078918號函附同文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且系爭建築物應於102年7月5日前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



- 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 (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類別：D 類休閒文教類；類別定義：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組別：D-5；組別定義：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類別：H 類住宿類；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組別：H-2；組別定義：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 (三) 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三規定：「未依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裁罰依據：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罰基準：使用類組：作為 D1、D5、F2、F3、H1 使用。第 1 次：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 (四) 原臺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52 條規定：「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其立案：……二、未招生逾六個月而未報備者。……。」第 53 條規定：「補習班如違反本規則經本府撤銷立案者，一年內不再受理原設立人及就原址設立補習班之申請。」
-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52 條規定：「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得依補教法規定，撤銷其立案：……二、核准立案後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而未備查者。……。」第 53 條規定：「補習班經教育局撤銷立案者，教育局一年內不受理原設立人及共同設立人申請設立補習班。」
- (五)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



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

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30 日府授都工字第 10001798081 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一、建築法及其子法。……。」。

- 二、本件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以：因訴願人系爭建築物所在地址之前曾另有一間補習班（臺中市私立○○文理補習班）營業，雖系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即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教育局申請撤銷前補習班之立案登記，但本府教育局遲至 102 年 7 月 5 日始撤銷前補習班於系爭建築物之立案登記，導致訴願人之補習班於稽查當時並無法變更班址至系爭建築物所在地址。另於稽查當時系爭建築物 3 樓現場雖有教室擺設（白板及課桌椅），但並無學生使用上課，相關擺設係因系爭建築物之前營業補習班（臺中市私立○○文理補習班）所遺留，本府教育局亦曾於 101 年 6 月 19 日 18 時 45 分稽查系爭建築物之前補習班，該次亦無發現三樓有違規使用上課之情形，而未對前補習班進行裁罰，為何於同一事件、同一教室擺設卻有不同處理方式，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又目前建築物僅使用 1-2 樓作為補習班，並附上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4 月間之電費通知及收據：101 年 9-10 月部分，1 樓與 2 樓電費分別是 4384 元和 4190 元，3 樓是 84 元；101 年 11-12 月部分，1 樓和 2 樓分

別是 1948 元和 2179 元，3 樓是 84 元；102 年 1-2 月部分，1 樓和 2 樓分別是 1368 元和 1161 元，3 樓是 84 元；102 年 3-4 月部分，1 樓和 2 樓分別是 1564 元和 1143 元，3 樓是 96 元，佐證系爭建築物 3 樓並未作為補習班用途。訴願人現經營之補習班學生人數不滿 30 人，系爭建築物現有之 1、2 樓已足敷使用，因此暫緩辦理 3 樓使用執照之變更，故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作為補習班用途之系爭建築物座落於本市豐原區○○路 156 號，領有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核發之 69 建都使字第 1835 號使用執照，於 89 年 7 月間變更使用執照，其地上 1 層與 2 層登載用途為「D 類 5 組補習班教室」，地上 3 層則登載用途為「H 類 2 組住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執行聯合稽查時，發現系爭建築物 1、2 樓確實做為補習班之用，2 樓 2 間教室內並各有 9 名及 5 名學生，3 樓現場雖無學生，但有 2 間教室，設有白板、課桌椅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教育局認定系爭建築物 1 至 3 樓確實有從事補習性質經營行為，並有稽查紀錄表與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認其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本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於 102 年 6 月 5 日以中市都管字第 1020078918 號函所附行政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6 萬元整之罰鍰，系爭建築物並應於 102 年 7 月 5 日前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固非無據。

四、然訴願人提供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4 月間系爭建築物電費收



據，並主張 3 樓之教室擺設係前補習班所遺留云云，雖現場教室白板、桌椅設備齊全，擺設甚為整齊，但電費收據顯示 3 樓與 1、2 樓金額落差甚大，且依照一般社會經驗及論理法則，作為補習班使用，的確需要使用電力供應電燈、空調或擴音設備等等設施使用，據此可間接推論 3 樓與作為 1、2 樓補習班辦公室及教室使用確實有所差異，原處分依據之事實仍有未臻明確之處，尚待查明，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五、至訴願人主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教育局於處理前補習班撤銷立案登記之程序有所延宕部分，係因原臺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始停止適用）第 52 條及第 53 條規定，系爭建築物之前補習班如因未招生逾六個月而未報備，經撤銷其立案登記後，一年內本府不得受理原地址之設立補習班之申請，因此當時教育局通知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宜由前補習班之設立人自行申請註銷，較為符合訴願人欲接續於該址設立新補習班之需求，其後原臺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停止適用，本府另訂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於同日正式生效，已刪除同址不得受理設立補習班申請之規定，因此本府教育局於稽查後發現前揭情事，爰依現行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52 條規定，於 102 年 7 月 5 日撤銷前補習班之立案登記，而雖前補習班之撤銷立案程序因故遲延，然訴願人亦應循正當程序主張權利（如提起課與義務之行政救濟），而與訴願人本件違規之行為無涉，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  
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3 日



## 第 2 案 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

訴願人系爭建築物使用類組並無變更，均為 B 類 1 組，僅係變更使用項目（視聽歌唱業變更為按摩業），參照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75 號函釋，並無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至本府所訂定之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係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其規定應係對於「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建築物，但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情形加以規範，故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本市「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之休閒娛樂服務業營業場所」納入規範，非無疑義。縱認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營業場所所有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之情形，仍須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應備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如違反該規定，建築法亦無罰則可資適用，蓋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對於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所規定之罰則，至於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之情形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並無任何罰則規定，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系爭建物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裁處，法令適用顯有疑義。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197)

府授法訴字第 1030042946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30023619 號函附同文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使用座落於本市北區○○路○段 91 號建築物 3 樓作為營業使用，系爭建築物領有本府核發之使用執照，其登載用途為「B 類 1 組視聽歌唱室、G 類 2 組辦公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執行聯合稽查時，發現系爭建築物 3 樓作為按摩場所使用。原處分機關基此爰認建築物擅自變更使用用途為「B 類 1 組按摩」之用，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3 年 2 月 17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30023619 號函附同文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且系爭建築物應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前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





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第 2 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 3 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4 項）第 2 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類別：B 類商業類；類別定義：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組別：B-1；組別定義：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類別：G 類辦公、服務類；類別定義：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組別：G-2；組別定義：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類組：

B-1。使用項目舉例：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

- (三)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第 6 條規定：「（第 1 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及第 15 款規定者，申請人應於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二、使用執照影本。三、原核准平面圖。（第 2 項）都發局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應副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第 3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第 1 項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後，應將登記資料副知都發局及消防局。」。
- (四) 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三規定：「未依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裁罰依據：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罰基準：使用類組：作為 A1、B1、B2、B3、B4 使用。第 1 次：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 (五)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



規程為權限劃分。……。」。

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30 日府授都工字第 10001798081 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一、建築法及其子法。……。」。

- (六) 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75 號函釋：「主旨：關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於 100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後，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之處理方式乙案。……說明二、復按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修正發布之第 10 條規定：「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除 A、B 二類之同組使用項目更動，其室內裝修變更且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外，應檢附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如附表四）及下列文件，報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使用執照或發給核准更動使用文件：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影本。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三、使用項目更動表。四、更動範圍圖說。」。考量本法第 73 條第 4 項授權本辦法訂定建築物變更使用條件及程序等規定，未包括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事項，又未申請更動者，無涉使用類組之變更，亦無構成違反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為避免執行爭議，本部爰於 100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刪除上開條文規定。是自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施行日期（即 100 年 10 月 1 日）生效後，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使用項目間之更動，無涉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所稱「變更使用類組」情事，自無庸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三、至本

辦法修正發布後，貴府如欲受理人民申報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事項，在不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前提下，得於貴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相關自治規則中研訂適宜規定憑辦。」

- 二、本件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系爭建物 3 樓原核准使用用途為 B 類 1 組視聽歌唱室，現況使用則為 B 類 1 組理容場所，並未變更使用類組，依法無須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且依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75 號函釋意旨，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無涉使用類組之變更，符合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不應以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而本府所訂定之「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係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應係對於「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細節事項為規範，但該辦法卻連無變更使用類組之情形，亦加以規範，而牴觸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無效。又基於商業登記法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之需要，訴願人仍主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營業之系爭建築物座落於本市北區○○路○段 91 號建築物 3 樓，領有本府核發之（86）年中工建使字第 1346 號使用執照，其地上 3 層登載用途為「B 類 1 組視聽歌唱室、G 類 2 組辦公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執行聯合稽查時，發現系爭建築物 3 樓作為按摩場所使用，並有稽查紀錄表與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本市建築案件行



政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以 103 年 2 月 17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30023619 號函附同文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且系爭建築物應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前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固非無據。

- 四、惟查，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方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而訴願人系爭建築物使用類組並無變更，均為 B 類 1 組，僅係變更使用項目（視聽歌唱業變更為按摩業），參照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75 號函釋，並無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至本府所訂定之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係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其規定應係對於「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建築物，但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情形加以規範，故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本市「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之休閒娛樂服務業營業場所」納入規範，非無疑義。縱認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營業場所有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之情形，仍須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應備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如違反該規定，建築法亦無罰則可資適用，蓋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對於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所規定之罰則，至於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之情形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並無任何罰則規定，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系爭建物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裁處，法令適用顯有疑義，訴願人之主張不無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釐清確認法律之適用，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 第 3 案 建築法（違規行為之認定仍應判斷主觀上有無違反之故意）

訴願人主張其係因換裝新式防火門，且材質亦由鋁合金變更為鋼製，原始門框須配合拆除重裝，新門框安裝須重新塗抹水泥與抹縫，然後等待乾燥才能將新門框固定上去，最後再安裝新式防火門，所以無法等到新防火門送至才立即更換，並已於稽查時告知稽查人員，訴願人亦提供 102 年 4 月 25 日防火門訂貨單、同年 5 月 3 日防火門銷貨單及同年 5 月 15 日防火門出廠證明書，足證於 102 年 5 月 2 日稽查前即已訂製防火門，而於系爭處分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發函前，訴願人已完成防火門之安裝，考量訴願人係為公共安全更換新式防火門，而更換期間適逢稽查遭查獲有防火門拆除之情形，難認訴願人主觀上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故意、過失，原處分據此裁罰尚有未當。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412)

府授法訴字第 1020096458 號

訴願人：○○旅社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陳○○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20072723 號函附同文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旅社有限公司座落於本市東勢區○○街7號建築物，原處分機關於102年5月2日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旅遊局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抽查督導，訴願人實際營業項目為B-4類組旅館業，查獲系爭建築物防火門拆除，審認有未維護建築物構造設備安全使用之缺失，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2年5月20日中市都管字第1020072723號函所附行政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且系爭建築物應於102年6月20日前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77條規定：「（第1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第2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二、未依第77條第1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規定：「安全梯之



構造，依下列規定：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三）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三規定：「未依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裁罰依據：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裁罰基準：使用類組：作為 A1、B1、B2、B3、B4 使用。第 1 次：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四）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

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30 日府授都工字第 10001798081 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一、建築法及其子法。……。」。

二、本件訴願意旨及經訴願人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係為配合今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依建築師事務所建議換裝新式防火門以符合現今法令，而因訴願人為舊旅館門框規格，市場制式防火門無法符合訴願人建築物所需規格，所以需要個別訂製，於原處分機關稽查時訂製之防火門已於工廠完工將於近日安裝，並已告知稽查人員；又防火門除訂製需時外，因材質亦由鋁合金變更為鋼製，原始門框須配合拆除重裝，新門框安裝須重新塗抹水泥與抹縫，然後等待乾燥才能將新門框固定上去，最後再安裝新式防火門，所以無法等到新防火

門送至才立即更換。當收到原處分機關裁處時，所訂製之新式防火門早已安裝多日，故訴願人實無故意或過失，且原處分機關並無給予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之公函即逕予裁罰，有違常理，另行政機關之處罰僅係手段，目的仍在於促使人民注意及依法辦理，現訴願人已在原處分機關處分前即已補正完畢，行政目的已達，已無再為處分之必要，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為建築法之主管機關；又本府依據 100 年 9 月 1 日公告之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30 日府授都公字第 10001798081 號公告將建築法及其子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由原處分機關執行，是原處分機關依據上開規定作成系爭處分時，洵屬有據。

四、查訴願人之系爭建築物座落於本市東勢區○○街 7 號，領有本府核發 67 建都營使字第 3492 號之使用執照，其核定用途及使用類組為 B 類第 4 組（旅館），依前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規定，進出室內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防火門，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5 月 2 日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旅遊局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抽查督導時，查獲訴願人拆除安全梯之防火門，有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抽查督導紀錄表及現場違規照片 6 幀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認其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以中市都管字第 1020072723 號函所附行政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6 萬元整之罰鍰，系爭建築物並應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前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揆諸首揭法令及上開說明，系爭處分於法固非



無據。

- 五、然訴願人主張其係因換裝新式防火門，且材質亦由鋁合金變更為鋼製，原始門框須配合拆除重裝，新門框安裝須重新塗抹水泥與抹縫，然後等待乾燥才能將新門框固定上去，最後再安裝新式防火門，所以無法等到新防火門送至才立即更換，並已於稽查時告知稽查人員，訴願人亦提供 102 年 4 月 25 日防火門訂貨單、同年 5 月 3 日防火門銷貨單及同年 5 月 15 日防火門出廠證明書，足證於 102 年 5 月 2 日稽查前即已訂製防火門，而於系爭處分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發函前，訴願人已完成防火門之安裝，考量訴願人係為公共安全更換新式防火門，而更換期間適逢稽查遭查獲有防火門拆除之情形，難認訴願人主觀上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故意、過失，原處分據此裁罰尚有未當。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30 日

## 第 4 案 建築法（行政處分之跨程序拘束力）

查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30 日稽查前，因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以中市都管 1020149675 號行政裁處書，裁處書第 1 次裁處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在案。故原處分 1 依據上開附表三規定命系爭建物停止使用應屬適當。至於原處分 2 部分，訴願人因違反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次裁處限期完成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雖與上開附表三之規定相符。然基於行政處分之跨程序拘束力，系爭建物既經原處分 1 命立即停止使用，則原處分機關於後續作成原處分 2 時，即應受原處分 1 之拘束，以避免上開 2 處分間產生矛盾，故原處分 2 命系爭建物限期完成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顯屬矛盾，應予以撤銷，以昭公信。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932）

府授法訴字第 1030261098 號

訴願人：張○○（即○○養生館）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30165844 號及 103 年 10 月 9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301658441 號函行政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 103 年 10 月 9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301658441 號行政裁處書關於補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部分撤銷；其餘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於坐落本市西屯區○○路 73 號建築物 1 樓及 2 樓經營「○○養生館」，其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為 1. 傳統推拿整復業 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而系爭建物領有原臺中市政府工務局（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 (79) 中工建使字第 1153 號使用執照所登載原使用類組 1 樓為「店舖、住房」（G 類 3 組），2 樓為「辦公室、住房、商場、儲藏室」（G 類 3 組）。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30 日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複查）時，查獲訴願人未經申請使用執照用途變更供作「按摩業（B 類 1 組）」場所使用，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改用途擅自使用建築物，遂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三規定，以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0 月 9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30165844 號行政裁處書（原處分 1），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並勒令建築物停止使用；又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規定，系爭建物每 1 年 1 次應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期間：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惟原處分機關發現系爭建物未依規定委託專業檢查人員或機構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且已逾該類組應申報期限。遂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3 年 10 月 9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301658441 號行政裁處書（原處分 2），處訴願人罰鍰 6 萬元，並限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9 日前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在案。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3 條規定：「……。(第 2 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第 4 項)第 2 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四、未依第 7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類別：B 類商業類；組別：B-1；……；頻率：每 1 年 1 次；期間：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二季）；……。」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接獲違法(規)營業場所通報後，應立即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未申報或檢查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理。」

本府 100 年 1 月 26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91003551 號令發布之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三規定：「違反事實：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裁罰依據：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罰基準：使用類組：作為 A1、B1、B2、B3、B4 使用。第 1 次：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第 2 次：處 6 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違反事實：未依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裁罰依據：第 91 條第 1 項 4 款。裁罰基準：使用類組：作為各類組使用。第 1 次：處 6 萬元罰鍰並函請補辦手續。第 2 次：處 6 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 (二)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30 日府授都工字第 10001798081 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一、建築法及其子法。……。」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 (一) 訴願人從事民俗傳統整復推拿業已多年，此行業依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5 月 29 日衛署字第 1010206672 號公告「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係以舒筋解骨、消除疲勞為目的，單純對人施以傳統之整復推拿、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拔罐等方式所為之民俗調理行為。
  - (二) 訴願人依市府 102 年 9 月 17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20713754 號函之商業登記所營業務為「傳統整復推拿業」，且營業地址為本市西屯區○○路 73 號 1 樓。
  - (三) 市府 103 年 9 月 30 日 22 時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複查）紀錄表中將系爭建物列為按摩業（B 類 1 組），應屬認知上誤解；訴願人應為傳統整復推拿業，營業樓層為 1 樓，2 樓為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使用，其有明顯分隔，是沒有作營業使用，且當天事實也無消費人云云。
- 三、查系爭建物領有臺中市政府工務局（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 (79) 中工建使字第 1153 號使用執照所登載原使用類組 1 樓為「店舖、住房」（G 類 3 組），2 樓為「辦公室、住房、商場、儲藏室」（G 類 3 組）。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複查）時，查獲訴願人未經申請使用執照用途變更供作「按摩業（B 類 1 組）」場所使用，經該局移送原處分機關辦理；另原處分機關發現系爭建物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規定，未完成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上開事實有 103 年 9 月 30 日本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訴願人現場工作人員「黃



- 」表示，2F 為員工休息室）及原處分機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列管場所資料管理網頁影本可稽，合先敘明。
- 四、就訴願人未經申請使用執照用途變更供作「按摩業（B 類 1 組）」場所使用，其行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用途擅自使用建築物，該當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查訴願人無阻卻違法事由，而訴願人經營按摩業務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查獲，並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以中市都管 1020149675 號行政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 6 萬元，並限期回復原狀或補辦手續在案，此次再經查獲訴願人相同之違規事實，其縱非故意，抑顯有過失。就此，原處分機關爰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三規定，以原處分 1 處訴願人罰鍰 6 萬元，系爭建築物應立即停止使用；另訴願人未完成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部分，其行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該當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查訴願人無阻卻違法事由，而訴願人經營按摩業務，卻未依規定完成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縱非故意，抑顯有過失。就此，原處分機關另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三規定，就未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原處分 2 裁處訴願人罰鍰 6 萬元，並命限期完成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揆諸上開法令，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關於罰鍰部分實屬合法適當，應予以維持。
- 五、至於原處分 2 關於命訴願人就系爭建築物應限期完成建築物

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部分，依據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三規定，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第 2 次者應停止使用。而違反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第 1 次應函請補辦手續，第 2 次即應命停止使用。查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30 日稽查前，因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以中市都管 1020149675 號行政裁處書，裁處書第 1 次裁處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在案。故原處分 1 依據上開附表三規定命系爭建物停止使用應屬適當。至於原處分 2 部分，訴願人因違反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次裁處限期完成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雖與上開附表三之規定相符。然基於行政處分之跨程序拘束力，系爭建物既經原處分 1 命立即停止使用，則原處分機關於後續作成原處分 2 時，即應受原處分 1 之拘束，以避免上開 2 處分間產生矛盾，故原處分 2 命系爭建物限期完成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顯屬矛盾，應予以撤銷，以昭公信。

六、訴願人主張其所營業務為「傳統整復推拿業」，且營業地點為系爭建物 1 樓，2 樓為員工休息室乙節，查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認定，訴願人之營業項目為按摩業（B 類 1 組），與上開原使用執照核准使用項目「店舖、住房、辦公室」等（G 類 3 組）明顯相異；又依稽查照片所示，該系爭建物 2 樓明顯設置為包廂，且所附設備實為按摩業營業使用之狀態（含按摩床枕、毛巾、替換衣物等按摩用營業設備），與



訴願人所稱之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明顯相異，故訴願人之主張，核無可採。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 第 5 案 建築法（限期改善仍應以行為義務人有實現改善之可能為前提）

系爭頂樓違章建築物係 13 樓所有權人建築，如未得其他共有人書面同意，訴願人雖得訴請拆除頂樓違章建築，惟訴願人已於該違章建築物興建之時，即通報原處分機關，雖未積極向法院訴請拆除頂樓違建，亦已向原處分機關為告知義務，依客觀情勢並參酌訴願人之作為，實無法期待訴願人能於原處分機關所定期限內完成申報。且原處分機關所定期限，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屆期有實現改善之可能者，方符立法意旨，倘其任意裁量，致所定期限為客觀上不可能完成改善者，則以該裁量為基礎之行政處分即難謂合法。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149）

府授法訴字第 1030034001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30014526 號函檢附行政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北區○○路 136 號 1 樓及 3 至 8 樓建築物之使用人，該建築物實際經營為視聽歌唱場所，屬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之 B-1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期間為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因系爭建築物 102 年度委託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原處分機關審查後，於檢查項目「屋頂避難平台」有無法合格原因為「屋頂避難平臺小於 200 平方公尺且小於該建築物 5 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原處分機關遂以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22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20190942 號函限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系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仍未完成辦理系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3 年 1 月 23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30014526 號函檢附行政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23 日前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系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並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檢查結果。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之 1 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 7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 (二)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第 11 條之 1 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因查報、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違章建築情事而在施工中者，應立即勒令停工。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前項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一、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二、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 (三)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建築物在 5 層



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 - 1、B - 1 及 B - 2 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一、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 5 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 5 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 2 分之 1。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 6 公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 2 百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 5 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 3 分之 1。」

- (四)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30 日府授都工字第 10001798081 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一、建築法及其子法。……。」。
- (五) 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三規定：「『違反事實』：未依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裁罰依據』：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裁罰基準』：『使用類組』：作為各類組使用。第 1 次：處 6 萬元罰鍰並函請補辦手續。第 2 次：處 6 萬元罰鍰並函請補辦手續。第 3 次：處 6 萬元罰鍰並函請補辦手續。……。」
- (六) 內政部 90 年 11 月 20 日 (90) 台內營字第 9067311 號函：「按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

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檢查項目，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包含防火避難設施類 11 項及設備安全類 6 項。二、關於違章建築物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受理及後續處理乙節，違章建築物概可分為兩種，一種為舊有合法建築物附建違建，另一種為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前者係領得使用執照後方附建違建，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其原先合法領得使用執照部分，仍應依同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爰仍應受理其申報，受委託辦理檢查簽證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於申報書備註該建築物之違建範圍，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依違章建築處理程序辦理。至上開建築物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項目，如有不合規定者，仍依本部 86 年 9 月 8 日台 86 內營字第 8681627 號函規定，由申報人提具改善計畫申報，如於核定改善期限內仍未改善完畢，則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辦理。」

- (七) 臺中市施工中新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第 5 點前段規定：「施工中新違章建築於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送達後，應於六十日內執行拆除。」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歷年來均依法完成每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訴願人於 102 年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因檢查項目「屋頂避難平台」有無法合



格原因「屋頂避難平臺小於 200 平方公尺且小於該建築物 5 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惟該不合格之原因係因該棟建築物 13 樓之所有權人於屋頂避難平台興建違章建築物，訴願人於該違章建築物施工時，即向原處分機關檢舉，然原處分機關未能拆除，致該違章建築興建完成，訴願人分別於 102 年 4 月及 5 月向臺中市政府市長信箱陳情，惟至今尚未拆除，訴願人申請辦理 102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無法合格原因，係因 13 樓所有權人所有違章建築導致，原處分機關怠於行使公權力，卻命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23 日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訴願人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而遭原處分機關裁罰實難甘服，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之目的係為全面建立建築物使用檢查制度，使建築物使用行為主體與責任歸屬能具體明確，明定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負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責任，並應定期委請具檢查資格者檢查簽證，其結果並應向當地建築機關申報。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該建築物供作「視聽歌唱場所」，依前揭法條規定，訴願人負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責任，惟因該棟建築物 13 樓之所有權人於屋頂避難平台興建違章建築物，致使訴願人 102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無法合格，查內政部 90 年 11 月 20 日（90）台內營字第 9067311 號函示該建築物之違建範圍，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依違章建築處理程序辦理，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違章建築物拆除係原處分機關之權責，且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影

響公共安全，依同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原處分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故系爭建築物之頂樓違章建築物，原處分機關應限期加以拆除，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之檢舉，於 101 年即知悉該危害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存在，並經原處分機關以中市都廣字第 1010000381 號違章拆除通知單查處在案，依臺中市施工中新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原處分機關應於 60 日內執行拆除，原處分機關既未能即時予以拆除，又未能於違章建築完成後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卻於訴願人辦理 102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申報，訴願人於該期限前無法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原處分機關除裁罰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外，又限期訴願人於「103 年 2 月 23 日前」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系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系爭頂樓違章建築物係 13 樓所有權人建築，如未得其他共有人書面同意，訴願人雖得訴請拆除頂樓違章建築，惟訴願人已於該違章建築物興建之時，即通報原處分機關，雖未積極向法院訴請拆除頂樓違建，亦已向原處分機關為告知義務，依客觀情勢並參酌訴願人之作為，實無法期待訴願人能於原處分機關所定期限內完成申報。且原處分機關所定期限，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屆期有實現改善之可能者，方符立法意旨，倘其任意裁量，致所定期限為客觀上不可能完成改善者，則以該裁量為基礎之行政處分即難謂合法，從而，訴願人主張，難謂無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  
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 第 6 案 建築法（誠實信用原則）

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如訴願人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並無建造行為，則原處分機關應一次通知訴願人改正，而非逕予駁回，故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23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20058002 號駁回訴願人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處分函，是否確實已終結訴願人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程序，不無疑義。又原處分機關雖認訴願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與「辦理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改善計畫」係屬二事，法令依據亦分別為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與同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而有所不同，然原處分機關既先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10153344 號函同意訴願人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之改善期限展延至與申請變更使用案竣工期限相同（102 年 3 月 14 日），其後再於 102 年 3 月 28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20039491 號函同意訴願人於取得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函後 15 日內重新申報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案改善計畫，基於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自不宜再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與「辦理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改善計畫」係屬二事，可分別處理。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388)

府授法訴字第 1020151525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20061867 號函附同文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西屯區○○路 28 號建築物，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係供作 C 類 2 組「工廠」場所使用，訴願人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作業」，經原處分機關審核書件不符規定，要求訴願人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期於 101 年 3 月 25 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因訴願人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展期，原處分機關同意訴願人展延至 102 年 3 月 14 日，並應於期限前施工完竣及申請竣工查驗。後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5 日申請展延「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涉及改善計畫期限案」，原處分機關則認因訴願人於該址已申請變更使用准予按圖施工，竣工期限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展延至 102 年 3 月 14 日，故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同意訴願人展延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涉及改善計畫期限亦至 102 年 3 月 14 日，俟後重新申報。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5 日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 21 日至現場會勘發現有增建夾層之違章建築情事。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再次申請展延系爭建築物 100 年公共安全申報及改善計畫，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函復原則同意訴願人所請，俟取得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函後 15 日內重新申報。惟因系爭建築物發

現有增建夾層之行為，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函文駁回訴願人系爭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因系爭建築物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已遭駁回，原同意訴願人展延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改善計畫之條件，已失其附麗。原處分機關認系爭建築物 100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已逾期仍未辦理，爰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2 年 4 月 30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20061867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應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前委託專業檢查機構辦理系爭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 7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 (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3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類別：C 類，工業、倉儲類；組別：C-1；樓地板面積 1 千平方公尺以上；檢查頻率：每一年一次；申報期間：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第三季）。……C-2；樓地板面積 1 千平方公尺以上；檢查頻率：每二年一次；申報期間：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第三季）。……」
- (三)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定有本法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第 9 條：「（第 1 項）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第 2 項）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

駁回該申請案。」

(四)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之 3 條規定：「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應依左表規定；其各類組之用途項目，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附表 C 類（工業、倉儲類）組別：C-1（特殊廠庫）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組別：C-2（一般廠庫）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

(五) 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六) 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三規定：「違反事實：未依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裁罰依據：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裁罰基準：作為各類組使用使用。第 1 次：處 6 萬元罰鍰並函請補辦手續。第 2 次：處 6 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第 3 次：處 6 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七)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

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30 日府授都工字第 10001798081 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一、建築法及其子法。……。」

二、本件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5 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 6 日通知訴願人之申請「書圖文件不齊全」，應於 3 個月內至原處



分機關辦理補正，訴願人應有 3 個月之補正期間；且原處分機關又於 102 年 3 月 28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20039491 號函同意訴願人之系爭建築物 100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涉及改善計畫期限乙案，在取得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函後 15 日內重新申報；但原處分機關卻以竣工會勘時發現增建夾層等建造行為，而以 102 年 4 月 23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20058002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申請，自有未洽。後經訴願人委請專業人士進行缺失改善並於 102 年 5 月 7 日再度函請原處分機關審核後，原處分機關已於 102 年 5 月 14 日以中市都管字第 1020066860 號函同意訴願人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繼續審查。訴願人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既仍繼續審查，基於上揭事實所述，系爭建築物 100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之申報期間應係至訴願人取得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函後 15 日內為止，亦無逾期，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為建築法之主管機關；又本府依據 100 年 9 月 1 日公告之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30 日府授都公字第 10001798081 號公告將建築法及其子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由原處分機關執行，是原處分機關依據上開規定作成系爭處分，洵屬有據。

四、查訴願人之系爭建築物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係供作 C 類 2 組「工廠」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 1 千平方公尺以上，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規定，檢查頻率為每二年一次；申報期間則為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第三季）。訴願人前於 100 年 10 月 5 日、

101年1月12日兩次申報「100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作業」，均遭原處分機關核退，再於101年2月20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經原處分機關審核書件不符規定，要求訴願人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期於101年3月25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因訴願人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展期，原處分機關同意訴願人展延至102年3月14日，並應於期限前施工完竣及申請竣工查驗。後訴願人於101年10月5日申請展延「100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涉及改善計畫期限案」，原處分機關則認因訴願人於該址已申請變更使用准予按圖施工，竣工期限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展延至102年3月14日，故於101年10月25日同意訴願人展延100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涉及改善計畫期限亦至102年3月14日，俟後重新申報。訴願人於102年3月18日再次申請展延系爭建築物100年公共安全申報及改善計畫，原處分機關於102年3月28日函復原則同意訴願人所請，俟取得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函後15日內重新申報。惟因系爭建築物發現有增建夾層之行為，且原處分機關102年3月6日通知訴願人之申請「書圖文件不齊全」，應於3個月內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補正函，僅為初步審查後之通知，並非最終審查結果，嗣後原處分機關於102年4月23日函文駁回訴願人系爭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尚無不合。因系爭建築物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已遭駁回，原同意訴願人展延100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改善計畫之條件，已失其附麗。原處分機關認系爭建築物100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已逾期仍未辦理，爰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三規定，以 102 年 4 月 30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20061867 號函附同文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前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固非無據。

- 五、惟查嗣後訴願人委請專業人士進行缺失改善並於 102 年 5 月 7 日再度函請原處分機關審核，原處分機關已於 102 年 5 月 14 日以中市都管字第 1020066860 號函同意訴願人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繼續審查，且該函說明一已載明係依據訴願人 102 年 3 月 5 日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申請書與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23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20058002 號函辦理，說明二則載明經查建築師說明本案非屬增建夾層之建造行為；因此，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23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20058002 號駁回訴願人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處分函說明二認因本案發現增建夾層等建造行為情事，而非屬變更使用案件之事實認定，似有所變更，致有影響該函效力之可能。又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如訴願人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並無建造行為，則原處分機關應一次通知訴願人改正，而非逕予駁回，故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23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20058002 號駁回訴願人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處分函，是否確實已終結訴願人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程序，不無疑義。基此，訴願人系爭建築物 100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前既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展延至取得系爭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函後 15 日內重新申報，該同意展延函是否確已失其附麗而失效仍有疑義。



六、又原處分機關雖認訴願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與「辦理100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改善計畫」係屬二事，法令依據亦分別為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與同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而有所不同，然原處分機關既先於101年10月25日中市都管字第1010153344號函同意訴願人100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之改善期限展延至與申請變更使用案竣工期限相同（102年3月14日），其後再於102年3月28日中市都管字第1020039491號函同意訴願人於取得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函後15日內重新申報100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案改善計畫，基於行政程序法第8條規定，自不宜再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與「辦理100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改善計畫」係屬二事，可分別處理。

七、縱退步而言，認訴願人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已因原處分機關102年4月23日中市都管字第1020058002號函駁回而終結，但訴願人係於102年4月25日收受該駁回函，而本案系爭102年4月30日中市都管字第1020061867號裁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及限期改正之處分函，訴願人係於102年5月2日收受，兩者間隔僅有7日，亦難以期待訴願人可於得知其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遭駁回後，於7日內立即完成100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與改善計畫。未按系爭裁處書上記載訴願人違規事實，為其建築物供作C類2組工廠場所使用，然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中則記載系爭建築物為供作C類1組工廠場所使用，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之3條規定C類2組工廠場所係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而與C類1組工廠場所不同，且依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兩者之檢查頻率亦有不同，因此原處分函之違規事實要件記載亦有待查明確認。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 第 7 案 建築法（從優原則之適用限制）

本案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建物變更使用執照，訴願人僅檢附申請書及設計圖，欠缺相關法定申請文件（如：建物登記謄本、原使用執照影本、變更新用途說明書及結構計算書等），原處分機關爰以 102 年 10 月 30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20174768 號補正通知書請訴願人於 1 個月內補正，惟訴願人逾期均未為補正，原處分機關亦無法為具體審查並作成准駁決定。嗣後原處分機關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與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22 款規定，訴願人租用之系爭建物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不得為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休閒場所之使用，爰以 103 年 5 月 23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30080561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原處分機關尚未就受理之申請案件為具體准駁決定，依內政部 102 年 9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8998 號函文意旨，本案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又本案於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前，本府 103 年 2 月 6 日訂定之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22 款規定，限制系爭建物（屬土地使用分區第二種住宅區）作為美容瘦身中心使用，是本案原處分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於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駁之法規有所變更，且新法規係禁止訴願人所申請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與法務部 101 年 5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0063560 號函釋意旨，原處分係屬正當且合法，應予維持。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556)

府授法訴字第 1030155637 號

訴願人：陳○○

代理人：鄭○○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30080561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擬以其租用之 2 筆建築物（座落於本市○○區○○路 296 號與 298 號）經營美容瘦身中心，系爭建物原係供住宅（H-2）用（使用執照字號分別為 76 中工建使字 3258 號與 3259 號），擬申請變更使用用途為供美容瘦身中心（D-1）用，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變更使用執照與室內裝修圖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表示訴願人「僅檢附申請書及設計圖，惟申請地點與設計圖地點不符」無法審查，爰以 102 年 10 月 30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20174768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 個月內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補正，惟訴願人逾期未為補正。

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其主張 103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22 款規定住宅區不得為美容瘦身中心使用，惟上開自治條例未制訂過渡條款或採取合理補救措施，致使訴願人前已申請之案件，無法取得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處分，請求應按案件申請日（掛號日）之法令進行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23 日

中市都管字第 1030080561 號函復訴願人表示，考量申請中之案件仍在建築主管機關審查中，民眾仍可修正或停止該申請案件，影響較為輕微，爰予以否准。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0 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10 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 20 日。」，第 73 條規定：「……（第 2 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第 4 項）第 2 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74 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二、變更新用途之說明書。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及第 7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變更使用之檢查及發照期限，依第 70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築物變



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及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2 年。……（第 2 項）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

- （三）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訂定，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本府依該條授權訂有「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並於 103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該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與第 18 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二十二、……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休閒場所。」。
- （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五）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第 1 項）中央法規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第 2 項）前項情形，應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及本

府 100 年 11 月 30 日府授都工字第 10001798081 號公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  
一、建築法及其子法。」。

- (六) 法務部 101 年 5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0063560 號函略以：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是以，如法規有變更，原則上適用『從新從優原則』，但新法規有反對規定，或舊法規違背新法規之精神時，自不在此限……；蓋新法已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必有其行政目的之存在，故明定限制『從優原則』之適用……。貴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9789 函釋，已就貴部 100 年 10 月 13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 點：『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件二之一所列限制發展地區。…』規定，認定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稱『新法廢除或禁止聲請事項』。準此，倘若屬於上開第 9 點修正後之限制發展地區且於修正前提出之申請案，即屬『新法禁止事項』之情形，而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七) 內政部 102 年 9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8998 號函略以：「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前揭所稱『處理程序



終結』，於建築物之變更使用許可程序，係指申請變更使用許可之日起至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核准變更使用文件）或依法駁回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變更系爭建物使用執照申請書，惟因 103 年 2 月 6 日所公布之「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22 款規定，停止辦理訴願人之申請案，該自治條例未設緩衝期或過渡條款，另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23 日專案綜簽內容表示，申請中案件如屬准予施工與竣工審查中之案件，得繼續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如僅為單純申請中之案件，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予以否准，係屬不合理之補救措施，有違信賴利益保護原則與不溯既往原則，原處分機關專案綜簽之處置亦違反平等原則，請准予撤銷原處分。

## 三、查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及本府 100 年 11 月 30 日府授都工字第 10001798081 號公告，有關本市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與審核事項，其管轄機關應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又本案訴願人係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雖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23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30080561 號函旨在答覆訴願人 103 年 5 月 16 日之陳情書，惟核其函復內容「經查旨案（本市○○區○○路 296 號等 2 筆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一階圖審變更為 D1（美容瘦身中心）係惟申請中（一階圖審）案件，……予以否准。」係屬就訴願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具體事件所為之否准處分，仍得為訴願標的，訴願人業於法定訴願期間內依訴願法規定就本府都市發展局之處分提起訴



願，本案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四、本案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建物變更使用執照，訴願人僅檢附申請書及設計圖，欠缺相關法定申請文件（如：建物登記謄本、原使用執照影本、變更新用途說明書及結構計算書等），原處分機關爰以 102 年 10 月 30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20174768 號補正通知書請訴願人於 1 個月內補正，惟訴願人逾期均未為補正，原處分機關亦無法為具體審查並作成准駁決定。嗣後原處分機關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與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22 款規定，訴願人租用之系爭建物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不得為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休閒場所之使用，爰以 103 年 5 月 23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30080561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原處分機關尚未就受理之申請案件為具體准駁決定，依內政部 102 年 9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8998 號函文意旨，本案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又本案於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前，本府 103 年 2 月 6 日訂定之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22 款規定，限制系爭建物（屬土地使用分區第二種住宅區）作為美容瘦身中心使用，是本案原處分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於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駁之法規有所變更，且新法規係禁止訴願人所申請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與法務部 101 年 5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0063560 號函釋意旨，原處分係屬正當且合法，應予維持。

五、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23 日專案綜簽內容，僅就准予核准施工中或竣工審查中之案件得繼續核發變更使



用文件，其他申請中之案件因處理程序尚未終結，應依新法規定辦理，已違反平等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云云，按建物施作工程曠日廢時，且涉及公共安全，為強化建物安全管理，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9 條爰規定，人民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須施工者，主管機關應先行審查設計圖樣、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於施工完竣並經主管機關竣工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始得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是以，經主管機關審查設計圖樣後發給同意變更文件與申請竣工查驗之申請案件，與一般原處分機關受理後尚在審查中之申請案件不同，前者申請人係信賴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意思表示，進而進行施工乃至竣工，係屬客觀上具體信賴之表示行為，縱事後據以准駁之法規有所變更仍應保障其信賴利益，反之，後者之申請案件尚在主管機關審查中，因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且法規未來可能修改或廢止，受規範對象並非毫無預見，為衡平申請人權利之保護與新法規範目的之落實，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訂有法規適用之原則與例外，本案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23 日專案綜簽係按申請案件之性質不同，而為不同差別處置，尚無違平等原則、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及法不溯既往原則，另有關本府 103 年 2 月 6 日訂定之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未訂定過渡條款或合理補償措施等規範，是否妥適，此係屬原處分機關政策決定範疇，尚非訴願程序得審酌之標的，併予說明。

六、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 第 8 案 申請更正農舍使用執照（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性質）

經查系爭原臺中縣政府建設局（67）東鎮使字第 80 號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自用農舍使用執照存根之欄位記載，僅係表明該自用農舍之起造人、建築類別、建築種類、建築地點及建築面積等之證明，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該記載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650）

府授法訴字第 1020161428 號

訴願人：徐鍾○○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農舍使用執照事件，不服本市東勢區公所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東勢區農建字第 1020015283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二、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9 日向本市東勢區公所提出陳情書，主張其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就其所有坐落本市東勢區○○段 253、253-2 地號土地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因上開 253 地號土地與原臺中縣政府建設局（67）東鎮使字第 80 號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自用農舍使用執照存根所載建築地點地號相同，致其無法取得農業使用證明，惟因面積與位置相差甚大，且其與起造人黃○○無親屬關係，應係當初核發證明筆誤為由，請求查明更正，嗣經本市東勢區公所以 102 年 8 月 13 日東勢區農建字第 1020015283 號函復原留存根並無錯誤，所請歉難照准。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按建築物使用執照僅屬建築物之可供某種用途使用證明而已，並非為使用權利之證明，其有關建築物本身之權利，仍應依法律負其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449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原臺中縣政府建設局（67）東鎮使字第 80 號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自用農舍使用執照存根之欄位記載，僅係表明該自用農舍之起造人、建築類別、建築種類、建築地點及建築面積等之證明，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該記載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本市東勢區公所拒絕訴願人更正記載之要求，係拒絕作成事實行為之要求，該拒絕行為亦非行政處分（最高



行政法院 99 年度 3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準此，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決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倘對本市東勢區公所就其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否准部分不服，應另案循訴願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 第 9 案 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按行政機關為達成一定之行政目的，所採取之手段，特別是要人民受一定之不利益時，必須是選擇與目的之達成有合理聯結之手段。換言之，行政行為與人民所受之不利益間，須有實質的內在關聯，否則不得互相聯結，此乃法治國家依法行政所應遵守之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查本案行政罰鍰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皆係以當時系爭建物之使用人為對象，而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卻據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5 款及第 8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即課以訴願人負有代為繳納系爭建物歷年經本府或本府各機關裁處罰鍰之義務，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外；另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建物究否得以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應以違規情事是否業已改善而定，始為合理。而今要求訴願人須先履行與違規情事是否業已改善並無必然關聯之條件，始能解除使用之管制，顯亦已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074)

府授法訴字第 1030021341 號

訴願人：蔡○○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建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20214938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



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西區○○街一段 32 號 1 樓之系爭建物，因該建物原使用人（○○餐飲店）於民國（下同）100 年起因違反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等事件，經原處分機關及本府經濟發展局裁罰並勒令停止使用，嗣後又經查系爭建物仍有違規營業使用情事，嚴重影響治安及公共安全，本府爰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及 101 年 11 月 20 日強制執行斷水斷電在案。嗣後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建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8 月 12 日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消防局並作成同意系爭建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之會勘紀錄，然原處分機關復以系爭建物尚有歷年受本府或各機關裁罰之罰鍰未繳清，未符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下稱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5 款及第 8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由，以 102 年 12 月 27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20214938 號函略以：「主旨：台端申請座落本市西區○○街一段 32 號 1 樓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乙案，尚有罰鍰未繳清，俟繳清後檢送繳納證明影本送本局以憑續辦，……。」。通知訴願人於繳清系爭建物罰鍰後，補正繳納證明影本送原處分機關以憑續辦。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 月 24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復於同年 2 月 27 日補充理由過府，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申請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應備具申請書並



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一）原核准建築圖說。（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三）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權狀影本）。（四）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五）建築物所有權人行政罰鍰繳納證明影本。（六）建築物改善後照片（建物正面含門牌、恢復之樓層內部裝修）。（七）切結書。（八）如委任他人申請者，應檢附委任書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第8點規定：「（第1項）因違規供作八大行業或電子遊戲場使用並經本府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室內裝修者，現場會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現場應與原核准建築物平面圖說相符，廣告物應領有廣告物許可證。（二）營利事業設施、設備、營業現況：原違規營業場所生財器具已拆除並已歇業。（三）消防安全設備：現場應與原核准消防設備圖說相符。（四）該場所曾經本府或本府各機關處以行政罰鍰之歷年紀錄應一併清查。（第2項）前項以外之場所或原核准用途為八大行業、電子遊戲場經本府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室內裝修後另已完成變更使用執照為它類組使用用途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及核准建築物平面圖說辦理。（二）營利事業設施、設備、營業現況：原違規營業場所生財器具已拆除並已歇業。（三）消防安全設備：依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第3項）現場會勘應由各權責機關分別於會勘記錄上載明會勘結果。」、第9點規定：「經書面審查或會勘審查符合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准予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經審查不合格者，應將其不合格之



事項，詳為列舉，一次通知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之日起30日內改善完竣申請複審；逾期未申請複審或改善仍未符合規定者，得予駁回。」。

- (二)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

臺中市政府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一、建築法及其子法。……。」。

二、本件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主張原使用人(○○餐飲店)就系爭建物已停止使用且不可能再為原有之使用(○○已不知去向且無法聯絡，致訴願人就其使用建物所受損失亦求償無門)，且訴願人非行政罰鍰繳納義務人，並無代繳義務；故原處分機關以「尚有罰鍰未繳清」為由，未能憑以續辦，無異造成訴願人就所有建物永遠無法為通常之使用。準此，原處分機關之行政作為，核屬事實上之不可能且於法無據，爰請撤銷原處分並作成准予恢復供水及供電之處分。
- (二) 訴願人主張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第5款所稱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其本身既未受有行政罰鍰之裁罰，自無行政罰鍰繳納證明影本可提送原處分機關憑以續辦。執行斷水斷電之原處分機關所明知，原處分機關竟以「非」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訴外人「尚有罰鍰未繳清」為由，未能憑以續辦，不僅與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要件不符，亦無異造成訴願人無法律之原因，卻就所有建物受有永遠無法為通常使

用之法律上不利益。

-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如事實欄之系爭建物，因該建物原使用人於100年起因違反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等事件，經原處分機關及本府經濟發展局裁罰並勒令停止使用，嗣後又因經查仍有違規營業使用情事，嚴重影響治安及公共安全，本府爰分別於100年12月23日及101年11月20日強制執行斷水斷電在案。嗣後訴願人於102年8月2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建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原處分機關於102年8月12日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消防局並作成同意系爭建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之會勘紀錄在案，嗣後原處分機關復以系爭建物尚有罰鍰未繳清，未符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第5款及第8點第1項第4款規定為由，以102年12月27日中市都管字第1020214938號函通知訴願人應繳清系爭建物罰鍰後，補正繳納證明影本送原處分機關以憑續辦，然其固非無據。
- 四、惟按行政機關為達成一定之行政目的，所採取之手段，特別是要求人民受一定之不利益時，必須是選擇與目的之達成有合理聯結之手段。換言之，行政行為與人民所受之不利益間，須有實質的內在關聯，否則不得互相聯結，此乃法治國家依法行政所應遵守之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查本案行政罰鍰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皆係以當時系爭建物之使用人為對象，而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卻據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第5款及第8點第1項第4款規定，即課以訴願人負有代為繳納系爭建物歷年經本府或本府各機關裁處罰鍰之義務，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外；另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建物究否得以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應以違規情事是否業已改善而定，始為合理。而今要求



訴願人須先履行與違規情事是否業已改善並無必然關聯之條件，始能解除使用之管制，顯亦已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是以原處分自有待商榷之處，本府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 第 10 案 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新舊法規之違規次數可否併計）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原臺中市政府所頒訂之行政規則，全部均停止適用。易言之，98 年 11 月 30 日修訂之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已停止適用。現行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係於 101 年 1 月 26 日訂定，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按改制後訂定之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雖該行政規則名稱與內容，與原經停止適用之作業要點均相同，惟新訂之作業要點是否仍有接續原作業要點之效力，亦有疑義，原處分機關將系爭建物於 90 年 8 月 29 日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與 102 年 11 月 15 日執行停止供水供電，違規次數予以累計，依現行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但書規定，以訴願人應自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日起 6 個月後始得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而駁回訴願人申請，尚嫌率斷。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032)

府授法訴字第 10300512651 號

訴願人：○○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20216768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原訴願人○○有限公司原所有本市中區○○街○號 12 樓之 1 建築物，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15 日執行強制斷水斷電作業。嗣○○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申請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系爭建築物前於 90 年 8 月 29 日經營「○○ PUB」，已被執行停止供水供電（第 1 次），嗣 102 年 11 月 15 日又查獲經營「○○視聽歌唱有限公司」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程序，已符合本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但書「因違規供作八大行業或電子遊戲場使用，經本府執行第 2 次以上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室內裝修者，自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室內裝修之日起 6 個月後始得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規定，乃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20216768 號函否准所請。○○有限公司不服，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系爭建物被法院拍賣，於 103 年 1 月 22 日移轉登記予訴願人，訴願人乃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依訴願法第 88 條規定聲明承受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本案原訴願人○○有限公司所有系爭建築物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移轉登記為訴願人○○營造有限公司所有，並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聲明承受訴願，檢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證明書、不動產登記謄本，合先敘明。
- 二、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90年9月14日修正公布之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對象，係指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77條規定，並依同法第90條、第91條規定處以勒令停止使用或停止供水供電使用或停止供水供電建築物，但不包括依電業法及自來水法停止供水供電之對象。」98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第1項)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77條規定，並依同法第91條規定處以停止使用或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之建築物，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但因違規供作八大行業或電子遊戲場使用，經本府執行第2次以上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室內裝修者，自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室內裝修之日起6個月後始得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第2項)前項所稱八大行業係指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現行(100年1月26日訂定公布)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第1項)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77條規定，並依同法第91條規定處以停止使用或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之建築物，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但因違規供作八大行業或電子遊戲場使用，經本府執行第2次以上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室內裝修者，自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室內裝修之日起6個月後始得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第2項)前項所稱八大行業係指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二) 大法官釋字第 574 號解釋理由書：「……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惟人類生活有其連續性，因此新法雖無溯及效力，而係適用於新法生效後始完全實現之構成要件事實，然對人民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仍難免發生影響。此時立法者於不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原則下，固有其自由形成空間。惟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釋字第 142 號解釋理由書：「查營業稅法第 41 條：『營利事業匿報營業額逃漏營業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5 年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行課徵』之規定，係民國 5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舊營業稅法全文時所增訂，從而逃稅事實發生在該法條增訂以前者，因行為當時施行之營業稅法無課徵期間之限制，故無論經過時間之久暫均得課徵，而逃稅事實發生在該法條增訂以後者，則依該法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5 年內未經發現者，以後即不得再行課徵，是在該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以前雖逃漏多年未經發現之營業額仍須課徵，而在該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以後，雖逃漏僅 5 年未經發現之營業額反不得課徵，既屬有失公平，與增訂該第 41 條之立法精神亦有未符，因此營利事業匿報營業額逃漏營業稅之事實發生在民國 5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全文公布施行之營業稅



法生效日以前者，乃宜自該日起算，5年以內未經發現者，以後即不得再行課徵，以期平允。」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一）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築物出租與他人經營「○○視聽歌唱有限公司」經原處分機關以違反建築法規定，執行停止使用及斷水斷電，訴願人依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建築物為第2次以上停止供水供電，而退回訴願人之申請案件，惟95年以前之「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並未有供作八大行業或電子遊戲場使用，經執行第2次以上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室內裝修者，自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室內裝修之日起6個月後始得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之限制，亦即系爭建築物於90年經原處分機關執行停止使用及斷水斷電作業後，於91年4月25日完成變更使用作業，並經原處分機關同年核發「○○視聽歌唱店」營利事業登記證，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依當時法規規定，整個違反建築法之行為與相關行政處分程序即已終結，並不延續適用98年後才修正之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之規定，故系爭建築物於102年被執行停止使用及斷水斷電應重新計算為第1次，原處分機關認知顯有違誤。（二）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於90年之違反建築法行為應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亦即「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98年修正前之舊法，102年之違反建築法行為應適用98年修訂後之新法，兩者適用之法律條文不同，自不應累計計算，採不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故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經查系爭建築物經營視聽歌唱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2 月 24 日、102 年 3 月 17 日稽查發現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乃分別處以罰鍰並限期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嗣原處分機關以該建築物迄未改善已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乃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訴願人申請系爭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建築物於 90 年 8 月 29 日經營「○○ PUB」（屬八大行業），被執行停止供水供電（第 1 次），嗣 102 年稽查時亦經營視聽歌唱業（屬八大行業），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執行停止供水供電（第 2 次），依本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但書規定，須自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日起 6 個月後始得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而否准所請。是本案爭點在於訴願人申請系爭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乙事，有無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但書所稱「因違規供作八大行業或電子遊戲場使用，經本府執行第 2 次以上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室內裝修者，自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室內裝修之日起 6 個月後始得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之適用？分述如下：

- （一）系爭建物於 90 年 8 月 29 日執行停水停電作業，91 年 6 月 28 日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當時係依據改制前原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90 年 9 月 14 日施行）第 2 點規定辦理，該作業要點於 98 年 11 月 30 日修訂第 2 點第 1 項但書規定：「但因違規供作八大行業或電子遊戲場使用，經本府執行第 2 次以上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室內裝修者，自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室內裝修之日起 6 個月後始得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是以

98年11月30日修正後之條文，對於建築物違規供作八大行業使用並經執行第2次以上停止供水供電者，明文限制須自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日起6個月後才得以申請恢復使用或供水供電。該修正後之規定較修訂前之規定對於人民而言，顯更不利益。按行政法規之不溯及既往，源自信賴保護原則，應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溯及既往為例外。是以除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已衡量公益與利益保護之結果，明定行政法規得例外的溯及既往外，行政機關於適用法規時，即應遵守該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例外之解釋，而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大法官釋字第574號、第142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98年11月30日修訂之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既未明文規定得溯及既往適用，自不得溯及既往。職是，基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該98年11月30日修正後「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於訴願人無適用餘地。

- (二) 又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原臺中市政府所頒訂之行政規則，全部均停止適用。易言之，98年11月30日修訂之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已停止適用。現行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係於101年1月26日訂定，溯自99年12月25日起生效。按改制後訂定之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雖該行政規則名稱與內容，與原經停止適用之作業要點均相同，惟新訂之作業要點是否仍有接續原作業要點之效力，亦有疑義，原處分



機關將系爭建物於 90 年 8 月 29 日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與 102 年 11 月 15 日執行停止供水供電，違規次數予以累計，依現行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但書規定，以訴願人應自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日起 6 個月後始得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而駁回訴願人申請，尚嫌率斷。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乙節，經本府審酌結果，認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 第 11 案 既成道路之認定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對於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構成要件須為：1. 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2. 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3. 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依據本案訴辯雙方、參加人之陳述及所提供之航照圖、戶籍資料、現場會勘之照片，另本府依職權訪談該里前任里長林○福之書面紀錄所示，系爭土地上之巷道於 50 年間為很寬之田埂，可由現場未鋪柏油路面部分及水溝可認。嗣後，於 81 年間戶籍編定為東湖村○○路前溪巷（由現今東湖里○○路○巷 32 弄及 33 弄所組成），依據 70 年 8 月 29 日航照圖所示，系爭土地之巷道與田埂連接可供徒步通行東南路，然自始均為無法通行車輛之死巷，而巷道旁只有 1 處三合院，其後因鄰近之○○幼稚園興建而阻斷系爭巷道與田埂之連接。另一端 33 弄部分依據大里市公所 92 年 6 月編印之都市計畫街道圖所示，連結福德祠旁堤防邊之道路，然依據 96 年 10 月 16 日之航照圖所示已遭阻斷，現況則為磚造房屋阻斷，前有樹木苗圃。綜上所示，系爭土地上之巷道似乎僅供特定人通行，並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對於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構成要件。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313)

府授法訴字第 1030186587 號

訴願人：林○賢

訴願代理人：林○隆律師



參加人：郭○○

參加人：陳○○

參加人：謝○○

參加人：黃○○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既成道路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10054597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查明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訴願人持分 (1/8) 共有之本市大里區○○段 1143 地號土地 (本市大里區○○路○巷 32 弄)，經參加人郭○○ (原持分 4/192，現持分 2/192) 於民國 (下同) 101 年 3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就同段 1151 地號土地指定建築線，因系爭土地查無相關建造執照案之套繪及認定為現有巷道資料，故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以中市都測字第 1000115290 號函請本府建設局 (道路主管機關) 查明，經該局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後，以 101 年 3 月 1 日中市建養字第 1010016942 號函送「有關本市大里區○○路○巷 32 弄道路是否為既成道路一案」會勘紀錄，紀錄結論：「依現勘狀況判定本市大里區○○路○巷 32 弄為常年供不特定第三人通行使用」。原處分機關遂依會勘紀錄結論，審核當時適用之原臺中縣建築管理自治例第 4 條各項規定，因系爭地號土地符合該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而認定係屬現有巷道，並據以 101 年 4 月 26 日中市都測字

第 1010054597 號函（原處分）指定建築線。參加人郭○○依函，於同段 1151 地號及 1151-4（分割自 1151 地號）地號土地上建築房屋 2 棟，並分別於 102 年 6、7 月間移轉予參加人陳○○（○○段 01295-000 建號，門牌為○○路○巷 32 弄 2-1 號）及參加人謝○○（○○段 01296-000 建號，門牌為○○路○巷 32 弄 2-2 號），同時各移轉系爭地號土地之 1/192 持分於上開 2 人。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土地之現有巷道認定提起異議，並經該局 102 年 11 月 11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20179984 號函轉本府建設局本權責處理，本府建設局遂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再次辦理現場會勘，會勘時訴願人主張系爭地號土地並非供不特定人通行之道路，嗣後本府建設局以 102 年 11 月 27 日中市建養字第 1020128690 號函檢送會勘結論，並請訴願人就主張之事項依訴願或循司法程序方式解決。訴願人不服，曾向本府提起訴願（案號：1020991），案經本府以 103 年 3 月 24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052326 號訴願決定，認定本府建設局上開函僅係檢送 102 年 11 月 21 日現場會勘紀錄，其性質係屬單純事實通知或理由而不受理在案，並於決定書理由四載明：「另系爭土地屬於大里都市計畫區範圍土地，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4 月 26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10054597 號函核准建築線在案，訴願人前於 102 年 11 月 1 日以異議書方式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不服該函，已認係訴願之提起，本府將另案進行審議。」。訴願人依據上開記載，就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26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10054597 號函，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另本府依職權以 103 年 6 月 17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113877 號函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參加人亦於 103 年 6 月 27 日以敘明書參加本訴願。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8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第 2 項)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原臺中縣建築管理自治例(101年5月7日廢止)第4條規定：「(第1項)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包括下列情形：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三、於中華民國73年11月7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第2項)前項第1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經由本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定之。」第5條規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40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80公尺以下，寬度不足4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4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兩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6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第7條規定：「(第1項)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



證明文件。(第2項)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重建者，不在此限。」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第1項)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包括下列情形：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關於供通行公用地役權之取得時效，原則上應依民法第769條規定以20年為準，惟若符合同法第770條規定之條件者，得以10年以上視為公用地役權之時效年限。二、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無償捐獻土地作為道路，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或經法院公證、認證者。三、經由政府部門或道路主管機關出具曾執行該道路興闢、維護或管理有案之市區道路或村里道路證明文件。四、未曾指定建築線有案或領有使用執照之私設通路，供公眾持續通行滿20年以上期間，或於本自治條例發布實施前經本府道路主管機關或公所為維護當地道路之通行需要予以鋪設路面或設置邊溝，且土地所有權人目前仍未限制特定人通行使用之巷道。五、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曾指定(示)建築線且已建築完成之巷道，經都發局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六、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之都市設計審查地區，並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定兼供車道通行之防火巷。七、於都市計畫地區，經私人或民間團體自行闢設或土地改良設置之現有巷道，如申請人無法有效舉證相關文件或經都發局認定為現有巷道之土地權利人提出異議時，



得製作非都市計畫巷道網路圖，經道路主管機關確認有公眾通行需要者，經都發局予以公告 30 日徵求異議，並通知該巷道土地全部所有權人，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得認定為現有巷道，並依法據以指定建築線；惟於公告期間有民眾或團體提出異議或陳情意見時，得提請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會議審決確認。（第 2 項）前項第 1 款巷道之現有寬度應超過 2 公尺，並由都發局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時間、通行情形與公益上需要及參酌申請人檢附合法房屋證明、稅籍證明、接水接電證明、航照圖、道路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等認定之，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 2 戶以上門牌，戶籍登記或建築完成逾 20 年者。二、該現有巷道土地登記之地目為道或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三、道路或交通主管機關證明有供公眾通行必要者。……。」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建築基地面臨經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得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第 2 項）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坐落之基地申請建築者，不在此限。」

- （二）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係指本市行政區域內轄管道路及其附屬工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一、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一）道路之修築、改善

及養護。(二)道路之管理。(三)共同管道、寬頻管道之設置、使用管理及維護。(四)公共設施或建築使用道路之管理。……三、本府都市發展局：(一)建築物施工使用道路未逾2公尺之核准。(二)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認定、改道及廢止。……。」

- (三) 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第821條規定：「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 (四) 訴願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3年者，不得提起。」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 (五)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至於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非本件解釋所指之公用地役關係，乃屬當然。」



## 二、本件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持分共有之系爭土地之鄰地（同段 1151 地號土地）原盧姓地主有三合院座落於此，其身故後繼承人將該土地分割成同段 1151 地號、1151-1 地號、1151-2 地號及 1151-3 地號等 4 筆地，其中 1151 地號再分割成 1151-4 地號土地。參加人郭○○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取得 1151 地號及 1151-4 地號土地，並未經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同意將原有之灌木圍籬剷除，製造系爭土地為供上開 4 筆土地通行之既成道路，並申請將系爭土地認定為既成道路。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從無提供所謂不特定人通行，而係由合興汽車修配廠停置特修車輛，道路相關主管單位也從無養護紀錄。原處分機關僅憑一面之詞，且未知會全體共有人陳述意見下，即作成不利訴願人之處分，實屬草率。
- (二) 按系爭土地訴願人持分 1/8，父親林○持分 1/8 及配偶張○○持分 205/800，全家持分過半。而該土地自始僅供鄰地同段 1151 地號土地所有人出入之私有通道，因 1151 地號土地原僅有三合院房屋 1 間，故系爭土地自始絕無供公眾通行之事實。
- (三) 系爭土地為死巷無法通行至其他道路，此有經套繪之航空照片可稽，足證其無公眾通行之情形。101 年 1 月 16 日會勘時，1151 地號土地上僅有舊式三合院（門牌：臺中市大里區○○路○巷 32 弄 6 號），且原盧姓屋主早已搬離多年，並無人居住於此，自無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可能。

## 三、參加人陳述意見略以：

- (一) 系爭土地上有 32 弄 2 號、2-1 號、6 號，且 6 號為三合院多戶共同門牌，另依 70 年航照圖顯示，系爭土地實為供

不特定人車通行之既成道路，並非訴願人所稱之私有巷道。

- (二) 系爭土地為包含參加人等 9 人所共有，非訴願人所有，本件訴願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
- (三) 系爭土地早期既經原大里鄉（市）公所鋪設柏油路面，訴願人稱「該巷道並無養護紀錄」，惟全大里市全部村里道路皆未列入養護道路（縣、市道路才有養護紀錄），並非僅系爭土地無養護紀錄，不能以此片面認定為私設巷道。
- (四) 系爭土地原經鋪設柏油路面，因自來水公司挖掘埋設管線後，已由當時興建房屋之建設公司回復原狀，訴願人曾多次向建設公司索取通行費不成，故以此要求市府認定系爭巷道為私設巷道，並說指定之建築線應不成立，其訴願目的令人可議。

四、按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持分共有人之一，雖非原處分之相對人，然依據民法第 821 條本文，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 1138 號判決理由，略以：「……。私有土地上所形成之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用的道路，在公法上如認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存在，則其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是所有權人爭執其所有之系爭土地不成立或不存在公用地役關係，即難認無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則訴願人對於本案原處分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甚明，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得提起訴願。參加人主張應由全體共有人提起訴願，顯然誤解法令；另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合於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又參加人黃○○為系爭土地共有人（持分 5/48），於本案言詞辯論時委託前任里長林○福（原名林○木，任期為 83 年 8 月 1 日



至 91 年 7 月 31 日) 到場表示參加訴願，合先敘明。

五、查系爭土地依據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2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00144288 號函所示，於此之前並無相關建照案之套繪及認定為現有巷道資料，原處分機關乃係依據本府建設局 101 年 1 月 16 日會勘紀錄結論：「依現勘狀況判定本市大里區○○路○巷 32 弄為常年供不特定第三人通行使用。」，認定系爭土地符合當時有效之原臺中縣建築管理自治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定義，因此作成原處分認定系爭土地為現有巷道，並據以指定建築線。揆諸上開法令，原處分固非無據；惟查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對於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構成要件須為：1. 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2. 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3. 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依據本案訴辯雙方、參加人之陳述及所提供之航照圖、戶籍資料、現場會勘之照片，另本府依職權訪談該里前任里長林○福之書面紀錄所示，系爭土地上之巷道於 50 年間為很寬之田埂，可由現場未鋪柏油路面部分及水溝可認。嗣後，於 81 年間戶籍編定為東湖村○○路前溪巷（由現今東湖里○○路○巷 32 弄及 33 弄所組成），依據 70 年 8 月 29 日航照圖所示，系爭土地之巷道與田埂連接可供徒步通行東南路，然自始均為無法通行車輛之死巷，而巷道旁只有 1 處三合院，其後因鄰近之○○幼稚園興建而阻斷系爭巷道與田埂之連接。另一端 33 弄部分依據大里市公所 92 年 6 月編印之都市計畫街道圖所示，連結福德祠旁堤防邊之道路，然依據 96 年 10 月 16 日之航照圖所示已遭阻斷，現況則為磚造房屋阻斷，

前有樹木苗圃。綜上所示，系爭土地上之巷道似乎僅供特定人通行，並不符合同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對於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構成要件。依據處分當時原臺中縣建築管理自治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基地面臨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得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否則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查原處分乃依該條第 1 項規定指定建築線，顯有重大瑕疵。為求原處分之正確並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查明事實另為適法之處分。

- 六、至於參加人主張系爭巷道早期既經原大里鄉（市）公所鋪設柏油路面乙節，參照該里前里長訪談紀錄，雖前任里長表示任期內（83 年至 91 年）曾申請原大里鄉（市）公所鋪設柏油，然查該公所查無所述之鋪設紀錄，僅以 103 年 6 月 26 日里區農建字第 1030019029 號函表示，該處 3 年來無維護紀錄。且現況之柏油路面參加人於敘明書自認為建設公司於自來水公司挖掘埋設管線後自行回復原狀，並非區公所維護所致，故無從採信，就此，併予指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8 日





## 八、經發類案例

- 第 1 案：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未成年者年齡之認定）

【102 年 10 月 22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49574 號】

駁回理由：

雖訴願人主張池姓少年已畢業屬學制上畢業時就已開始暑假之起點，惟查池姓少年（87 年 8 月 15 日生）於稽查當時（102 年 6 月 18 日）依照民法第 119 條、第 124 條第 1 項規定及法務部 91 年 1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10003481 號函釋，採「週年計算法」仍未滿 15 歲，故該少年進入系爭場所之時段（102 年 6 月 18 日 14 時 45 分）顯非屬暑假期間。

- 第 2 案：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處罰法定主義）【103 年 7 月 17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107866 號】

撤銷理由：

為使行為人對其行為有所認識，進而擔負其在法律上應有之責任，自應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此即行政罰法第 4 條所揭示之處罰法定原則。本件訴願人係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變更代表人為○○，行為時訴願人無從預見其可能負擔之行政法上義務（即變更代表人仍應再為申請許可），即無從依該自治條例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3 月 4 日修正之規定課與訴願人作為義務，甚而課處其行政罰，顯係違反行政罰法第 4 條所揭示之處罰法定原則。

- 第 3 案：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違規行為人之認定）

【103 年 1 月 16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218555 號】

撤銷理由：

查依上開 102 年 8 月 6 日稽查複查紀錄表所示，負責人係載為「楊○○」，並蓋有「○○愛茶行」印章，然依商業登記資料所示，「○○愛茶行」係由「劉○○」於 91 年 9 月 6 日辦理設立登記，並於 97 年 11 月 5 日辦理歇業登記。況訴願人經營之「○○茶行」係於 102 年 9 月 18 日方辦理設立登記，是原處分機關逕依上開函復內容認定訴願人為實際負責人，所為處分尚屬率斷。



## 第 1 案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未成年者年齡之認定）

雖訴願人主張池姓少年已畢業屬學制上畢業時就已開始暑假之起點，惟查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禁止未成年者進入或留滯於資訊休閒業場所，係以「年齡」及「時段」之限制使經營資訊休閒業之業者有明確遵循依據，至於消費者在學與否則非屬限制規定，池姓少年（87 年 8 月 15 日生）於稽查當時（102 年 6 月 18 日）依照民法第 119 條、第 124 條第 1 項規定及法務部 91 年 1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10003481 號函釋，採「週年計算法」仍未滿 15 歲，而依教育部所訂定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之暑假日期自 7 月 1 日起，訖 8 月 29 日，又依同辦法第 8 條規定，原則上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暑假之起迄日期，故該少年進入系爭場所之時段（102 年 6 月 18 日 14 時 45 分）顯非屬暑假期間。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603）

府授法訴字第 1020149574 號

訴願人：○○網路資訊生活館

代表人：詹○○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中市經商字第 1020029980 號函附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南區○○路55之1號經營「戰神網路資訊生活館」，登記營業項目為「資訊休閒業」，民國（下同）102年6月18日14時45分，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前往系爭營業場所稽查，查獲其未禁止未滿15歲之池姓少年進入並滯留其營業場所，乃當場製作調查筆錄，並以102年7月2日中市警少偵字第1020006008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以102年7月8日中市經商字第1020029980號函附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鍰，並命立即改善。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3條第1項第9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休閒娛樂服務業，指下列營利事業：……九、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者。」第10條規定：「（第1項）經營資訊休閒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不得容留未滿15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及每日下午10時至翌日上午8時進入或留滯。二、不得容留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於每日下午10時至翌日上午8時進入或留滯。（第2項）前項所稱非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以外之日期。」



- (第3項) 資訊休閒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營業時段限制及警語。(第4項) 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執行第1項之規定時，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文件。拒絕出示或無年齡證明文件者，資訊休閒業者應拒絕其進入。」
- 第14條規定：「違反第9條或第10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者，處休閒娛樂服務業者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二) 臺中市公司(商號)違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第2條規定：「公司(商號)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3條、第14條及第15規定之裁罰基準如下表：違反第10條規定，裁量基準：第1次：1萬元……。」
- (三)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1條規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特訂定本辦法。」第4條規定：「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下列之規定：一、暑假：以60日為限(起7月1日，訖8月29日)。二、寒假：以21日為限(起1月21日，訖2月10日)。」第8條規定：「第4條所列各種假期起訖日期，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
- (四) 民法第119條規定：「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第124條第1項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 (五) 法務部91年1月30日法律決字第0910003481號函：「主旨：貴局函詢關於法規中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之數目計算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說明：……二、按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

者，俱連本數……計算。』參照上開規定，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合先敘明。次按民法第 119 條定：『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另第 124 條第 1 項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是以，有關年齡之計算，若無其他特別規定外，應依週年計算法，以實足年齡計算，自出生之日起算足 1 年為 1 歲（參施啟揚著，民法總則，第 339 頁參照）。……。」

- 二、本件訴願書有載明訴願代理人為詹○○君，但未提出訴願委任書，經本府以 102 年 8 月 15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50835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並於 102 年 8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營業所在地址及經受雇人簽收，此有送達證書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辦理補正，與訴願法第 34 條規定不符，本府爰認詹○○君未具本案之訴願代理人資格，合先敘明。
- 三、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該名池姓少年經本公司內部查問後，當日為 102 年 6 月 18 日上午，已完成畢業，即為法制上暑假的開始時間，因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並未規範暑假之起迄時間，故應符合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暑假期間，而屬於例假日。
- 四、卷查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20 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南區○○路 55 之 1 號 1 樓設立登記，經營資訊休閒業，嗣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 102 年 6 月 18 日 14 時 45 分派員前往系爭營業場所（市招：○○網路資訊生活館）稽查，查獲店內容留 1 名未滿 15 歲之池姓少年等情，此有商業登記抄本資料、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02 年 7 月 2 日中市警少偵字第



1020006008 號函檢送 102 年 6 月 18 日訪視查察紀錄表及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該條例第 14 條規定，以 102 年 7 月 8 日中市經商字第 1020029980 號函檢附同文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命立即改善，洵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稽查當日，該名少年已完成畢業，應認屬於法制上暑假之開始云云，按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營資訊休閒業者，不得容留未滿 15 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及每日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進入或留滯。同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執行第 1 項之規定時，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文件。拒絕出示或無年齡證明文件者，資訊休閒業者應拒絕其進入。該條規定目的旨在提供業者執行第 10 條第 1 項禁止進入或滯留規定而遇有消費者年齡疑義時，有明確處理憑據，並避免消費爭議。是業者請消費者提供身分證明時，目的在判斷消費者之實際年齡，本應以該證件確認其年齡。本件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對前揭規定自應注意並確實遵守，對消費者年齡有質疑時，除請其提示證明外，並應確實核對身分證明，始符前揭立法目的，惟訴願人當時並未要求池姓少年提示證明或確實核對身分證明。雖訴願人主張池姓少年已畢業屬學制上畢業時就已開始暑假之起點，惟查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禁止未成年者進入或留滯於資訊休閒業場所，係以「年齡」及「時段」之限制使經營資訊休閒業之業者有明確遵循依據，至於消費者在學與否則非屬限制規定，池姓少年（87 年 8 月

15日生)於稽查當時(102年6月18日)依照民法第119條、第124條第1項規定及法務部91年1月30日法律決字第0910003481號函釋,採「週年計算法」仍未滿15歲,而依教育部所訂定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之暑假日期自7月1日起,訖8月29日,又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原則上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暑假之起迄日期,故該少年進入系爭場所之時段(102年6月18日14時45分)顯非屬暑假期間。是以,訴願人之主張核無可採,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 第 2 案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處罰法定主義）

按行政罰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處罰，是以，課處行政罰須以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惟為使行為人對其行為有所認識，進而擔負其在法律上應有之責任，自應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此即行政罰法第 4 條所揭示之處罰法定原則。依據 103 年 3 月 4 日修正之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者於其申請營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時，應於變更時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始為合法，惟查本件訴願人係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變更代表人為○○，行為時訴願人無從預見其可能負擔之行政法上義務（即變更代表人仍應再為申請許可），即無從依該自治條例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3 月 4 日修正之規定課與訴願人作為義務，甚而課處其行政罰，顯係違反行政罰法第 4 條所揭示之處罰法定原則，揆諸首揭法令，原處分顯係違法，應予撤銷。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526）

府授法訴字第 1030107866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中市經商



字第 1030022059 號函附行政裁處書（序號：10302959），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查獲訴願人之代表人已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由原張○○變更為陳○○，惟未依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代表人，原處分機關爰依該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處以新臺幣（下略）5 萬元罰鍰。訴願人表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現行 103 年 3 月 4 日修正之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休閒娛樂服務業，指下列營利事業：……九、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始得營業。變更時，亦同。」，第 13 條規定：「違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營業者，處休閒娛樂服務業者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營業，如拒不停止營業，得按次處罰。」，及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本自治條例



施行前，已登記營業項目為本自治條例所定之休閒娛樂服務業，並於 98 年 4 月 13 日前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不受第 4 條及第 5 條之限制；於 98 年 4 月 13 日後始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而營業者，依第 13 條規定處罰。（第 2 項）前項業者於有遷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情事時，應於 30 日內檢附本自治條例規定文件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依違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又查 103 年 3 月 4 日修正前之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始得營業。」與第 16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登記營業項目為本自治條例所定之休閒娛樂服務業，並於 98 年 4 月 13 日前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不受第 4 條及第 5 條之限制；於 98 年 4 月 13 日後始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而營業者，依第 13 條規定處罰。」。

- (二) 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三) 法務部 96 年 3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60700156 號函略以，「行政罰係以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不行為），作為處罰之標的，有關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行政處罰，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是為處罰法定原則，使行為人對其行為

有所認識，進而擔負其在法律上應有之責任，自應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合先敘明。……另如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完成後所造成之違法狀態持續，除另有課予行為人排除違法狀態的行政法上義務（按：此可能有另一個不行為違反行政法上行為義務之問題）外，此僅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致之結果狀態持續，並非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本身之持續，兩者應予區別，附為敘明。」。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25 日業依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100 年 8 月 22 日訂定）第 4 條規定，申請許可後經營資訊休閒業，訴願人雖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變更代表人，惟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處罰法定原則及行政罰法第 4 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不得以行為後之法令處罰訴願人，蓋訴願人無從預見上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及相關行為義務，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有關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應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又本案訴願人對於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 4 條與第 13 條規定一事，業於法定訴願期間內依訴願法規定就本府經濟發展局之處分提起訴願，本案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四、行政罰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處罰，是以，課處行政罰須以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惟為使行為人對其行為有所認識，進而擔負其在法律上應有之責任，自應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此即行政罰法第 4 條所揭示之處罰法定原則。依



據 103 年 3 月 4 日修正之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者於其申請營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時，應於變更時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始為合法，惟查本件訴願人係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變更代表人為陳○○，行為時訴願人無從預見其可能負擔之行政法上義務（即變更代表人仍應再為申請許可），即無從依該自治條例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3 月 4 日修正之規定課與訴願人作為義務，甚而課處其行政罰，顯係違反行政罰法第 4 條所揭示之處罰法定原則，揆諸首揭法令，原處分顯係違法，應予撤銷。

- 五、有關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乙節，因原處分業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而失其效力，爰無另為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說明。
- 六、綜上，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7 日

### 第 3 案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違規行為人之認定）

查依上開 102 年 8 月 6 日稽查複查紀錄表所示，負責人係載為「楊○○」，並蓋有「○○愛茶行」印章，然依商業登記資料所示，「○○愛茶行」係由「劉○○」於 91 年 9 月 6 日辦理設立登記，並於 97 年 11 月 5 日辦理歇業登記。又原處分機關雖於 102 年 8 月 9 日函詢本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愛茶行」商號負責人資料，並經該分局以 102 年 9 月 30 日中市警豐分行字第 1020043755 號函復略以，「……有關貴局函詢豐原區○○路○段 199 號 1 樓『○○愛茶行』商號負責人個人資料……二、經本分局派員至旨揭店家查察，現場負責人資料如下：（一）姓名：黃○○……三、惟黃君否認渠為該店負責人，並稱實際負責人係許○○……四、本分局協查旨揭店家負責人情形如說明二、三，有關負責人認定一事，由貴局依權責卓處。」，然上開函復內容僅係記載「黃○○」所述，尚不足以認定訴願人為實際負責人，況訴願人經營之「○○茶行」係於 102 年 9 月 18 日方辦理設立登記，是原處分機關逕依上開函復內容認定訴願人為實際負責人，所為處分尚屬率斷。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865)

府授法訴字第 1020218555 號

訴願人：許○○（即○○茶行）

訴願代理人：黃○○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



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中市經商字第 1020044950 號函附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6 日未取得原處分機關核准其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之許可登記，擅自於臺中市豐原區○○路○段 199 號 1 樓經營飲酒店業，經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小組現場查獲，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2 日中市經商字第 1020044950 號函附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營業。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商業登記法第 1 條規定：「商業登記，依本法之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第 4 條規定：「商業除第 5 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第 18 條規定：「商業終止營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歇業登記。」
- （二）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

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3條規定：「（第1項）本自治條例所稱休閒娛樂服務業，指下列營利事業：……八、飲酒店業：指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且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第2項）前項各款事業之認定要點，由主管機關訂定，併送達臺中市議會備查。」第4條規定：「（第1項）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始得營業。（第2項）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用途、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第3項）同一門牌，以設立一家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為限。」第7條規定：「休閒娛樂服務業申請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一、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二、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三、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六、營業場所平面圖。七、營業場所範圍標示圖。八、代表人或負責人出資經營切結書、登記資本之財力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附之文件。」第13條規定：「違反第4條第1項規定擅自營業者，處休閒娛樂服務業者新臺幣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營業，如拒不停止營業，得按次處罰。」

（三）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行業認定要點第



1 點規定：「本要點依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行業之認定方式，如附表一、附表二，個案參考營業時間、逃生空間等因素，依具體事實認定實際營業項目。」附表一：「（行業別）飲酒店業（行業認定要件）一、稽查時消費客人之消費內容以酒為主，以餐為輔，不備陪侍服務營利。二、稽查時無消費客人，若招牌名稱有暢飲、美酒、PUB、BAR、lounge bar 等字樣，無廚房設施或僅備有煮點心之設施，櫃台後方以酒品陳列架為主，酒品陳列過半、具寄酒櫃……等，不備陪侍服務營利。」

（四）臺中市公司（商號）違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第 1 條規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執行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第 2 條規定：「公司（商號）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裁罰基準如下表：（違反事實）一、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未依法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及已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即開始營業。……（裁量基準）第 1 次 5 萬元。……」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現場酒瓶係前店家所遺留，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小組於 102 年 8 月 6 日 21 時 30 分許前往本市豐原區○○路○段 199 號 1 樓稽查，查獲現場實際營業項目為飲酒店業，營業樓層 1 樓，設



座6桌，消費者約2人，開放空間附設卡拉OK，人頭費200元，設有廚房（爐具1台、冰箱1台、烤箱1台）及供應酒精性飲料等情，此有本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複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惟查「按商業登記法係規範獨資或合夥之商業辦理營運主體登記之法律，依本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始得成立；而商業終止營業則依本法第18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准其歇業登記後，該商業已屬消滅。商業經歇業登記後其主體已不存在，似不宜以其為行政罰之處分對象。」有經濟部98年9月9日經商字第09800651750號函可資參照。查依上開102年8月6日稽查複查紀錄表所示，負責人係載為「楊○○」，並蓋有「○○愛茶行」印章，然依商業登記資料所示，「○○愛茶行」係由「劉○○」於91年9月6日辦理設立登記，並於97年11月5日辦理歇業登記。又原處分機關雖於102年8月9日函詢本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愛茶行」商號負責人資料，並經該分局以102年9月30日中市警豐分行字第1020043755號函復略以，「……有關貴局函詢豐原區○○路○段199號1樓『○○愛茶行』商號負責人個人資料……二、經本分局派員至旨揭店家查察，現場負責人資料如下：（一）姓名：黃○○……三、惟黃君否認渠為該店負責人，並稱實際負責人係許○○……四、本分局協查旨揭店家負責人情形如說明二、三，有關負責人認定一事，由貴局依權責卓處。」，然上開函復內容僅係記載「黃○○」所述，尚不足以認定訴願人為實際負責人，況訴願人經營之「○○茶行」係於102年9月18日方辦理設立登記，是原處分機關逕依上開函復內容認定訴願人為實



際負責人，所為處分尚屬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 九、衛生類案例

- 第 1 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102 年 1 月 21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013074 號】  
撤銷理由：  
查系爭 101 年 9 月 13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10086220 號裁處書命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市售改正，惟系爭裁處書命訴願人為一定行政法上義務之條文規定為何？原處分漏未載明，自難認系爭裁處書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故關於原處分命違規產品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市售改正部分難謂適法。
- 第 2 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提供產品來源或交易證明之義務）【102 年 5 月 16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043703 號】  
駁回理由：  
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對於不能或不願提供不符合該法規定物品之來源者課處罰鍰，即係在課與販售不符合規定物品之業者確實提供產品來源或交易證明之義務，俾利主管機關進行後續之源頭追證，防止不合格產品之產製者繼續產製販售，危害消費者飲食安全，以達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本件訴願人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就系爭三產品應提供確實之來源證明或交易憑證，其未能提供系爭三產品來源證明，於法定義務即有違反，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予以處罰，自屬有據。
- 第 3 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量怠惰）【104 年 2 月 9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40029415 號】  
撤銷理由：  
原處分機關如認訴願人違規情節重大，除應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外；亦應考量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予以裁處罰鍰，然系爭裁處書未見敘明理由，即率爾以空泛理由裁處法定最高額罰鍰之 2/3，參照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其裁量即有怠惰。
- 第 4 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違規行為數之認定）【104 年 2 月 6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251308 號】  
撤銷理由：  
原處分機關僅以逾有效日期之食品之品項種類個數，作為認定訴願人行為數之唯一標準，未衡酌上開法務部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局函釋意旨，另就本案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並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綜合判斷行為數，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顯有違誤。
- 第 5 案：菸害防制法（行政罰之處罰對象）【102 年 1 月 18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10203231 號】  
撤銷理由：  
本件裁處書係以訴願人所屬大甲站為裁罰處分之相對人，然大甲站係隸屬訴願人之營業場所，受訴願人之指揮、監督，並無權利能力，並非行政罰法第 3 條所稱之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不得為行政法上之義務主體。是訴願人所屬大甲站經原處分機關認定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自應以訴願人為裁罰處分之對象。
- 第 6 案：菸害防制法（事證未明）【103 年 8 月 13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148282 號】  
撤銷理由：  
本件訴願人於本市警察局烏日分局員警調查時，否認其賣菸給杜姓少年，且本案並無其他佐證資料足以證明訴願人確有販售菸品予杜姓少年，則僅憑該杜姓少年之陳述，是否已足證明訴願人有上開違規行為，非無疑義。又本件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於裁處前通知訴願人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即予以裁處罰鍰，與正當法律程序亦有未合。



## 第 1 案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是關於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等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並應遵守明確原則；又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之記載，必須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查系爭 101 年 9 月 13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10086220 號裁處書命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市售改正，惟系爭裁處書命訴願人為一定行政法上義務之條文規定為何？原處分漏未載明，自難認系爭裁處書符合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故關於原處分命違規產品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市售改正部分難謂適法。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10712)

府授法訴字第 1020013074 號

訴願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1008622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原處分命違規產品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市售改正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

之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販售之「茉莉清潔液」、「嫩白保濕身體乳液」等2產品，屬一般化粧品，外包裝分別標示「……預防細菌傷害……」及「……抗敏、……」等詞句，涉及誇大不實、療效，經原處分機關101年6月25日查獲，復經訴願人於同年7月17日陳述說明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依同法第28條規定，於101年9月13日以中市衛食藥字第1010086220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元罰鍰，違規產品應於101年12月31日前收回市售改正。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6條規定：「（第1項）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第2項）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以中文為主；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仿單應譯為中文，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第28條規定：「違反第6條……規定之一者，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鍰；



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 100 年 9 月 1 日公布之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

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19 日府授衛企字第 1000201245 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二十一、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其子法。……。」

- (四) 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5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87031871 號公告：「……說明：……二、免予申請備查之一般化粧品，其標籤、仿單或包裝之標示不得誇大或涉及療效，違者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論處。……。」
- (五) 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1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80305527 號令訂定之「化粧品得宣稱詞句及不適當宣稱詞句」，其中「皮膚用化粧品類」得宣稱詞句如下：「1、防止肌膚粗糙。2、柔軟肌膚。3、滋潤肌膚。4、通暢毛孔。5、潔淨肌膚。6、緊緻肌膚、調理肌膚。7、保持／維持肌膚健康。8、舒緩肌膚乾燥。9、預防皮膚乾裂。10、使肌膚留住水分。11、使肌膚維持水分。12、調理刮鬍後之皮膚。13、調理肌膚紋路。14、淨白肌膚。15、保護肌膚、預防肌膚乾燥。16、提升肌膚對環境傷害的保護力。17、美化胸部

肌膚。18、維持肌膚彈性。19、使肌膚有光澤。20、延緩肌膚老化。21、淡化皺紋、細紋。22、消除皺紋、撫平細紋。23、防止老化。24、舒緩肌膚不適感。25、使肌膚光滑、潔淨、淨白。26、清潔肌膚。27、保濕。」

而「化粧品不適當宣稱詞句」則有「涉及療效：涉及疾病治療或預防者：宣稱的內容容易使消費者誤認該化粧品的效用具有醫療效果，或使人誤認是專門使用在特定疾病或暗示該化粧品添加某成分而具有藥理之錯誤認知。例句：……7、加強抵抗感染……10、殺菌、立即殺菌的功能。……20、抗過敏。21、改善過敏皮膚體質……64、預防感染……。」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茉莉清潔液主訴求清潔肌膚表面污垢，肌膚表皮清潔乾淨即可減少外在細菌感染與縮小毛細孔之作用，本公司產品訴求即如標籤說明；嫩白身體乳液主訴求身體肌膚保濕，若肌膚保水度增強，不僅使肌膚視覺效果更亮、更白皙，亦可降低肌膚敏感，本公司產品訴求即如標籤說明。以上產品皆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尚未有不符合其中之項目。

三、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條，主管化粧品衛生管理之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故本府為主管機關；又本府於100年9月1日公布之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就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並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本府爰以100年10月19日府授衛企字第1000201245號公告關於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由



原處分機關執行，是原處分機關依據上開本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完成權限劃分之公告作成系爭處分，洵屬有據，合先敘明。

四、關於原處分命違規產品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市售改正部分：

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是關於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等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並應遵守明確原則；又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之記載，必須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查系爭 101 年 9 月 13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10086220 號裁處書命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市售改正，惟系爭裁處書命訴願人為一定行政法上義務之條文規定為何？原處分漏未載明，自難認系爭裁處書符合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故關於原處分命違規產品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市售改正部分難謂適法，爰將原處分此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關於原處分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部分：

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茉莉清潔液」、「嫩白保濕身體乳液」等 2 產品，外包裝分別標示「……預防細菌傷害……」及「……抗敏、……」等詞句，超出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1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80305527 號令所訂定之「化粧品得宣稱詞句」，其中「抗敏」詞句亦已違反同號令所定「化粧品不適當宣稱詞句」宣稱的內容，該內容易使消費者誤認該化粧品的效用具有抗敏效果，或使人誤認是專門使用在過敏性



肌膚，顯屬誇大不實、涉及療效。又依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0 月 19 日衛署藥字第 0930335332 號公告規定，如含有「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 Allantoin 等 46 項成分之一定限量範圍內，始得由含藥化粧品改以一般化粧品管理。訴願人販售之「茉莉清潔液」屬一般化粧品，若欲產生抗菌效果，自應使用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0 月 19 日公告所定抗菌劑成分，惟依其標示成分，訴願人並未使用之，則其自不得宣稱「預防細菌傷害」。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7 月 17 日約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劉容秀，其坦承案內產品產品標示為訴願人負責，「預防細菌傷害」等誇大字句係參考英文標示等情，並經其簽名確認在案。凡上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食品藥物管理科 101 年 7 月 17 日訪談紀要、原處分機關 101 年 6 月 25 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及系爭 2 產品瓶身產品標示內容之照片 9 幀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足可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處罰，尚無不合。訴願人陳稱，茉莉清潔液主訴求清潔肌膚表面污垢，肌膚表皮清潔乾淨即可減少外在細菌感染，嫩白身體乳液主訴求身體肌膚保濕，肌膚保水度增強可降低肌膚敏感，產品皆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未有不符云云，尚難憑採。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 第 2 案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提供產品來源或交易證明之義務）

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 條已揭櫫該法制訂之目的在於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是同法第 35 條規定對於不能或不願提供不符合該法規定物品之來源者課處罰鍰，即係在課與販售不符合規定物品之業者確實提供產品來源或交易證明之義務，俾利主管機關進行後續之源頭追蹤，防止不合格產品之產製者繼續產製販售，危害消費者飲食安全，以達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37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訴願人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就系爭三產品應提供確實之來源證明或交易憑證，訴願人雖於 101 年 10 月 4 日表示系爭三產品係向姚○○購買，惟為其否認，訴願人復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及 101 年 11 月 15 日表示系爭三產品係以現金交易，並未索取交易證明，無法查明來源，是訴願人既未能提供系爭三產品來源證明，於法定義務即有違反，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予以處罰，自屬有據。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169)

府授法訴字第 1020043703 號

訴願人：○○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2001222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

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彰化縣衛生局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別於民國（下同）101年5月23日、101年6月18日及101年7月2日派員至彰化縣溪湖鎮「○○五金百貨行」、彰化縣線西鄉「○○股份有限公司（即○○生鮮超市）」及南投縣中寮鄉「○○商行」抽驗訴願人販售之「豆干絲（白干絲）」、「黃豆干」及「豆乾」產品，經檢出過氧化氫陽性（標準：不得殘留）；另「黃豆干」同時檢出苯甲酸0.65g/kg（標準：0.6g/kg以下），經上開機關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乃分別於101年7月10日、101年8月3日及101年9月24日函請訴願人說明，訴願人於101年10月4日出具說明書（陳述書）表示系爭三產品係向姚○○購買，經彰化縣衛生局於101年10月23日訪談姚○○，惟為其否認，嗣訴願人復分別於101年11月12日及101年11月15日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系爭三產品係以現金交易，並未索取交易證明，無法查明來源，原處分機關乃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5條規定，以102年2月1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012228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條規定：「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



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5 條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本法所規定之抽查、抽驗、查扣、不能或不願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物品之來源或經命暫停作業而不遵行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 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第 3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各類食品添加物之品名、使用範圍及限量，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各該食品添加物。」附表一、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第（一）類防腐劑……（編號）008（品名）苯甲酸 Benzoic Acid（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2. 本產品可使用於……豆皮豆乾類……用量以 Benzoic Acid 為 0.6g/kg 以下……」「第（二）類殺菌劑（編號）003（品名）過氧化氫（雙氧水）Hydrogen Peroxide（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食品中不得殘留。」

（三）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前項情形，應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臺中市政府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19 日府授衛企字第 1000201245 號公告：「主

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醫療法等 32 法規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二十四、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其子法。……」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從不同批發市場分期大量進貨各類豆製食品，並分裝小袋轉售，系爭三產品尚難確定係何批發市場產品，舉證確有困難，爰請求從輕處罰。
- 三、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故本府為主管機關。又本府於 100 年 9 月 1 日公告之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就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並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本府爰以 100 年 10 月 19 日府授衛企字第 1000201245 號公告關於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其子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由原處分機關執行，是原處分機關依據上開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完成權限劃分之公告作成系爭處分，洵屬有據。
- 四、卷查彰化縣衛生局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3 日、101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7 月 2 日派員至彰化縣溪湖鎮「○○五金百貨行」、彰化縣線西鄉「○○股份有限公司（即○○生鮮超市）」及南投縣中寮鄉「○○商行」抽驗訴願人販售之「豆干絲（白干絲）」、「黃豆干」及「豆乾」產品，經檢出過氧化氫陽性（標準：不得殘留）；另「黃豆干」同時檢出苯甲酸 0.65g/kg（標準：0.6g/kg 以下），經上開機關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乃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0 日、101 年 8 月 3 日及 101 年 9 月 24 日函請訴願人說明，訴



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出具說明書（陳述書）表示系爭三產品係向姚○○購買，經彰化縣衛生局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訪談姚○○，惟為其否認，嗣訴願人再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及 101 年 11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系爭三產品係以現金交易，並未索取交易證明，無法查明來源等情，此有彰化縣衛生局 101 年 6 月 13 日彰衛食字第 1010017009 號函、101 年 5 月 23 日抽驗物品送驗單、101 年 5 月 30 日檢驗結果報告；彰化縣衛生局 101 年 7 月 31 日彰衛食字第 1010021890 號函、101 年 6 月 18 日抽驗物品送驗單、101 年 6 月 29 日及 101 年 7 月 2 日檢驗結果報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01 年 9 月 18 日投衛局食字第 1010020534 號函、101 年 7 月 2 日抽驗物品送驗單、101 年 7 月 11 日檢驗科檢驗成績書；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10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10061553 號函、101 年 8 月 3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10071828 號函、101 年 9 月 24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10089675 號函；訴願人 101 年 10 月 4 日說明書、陳述書；彰化縣衛生局 101 年 10 月 26 日彰衛食字第 1010031662 號函、101 年 10 月 23 日訪談紀錄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12 日、101 年 11 月 15 日訪問紀要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 條已揭櫫該法制訂之目的在於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是同法第 35 條規定對於不能或不願提供不符合該法規定物品之來源者課處罰鍰，即係在課與販售不符合規定物品之業者確實提供產品來源或交易證明之義務，俾利主管機關進行後續之源頭追蹤，防止不合格產品之產製者繼續產製販售，危害消費者飲食安全，以達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37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訴願人依食品衛生管理

法第 35 條規定，就系爭三產品應提供確實之來源證明或交易憑證，訴願人雖於 101 年 10 月 4 日表示系爭三產品係向姚○○購買，惟為其否認，訴願人復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及 101 年 11 月 15 日表示系爭三產品係以現金交易，並未索取交易證明，無法查明來源，是訴願人既未能提供系爭三產品來源證明，於法定義務即有違反，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予以處罰，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三產品尚難確定係何批發市場產品，舉證確有困難，爰請求從輕處罰一節。查系爭三產品係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3 日、101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7 月 2 日經抽驗，檢驗結果過氧化氫陽性（標準：不得殘留）及苯甲酸 0.65g/kg（標準：0.6g/kg 以下），與規定不符，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就系爭三產品均未能提供產品來源，審認違規行為有 3 次，每次以法定罰鍰最低額 3 萬元計算，合計予以裁處 9 萬元罰鍰，已見從輕。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 第 3 案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量怠惰）

原處分機關如認訴願人違規情節重大，除應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外；亦應考量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予以裁處罰鍰，然系爭裁處書未見敘明理由，而檢卷答辯雖已補充說明在案，惟查訴願人初次違反本件行政法上義務，原處分機關未說明其所得利益多少？訴願人資力如何，及其違反系爭行政法上義務對民眾健康損害或影響情形及回復難易程度，即率爾以空泛理由裁處法定最高額罰鍰之 2/3，參照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其裁量即有怠惰。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957）

府授法訴字第 1040029415 號

訴願人：○○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雷○○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30114177 號行政裁處書（序號：10307400），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至 8 月間向○○油行購入 539 桶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售「全統香豬油」之違規產品，



於 103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間並以系爭香豬油為原料製成白色盒裝太陽餅 (10 入 7,007 盒、20 入 8,278 盒 / 有效期限 103 年 10 月 3 日) 進行販售。嗣於 103 年 9 月 4 日媒體大幅報導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網站公告以：「如食品業者有使用到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統香豬油』油品，請退回原購買廠商。以『全統香豬油』為原料製造食品之廠商，應盡速向轄區衛生局通報產品品名、規格、批號與有效日期、數量，並自主回收，回收品名與數量亦應報予轄區衛生局，違反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最高處 300 萬元罰鍰。」惟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4 日 16 時 59 分傳真至原處分機關表示僅使用「○○烘培專用酥油、○○無水奶油、○○香豬油」油品，已將 22 桶系爭「全統香豬油」退回原製造廠商，惟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主動向原處分機關通報使用「全統香豬油」為原料製造系爭太陽餅並販售。嗣後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9 月 5 日接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之強冠「全統香豬油」下游業者名單，於 103 年 9 月 7 日獲悉訴願人日前有購入「全統香豬油」，當日即派員至現場稽查，訴願人坦承有使用「全統香豬油」並製成白色盒裝太陽餅並進行販售，及未通報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又表示 103 年 9 月 4 日已通知所販售之 9 家下游廠商退貨，惟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9 月 7 日稽查上開下游廠商時，查獲其中 5 家仍繼續販售系爭太陽餅。是訴願人以「全統香豬油」之為原料製造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之系爭太陽餅販售，及未主動辦理回收系爭太陽餅並通報原處分機關之事實明確。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



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 7 條第 2 項規定。」
- (二)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三)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

本府 100 年 10 月 19 日府授衛企字第 1000201245 號公告：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  
權限：……二十四、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其子法。」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 (一) 因媒體報導，便立即未再使用「全統香豬油」製造太陽餅販售，並於 103 年 9 月 4 日上午將 103 年 8 月 29 日最後一批進貨未用完之 22 桶「全統香豬油」退回銷售廠商完畢，在同日下午接獲原處分機關調查表時，觀其調查表內容字義係詢問「目前使用」之油品名稱，因當時已無使用，故依表填復還在使用之「○○烘焙專用酥油、○○無水奶油、○○香豬油」，並在表格下方註明：「P.S 本公司 8/29 有進貨全統香豬油 .9/4( 上午 ) 退回 22 桶」字樣，顯而易見已主動告知有進貨「全統香豬油」製餅。
- (二) 103 年 9 月 7 日原處分機關派員稽查時，受處分人完全配合自行將本公司曾向○○油行購入強冠公司製售「全統香豬油」之數量及停用之退貨數量、使用全統香豬油製作之太陽餅產品包裝樣式及數量、半成品業已自行銷毀、本公司停止使用全統香豬油前產品之有效期限（1 月）最後截止日 103 年 10 月 4 日、本公司產品之下游銷售店家資料、稽查當日前本公司已接受回收退貨之數量及退貨產品倒入垃圾桶由原處分機關裝箱封存，均完全配合就所詢事項向原處分機關所派人員陳述詳盡。
- (三)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無規定業者辦理回收及通報主管機關之確切時間限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內容亦僅要求業者將問題油品退回原購買廠商，然對於向轄區衛生局通報及自主回收亦無規定



具體之辦理期限。不要求需於第一時間內立即完成通報全部事宜、完成全部退貨回收事宜。

- (四) 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此即「比例原則」，強調任何執法行為，必須符合「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原處分機關未就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之事實加以調查，亦未綜合考量其如何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受處罰者資力等情事，請求將原處分撤銷，另為較輕微適當之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4 日即獲悉其以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售「全統香豬油」之違規產品製成系爭太陽餅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惟未停止販售相關產品及主動通報原處分機關與辦理下架回收事宜，顯有罔顧國人健康安全之虞；又因本件屬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原處分機關乃邀集本府各相關局處召開「臺中市政府食品藥物安全會報臨時會議」並作成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考量其資本額 260 萬元及 103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未回收之系爭太陽餅計 2,210 個之販售所得之利益，未及時於 103 年 9 月 4 日通報下游廠商回收，繼續販售造成消費者處於健康危害之虞，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於裁罰額度上限範圍 300 萬元內，應處訴願人 200 萬元罰鍰之決議，原處分機關遂依上開決議意旨以系爭 103 年 10 月 29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30114177 號行政裁處書（序號：10307400），處訴願人 200 萬元罰鍰，固非無據。

- 四、惟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93 號判決意旨：  
「1. 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

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因此行政機關為裁量時，若未考慮行為人違反行政法義務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即率爾以空泛理由裁處法定最高額罰鍰，參照上開規定，其裁量即有怠惰，而構成裁量濫用權力之違法。2. 經查本件退萬步言，原告確有規避抽查之行為，然依據前述認定之事實，原告僅係系爭遭污染產品之中游廠商，接獲前手通知後，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前，即已主動回收，並於被告抽查時全回收畢，是縱有違規，其受責難程度亦較輕，原處分裁罰法定最高額罰鍰，參照上開說明亦有裁量怠惰，而構成裁量濫用權力之違法。」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 200 萬元罰鍰，惟按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訴願人違反本件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為何？其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是否僅有 103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未回收 2,210 個之系爭太陽餅約計 6 萬 6,300 元？又訴願人第一次違反原處分機關即裁處法定最高額罰鍰之 2/3（200 萬元），是應審認訴願人本件違反情節重大；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除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然原處分未見說明違反情節重大之情事，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所揭示之明確性原則。準此，原處分機關如認訴願人違



規情節重大，除應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外；亦應考量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予以裁處罰鍰，然系爭裁處書未見敘明理由，而檢卷答辯雖已補充說明在案，惟查訴願人初次違反本件行政法上義務，原處分機關未說明其所得利益多少？訴願人資力如何，及其違反系爭行政法上義務對民眾健康損害或影響情形及回復難易程度，即率爾以空泛理由裁處法定最高額罰鍰之 2/3，參照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其裁量即有怠惰，而構成裁量濫用權力之違法。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詳予審酌論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9 日

## 第 4 案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違規行為數之認定）

訴願人主觀上顯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故意，客觀上亦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雖已該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然原處分機關僅以逾有效日期之食品之品項種類個數，作為認定訴願人行為數之唯一標準，未衡酌上開法務部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局函釋意旨，另就本案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並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綜合判斷行為數，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顯有違誤；另參以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45 年判字第 4 號判例與法務部 102 年 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0258120 號函釋意旨，如行為人係以同一之意思與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僅受一次處罰，本案訴願人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是否係基於同一或不同主觀意思，及訴願人係同時或分別為貯存逾有效期間 103 年 10 月 5 日、7 日、9 日 11 日、12 日及 13 日等食品之行為，相關事證有調查未盡之疑慮。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981)

府授法訴字第 1030251308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本府衛生局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30114250 號函附行政裁



處書（序號：10307231），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3 年 10 月 14 日進行食品工作稽查時，於訴願人○○分公司（位於本市大甲區○○路 13 號）查獲烹調區冷藏庫內貯存逾有效日期之「淬滷海帶」等 18 類品項，共計 25 份食品，並作業台上張貼「麻煩下面（冰箱）裡面的小菜做便當消化掉，油 G（鷄）跟牛腱也可以」等字條，經該分公司店長表示即期或逾有效日期 1 天之食品會用以製作隔天中午或晚餐便當，販售給民眾，案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分公司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爰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170 萬元罰鍰，並予以沒入銷毀。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第 44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



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15條第1項、第4項或第16條規定。……（第2項）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52條規定：「（第1項）食品……經依第41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一、有第15條第1項、第4項或第16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第2項）前項第1款至第3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 （二）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及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 （三）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第1項）中央法規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第2項）前項情形，應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100年10月19日府授衛企字第1000201245號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二十四、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其子法。……」。



- (四) 最高行政法院45年判字第4號判例要旨略以，「私運貨物，如係同一貨主，以一行為而將私貨分藏數處，雖查獲有先後之分，但其私運既屬同一之意思與行為，應受一次之處罰」。
- (五) 法務部97年12月30日法律決字第0970021625號函釋略以，「按行政罰法並無連續犯之規定，乃係本於一行為一罰、數行為數罰之原則，此觀行政罰法第24條至第26條規定自明」，及102年1月23日法律字第10100258120號函釋略以，「按『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行為人違法之行為如評價為一行為（包括『自然一行為』與『法律上一行為』），縱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亦僅能依同法第24條規定裁罰；如認係數行為則應依同法第25條規定分別處罰；至違法之行為究應評價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例如：於單次查核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營業處所查獲不符灌裝重量容許誤差範圍規定之數桶液化石油氣，係行為人基於單一違規犯意而屬於同一批大量桶數灌裝者，似難論以數行為。反之，所查獲之不符灌

裝重量容許誤差值範圍規定之數桶液化石油氣，顯然係行為人出於多次犯意而屬於不同批次且灌裝日期相隔相當時日者，如認屬一行為即有待商榷」。

- (六)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8 月 2 日 FDA 消字第 0990032135 號函釋略以，「食品、藥物、化妝品違規廣告行為數認定原則……應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訴願人主張其○○分公司從業人員因疏失未嚴格落實公司標準作業程序，亦即未將逾有效日期之食品隔離放置，然無原處分機關所稱「貯存來製作便當販賣」之事實，且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分公司作業場冷藏冰箱內放置有 17 件逾有效日期應報廢而尚未報廢之食品，僅有一種疏失違規行為，非 17 種違規行為，另參照原處分機關處罰○○使用過期奶漿作成霜淇淋販賣給民眾一案，僅處罰新臺幣 12 萬元，本案顯屬違反平等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及本府 100 年 10 月 19 日府授衛企字第 1000201245 號公告，有關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與裁罰事項，其管轄機關應為本府衛生局；又本案訴願人對於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業於法定訴願期間內依訴願法規定就本府衛生局之處分提起訴願，本案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 四、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與第 25 條規定，及前揭法務部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函釋意旨，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



行為，應衡酌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並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用以認定行為人之行為數，並據以適用法律予以處罰，如屬一行為同時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者者，則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如屬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者，始得分別處罰之。

- 五、查本案訴願人○○分公司於其烹調區冷藏庫內貯存逾期食品「淬滷海帶」、「原味滷蛋」、「元進莊紹興醉鷄（中）」、「蕎麥經露涼麵」、「大滿足原味麻醬涼麵」、「大滿足川辣麻醬涼麵」、「淬滷牛腱」、「黃金地瓜條」、「味鳳爪10支」、「味鳳爪5支」（按：原處分機關認定味鳳爪10支與味鳳爪5支係屬同一品項）、「古早味糖醋嫩薑」、「素昆布干瓢」、「蒟蒻唇菜」、「辣高麗菜」、「淬滷五香豆干」、「香酥柳葉魚5尾」、「黃金魚塊」及「甜麵筋」等18品項，共計25盒（袋），並於作業區貼有「麻煩下面（冰箱）裡面的小菜做便當消化掉」，且經該分公司店長陳稱逾期食品會用以製作隔日中午與晚餐便當，足證訴願人主觀上顯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故意，客觀上亦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雖已該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所稱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然原處分機關僅以逾有效日期之食品之品項種類個數，作為認定訴願人行為數之唯一標準，未衡酌上開法務部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局函釋意旨，另就本案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並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

綜合判斷行為數，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顯有違誤；另參以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45 年判字第 4 號判例與法務部 102 年 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0258120 號函釋意旨，如行為人係以同一之意思與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僅受一次處罰，本案訴願人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是否係基於同一或不同主觀意思，及訴願人係同時或分別為貯存逾有效期間 103 年 10 月 5 日、7 日、9 日 11 日、12 日及 13 日等食品之行為，相關事證有調查未盡之疑慮，本案原處分應予撤銷，另由原處分機關詳細調查相關事證後，並參酌揆諸首揭法令與實務見解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

- 六、未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規定，違反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者，得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其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查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定裁罰標準，本案原處分機關亦未於行政裁處書內詳細說明採「每件違規食品各裁處罰鍰 10 萬元」此一標準之理由，似有未盡說理義務之嫌，併予指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6 日



## 第 5 案 菸害防制法（行政罰之處罰對象）

本件裁處書係以訴願人所屬大甲站為裁罰處分之相對人，然大甲站係隸屬訴願人之營業場所，受訴願人之指揮、監督，並無權利能力，並非行政罰法第 3 條所稱之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不得為行政法上之義務主體。是訴願人所屬大甲站經原處分機關認定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自應以訴願人為裁罰處分之對象。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屬大甲站為原處分相對人，難謂適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10765)

府授法訴字第 1010203231 號

訴願人：○○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中市衛保字第 101009366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經營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甲站，址設於本市大甲區○○路○段 794 號，系爭場所為車站，屬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依同條第 2 項規定

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1年7月27日派員前往系爭場所稽查，當場查獲該場所前、後入口處未張貼明顯禁菸標示，認定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2項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規定，爰依同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裁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甲站新台幣（下同）1萬元整罰鍰。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菸害防制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5條規定：「（第1項）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第2項）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31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15條第2項、第16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第1項）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第2項）前項情形，準用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權限委任規定之方式，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臺中市政府100年10月19日府授衛企字第1000201245號公告：





-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二十六、菸害防制法及其子法。……」。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101年7月27日原處分機關派員稽查本公司大甲站，查獲前後入口處未張貼明顯禁菸標誌，稽查員認定需張貼於門口，與本公司大甲站所張貼出口處有所不同，亦與本公司對條文見解有所出入，懇請准予免罰。
  - 三、本府於100年9月1日公告之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就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並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系爭處分於101年10月3日作成時，原處分機關已於100年10月19日依上開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完成「菸害防制法及其子法。」權限劃分之公告，是原處分機關作成系爭處分時已取得該管轄權限，合先敘明。
  - 四、查訴願人經營之系爭場所為車站，屬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101年7月27日派員前往系爭場所稽查，當場查獲該場所前、後入口處未張貼明顯禁菸標示，認定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2項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規定，爰依同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裁處1萬元整罰鍰，於法尚非無據。
  - 五、惟查，本件裁處書係以訴願人所屬大甲站為裁罰處分之相對人，然大甲站係隸屬訴願人之營業場所，受訴願人之指揮、監督，並無權利能力，並非行政罰法第3條所稱之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不得為行政法上之義務主體。是訴願人所屬大甲站經原處分機



關認定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自應以訴願人為裁罰處分之對象。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屬大甲站為原處分相對人，難謂適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等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 第 6 案 菸害防制法（事證未明）

經查本件杜姓少年雖於本市警察局烏日分局員警調查時，表示菸品係於 103 年 5 月 6 日 15 時 30 分許在「○○檳榔攤」購買，惟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警察局烏日分局員警調查時，否認其賣菸給杜姓少年，且本案並無其他佐證資料足以證明訴願人確有販售菸品予杜姓少年，則僅憑該杜姓少年之陳述，是否已足證明訴願人有上開違規行為，非無疑義。又本件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於裁處前通知訴願人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即予以裁處罰鍰，與正當法律程序亦有未合。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586)

府授法訴字第 1030148282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代理人：魏○○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中市衛保字第 103006725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烏日區○○街 166 號經營「○○檳榔攤」，嗣本市警察局烏日分局警員於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 6 日 18 時許在本市烏日區○○路○段 716 號前，查獲未滿 18 歲之杜姓少

年（86年8月30日生）吸食菸品，經追查菸品來源，杜姓少年表示菸品係於103年5月6日15時30分許在「○○檳榔攤」購買，本市警察局烏日分局乃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29條規定，以103年6月17日中市衛保字第1030067255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1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菸害防制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3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第29條規定：「違反第13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二）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二、已依職權或依第43條規定，舉行聽證。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 （三）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臺中市政府100年10月19



日府授衛企字第 1000201245 號公告：「……公告事項：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  
二十六、菸害防制法及其子法。……」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承辦員警未於查獲當日將杜姓少年及菸品帶至訴願人營業處指認，而至隔日才至訴願人營業處製作調查筆錄，惟訴願人否認有販賣菸品予杜姓少年，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卷查訴願人於本市烏日區○○街 166 號經營「○○檳榔攤」，嗣本市警察局烏日分局警員於 103 年 5 月 6 日 18 時許在本市烏日區○○路○段 716 號前，查獲杜姓少年吸食菸品，經追查菸品來源，杜姓少年表示菸品係於 103 年 5 月 6 日 15 時 30 分許在「○○檳榔攤」購買，本市警察局烏日分局乃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等情，此有本市警察局烏日分局 103 年 6 月 10 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 1030014629 號函送有關杜姓少年之相關調查卷宗、本市警察局烏日分局 103 年 6 月 10 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 1030014627 號函送有關訴願人之相關調查卷宗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經查本件杜姓少年雖於本市警察局烏日分局員警調查時，表示菸品係於 103 年 5 月 6 日 15 時 30 分許在「○○檳榔攤」購買，惟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警察局烏日分局員警調查時，否認其賣菸給杜姓少年，且本案並無其他佐證資料足以證明訴願人確有販售菸品予杜姓少年，則僅憑該杜姓少年之陳述，是否已足證明訴願人有上開違規行為，非無疑義。又本件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於裁處前通知訴願人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即予以裁處罰鍰，與正當法律程序亦有未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99 號判決

意旨參照)。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 十、建設類案例

- 第 1 案：市區道路條例（違規主體之認定） 【102 年 12 月 18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246252 號】  
撤銷理由：  
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所規範之對象應為施作工程之工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起造人，本件訴願人非為工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起造人，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擅自挖掘道路違認定訴願人有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以同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其構成要件是否該當，不無疑義？原處分機關應有再為查明之必要。
- 第 2 案：市區道路條例（違規行為尚未著手） 【103 年 3 月 21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051304 號】  
撤銷理由：  
訴願人既未實際從事挖掘道路之行為，則原處分機關上開以訴願人備妥文件至現場準備開挖之前階段行為認定已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規定，顯已逾越該條例第 27 條構成要件之涵攝範圍。
- 第 3 案：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既成道路之認定權限及要件） 【103 年 7 月 17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136648 號】  
撤銷理由：  
按本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現有巷道認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系爭土地是否經該局指定建築線、屬套繪有案之現有巷道，逕援引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其曾執行系爭土地興關、維護或管理，自行認定系爭土地為現有巷道，於法未合。
- 第 4 案：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送達不合法） 【102 年 12 月 18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246520 號】  
撤銷理由：  
本件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7 日限期改善通知函係以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所記載之住址為寄送地址（即「臺北市文山區○○街 49 號 6 樓」），而系爭 102 年 9 月 25 日函附裁處書所寄送之地址則為「臺北市文山區○○路 88-1 號 11 樓」，與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記載之地址相同。經查核比對訴願人之戶籍資料，其自 101 年 6 月 6 日即已設籍於「臺北市文山區○○路 88-1 號 11 樓」，是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7 日限期改善通知函並未向訴願人之住所地為送達，難謂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 第 5 案：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私法上侵權行為） 【102 年 5 月 17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086263 號】  
不受理理由：  
原處分機關經審認訴願人未經同意擅自將位於本市北屯區○○路○巷○至○號前 4 株細葉欖仁砍除毀損，以系爭 102 年 2 月 23 日中市養景字第 1020015114 號函通知訴願人 16 萬 8,000 元之損害賠償，僅係在請求訴願人應給付賠償金額，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關係屬私法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該函通知繳納損害賠償金額部分即非行政處分。
- 第 6 案：共同管道法 【103 年 6 月 20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115224 號】  
撤銷理由：  
按共同管道法第 8 條與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並據以「規劃」共同管道系統，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公告」之，復依該公告之共同管道系統，「協商」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以「訂定」實施計畫，俾利建設共同管道系統；另考量規劃共同管道系統艱難費時，不宜因尚未完成規劃而延誤建設時效，並兼顧實際需要，共同管道法第 10 條定有便宜程序，共同管道系統未公告之地區，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或依有關機關（構）之申請，「協調」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訂定」共同管道工程計畫，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將該計畫納入該地區之共同管道系統，並應予「公告」之，是以，共同管道系統之規劃與建設，應踐行上開法定程序，始為合法。
- 第 7 案：公用地役關係 【102 年 9 月 24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80185 號】  
不受理理由：  
行政主體基於公眾通行目的，可於特定條件下將「私有土地」認定為既成道路，此「已屬既成道路」之認定固屬行政處分，惟因一般不特定人民並無向行政機關請求「將他人私有土地認定為既成道路」之公法上請求權，故若行政主體函復認定私有土地「並非既成道路」時，該函復則非屬行政處分。



## 第 1 案 市區道路條例（違規主體之認定）

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因施作工程有挖掘市區道路之必要者，該項工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起造人應向該管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交許可費。但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得事後補行申請。」該條所規範之對象應為施作工程之工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起造人，本件訴願人非為工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起造人，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擅自挖掘道路遽認定訴願人有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以同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其構成要件是否該當，不無疑義？原處分機關應有再為查明之必要。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860）

府授法訴字第 1020246252 號

訴願人：王○○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訴願人因市區道路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中市建養字第 1020100670 號函附裁處書（序號：10205649），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臺中市沙鹿區○○路○巷 62-9 號旁



挖掘道路，經本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於民國（下同）102年7月2日查獲，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挖掘道路之行為，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33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裁罰基準表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以102年10月24日中市建養字第1020100670號函附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8萬元罰鍰並限期於102年10月30日完成路面修復改善。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市區道路條例第1條規定：「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第4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7條規定：「（第1項）因施作工程有挖掘市區道路之必要者，該項工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起造人應向該管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交許可費。但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得事後補行申請。……（第3項）未依第1項規定申請許可，擅自開挖道路者，除依第33條規定予以處罰外，並得命其限期自行修復或繳交道路修復費，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代為修復。」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6條或第27條第1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裁罰基準表第2條：「項次：3；違反事件：（1）未經許可擅自開挖道路，



可補辦手續者。……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書面通知限期補辦手續，並處 4 萬元罰鍰。（2）未經許可擅自開挖道路，不可補辦手續者。……裁罰基準：書面通知限期修復改善，並處 8 萬元罰鍰。」

- （二）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前項情形，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權限委任規定之方式，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

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 月 30 日府授建祕字第 101000056751 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一、市區道路條例及其子法。……。」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主張於 102 年 7 月 2 日下午 1 時發現沙鹿區○○路○巷 62-9 號旁道路有水湧出，怕影響用路人及訴願人公司貨品損害，即指示本公司旁空地挖土機業者協助開挖路面搶修，但隨後公所人員和警方人員就到場稱訴願人違反市區道路條例擅自開挖道路。訴願人當下就將原本道路原貌恢復，102 年 7 月 23 日收到建設局來函，要訴願人 7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書，但直到 10 月 24 日訴願人收到裁處書，覺得納悶，為何之前才裁罰 4 萬元，陳述意見後卻變成罰 8 萬元。請體諒訴願人的無心之過，也是為了用路人的安全，不是故意要破壞道路，且已將路面整修好了，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本件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2 日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臺中市沙鹿區○○路○巷 62-9 號旁挖掘道路，經本府警察局清水分

局至現場查證發現訴願人於系爭路段僱用人員以挖土機挖掘道路，有本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102 年 7 月 2 日調查筆錄、道路會勘查表（現場照片影本 2 幀）附卷可稽，並經訴願人確認簽名在案。是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挖掘道路，已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及本府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裁罰基準表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24 日中市建養字第 1020100670 號函附裁處書，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

四、惟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係規定：「因施作工程有挖掘市區道路之必要者，該項工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起造人應向該管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交許可費。但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得事後補行申請。」該條所規範之對象應為施作工程之工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起造人，本件訴願人非為工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起造人，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擅自挖掘道路遽認定訴願人有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以同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其構成要件是否該當，不無疑義？原處分機關應有再為查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 第 2 案 市區道路條例（違規行為尚未著手）

訴願人既未實際從事挖掘道路之行為，則原處分機關上開以訴願人備妥文件至現場準備開挖之前階段行為認定已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規定，顯已逾越該條例第 27 條構成要件之涵攝範圍。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061）

府授法訴字第 1030051304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

訴願代理人：陳○○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訴願人因市區道路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中市建養字第 1030001933 號函附裁處書（裁處書日期：103 年 1 月 6 日，序號：10300114），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訴願人未經原處分機關許可，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28 日於本市西屯區○○街 97 號前擅自開挖道路，經西屯區○○里里長制止，訴願人遂出具「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寬頻管道人手孔蓋開啟申請書」（該部分以有偽造文書嫌疑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7 月 29

日中市建養字第 1020074582 號函附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2 年 11 月 15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221426 號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決定，撤銷理由略以：「……系爭裁處書之事實欄載以：『查獲（證）日期：102 年 5 月 13 日。』究以民眾檢舉之 102 年 3 月 28 日、或以訴願人主張之 102 年 4 月 3 日上午 8 時為據，尚屬不明；次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之根據，為民眾檢舉或是本市西屯區○○里里長所述為據，然訴願人提出 102 年 9 月 3 日之與該里長會勘紀錄，所載內容互為牴觸，究以何者所述事實為準亦非明確。」嗣原處分機關重新查明後，仍以訴願人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1 月 13 日中市建養字第 1030001933 號函附裁處書（裁處書日期：103 年 1 月 6 日，序號：10300114），裁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市區道路條例第 1 條規定：「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因施作工程有挖掘市區道路之必要者，該項工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起造人應向該管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交許可費。但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得事後補行申請。……（第 3 項）未依第 1 項規定申



請許可，擅自開挖道路者，除依第 33 條規定予以處罰外，並得命其限期自行修復或繳交道路修復費，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代為修復。」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1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裁罰基準表第 2 條：「項次：3；違反事件：（1）未經許可擅自開挖道路，可補辦手續者。……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書面通知限期補辦手續，並處 4 萬元罰鍰。（2）未經許可擅自開挖道路，不可補辦手續者。……裁罰基準：書面通知限期修復改善，並處 8 萬元罰鍰。」

- （二）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前項情形，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權限委任規定之方式，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

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 月 30 日府授建祕字第 101000056751 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一、市區道路條例及其子法。……。」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主張 103 年 3 月 28 日於○○街 97 號前因未向市政府申請開挖寬頻手孔且遭○○里里長制止，故當日並未開啟寬頻手孔且未挖掘道路。
-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28 日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臺中市西屯區○○街 97 號挖掘道路，已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惟遍查卷證相關資料，並無訴願人

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已擅自開挖系爭道路之違規事證，此由 102 年 12 月 30 日現場會勘紀錄略以：「……會議結論：1、10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未經申請，欲於○○街 97 號上開啟人手孔，遭○○里里長制止。……。」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3 日簽會內容：里長表示訴願人之施工廠商經質疑與制止，後來並無開啟寬頻管道人手孔蓋及開挖行為。

- 四、按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須有未經許可並擅自開挖道路之行為，始該當該條項之構成要件。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引用重要階段行為理論及一個整體不法行為理論，認為訴願人備妥疑似為偽造之開挖申請書，進而抵達現場及準備開挖行為，應認為已構成違法，不因其後階段之開挖行為尚未完成，而影響該行為論究違法之整體評價，故核認訴願人之行為已屬未經申請擅自挖掘道路云云。惟查，訴願人既未實際從事挖掘道路之行為，則原處分機關上開以訴願人備妥文件至現場準備開挖之前階段行為認定已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規定，顯已逾越該條例第 27 條構成要件之涵攝範圍。從而，原處分機關逕予處分訴願人，顯與前揭市區道路條例規定有違，應將原處分撤銷。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 第 3 案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既成道路之認定權限及要件）

按本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現有巷道認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系爭土地是否經該局指定建築線、屬套繪有案之現有巷道，逕援引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其曾執行系爭土地興闢、維護或管理，自行認定系爭土地為現有巷道，於法未合。倘系爭土地未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認定為現有巷道，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原處分機關仍須詳查系爭土地是否具備前開要件，據以認定訴願人放置貨櫃部分是否屬本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所稱道路範圍，而有違反該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487）

府授法訴字第 1030136648 號

訴願人：尹○○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訴願人因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中市建養字第 1030049889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北區○○段 237-10 地號土地(本市北區○○里○○街 18 號旁)放置貨櫃，遭當地民眾反映影響交通，經原處分機關以曾執行該筆土地興闢、維護或管理，認定該筆土地係屬現有巷道，訴願人佔用道路妨礙通行，違反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30 日中市建養字第 1030049889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改善。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係指本市行政區域內轄管道路及其附屬工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一、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二)道路之管理。(三)共同管道、寬頻管道之設置、使用管理及維護。(四)公共設施或建築使用道路之管理。……三、本府都市發展局：(一)建築物施工使用道路未逾 2 公尺之核准。(二)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認定、改道及廢止。……」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道路範圍內之側溝及路面，不得破壞、更改及設置妨礙排水或交通安全之構造物。(第 2 項)前項違規構造物，經建設局通知限期自行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建設局得逕予拆除。」
- (二)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包括下列情形：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關於供通行公用地役權之取得時效，原則上應依民法第 769 條規定以 20 年為準，惟若符合民法第 770 條規定之條件者，得以 10 年以上視為公用地役權之時效年限。二、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無償捐獻土地作為道路，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或經法院公證、認證者。三、經由政府部門或道路主管機關出具曾執行該道路興闢、維護或管理有案之市區道路或村里道路證明文件。四、未曾指定建築線有案或領有使用執照之私設通路，供公眾持續通行滿 20 年以上期間，或於本自治條例發布實施前經本府道路主管機關或公所為維護當地道路之通行需要予以鋪設路面或設置邊溝，且土地所有權人目前仍未限制特定人通行使用之巷道。五、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曾指定（示）建築線且已建築完成之巷道，經都發局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六、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之都市設計審查地區，並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定兼供車道通行之防火巷。七、於都市計畫地區，經私人或民間團體自行闢設或土地改良設置之現有巷道，如申請人無法有效舉證相關文件或經都發局認定為現有巷道之土地權利人提出異議時，得製作非都市計畫巷道網路圖，經道路主管機關確認有公眾通行需要者，經都發局予以公告 30 日徵求異議，並通知該巷道土地全部所有權人，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得認定為現有巷

道，並依法據以指定建築線；惟於公告期間有民眾或團體提出異議或陳情意見時，得提請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會議審決確認。」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與陳○華、陳○興、陳○貴共有本市北區○○段 237-10 地號土地，係私有土地，僅於 57 年間經 271-272 號建築執照套繪管制，查其地籍套繪非供通路使用，且領有 271-272 號建築執照之建物後方係設有通路之建物（領有 59-1105 及 1597 號建築執照），並無袋地問題，亦未以該筆土地充作通路而套繪建築線；該筆土地未同意供第三人使用，亦無編定為既成巷道之紀錄，縱有民眾通行其上，係附近住戶因便宜行事擅自通行，故該筆土地未被套繪為私設通路，亦非編定為既成巷道或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自非屬道路而有受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範之餘地，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有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卷查訴願人陳○華、陳○興、陳○貴共有本市北區○○段 237-10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訴願人於系爭土地上（本市北區○○里○○街 18 號旁）放置貨櫃，遭當地民眾郵寄陳情書向本府警察局反映影響交通，該局以 103 年 3 月 31 日中市警交字第 1030031787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北區○○里里長曾於本府 100 年度北區擴大區務會議提出「○○街至○○路及○○街 42 巷內路面斑駁不平」，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2 月間進行上開路段之路面翻修工程，嗣經本市北區○○里辦公處證明系爭土地之瀝青混凝土路面係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2 月間所鋪設，且原處分機關利用 Google 搜尋系爭土地於 98 年 9 月及 100 年 11 月所拍攝之照片，已鋪設柏油路面並於路口劃設紅色



標線，遂以原處分機關曾執行系爭土地興闢、維護或管理，認定系爭土地係屬現有巷道，訴願人放置貨櫃妨礙通行，違反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4 月 30 日中市建養字第 1030049889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改善，屆時若未完成改善，將依同條例第 35 條規定處罰。

四、惟按本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現有巷道認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系爭土地是否經該局指定建築線、屬套繪有案之現有巷道，逕援引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其曾執行系爭土地興闢、維護或管理，自行認定系爭土地為現有巷道，於法未合。倘系爭土地未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認定為現有巷道，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原處分機關仍須詳查系爭土地是否具備前開要件，據以認定訴願人放置貨櫃部分是否屬本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所稱道路範圍，而有違反該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為求原處分之正確並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7 日

## 第 4 案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送達不合法）

本件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7 日限期改善通知函係以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所記載之住址為寄送地址（即「臺北市文山區○○街 49 號 6 樓」），而系爭 102 年 9 月 25 日函附裁處書所寄送之地址則為「臺北市文山區○○路 88-1 號 11 樓」，與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記載之地址相同。經查核比對訴願人之戶籍資料，其自 101 年 6 月 6 日即已設籍於「臺北市文山區○○路 88-1 號 11 樓」，是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7 日限期改善通知函並未向訴願人之住所地為送達，難謂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776）

府授法訴字第 1020246520 號

訴願人：黃○湘

訴願代理人：黃○堃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中市建養字第 1020100829 號函附行政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為臺中市東區○○段一小段 8-1 地號土地及坐落於該地建物（址：臺中市東區○○路 129 號）之所有權人，因上開建物門口私設有跨越排水溝且延伸達道路路面 1 公尺之斜坡道，造成路面高低落差，致案外人陳○瑜於該處跌倒受傷，經原處分機



關審認系爭斜坡道已破壞道路路面，並妨礙交通安全，違反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7 日中市建養字第 1020081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同年月 20 日前改善完成。惟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9 月 27 日至現場會勘時，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原處分機關遂以其違反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35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附資料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按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道路範圍內之側溝及路面，不得破壞、更改及設置妨礙排水或交通安全之構造物。（第 2 項）前項違規構造物，經建設局通知限期自行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建設局得逕予拆除。」第 35 條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建物於 92 年 7 月購自法院，原建物已存有斜坡道，且 102 年 8 月 7 日通知改善函寄至訴願人之戶籍地，致使代理人黃○堃未接到公文而延誤，現已改善完成，懇請查核並予以撤銷原處分。
- 三、經查，訴願人於其所有建物門口私設有跨越排水溝且延伸達道路路面 1 公尺之斜坡道，造成路面高低落差，並致使案外人陳○瑜於該處跌倒受傷，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斜坡道已破壞道路路面，並妨礙交通安全，違反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道路範圍內路面，設置妨礙交通安全之構造物」規定，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 102 年 8 月 7

日中市建養字第 1020081910 號函限期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20 日拆除系爭斜坡道。惟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9 月 27 日至現場會勘時，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同條例第 35 條規定裁處 3 萬元罰鍰，固非無據。

四、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7 日限期改善通知函係以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所記載之住址為寄送地址（即「臺北市文山區○○街 49 號 6 樓」），而系爭 102 年 9 月 25 日函附裁處書所寄送之地址則為「臺北市文山區○○路 88-1 號 11 樓」，與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記載之地址相同。經查核比對訴願人之戶籍資料，其自 101 年 6 月 6 日即已設籍於「臺北市文山區○○路 88-1 號 11 樓」，是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7 日限期改善通知函並未向訴願人之住所地為送達，難謂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從而，本件限期改善通知函既未經合法送達，原處分機關嗣以訴願人未依期限改善完成所為之裁處，即非適法，原處分自應予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 第 5 案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私法上侵權行為）

原處分機關經審認訴願人未經同意擅自將位於本市北屯區○○路○巷○至○號前 4 株細葉欖仁砍除毀損，以系爭 102 年 2 月 23 日中市養景字第 1020015114 號函通知訴願人 16 萬 8,000 元之損害賠償，僅係在請求訴願人應給付賠償金額，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間係屬私法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該函通知繳納損害賠償金額部分即非行政處分。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194）

府授法訴字第 1020086263 號

訴願人：林○○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中市養景字第 1020015114 號函附行政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原處分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關於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繳納 16 萬 8,000 元之損害賠償金額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北屯區○○路○巷○至○號前 4 株行道樹（樹種：細葉欖仁；樹徑：約 25 公分）遭人砍除，爰派員於當日下午 16 時 20 分許至現場拍照



確認，及以 101 年 10 月 22 日中市建景字第 1010107571 號請本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查行為人，本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嗣並以 101 年 11 月 9 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 1010038799 號函送以訴願人為受詢問人之警詢筆錄予原處分機關在案。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砍樹行為人，核其行為已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第 4 款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42 條規定，以 102 年 2 月 23 日中市養景字第 1020015114 號函附行政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依臺中市行道樹賠償標準表規定，通知訴願人繳納 16 萬 8,000 元之損害賠償金額。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附資料答辯到府。

#### 理 由

壹、有關係爭 102 年 2 月 23 日中市養景字第 1020015114 號函附行政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部分：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下列機關執行：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管理機關。二、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第 2 項）前項第 2 款以經臺中市政府指定為觀光重點區域者為限。（第 3 項）第 1 項委託事項以本市公園及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為限。」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公園：指依法劃設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由建設局經管之綠地、綠帶。二、行道樹：指本市轄管省道及市區道路所栽植之喬木及灌木。」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本市新闢 20 公尺以上之道路且人行道寬度達 3 公尺以上者，



應栽植行道樹。(第2項)前項以外新闢道路,如有需要者,工程主辦機關得經建設局核准後栽植。」第31條第4款規定:「公園內之植栽、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毀損樹木、護欄或支柱等設施。」第42條規定:「違反第13條第1款至第13款、第31條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101年12月22日廢止之臺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公園、綠地、園道內之植栽、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毀損樹木、護欄或支柱等設施。……。」第46條規定:「違反第11條、第22條第1款至第13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 (二)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 (一)旨揭樹係○○社區建商為造景綠化環境所植,無捐贈市府納管,○○社區住戶之所以未經貴府同意,以私有樹自行砍伐,實導源於市府人員執行公務時,已告知住戶旨揭之樹為私有樹木,致誤導住戶認知自行砍伐為合法行為,貴府旨揭訴願人未經貴府同意之砍樹行為侵害市府權益,需負損害賠償之責,是否有據已有疑問。
- (二)又○○為一集合住宅,設有管理委員會,管理社區公共事務,旨揭樹因故砍伐係經全體住戶開會同意後授權管理委

員會執行之公共事務，且訴願人亦非該年度主任委員，如僅依訴願人以住戶身分至五分局說明原委所作之筆錄，即認定係訴願人個人之行為，其處分對象之認定顯然有誤。

三、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01 年 11 月 9 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 1010038799 號函送之警詢筆錄業已載明訴願人係砍樹行為人，按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第 4 款及第 42 條規定，以 102 年 2 月 23 日中市養景字第 1020015114 號函附行政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原處分固非無據。

四、惟查，本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01 年 11 月 16 日調查筆錄記載以：「……問：你今日因何事至派出所製作筆錄？答：因警方通知我砍除路樹，所以到派出所說明製作筆錄。問：你於何時、何地發生？答：我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 15 時 30 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里○鄰○○路○巷○-○號？問：你因何會將路樹砍除？答：因該 4 株細葉欖仁樹非市政府種植，係住宅建設公司造景種植，因年代已久樹木龐大，樹根巨大已危害住宅圍牆安全及造成大門水泥石地龜裂，多年來申請市政府來修剪該樹木，市政府負責單位均以該樹木為私人種植，非市政府管轄責任為由拒絕修剪，經所有住戶開會同意所以委任○○園藝有限公司前來修剪。問：你在修剪樹木前有無向相關單位申請？答：我在 101 年 6.7 月時有向北屯區公所申請移植，但都沒有任何回應。……。」本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雖以訴願人為受詢問人，然訴願人似均未直接承認其即為砍樹行為人，甚至提及砍樹之決定係由社區所有住戶開會決議為之。又據原處分機關當日拍攝之現場照片所示，執行砍樹行為者係○○園藝有限公司，而依訴願人提供之○○園藝



有限公司 101 月 10 月 15 日估價單及 101 年 9 月 21 日「○○管理委員會 101 年所有權人臨時會議紀錄」影本，該公司所開立之估價單亦係以訴願人居住社區「○○」作為抬頭，且有關砍樹之決定似係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為之，則本件砍樹行為究係訴願人一人所為，或如訴願人所訴，係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所為，即有再予釐清之必要。

五、從而，有關係爭 102 年 2 月 23 日中市養景字第 1020015114 號函附行政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部分因有上開違誤，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爰將裁處罰鍰部分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符法制。

參、有關係爭 102 年 2 月 23 日中市養景字第 1020015114 號函通知訴願人繳納 16 萬 8,000 元之損害賠償金額部分：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20 條及第 31 條規定致毀損植栽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基準如下：……三、主幹折斷、環狀剝皮或遭挖除及封閉植穴致全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六倍計算。……。」

臺中市行道樹賠償標準表第 2 點規定：「行道樹不得私自遷移或砍伐，如發現樹木枯死或有枯死之虞者，由本府建設局調查後儘速補植；其係遭人為破壞者，並應予追償，如屬故意破壞者並即通知警察機關依法偵辦。」第 4 點規定：「毀損行道樹或公共園區內樹木致影響其生機者，其賠償標準如下：……（四）主幹折斷、環狀剝皮或遭挖除及封閉植穴致全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六倍計算。……。」附表：「樹種：細葉欖仁；胸高直徑—25 公分以上未滿 30 公分：7,000 元。」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經審認訴願人未經同意擅自將位於本市北屯區○○路○巷○至○號前 4 株細葉欖仁砍除毀損，以系爭 102 年 2 月 23 日中市養景字第 1020015114 號函通知訴願人 16 萬 8,000 元之損害賠償，僅係在請求訴願人應給付賠償金額，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間係屬私法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該函通知繳納損害賠償金額部分即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此部分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另本件訴願人是否為砍樹行為人，尚待查明，已如前述，惟原處分機關如仍認訴願人構成民法上侵權行為，有關



通知訴願人繳納損害賠償金額等事宜，應改按民法請求損害賠償規定及程序辦理，併予指明。

肆、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應不予受理；部分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 第 6 案 共同管道法

按共同管道法第 8 條與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並據以「規劃」共同管道系統，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公告」之，復依該公告之共同管道系統，「協商」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以「訂定」實施計畫，俾利建設共同管道系統；另考量規劃共同管道系統艱難費時，不宜因尚未完成規劃而延誤建設時效，並兼顧實際需要，共同管道法第 10 條定有便宜程序，共同管道系統未公告之地區，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或依有關機關（構）之申請，「協調」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訂定」共同管道工程計畫，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將該計畫納入該地區之共同管道系統，並應予「公告」之，是以，共同管道系統之規劃與建設，應踐行上開法定程序，始為合法。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333）

府授法訴字第 1030115224 號

訴願人：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訴願人因繳交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維護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中市建線字第 1030028192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於 89 年主辦「配合二高後續計畫交流道路聯絡道路系統改善工程—豐原市 2-1 道路工程 A ~ J 標共同管道工程」，並由內政部營建署中部工程處（以下簡稱中工處）負責工程業務，營建署分別於 89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研商本署辦理豐原市 2-1 號道路工程有關公共管線第 3 次協調會（共同管道）」，及 90 年 3 月 1 日召開「研商本署辦理豐原市 2-1 號道路工程有關公共管線第 4 次協調會（共同管道）」，邀請訴願人及各相關管線事業機關（構）與會。後中工處以 90 年 12 月 27 日 90 營署中字第 520305 號書函檢送豐原 2-1 道路工程（A、B、C、E 標）各管線分攤經費表，請編列預算配合辦理，受文者僅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訴願人。

嗣後 100 年 10 月 31 日因上開豐原市 2-1 號道路工程已全線完竣並自同年 12 月 16 日起開放通車，中工處爰自同年 11 月至 102 年 6 月間陸續就該工程 A 至 J 標部分之工程設備、管理維護等事項，與原臺中縣政府（業改制為臺中市政府，相關業務現由原處分機關承受）及豐原市公所辦理點交接管。又因案外人台○股份有限公司、欣○股份有限公司及訴願人等管線單位均未依前開中工處第 3 次協調會及第 4 次協調會決議，繳交系爭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原處分機關爰再於 102 年 5 月 8 日召開「豐原市 2-1 道路工程 A~J 標共同管道工程建設及管理維護經費問題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現階段暫認定訴願人應納入並共同管道並分擔相關經費。嗣後中工處 102 年 6 月 4 日營署中字第 1023206316 號函表示系爭共同管道規劃之初即請訴願人配合政府政策進入共同管道，並繳納相關款項，原處分機關即依據中工處來函意旨以 102 年 9 月 9 日中市建線字第 1020096058 號函請訴願人繳納上開



經費，訴願人不服向本府訴願後，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26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246000 號訴願決定撤銷該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原處分機關另以 103 年 3 月 13 日中市建線字第 1030028192 號函請訴願人應繳交系爭道路共同管道建設與管理維護費用 1,868 萬 8,057 元整。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規定：「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04 條規定：「(第 1 項) 行政機關依第 102 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三、得依第 105 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五、其他必要事項。(第 2 項) 前項情形，行



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第 114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第 2 項）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第 3 項）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 （二）共同管道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共同管道：指設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排水、通風、照明、通訊、電力或有關安全監視（測）系統等之各種設施。二、公共設施管線：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輸油、輸氣、有線電視、路燈、交通號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三、管線事業機關（構）：指經營公共設施管線之事業機關（構）。」，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四、配合國家重大工程，辦理共

同管道建設。……」，第5條第3款與第4款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三、直轄市共同管道之建設及管理。四、配合國家重大工程，辦理直轄市共同管道建設。」，第8條第1項與第3項規定：「（第1項）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規劃轄區內共同管道系統。直轄市及縣（市）共同管道系統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變更或廢止時，亦同。……（第3項）共同管道系統經公告後，每3至5年應辦理通盤檢討。但為配合國家重要政策或重大工程之實施得隨時檢討之。」，第9條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應依公告之共同管道系統，協調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訂定實施計畫建設共同管道。（第2項）前項協調未能一致者，應報由上級主管機關會商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之。」，第10條規定：「（第1項）共同管道系統未公告之地區，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或依有關機關（構）之申請，協調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訂定共同管道工程計畫，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第2項）前項計畫應納入共同管道系統，依第8條規定辦理公告。」，第12條規定：「市區道路修築時應將電線電纜地下化，依都市發展及需求規劃設置共同管道；設有共同管道之道路，應將原有管線納入共同管道。但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宜納入者，不在此限。」，第21條規定：「（第1項）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共同管道完成後，未負擔共同管道經費之新增管線進入共同管道佈設時，主管機關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辦法中



定之。」。

- (三) 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第 1 項)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共同管道系統公告時，其公告期間為 30 日，並通知當地相關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及管線事業機關(構)。變更或廢止時，亦同。(第 2 項) 前項共同管道系統，得依實際情況分段公告之，並應以文字或圖表表明下列事項：一、行政區域及規劃地區範圍。二、共同管道位置、名稱及種類。三、規劃目標年期。四、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圖。五、相關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第 3 項) 前項第 3 款規劃目標年期，不得少於 25 年；第 4 款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圖，其比例不得小於 1 萬分之 1。」，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共同管道系統通盤檢討時應考量下列因素：一、配合都市發展或都市計畫之變更。二、配合交通設施之新建或道路系統之更新。三、配合共同管道系統網路之建立。四、管線事業機關(構) 之建議。五、其他與共同管道系統有關之公共建設。」，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實施計畫時，應視其實際情況，以文字或圖表表明下列事項：一、計畫名稱。二、行政區域及計畫地區範圍。三、計畫年期。四、計畫年期內人口及經濟發展之推計。五、住宅、商業、工業與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及管制。六、道路系統及相關建設計畫。七、現有管線系統。八、各類管線系統在計畫年期內之需求規模推計。九、實施建設進度、經費及財務計畫。一〇、共同管道種類及平面配置；其配置圖之比例，不得小於 1 千分之 1。

一一、共同管道斷面配置。一二、共同管道之預定使用管線事業機關（構）及使用部分。」，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9條第1項規定訂定實施計畫時，各該管線事業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四）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2條規定：「（第1項）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分攤為工程主辦機關負擔3分之1，管線事業機關（構）按其參與之共同管道類別負擔3分之2。（第2項）前項參與之管線事業機關（構）分攤比例值，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R_j = \frac{V_j \times C_j}{\sum_{j=1}^n (V_j \times C_j)}$$

$R_j$  為第  $j$  類管線單位應負擔比例值。

$V_j$  為第  $j$  類管線之使用體積（立方公尺）。

$C_j$  為第  $j$  類管線每挖方之傳統鋪設成本（新臺幣\立方公尺），由工程主辦機關會商相關管線事業機關（構）訂定之。

$V_j \times C_j$  為第  $j$  類管線之使用體積傳統值。

$n$  為該共同管道工程之參與管線類數。」，第3條規定：「（第1項）共同管道建設完工後3個月內，工程主辦機關及參與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提撥總工程經費之百分之5，成立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專戶，專款專用。（第2項）前項提撥經費之分攤方式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第4條規定：「（第1項）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經費分擔方式為由參與之各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建設完工後第2



年起平均分攤管理維護費用之 3 分之 1，另 3 分之 2 由主管機關協調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使用時間或次數等比例分攤。（第 2 項）前項管理維護費用不包括主管機關編制內人事費用。」。

- （五）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第 1 項）中央法規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第 2 項）前項情形，應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 101 年 1 月 30 日府授建秘字第 1010056751 號公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三、共同管道法及其子法」。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系爭行政處分之作成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102 條規定，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且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系爭行政處分並無說明系屬「建設經費」或「管理維護經費」。又查共同管道法第 8 條與第 9 條至第 11 條法文均稱「協調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足知共同管道法之建設及經費分攤尚非強制規定，仍須訴願人同意並參與共同管道之建設，始需分攤相關經費，訴願人業已多次向原處分機關表明無使用該共同管道之需求，訴願人於主觀上無參與系爭共同管道之意願，客觀上亦無參與行為，系爭處分均違法且不當侵害訴願人權益，惠請依法撤銷系爭處分。

- 三、查共同管道法第 3 條與第 5 條第 4 款、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及本府 101 年 1 月 30 日府授建秘字

第 1010056751 號公告，有關本市共同管道之建設與管理事項，其管轄機關應為本府建設局；又本案訴願人對於繳交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維護費用一事，業於法定訴願期間內依訴願法規定就本府建設局之處分提起訴願，本案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 四、本案爭點：原處分作成決定時，是否已依共同管道法及相關法令規範予以訴願人參與程序之機會？如何認定系爭共同管道有線電視管線部分之參與管線事業機關（構）？訴願人是否依法負有將其現有管線納入共同管道之義務？
- 五、按行政程序法第 1 條明文規定：「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以確保行政依法原則……保障人民權利……」，即揭示立法目的係民主參與及程序公正、公開之精神，「在實體法之掌控虛弱，而行政具有廣大之判斷餘地與形成餘地時，程序對基本權利即具有其特有及加強之保障功能，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個人在國家行使公權力時，不僅為有關程序之客體，並且經由陳述意見、參與聽證等參與決定程序，為具有自己權利之當事人，得向行政機關表達其認識、觀念及見解」（陳敏，行政法總論，七版，100 年 9 月），是以，行政程序法與其他法令關於行政程序之規範，均係藉由行政程序之履踐，以獲致實質正當且合法之行政決定，保障人民權利。又違反行政程序所為之行政處分，得按瑕疵之類型或是否屬重大明顯者而異其法律效果（如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之無效或第 114 條之得補正）。
- 六、次按共同管道法第 8 條與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並據以「規劃」共同管道系統，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公告」之，復依該公告





之共同管道系統，「協商」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以「訂定」實施計畫，俾利建設共同管道系統；另考量規劃共同管道系統艱難費時，不宜因尚未完成規劃而延誤建設時效，並兼顧實際需要，共同管道法第 10 條定有便宜程序，共同管道系統未公告之地區，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或依有關機關（構）之申請，「協調」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訂定」共同管道工程計畫，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將該計畫納入該地區之共同管道系統，並應予「公告」之，是以，共同管道系統之規劃與建設，應踐行上開法定程序，始為合法。

- 七、經查附卷資料，內政部營建署於 89 年 10 月 16 日所召開「研商本署辦理豐原市 2-1 號道路工程有關公共管線第 3 次協調會（共同管道）」，訴願人雖受邀與會，惟並未出席，另 90 年 3 月 1 日召開之「研商本署辦理豐原市 2-1 號道路工程有關公共管線第 4 次協調會（共同管道）」，則係訴願人首次參與系爭共同管道規劃與建設之行政程序，此二次會議結論亦僅為「共同管道經費負擔原則為政府負擔 1/3，管線單位負擔 2/3，有關管線單位分擔方案有三種先供各單位評估，俟本案進入細部設計後再提出詳細經費與各單位研商」、「本次工程施作範圍為三豐路至田心路段（按：現 A 至 E 標），請各單位配合施工時程編列經費配合辦理」及「請管線單位於文到一週內提供傳統埋設時所需費用據以計算（經費分擔試算），並請配合編列預算」云云，並未具體就參與系爭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為何者作成具體決議。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訴願人如無從自開會通知單或會議內容中得知或可得而知其將來可能參與系爭共同管道之規



劃、建設及經費分攤等情事，即無從實質參與該行政程序、即時表示意見，亦無法落實共同管道法與行政程序法所揭示之程序保障功能，而僅淪為程序之客體。

八、又依卷附資料，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 14 日營授中字第 1023212933 號函雖表示「本署……依 89 年已發布之共同管道法第 10 條規定，『本案由工程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召開之管線協調會及興建經費來源會議可視為規劃訂定共同管道工程之協調會議』……」，縱認本件係屬共同管道法第 10 條所定之便宜程序，惟仍應踐行協調、訂定工程計畫、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等程序，然查無系爭共同管道系統訂定之工程計畫、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等相關資料，又內政部營建署中工處雖於 94 年間陸續召開多次會議商討規劃建置事宜，惟相關會議係就「豐原 2-1 道路（水源路至三豐路段 K、J 標）之共同管道」進行研商，與系爭處分係就「豐原 2-1 道路（三豐路向西轉南向東至水源路 A、B、C、D、E、G、H 標）之共同管道」所為之建設與管理經費顯係不同，尚難認係屬共同管道法第 9 條或第 10 條所稱之協調程序（按：G 標與 H 標之參與或協商程序更付之闕如）。本件應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相關事證，確認是否已踐行相關法定程序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九、另查附卷資料，中工處以 90 年 12 月 27 日 90 營署中字第 520305 號書函通知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管線事業機關（構）有關係爭共同管道（A、B、C、E 標）之分攤經費表並請各單位編列預算配合辦理，該書函性質應屬具體確定參與系爭共同管道（A、B、C、E 標）管線事業機關（構）之



確認處分，然受文者並無訴願人，分擔經費計算表亦無所需繳納之費用（有線電視所需分攤經費為0元），無法僅就卷附資料認定訴願人係屬參與系爭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本件應由原處分機關再行確認參與系爭共同管道系統建設者為何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十、末查共同管道法第12條規定：「……設有共同管道之道路，『應』將原有管線納入共同管道……」，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9條第1項規定訂定實施計畫時，各管線事業機關（構）『應』配合辦理。」等規範目的，是否強制共同管道公告路段之既有管線事業機關（構）與參與實施計畫之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有應將現有管線納入共同管道中，並應負擔相關建設與管理費用之行政法上義務，宜請共同管道法規主管機關（內政部）詳予闡釋；又查訴願人現已架設有線電視纜線於系爭道路多處路燈桿，並有老舊纜線斷線危及用路人安全之虞，認訴願人依上開法令規定負有將現有有線電視纜線納入系爭共同管道義務，以維護公益，仍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立法目的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仍宜於作成相關處分前給予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併予說明。

十一、有關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乙節，因原處分業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而失其效力，爰無另為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說明。

十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6 月 2 0 日

## 第 7 案 公用地役關係

行政主體基於公眾通行目的，可於特定條件下將「私有土地」認定為既成道路，此「已屬既成道路」之認定固屬行政處分，惟因一般不特定人民並無向行政機關請求「將他人私有土地認定為既成道路」之公法上請求權，故若行政主體函復認定私有土地「並非既成道路」時，該函復則非屬行政處分。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551)

府授法訴字第 1020180185 號

訴願人：紀○○

訴願人因公用地役關係事件，不服本府建設局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中市建養字第 1020068783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二、查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14 日申請書函，請求認定坐落本市沙鹿區○○段○○小段 147 之 61 地號部分土地作為既成道路，具有公用地役關係等情。案經本府建設局以本府名義作成 102 年 6 月 19 日府授建養字第 1020108699 號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府沙鹿區公所，分別查得系爭土地未有指定建築線之紀錄，及系爭土地位置、周邊無房屋，現況並非巷道且無歷年道路養護紀錄。本府建設局遂以 102 年 7 月 15 日中市建養字第 1020068783 號函復訴願人以，系爭土地非既成道路，無保留公用之必要等語。訴願人不服上開 102 年 7 月 15 日函，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建設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433 號判決略以：「行政機關認定私人所有之土地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或稱既成道路），係行政機關基於行政目的，依法對私人財產賦予限制之關係，是私人土地因長期供公眾通行，而發生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後，其所有權雖不因而消滅，惟其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即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至於一般不特定民眾利用具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通行，僅係反射利益之結果，非本於其權利或合法利益所生。故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僅『行政主體』基於行政目的得為主張，一般不特定民眾僅能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或表示其願望，亦即一般不特定人民並無向行政機關請求將其他私人所有之土地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之公法上權

利，亦不得主張對於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有任何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凡此意旨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16 號及第 80 號裁定附卷可參。又行政主體基於公眾通行目的，可於特定條件下將「私有土地」認定為既成道路，此「已屬既成道路」之認定固屬行政處分，惟因一般不特定人民並無向行政機關請求「將他人私有土地認定為既成道路」之公法上請求權，故若行政主體函復認定私有土地「並非既成道路」時，該函復則非屬行政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841 號判決、96 年度訴字第 1819 號裁定、第 2775 號裁定意旨參照）

- 四、經查，本件系爭沙鹿區○○段○○小段 147 之 61 地號土地非訴願人所有，有土地建物資料查詢影本附卷可稽，則參照前揭判決及裁定意旨，本件訴願人並無請求認定他人所有之土地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之權利，非屬依法申請案件，是本府建設局 102 年 7 月 15 日中市建養字第 1020068783 號函所為之答覆，不生准駁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予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 十一、觀光類案例

- 第 1 案：發展觀光條例（經營旅館業之行為不以產生具體營業結果為必要）

【103 年 7 月 18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100106 號】

駁回理由：

一般房屋租賃與提供旅客住宿服務雖同屬租賃行為，惟旅客住宿係短期、臨時性入住，單位費用較高，相較於一般房屋租賃僅提供不動產本體，租賃期間較長（多以月、季、半年、1 年為單位），且通常並未提供相關客房生活備品，兩者性質上仍有不同，且「經營旅館業務」，不以具體營業結果產生始足認定，舉凡為達經營旅館目的所為之營業行為，均該當經營之意。

- 第 2 案：發展觀光條例（違規行為數之認定）

【102 年 10 月 3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87849 號】

撤銷理由：

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 23 日相隔不到 1 小時間，於同一順天 Blog 大樓社區內，分別查獲訴願人於西屯區○○路○巷 19 號 4 樓之 13（10 時 25 分）及西屯區○○路○巷 3 號 2 樓之 8（9 時 30 分）以相同名稱（即○○○○）經營日租套房之旅館業務，於此時間空間密接狀態下，難謂非屬同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之行為，原處分機關分別裁處訴願人罰鍰，顯有違誤。



## 第 1 案 發展觀光條例（經營旅館業之行爲不以產生具體營業結果爲必要）

一般房屋租賃與提供旅客住宿服務雖同屬租賃行爲，惟旅客住宿係短期、臨時性入住，單位費用較高，相較於一般房屋租賃僅提供不動產本體，租賃期間較長（多以月、季、半年、1 年爲單位），且通常並未提供相關客房生活備品，兩者性質上仍有不同，且「經營旅館業務」，不以具體營業結果產生始足認定，舉凡為達經營旅館目的所為之營業行爲，均該當經營之意，本件訴願人未依法領取營業執照，並利用相關廣告招攬旅客，於客房內提供各項住宿服務，達隨時可供不特定旅客入住狀態，無論是否產生具體營業結果，均屬經營旅館業之行爲。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481）

府授法訴字第 1030100106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中市觀管字第 1030005939 號函附行政裁處書（序號：10302281），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經檢舉於本市龍井區○○路 25 巷 17 號（2 樓與 8 樓）非法經營日租套房，經原處分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至該址實施旅館業聯合稽



查，發現入口處有「○○旅店」廣告字樣，且客房內之陳設與備品均係可供旅客隨時入住之營業狀態，認定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旅館業務，爰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2 年 12 月 26 日中市觀管字第 1020017687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案經訴願人提起訴願，並經本府審認該處分認事用法不當，爰以 103 年 4 月 18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023955 號決定書撤銷該處分在案。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認定訴願人供營業用之房間數在 10 間以下，另以 103 年 4 月 23 日中市觀管字第 1030005939 號函附行政裁處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訴願人仍表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



- 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 (三)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及其附表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項次一規定：「裁罰事項：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裁罰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裁罰依據：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處罰範圍：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裁罰標準：房間數 10 間以下，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 (四)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第 1 項）中央法規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第 2 項）前項情形，應將

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100年9月29日府授觀管字第1000188261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執行發展觀光條例及其子法之主管機關權限。」。

- (五) 交通部99年12月29日交路字第0990012444號函釋：「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與交通部觀光旅遊局99年6月29日觀賓字第0990014797號函略以：「凡從事以日或週為基礎，提供客房服務或渡假住宿服務等行業者，應屬旅館業者或民宿等短期住宿服務範疇。」。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訴願人經營不動產租賃業務、印製名片、設計商標、於網站上招攬客戶，並於房間陳設生活備品與提供房務清潔等服務，均係合理之商業行為，原處分機關僅以廣告、裝修、生活備品等商業行為據以推論認定日租，且102年11月30日現場聯合稽查並查無日租退房、訂房等違規事證，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查發展觀光條例第3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3條第1項、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及本府100年9月29日府授觀管字第10001882611號公告，有關本市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管理



及裁罰等事項，其管轄機關應為本府觀光旅遊局；又本案訴願人對於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與第 55 條一事，業於法定訴願期間內依訴願法規定就本府觀光旅遊局之處分提起訴願，本案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四、本案爭點：訴願人所為之各項商業行為是否確為經營旅館業之行為？訴願人之行為是否違反上開發展觀光條例之相關規定？

五、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267 號判決略以，「……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針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的定義，分別予以明定，然上開三種行業在民法上均符合租賃之定義，三者的共同處，多係以提供床鋪、棉被、枕頭、衛浴設備、浴巾、毛巾、洗髮精、肥皂、拖鞋、茶水……等基本設備，較高檔者尚可能提供電視、放影機、影片、冰箱、牙刷、吹風機等進階配備，目的在對旅客提供住宿服務，且旅客只需準備自身簡單衣物即可入住。大致而言，此等旅客多係短期、臨時性入住（天數不多），單位費用較高；相較於一般房屋租賃僅提供不動產本體，通常並未提供上開用品，且租賃期間較長（多以月、季、半年、1 年為單位）自有不同。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在案，此項釋示亦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明定之行政規則的一種。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函令……乃主管機關基於執行法律職權之必要，就有關『旅館』、『民宿』及『不動產租售業』等概念所訂定之解釋性行政規則，以為行使職權、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準據，合於前揭說明意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限

制……所謂『經營』旅館業務，並不是以有具體營業結果產生始足認定，舉凡為達經營旅館目的所為之營業行為，均該當經營之意……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旅館業務者的規定，所欲規範的對象係對已妥善準備住宿相關之軟硬體設施，可隨時從事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服務之業務，卻未依發展觀光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者，即足當之，並不以已有旅客實際住宿或休息為要件。」，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357 號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69 號判決亦持相同見解。

六、經查訴願人該址大門口設有「○○旅店」之廣告招牌，全棟除 3 樓至 7 樓（各 10 間房，共 50 間房）係供定期租賃使用外，其餘 2 樓（8 間房）與 8 樓（6 間房）房間內設有飲用瓶裝水、茶包、杯具、寢具（枕頭、棉被）、盥洗用具（毛巾、沐浴用品、）及相關廣告資料，房務狀態表亦載有 2 樓與 8 樓各間房號之狀態（住宿中、清潔中、以清潔、已訂房未 CHECK IN、可入住等），此有原處分機關現場稽查照片可稽，又查訴願人於「背包客棧」網站上刊登廣告稱「○○旅店，東海商圈內，步行即可到東海大學及台中港路，交通便利……設背包客房及二人套房」，並於該網站上傳房間圖片，另訴願人於其「○○學宿」網站上稱「02F 你的客房在二樓。03F—07F 我們的學人宿舍。08F 你的客房在 8 樓（VIP 房、背包客房）」，點選 2F 與 8F 選項後，右側亦有相關房間圖片可供瀏覽，均有網頁資料引本可稽。按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相關見解，一般房屋租賃與提供旅客住宿服務雖同屬租賃行為，惟旅客住宿係短期、臨時性入住，單位費用較高，相較於一般房屋租賃僅提供不動產本體，租賃期間較長（多以



月、季、半年、1年為單位），且通常並未提供相關客房生活備品，兩者性質上仍有不同，且「經營旅館業務」，不以具體營業結果產生始足認定，舉凡為達經營旅館目的所為之營業行為，均該當經營之意，本件訴願人未依法領取營業執照，並利用相關廣告招攬旅客，於客房內提供各項住宿服務，達隨時可供不特定旅客入住狀態，無論是否產生具體營業結果，均屬經營旅館業之行為，合先敘明。

七、次查訴願人主張其係經營全配備之月租套房，於事後提供 15 份「○○家族入住約定」契約書影本供參，惟 102 年 11 月 30 日聯合稽查時，僅黃○○、檢○○、劉○、王○○及范○○等 5 人已與訴願人簽訂上開契約書，莊○○等 10 人之契約均係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聯合稽查日後始簽訂，足見訴願人該址 2 樓與 8 樓（共計 14 間房）於聯合稽查時尚有 9 間房可供住宿營業之用，另訴願人所提供之契約書影本中，僅有黃○○等 5 人之契約中載有訴願人按月收取租金之記錄，然自 102 年 12 月份後均查無訴願人向住宿人按月收取租金之記錄，且其中曾○○等 5 人之契約書僅載有入住日期，無法查知是否為月租性質，是以，訴願人所提供之契約書影本尚無法足證其係以長期租賃不動產建築物本體為目的，訴願人提供各項住宿服務，並以廣告招攬旅客之行為，縱無具體營業結果，仍屬違法經營旅館業，揆諸首揭法令，原處分機關就所為之裁罰處分於法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八、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8 日

## 第 2 案 發展觀光條例（違規行為數之認定）

訴願人未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違規經營，其行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依據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之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原處分固非無據；惟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 23 日相隔不到 1 小時間，於同一順天 Blog 大樓社區內，分別查獲訴願人於西屯區○○路○巷 19 號 4 樓之 13（10 時 25 分）及西屯區○○路○巷 3 號 2 樓之 8（9 時 30 分）以相同名稱（即○○○○）經營日租套房之旅館業務，於此時間空間密接狀態下，難謂非屬同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之行為，原處分機關分別以原處分及 102 年 6 月 28 日中市觀管字第 1020008605 號函檢附同文號裁處書（訴願案號 1020570），分別裁處訴願人罰鍰，顯有違誤，為求原處分之正確並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以符法制。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571）

府授法訴字第 1020187849 號

訴願人：施○○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中市觀管字第 1020008611 號函檢附同文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擅自於本市西屯區○○路○巷○號4樓之13經營「○○○○」（日租套房）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年3月23日辦理旅館業聯合稽查，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55條第3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及其附表2第1項規定，以102年6月28日中市觀管字第1020008611號附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55條第3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7條規定訂定之。」第6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項次】一【裁罰事項】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裁罰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裁罰依據】本條例第24條第1項、第55條第3項【處罰範圍】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裁罰標準】房間數10間以下處新臺幣9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 (三) 交通部99年12月29日交路字第0990012444號令：「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 (四)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前項情形，應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臺中市政府100年9月29日府授觀管字第10001882611號公告：「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發展觀光條例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觀光發展局執行。……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觀光發展局執行發展觀光條例及其子法之主管機關權限。」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訴願人稱經原處分機關分次查獲其於西屯區○○路○巷3號



3C10 號房等、西屯區○○路○巷 3 號 2 樓之 8 及西屯區○○路○巷 19 號 4 樓之 13 等址，違法經營旅館業務，屬為同一行為，故請求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撤銷本處分。

三、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規定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故本府為主管機關。又本府於 100 年 9 月 1 日公告之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就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並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本府爰以 100 年 9 月 29 日府授觀管字第 10001882611 號公告關於發展觀光條例及其子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由原處分機關執行，是原處分機關依據上開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完成權限劃分之規定作成系爭處分，洵屬有據，合先敘明。

四、卷查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於本市西屯區○○路○巷 3 號 4 樓之 13 經營「○○○○」（日租套房）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偕同各該權責機關前往該址聯合稽查時，發現現場確有旅客住宿事實，經詢問 4C02 房客顏○○表示，每日住宿費用 1,350 元，訂房之網路經營名稱為○○，此有本府 102 年 3 月 23 日旅館業聯合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稽查紀錄表經現場住宿旅客確認簽名在案，就此，訴願人亦自認此事實。案經原處分機關審酌上開事實，查認訴願人係以系爭建物房間租賃方式經營，對旅客提供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參照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意旨，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惟訴願人未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違規經營，其行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依據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之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原處分固非無據；惟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 23 日相隔不到 1 小時間，於同一順天 Blog 大樓社區內，分別查獲訴願人於西屯區○○路○巷 19 號 4 樓之 13（10 時 25 分）及西屯區○○路○巷 3 號 2 樓之 8（9 時 30 分）以相同名稱（即○○○○）經營日租套房之旅館業務，於此時間空間密接狀態下，難謂非屬同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之行為，原處分機關分別以原處分及 102 年 6 月 28 日中市觀管字第 1020008605 號函檢附同文號裁處書（訴願案號 1020570），分別裁處訴願人罰鍰，顯有違誤，為求原處分之正確並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以符法制。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3 日



## 十二、交通類案例

- 第 1 案：捷運墩柱設置

【102 年 11 月 27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230368 號】

駁回理由：

按系爭墩柱應設置於何地點方為適當，殆涉及捷運整體線形、道路現況、梁柱結構安全、管線設計、工程經費及工期增加與否等因素，須經過原處分機關專業考量、判斷始能決定，核屬行政裁量權限，原處分機關本得就個案利益及衝突為價值判斷，選擇達成行政目的之方式。

- 第 2 案：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職權調查證據）

【104 年 2 月 6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239415 號】

撤銷理由：

行政機關依職權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公司曾於當日 17 時 20 分依上述交通維持計畫以施工通報單通知訴願人，已由訴願人轉知原處分機關及相關單位，雖該通報單之施工位置為「台灣大道 556 巷」，漏寫「3 段」，惟原處分機關對上述已通報之事實逕稱未收到，亦未加以查證，遽以為本件裁罰，實難謂已盡前揭規定之調查義務。



## 第 1 案 捷運墩柱設置

系爭墩柱之興建地點係於本市文心路中央分隔島上，雖非位於訴願人等所有之本市北屯區○○段 51 地號土地上，然以渠等對於該土地前方之道路並非單純的一般使用人，而係具有依存使用關係之沿線居民，應認訴願人等之權利已因該墩柱之設置而可能受到侵害，渠等得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撤銷訴願。惟按系爭墩柱應設置於何地點方為適當，殆涉及捷運整體線形、道路現況、梁柱結構安全、管線設計、工程經費及工期增加與否等因素，須經過原處分機關專業考量、判斷始能決定，核屬行政裁量權限，原處分機關本得就個案利益及衝突為價值判斷，選擇達成行政目的之方式。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670)

府授法訴字第 1020230368 號

訴願人：陳○河

訴願人：陳○○絹

代理人：陳○芳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捷運墩柱設置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中市交捷工字第 1020030650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為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高架橋樑工程，設計於本市文心路中央分隔島上設置捷運全線

共 611 支墩柱。102 年 8 月 5 日訴願人等檢具陳情書，主張該工程 CJ920 區段標高架路線所規畫之編號 P0504 墩柱，落柱位置正對渠等所有座落於本市北屯區○○段 51 地號土地之建物門戶（門牌：本市北屯區○○路 943 號），請求原處分機關遷移系爭墩柱至正對本市○○路 943 號及 941 號間防火巷之位置，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捷運工程處於同年 12 日至現場會勘並召開「○○路 943 號前墩柱座落位置協調」會議，該次會議決議請受託興建捷運工程之臺北市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下稱北捷局中工處）評估可行方案，提供影響建設經費差異及工程進度等資料，俾利評估遷移墩柱事宜。其後，訴願人等之女再以 102 年 8 月 20 日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遷移系爭墩柱。本件經北捷局中工處 102 年 8 月 16 日北市中土九字第 10261784800 號函表示略以：「……P0504 之位置實質上已受束制，其位置不論往東或往西移動，均將使 P0503 墩柱帽梁因兩端荷重不均而承受長期之偏心載重，將對結構造成不利之影響。……。」原處分機關爰以 102 年 8 月 22 日中市交捷工字第 1020030650 號函復訴願人等之女略以：「主旨：有關臺中捷運烏日北屯線 CJ920 區段標○○路 943 號前捷運墩柱（P0504）位置協調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三、經本局評復，墩柱遷移將影響柱梁結構安全及增加工程經費，並連帶擴大影響工程進度甚鉅。四、綜上，旨案 P0504 墩柱位置乙案，仍採依原設計施工為宜；惟將建議未來營運機構，以美化橋樑墩柱方式減緩柱體之視覺衝擊，或再行協調施工單位於工程誤差許可範圍內，妥予考量調整。」訴願人等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 9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2 項）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 二、本件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以：102 年 8 月 12 日會勘時，北捷局中工處表示墩柱規劃前已邀集里長逐墩會勘，但未通知正對門面住戶進行溝通解說與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變更設計圖微調墩柱位置不但不增成本，亦無安全疑慮，P0503 於合於法定安全距離前提下，往興安路口再移 1 公尺，P0504 墩柱即可往興安路口再移 2 公尺。
- 三、本件訴願人等係對原處分機關設置系爭墩柱地點之「決定」表示不服，並非對興建系爭墩柱之事實行為聲明不服，而墩柱設置地點之決定，將使物之公法性質或公用關係發生變動，故該決定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所定「物之一般處分」。本件原處分機關未依訴願人等之請求遷移系爭墩柱之設置位置，仍以 102 年 8 月 22 日中市交捷工字第 1020030650 號函，決定將系爭墩柱設置於渠等所有土地前方之道路上，實質上即生駁回訴願人等請求遷移系爭墩柱之法律上效果，是該函自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1587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系爭 102 年 8 月 22 日函雖載明依據訴願人等之女 102 年 8 月 20 日陳情書辦理並僅將



該函送達訴願人等之女，惟渠等業於 102 年 8 月 5 日提起遷移墩柱之請求，且承所述，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22 日中市交捷工字第 1020030650 號函已生駁回訴願人等請求遷移系爭墩柱之法律上效果，本件爰以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四、又查，系爭墩柱之興建地點係於本市文心路中央分隔島上，雖非位於訴願人等所有之本市北屯區○○段 51 地號土地上，然以渠等對於該土地前方之道路並非單純的一般使用人，而係具有依存使用關係之沿線居民，應認訴願人等之權利已因該墩柱之設置而可能受到侵害，渠等得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撤銷訴願。惟按系爭墩柱應設置於何地點方為適當，殆涉及捷運整體線形、道路現況、梁柱結構安全、管線設計、工程經費及期程增加與否等因素，須經過原處分機關專業考量、判斷始能決定，核屬行政裁量權限，原處分機關本得就個案利益及衝突為價值判斷，選擇達成行政目的之方式。

五、本件訴願人等請求原處分機關遷移系爭墩柱至正對本市○○路 943 號及 941 號間防火巷之位置，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捷運工程處邀集訴願人等之女（註：訴願人等 102 年 8 月 5 日陳情書記載其為代理人）、本市北屯區○○里里長、北捷局中工處於同年月 12 日至現場會勘並召開「○○路 943 號前墩柱座落位置協調」會議，該次會議決議請受託興建捷運工程之北捷局中工處評估可行方案，提供影響建設經費差異及工程進度等資料，俾利評估遷移墩柱事宜。案經北捷局中工處 102 年 8 月 16 日北市中土九字第 10261784800 號函表示略以：「……二、本標高架橋梁之設計，係綜合考量捷運線形、道路現況、交通維持、管線因素、法規限制及施工期程等各



項因素，並基於經濟性之前提下，儘可能採用模矩化之預鑄梁施工，以降低整體計畫之興建費用，故現階段進行任何墩柱位置之調整，均無可避免將造成工程經費及工期之增加，合先敘明。三、本標依前述規劃原則所制定之預鑄梁長度為 25 公尺、26 公尺及 27 公尺共 3 種規格，跨越路口則以 C 型加長型帽梁增加跨距，其中位於○○路、興安路口之 P0503 墩柱即屬此設計，利用兩側各加長 5 公尺之帽梁搭配 27 公尺之預鑄梁以達到 32 公尺之設計跨距（P0502 至 P0503 及 P0503 至 P0504），故 P0504 之位置實質上已受束制，其位置不論往東或往西移動，均將使 P0503 墩柱帽梁因兩端荷重不均而承受長期之偏心載重，將對結構造成不利之影響。四、本標全長 8,064 公尺之高架路線共設置 315 支墩柱，已儘可能落墩於道路中線以減低對民宅的影響，然實務上必需兼顧成本、工期與現地條件等因素，故設計成果勢必無法迎合沿線全部民眾住戶之主觀需求，為避免衍生頻繁的契約變更影響計畫工期，有關 P0504 墩柱位置乙案，仍請採依原設計施工為宜。」是原處分機關經考量系爭墩柱之遷移，將使 P0503 墩柱帽梁因兩端荷重不均而承受長期之偏心載重，影響柱梁結構安全，並連帶增加工程經費及影響工程進度，所造成之公益損害大於訴願人等所欲維護之私益，仍決定將系爭墩柱設置於渠等所有土地前方之道路上，難認其駁回訴願人等遷移系爭墩柱之請求，有何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而違背法令。從而，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22 日中市交捷工字第 1020030650 號函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 第 2 案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 (職權調查證據)

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又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所揭明。準此，行政機關依職權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本件訴願人主張係因民眾以 1999 專線向市府陳情，而要求承包商○○公司當日完工，加上用戶自來水管線破裂搶修因素，致○○公司逾時施工；然○○公司曾於當日 17 時 20 分依上述交通維持計畫以施工通報單通知訴願人，已由訴願人轉知原處分機關及相關單位，雖該通報單之施工位置為「台灣大道 556 巷」，漏寫「3 段」，惟原處分機關對上述已通報之事實逕稱未收到，亦未加以查證；故本件事實未臻明確之際，即以訴願人當日下午 15 時 37 分轉知之○○公司 15 時 30 分通報之施工通報單所記載施工地點「河南路（上安路～470 號）」錯誤為由，遽以為本件裁罰，實難謂已盡前揭規定之調查義務。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937)

府授法訴字第 1030239415 號

訴願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代表人：周○○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中市交行字第 1030046341 號函附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訴願人之承包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17 日於本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556 巷口，因未依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通報而逾時施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16 條及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規定，以 103 年 10 月 22 日中市交行字第 1030046341 號函附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第 9 條規定：「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或施作工程，並設置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9 條規定，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施作工程或未設置妥適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者，處活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不遵勒令停止使用或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二) 行為時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第 1 條規定：「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第 2 條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至第 19 條事件之裁罰基準如下：附表（項次）3（違反事件）未依交通維持計畫辦理或未設置妥適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者。（法條依據）本自治條例第 17 條……【統一裁罰基準（第 3 次查獲以上）】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並按日連續處罰。」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承包商○○公司逾時施工係因民眾以 1999 專線向市府陳情，因當時為下班尖峰時刻，人車出入繁多，考量附近人車出入安全，特此要求○○公司當日完成道路刨除封層工程，加上用戶自來水管破裂搶修，致當日逾時施工，當日○○公司也有通報，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本件原處分所適用行為時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附表項次 3 之法條依據，對照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應為該自治條例第 16 條（誤繕為第 17 條），業經本府以 103 年 11 月 3 日府授交行字第 1030224037 號函修正上開裁罰基準附表為一（項次）2（違反事件）違反第 9 條規定，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施作工程或未設置妥適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者（法條依據）本自治條例第 16 條，而違反規定之法律效果同為第 1 次查獲處 3 萬元罰鍰、第 2 次查獲處 5 萬元罰鍰、第 3 次查獲以上處 10 萬元罰鍰，合先敘明。

四、卷查○○公司承攬訴願人「102年度臺中市污水下水道零星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二)」，該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第點「工程進行」載明「一、施工時程及施工時間……施工單位……施工遇緊急搶修狀況時，如挖損瓦斯、自來水及民生用電等管線，需逾時施工搶修時，將所遇情形及預計搶修完成時間通知工程主辦單位，並請主辦單位轉知建設局、轄區警分局及市府交通局，並留存通知之相關文件備查。……三、(一)施工時間：採日間時段施工，為每週一~周六8:30~17:30……避開尖峰時間及夜間施工，提升地區住戶生活品質及夜間安寧……」，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考量該工程施工區域內平日上班交通尖峰時間約上午7時至8時30分，下班交通尖峰時間約下午4時至5時30分，已要求訴願人督促承包商除因緊急搶修逾時施工需通知主辦單位轉知相關單位外，應遵守每日施工時段，減輕施工所造成之交通衝擊，乃以103年2月20日中市交行字第1030006815號函原則同意核備在案。嗣本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查獲訴願人之承包商○○公司所屬人員於103年9月17日下午18時許仍在本市臺灣大道3段556巷口逾申請時間施工，嚴重影響交通，遂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卓處，有該分局103年9月18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030044964號函、訪談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及挖掘道路許可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5次(前4次分別以103年5月30日中市交行字第1030023140號、103年6月10日中市交行字第1030024464號、103年6月16日中市交行字第1030025498號及103年9月11日中市交行字第1030039349號裁處書處訴願人3萬元、5萬元、10萬元及10萬元罰鍰)違反臺中



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16 條及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規定，以 103 年 10 月 22 日中市交行字第 1030046341 號函附裁處書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尚屬有據。

- 五、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又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所揭明。準此，行政機關依職權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本件訴願人主張係因民眾以 1999 專線向市府陳情，而要求承包商冠成公司當日完工，加上用戶自來水管線破裂搶修因素，致○○公司逾時施工；然○○公司曾於當日 17 時 20 分依上述交通維持計畫以施工通報單通知訴願人，已由訴願人轉知原處分機關及相關單位，雖該通報單之施工位置為「台灣大道 556 巷」，漏寫「3 段」，惟原處分機關對上述已通報之事實逕稱未收到，亦未加以查證；故本件事實未臻明確之際，即以訴願人當日下午 15 時 37 分轉知之○○公司 15 時 30 分通報之施工通報單所記載施工地點「河南路（上安路～470 號）」錯誤為由，遽以為本件裁罰，實難謂已盡前揭規定之調查義務。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



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6 日



## 十三、教育類案例

- 第 1 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104 年 3 月 18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270271 號】  
撤銷理由：  
查 100 年 6 月 29 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之立法理由：「……考量幼兒園分屬公立及私立性質，其教保服務人員進用方式包括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依教師法聘任之教師，爰以『進用』一詞規定之，以資涵括。……」，本案訴願人稱王君臨時協助一日之事如屬實，其有無受雇支薪，是否該當前開進用定義，及如受進用，有無從事教保服務事項，均未有足夠事證核實，洵有事實未明、調查未盡之虞。
- 第 2 案：教師不續聘處分（判斷餘地） 【102 年 10 月 16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53897 號】  
駁回理由：  
關於教師有無違反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事實，教師法既明文委之於教評會決定，則教評會對此之決定，自具有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有其判斷餘地。因此，對於訴願人之不續聘處分，如其判斷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判斷之行政機關組織不合法、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其決定自應予尊重。



## 第 1 案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查卷內資料，有關本件裁罰構成，僅系爭檢查紀錄表備註欄載有：「王○○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語，即認現場工作人員簽章勘有確認上開事實之效，亦無足夠事證推認王君受該幼兒園進用而從事教保服務之事實。又查 100 年 6 月 29 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之立法理由：「……考量幼兒園分屬公立及私立性質，其教保服務人員進用方式包括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依教師法聘任之教師，爰以『進用』一詞規定之，以資涵括。……」，本案訴願人稱王君臨時協助一日之事如屬實，其有無受雇支薪，是否該當前開進用定義，及如受進用，有無從事教保服務事項，均未有足夠事證核實，洵有事實未明、調查未盡之虞。又有關「進用」定義，原處分機關應再行查明確認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釋明疑義。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1053)

府授法訴字第 1030270271 號

訴願人：顏○○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0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30102257 號函附行政裁處書（序號 10308280）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私立○○幼兒園（地址：臺中市外埔區○○里○○路59號）之負責人，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3年11月4日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及消防安全設施檢查時，查得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王○○（下稱王君）在園，並經該園工作人員陳○○（下稱陳君）於前開檢查之紀錄表簽名確認，審認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法第51條第1款規定，以103年12月10日中市教幼字第1030102257號函附裁處書裁罰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千元整罰鍰。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幼兒：指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二、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機構。三、負責人：指幼兒園設立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四、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5條第1項規定：「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27條第1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及第51條第1款規定：「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



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一、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二) 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第 1 項) 中央法規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第 2 項) 前項情形，應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 100 年 10 月 12 日府授教秘字第 10001931891 號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子法。……」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主張系爭幼兒園收托人數僅 20 人，教保服務人員除王君外已配置 2 名，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師生比之配置。又王君當日為臨時協助性質，隔日即未至幼兒園服務。

三、查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及本府 100 年 10 月 12 日府授教秘字第 10001931891 號公告，有關本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子法之執行事項，其管轄機關應為本府教育局；又本案訴願人對於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一事，業於法定訴願期間內依訴願法規定就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提起訴願，本案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及

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準此，關於事實及理由等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並應遵守明確性原則；又處分理由及事實之記載，必須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訴願人係本市私立○○幼兒園之負責人，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1 月 4 日配合執行維護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及消防安全設施檢查時，以該幼兒園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審認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款規定，裁罰訴願人 6 千元整罰鍰，惟上開裁處書「理由」欄及函文說明三記載內容略：「……其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王○○從事教保服務……上列事項，有經現場工作人員簽名之查察紀錄表可稽，違反事實洵堪認定……」。查卷內資料，有關本件裁罰構成，僅系爭檢查紀錄表備註欄載有：「王○○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語，即認現場工作人員簽章勘有確認上開事實之效，亦無足夠事證推認王君受該幼兒園進用而從事教保服務之事實。又查 100 年 6 月 29 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之立法理由：「……考量幼兒園分屬公立及私立性質，其教保服務人員進用方式包括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依教師法聘任之教師，爰以『進用』一詞規定之，以資涵括。……」，本案訴願人稱王君臨時協助一日之事如屬實，其有無受雇支薪，是否該當前開進用定義，及如受進用，有無從事教保服務事項，均未有足夠事證核實，洵有事實未明、調查未盡之虞。又有關「進用」定義，原處分機關應再行查明確認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釋明疑義。



是系爭原處分之理由及事實雖有記載卻欠明確，難認原處分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 103 年 12 月 10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30102257 號函附裁處書難謂適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 第 2 案 教師不續聘處分（判斷餘地）

關於教師有無違反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事實，教師法既明文委之於教評會決定，則教評會對此之決定，自具有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有其判斷餘地。因此，對於訴願人之不續聘處分，如其判斷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判斷之行政機關組織不合法、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其決定自應予尊重（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5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漢口國中教評會為漢口國中所屬相關人員組成，有相當之代表性，所為之就近調查，更易直接發現真相、貼近事實，查證過後，對於上開具體事項應更加有專業判斷之基礎，是訴願人主張調查報告與事實不符，尚難採憑。再為人師表者，應有更高之品德及操守，足為學生表率，方得教誨及輔導學生，是教師法之規定，對教師之資格及行為有一定之要求及限制，如有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規定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情形，自不再適合擔任教職，此亦符合教育之本旨及功能，並未有違比例原則。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609)

府授法訴字第 1020153897 號

訴願人：葉○○

代理人：施○○律師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訴願人因不續聘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359601 號函及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



學 102 年 5 月 23 日漢中人字第 1020002316 號函、102 年 7 月 5 日漢中人字第 1020002944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02 年 7 月 5 日漢中人字第 1020002944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下稱漢口國中）擔任教師期間，經人檢舉有不當言行，經漢口國中於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 13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開會討論，認定訴願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事實，決議以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為由不續聘訴願人，嗣漢口國中於 102 年 5 月 23 日漢中人字第 1020002316 號函（下稱 102 年 5 月 23 日函）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准（並副知訴願人），本府教育局以 102 年 6 月 19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359601 號函（下稱 102 年 6 月 19 日函）復漢口國中核准，漢口國中乃以 102 年 7 月 5 日漢中人字第 1020002944 號函（下稱 102 年 7 月 5 日函）通知訴願人不續聘處分。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規定：「訴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 行為時（101年1月4日修正發布）教師法第14條規定：  
「（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2項）教師有前項第7款或第9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第3項）有第1項第1款至第8款、第10款及第11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8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二、有第10款情形者，依第4項規定辦理。三、有第3款或第11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14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第33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 (三)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壹、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更為周妥，特訂定本注意事項。」「貳、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者、第 7 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及第 8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者，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下列流程及附表一至三辦理。一、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一）察覺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查證結果學校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經查證屬實者即進入評議期。如學校怠於處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後應責成學校限期處理。（二）評議期：1.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確實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充規定之程序、組成等相關規定成立、召開及運作，以確保教評會決議之法律效力；議事時除法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依照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進行。2. 學校教評會審議時，除應檢具相關資料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另並應經教評會委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之通過，進行決議時應採無記名秘密投票，以確保教評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始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3. 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檢齊教評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及具體事實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一）教師法第 14 條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原處分不得援用業經廢止修正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對

訴願人不予續聘。

- (二) 有關訴願人所涉職場性騷擾及校園性騷擾之申訴，尚未經本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決定，該不續聘處分即屬尚未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違法處分。
- (三) 「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報告書」內容與事實不符，有關訴願人所涉職場性騷擾及校園性騷擾之事實認定有所疏誤。
- (四) 不續聘處分違反比例原則，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

三、關於漢口國中 102 年 5 月 23 日函及本府教育局 102 年 6 月 19 日函部分：

- (一) 按「……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其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當事人以之作為訴訟對象提起撤銷訴訟，其訴訟固因欠缺法定程序要件而不合法。……而公立學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在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屬學校有關教師個人措施之一種，故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乃上開法律所為特別規定。……至當事人不服公立學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但未利用法定特別程序救濟（或遲



誤法定特別救濟程序相關期限），而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該行政處分後，始依教師法第 29 條第項、第 31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33 條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視為訴願）或依法逕提訴願後，再以學校為被告依法提起撤銷訴訟者，亦無不合，於此情形，當事人如以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被告者，法院應妥為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改以學校為被告，以資保障當事人權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

- (二) 卷查漢口國中 102 年 5 月 23 日函係漢口國中將訴願人不續聘處分之資料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准，查該函乃學校與機關間之文件往來，且此時本府教育局尚未就不續聘處分予以核准，核非行政處分；又查本府教育局 102 年 6 月 19 日函係本府教育局函復漢口國中核准訴願人不續聘處分，惟該函僅係行政內部所為之表示，為不續聘處分之法定生效要件，亦非行政處分。基此，訴願人對該二函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決議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四、關於漢口國中 102 年 7 月 5 日函部分：

- (一) 經查訴願人於漢口國中擔任教師期間，經人檢舉有不當言行，經漢口國中教評會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查證，並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提出調查報告，確認訴願人「於學校有咆哮、嘶吼之行為；於其他教師上課期間有跳窗至教室之舉動；於學校辦理中日文化交流時有叫囂、情緒脫序之行為；有拉扯其他教師衣領令人畏懼，於公開場合恐嚇要砍人之言行；將其與家長衝突事件錄影上傳網路，並於影片末端疑似有涉及公然侮辱文字之行為」等情，此有漢口國中教評會歷次會議紀錄、疑似不適

任調查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漢口國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召開教評會，經教評會委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之通過，認定訴願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事實，決議以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為由不續聘訴願人，並報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以 102 年 7 月 5 日函通知訴願人予以不續聘，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

(二) 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不得援用業經廢止修正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又訴願人所涉職場性騷擾及校園性騷擾之申訴，尚未經本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決定屬尚未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一節。查教師法第 14 條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令修正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該條修正條文係於 102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是訴願人主張不得援用修正前該條規定，顯有誤解。又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情形，有甚多行為態樣，性騷擾行為僅係其中之一，是訴願人主張所涉性騷擾事件尚未經本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決定而屬尚未查證屬實，亦非可採。

(三) 另訴願人復主張「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報告書」內容與事實不符，且不續聘處分違反比例原則，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意旨一節。查關於教師有無違反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事實，教師法既明文委之於教評會決定，則教評會對此之決定，自具有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有其判斷餘地。因此，對於訴願人之不續聘處分，如其判斷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



判斷標準、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判斷之行政機關組織不合法、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其決定自應予尊重（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58 號判決意旨參照）。

- (四) 本件漢口國中教評會為漢口國中所屬相關人員組成，有相當之代表性，所為之就近調查，更易直接發現真相、貼近事實，查證過後，對於上開具體事項應更加有專業判斷之基礎，是訴願人主張調查報告與事實不符，尚難採憑。再為人師表者，應有更高之品德及操守，足為學生表率，方得教誨及輔導學生，是教師法之規定，對教師之資格及行為有一定之要求及限制，如有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規定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情形，自不再適合擔任教職，此亦符合教育之本旨及功能，並未有違比例原則。且訴願人未任教職，仍可從事從其他工作或行業，是系爭不續聘處分，亦未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477 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 十四、其他類案例

● 第 1 案：檔案法（分離原則）

【102 年 7 月 18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30402 號】

撤銷理由：

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惟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3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與法務部 99 年 9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0632 號函釋，以及例外從嚴解釋之法理，得依分離原則，就其他得公開部分經遮隱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後仍宜提供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故原處分機關可將申報繳納契稅書面文件中涉及買受人即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或其他個人資料加以遮隱後，就關於訴願人之被繼承人的資料或其他得公開之資料提供訴願人閱覽、抄錄或複製。

● 第 2 案：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關係

【103 年 3 月 24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30052346 號】

撤銷理由：

從法律性質而言，政府資訊公開法乃資訊公開法制之基本法規，檔案法則係屬於資訊公開法制之周邊性配套立法，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雖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但並非完全排除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它法律之適用。



## 第 1 案 檔案法（分離原則）

訴願人既為蓋○雄之繼承人，且繼承該建物而為所有權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原則上訴願人得請求公務機關就其蒐集訴願人之被繼承人的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然申報繳納契稅之書面文件涉及系爭建物買受人（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但書第 3 款規定，似例外得不對於訴願人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又買受人依契稅條例第 4 條規定為契稅之納稅義務人，而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亦應絕對保守秘密。惟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3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與法務部 99 年 9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0632 號函釋，以及例外從嚴解釋之法理，得依分離原則，就其他得公開部分經遮隱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後仍宜提供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故原處分機關可將申報繳納契稅書面文件中涉及買受人即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或其他個人資料加以遮隱後，就關於訴願人之被繼承人的資料或其他得公開之資料提供訴願人閱覽、抄錄或複製。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436）

府授法訴字第 1020130402 號

訴願人：蓋○娟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其父契稅申報文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中市稅民分字第 1024605673 號函處分，提

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核發其父蓋○雄君生前移轉本市北區○○路 268 之 1 號房屋之契稅申報書面文件影本，經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6 日中市稅民分字第 1024605673 號函復訴願人並非申報契稅之當事人，亦難認定為該案之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等規定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契稅條例第 4 條規定：「買賣契稅，應由買受人申報納稅。」  
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 30 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表，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但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
- (二) 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 (三) 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 (四)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五)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第 1 項)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 2 項)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第 3 項) 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 (六)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七) 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第 1148 第 1 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 (八) 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2414 號民事判例要旨：「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為民法第 758 條所明定。此項規定，並不因不動產為違章建築而有例外。」
- (九) 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違章建築之讓與，雖因不能為移轉登記而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之讓與，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如無相反之約定，應認為讓與人已將該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
- (十) 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3140 號函釋：「……說明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下稱行政程序進行中）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



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規定（本部 101 年 7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103105590 號函參照）。是以，申請閱覽或複印者，應視其是否為行政程序進行之案卷而適用不同之規定，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情況，分別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資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

法務部 99 年 2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權利，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本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8101 號函參照）。本件申請人尹君申請提供旨揭資訊，非屬行政程序進行之申請閱覽卷宗，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屬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審酌之範疇。又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檔案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法務部 99 年 9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0632 號函釋：「說明二、查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係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或檔案法之閱覽歸檔檔案請求，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第 18 條對於該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惟如屬業經歸檔管理

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有關檔案應用之規定處理（本部 98 年 8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1497 號函、98 年 2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6012 號函參照）。本案調解卷證宜先審酌有無前揭法律所定限制公開事項，復依分離原則，就其他得公開部分經遮隱相關個人資料後仍宜提供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之父生前有多次住院事實，於逝世前移轉房屋，似有在無意識狀態遭人移轉之嫌，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雖變更，然不動產物權未經登記不生移轉效力，所有權仍屬其父所有，其因繼承而取得所有權，即有權查證該屋移轉之過程，原處分機關以行政程序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阻擋申請，似有違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規定，片面保護有心人士得以藉此掩護不法行為；又依財政部金融局函釋，繼承人可向金融機構請求閱覽或抄錄被繼承人生前之存款紀錄及其變動狀況，同為財政單位之原處分機關卻否定繼承人享有查詢之權利，當難甘服，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依法務部相關函釋咸認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資料之程序規定。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而言。本件訴願人以 102 年 4 月 23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被繼承人蓋○雄移轉本市北區精武路 268 之 1 號房屋之契稅申報書面文件影本，因契稅申報程序於 101 年 1 月間即已申報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已終結亦已經過法定救濟期間，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並無相關行政程序在進行中，則原處分機關





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4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所請，其所援引之法令自非妥適。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而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是本案系爭文件是否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或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不無疑義。

- 四、次按本案系爭建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俗稱保存登記），依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規定及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2414 號民事判例與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並未移轉，其所讓與者為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而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已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又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取得之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僅不得處分，但無礙其取得。基此，因系爭建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自無從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訴願人之父蓋○雄僅係移轉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但系爭建物仍歸其所有，訴願人既為蓋○雄之繼承人，且繼承該建物而為所有權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原則上訴願人得請求公務機關就其蒐集訴願人之被繼承人的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然申報繳納契稅之書面文件涉及系爭建物買受人（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但書第 3 款規定，似例外得不對於訴願人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又買受人依契稅條例第 4 條規定為契稅之納稅義務人，而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



資料，亦應絕對保守秘密。惟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3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與法務部 99 年 9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0632 號函釋，以及例外從嚴解釋之法理，得依分離原則，就其他得公開部分經遮隱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後仍宜提供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故原處分機關可將申報繳納契稅書面文件中涉及買受人即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或其他個人資料加以遮隱後，就關於訴願人之被繼承人的資料或其他得公開之資料提供訴願人閱覽、抄錄或複製。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8 日



## 第 2 案 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關係

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惟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乃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故從法律性質而言，政府資訊公開法乃資訊公開法制之基本法規，檔案法則係屬於資訊公開法制之周邊性配套立法，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雖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但並非完全排除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它法律之適用。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962)

府授法訴字第 1030052346 號

訴願人：姚○○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文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中市地價二字第 1020048507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前檢舉○○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不動產)於執行不動產買賣仲介業務過程，未提供買受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後，於 102 年 9 月 10 日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裁處該業者。訴願人後透過本府 1999 話務中

心以口頭留言方式，要求閱覽複製該裁處案及回復訴願人之所有文書。原處分機關以本府名義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府授地價二字第 1020212402 號函復訴願人，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及第 18 條規定辦理，並敘明原處分機關辦理對○○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裁處案之相關公文書，依上開規定不予提供；至原處分機關回復訴願人之公文書，如需申請閱覽複製，惠請訴願人依規提出申請，訴願人不服已向內政部提出訴願在案。訴願人再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書面申請，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繳納規費完竣，原處分機關爰以 102 年 12 月 4 日中市地價二字第 1020048507 號函復核發訴願人所申請閱覽複製之公文書，惟訴願人認原處分所核發之公文書並不齊全，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 (二)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



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五、申請日期。（第2項）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第18條規定：「（第1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2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三）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96條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法務部102年11月1日法律字第10203511730號函釋：「……說明二、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與行政程序法及檔案法間之適用關係：（一）按行政程序法（下稱程序法）第46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

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下稱行政程序進行中）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規定。是以，人民申請閱覽或複印者，應視其是否為行政程序進行中之案卷而適用不同之規定，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情況參考上開說明，分別依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第 18 條或政資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又申請閱覽或複印之相關資料，其中若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個人資料」者，則尚應適用個資法相關規定（本部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3140 號函參照）。（二）凡符合政資法所規定之申請要件者，若非屬政資法第 18 條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又政資法第 18 條所列禁止或限制公開之資訊係指各獨立單元之資訊而言，非謂同一宗案卷內有部分資訊具該條所列之情形，即得全部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仍應視可否割裂處理，而為妥適之處置。換言之，政府資訊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

法務部 99 年 2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權利，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



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本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8101 號函參照）。本件申請人尹君申請提供旨揭資訊，非屬行政程序進行之申請閱覽卷宗，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屬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審酌之範疇。又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檔案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法務部 99 年 9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0632 號函釋：「說明二、查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係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或檔案法之閱覽歸檔檔案請求，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第 18 條對於該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惟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有關檔案應用之規定處理（本部 98 年 8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1497 號函、98 年 2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6012 號函參照）。本案調解卷證宜先審酌有無前揭法律所定限制公開事項，復依分離原則，就其他得公開部分經遮隱相關個人資料後仍宜提供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

二、本件訴願意旨、補充理由及陳述意見內容略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及複製其檢舉○○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案件相關文書，但原處分機關僅提供部分文書，並未全部完整提供，亦未明確准駁及說明原因，另訴願人前向本府 1999 專線檢舉之案件，原處分機關亦未

提供登錄資料，實難甘服，故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按本件訴願人所檢舉之○○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違反不動產經紀條例案件，前經原處分機關以102年9月10日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35222號裁處書裁處該公司新臺幣（下同）3萬元整罰鍰，後又經本府以102年12月19日府授法訴字第1020247215號訴願決定駁回該公司之訴願在案，相關行政程序已終結，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間並無該檢舉案之相關行政程序在進行中，依法務部102年11月1日法律字第10203511730號函釋及99年9月27日法律決字第0999040632號函釋，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而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惟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乃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故從法律性質而言，政府資訊公開法乃資訊公開法制之基本法規，檔案法則係屬於資訊公開法制之周邊性配套立法，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雖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但並非完全排除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它法律之適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訴字第1322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 四、次按原處分雖無直接記載否准之意思，惟依訴願人之訴願意旨、原處分機關之答辯內容，及兩造於陳述意見時之說明，均可知悉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申請之文件，涉及辦理裁罰之相關文件，包含取締查證、擬稿、陳核等資料，而無法提供予訴願人，故原處分確實未依訴願人之申請完整提供全部文件。



- 五、再按行政處分書面應載明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使當事人明確知悉處分之意義、依據及所發生之法律效果，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申請之文件，涉及辦理裁罰之相關文件，包含取締查證、擬稿、陳核等資料，而無法提供予訴願人，固非無據，惟原處分未說明拒絕提供之文件之文號（或案號），及其性質是否屬於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與依其性質所應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法令依據，亦未記載拒絕提供之理由，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 六、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所揭示之分離原則，以及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函釋、99 年 9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0632 號函釋，政府資訊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仍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惟亦未見原處分機關加以審酌，而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故原處分與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尚有未符。
- 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 2 月 4 日 99 年度判字第 89 號判決理由：「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受理訴願機關對於訴願人之請求，是否有正當理由，本有斟酌之權，非謂一經訴願人申請，訴願機關即應為言詞辯論，訴願機關未行言詞辯論程序，尚難遽指為違法，此為本院一貫之見解（參見本院 96 年度判字第 973 號、97 年度判字第 947 號、97 年度判字第



946 號、98 年度判字第 118 號判決；98 年度裁字第 2370 號裁定）本件訴願機關經濟部斟酌結果，未通知被上訴人到場說明，於訴願決定理由未已載明，足見訴願決定已就現有資料依職權審酌，認無必要行言詞辯論，揆諸前開說明，訴願決定係因有正當理由拒絕訴願人即本件被上訴人之申請，不行言詞辯論，所踐行之審議程序尚與法無違。原判決依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以：訴願人、參加人請求言詞辯論，受理訴願機關即應准許，並無斟酌是否實施言詞辯論之餘地，否則其訴願審議程序即有瑕疵等語為由，而撤銷本件訴願決定，係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是以，參照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意旨，受理訴願機關對於訴願人提出言詞辯論之請求，是否有正當理由，本有斟酌之權。基此，有關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本府審酌結果，已通知訴願人至本府陳述意見後，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指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 第貳編 程序部分

- 第 1 案：土地增值稅（重覆處置） 【102 年 9 月 24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80910 號】  
不受理理由：  
人民不服其申請遭行政機關駁回，未於法定之救濟期間內提起行政爭訟，而就同一事件復向原行政機關請求作成准其申請之決定，倘經行政機關引述該原已作成之駁回處分，而予拒絕者，因未在實體上重新設定法律效果，僅係重覆處置，尚非屬再度駁回人民申請之行政處分。
  
- 第 2 案：勞資爭議調解（有關提列超額教師之勞資爭議） 【102 年 9 月 24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80253 號】  
不受理理由：  
有關提列超額教師之勞資爭議屬依法得提起行政救濟之事項，勞資爭議處理法並未賦予訴願人有向本府勞工局請求就本市市立○○國民中學提列其為超額教師之決定，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之公法上權利，訴願人上開請求，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
  
- 第 3 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不服怠金之執行方法應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102 年 9 月 24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26800 號】  
不受理理由：  
參照法務部 93 年 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30005319 號函釋意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6 月 28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523 號判決意旨，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程序以為救濟，訴願人等 2 人就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向本府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 第 1 案 土地增值稅（重覆處置）

按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此參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苟行政機關之行為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或僅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再人民不服其申請遭行政機關駁回，未於法定之救濟期間內提起行政爭訟，而就同一事件復向原行政機關請求作成准其申請之決定，倘經行政機關引述該原已作成之駁回處分，而予拒絕者，因未在實體上重新設定法律效果，僅係重覆處置，尚非屬再度駁回人民申請之行政處分。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497)

府授法訴字第 1020180910 號

訴願人：楊○○

代理人：劉○○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大屯分局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中市稅屯分字第 1023111056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

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本件訴願人於98年6月4日向臺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大屯分局請求就本市烏日區○○段347-20地號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並就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抵繳應納稅款，經本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大屯分局以100年7月13日中市稅屯分字第1005306477號函為否准處分，該函並於同年月15日依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送達訴願人，惟訴願人對該否准處分未於訴願期間內（即100年8月17日；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30日訴願期間+同法第16條第1項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之在途期間3日）提起訴願。嗣訴願人以102年5月6日函復向該局請求就系爭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就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抵繳應納稅款，該函並記載以：「……該房地自始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要件……申請人業於98年6月4日申請鈞局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附加利息退還所溢繳差額之土地增值稅，鈞局除於98年7月2日函復外，迄今尤無合乎法律規範之處置，為此，專函催促之。」案經本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大屯分局以102年5月23日中市稅屯分字第1023111056號函復以：「……說明：……三、旨揭地號土地……本分局業於100年7月13日以中市稅屯分字第1005306477號函復否准在案。四、前述回覆函之受



文者為楊○○君（代理人劉○○君），送達處所為臺中市北屯區○○路○段○號 16 樓之 3，由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太舜天王管理處陳○○君簽收，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併予指明。」訴願人不服上開 102 年 5 月 23 日中市稅屯分字第 1023111056 號函，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按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此參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苟行政機關之行為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或僅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再人民不服其申請遭行政機關駁回，未於法定之救濟期間內提起行政爭訟，而就同一事件復向原行政機關請求作成准其申請之決定，倘經行政機關引述該原已作成之駁回處分，而予拒絕者，因未在實體上重新設定法律效果，僅係重覆處置，尚非屬再度駁回人民申請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7 月 25 日 102 年度裁字第 1043 號裁定、101 年 8 月 16 日 101 年度判字第 746 號判決意旨參照）。茲以訴願人 2 次請求本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大屯分局之事由均係「就本市烏日區○○段 347-20 地號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就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抵繳應納稅款」，核屬同一；而該分局 102 年 5 月 23 日函援引否准處分向訴願人說明其所提申請，前已遭拒絕，且經合法送達，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僅係重覆處置，並未在實體上重新設定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

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 第 2 案 勞資爭議調解（有關提列超額教師之勞資爭議）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勞工或工會發生勞資爭議時，適用之。但教師之勞資爭議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事項者，不適用之。」可知，該法鑑於部分教師勞資爭議事項，現行法制業依行政救濟程序處理，為避免多重救濟方式產生分歧或救濟結果不一致，爰於第 3 條但書明定教師之勞資爭議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事項者，不適用之。次以，有關學校提列超額教師，因尚未變更涉及教師身分變更，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即應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5 款、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申訴。是觀諸上開 2 法規定，有關提列超額教師之勞資爭議屬依法得提起行政救濟之事項，勞資爭議處理法並未賦予訴願人有向本府勞工局請求就本市市立○○國民中學提列其為超額教師之決定，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之公法上權利，訴願人上開請求，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581)

府授法訴字第 102 0180253 號

訴願人：蔣○○

訴願人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不服本府勞工局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中市勞動字第 1020034254 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 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 (三)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以下簡稱雇主團體）與勞工或工會發生勞資爭議時，適用之。但教師之勞資爭議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事項者，不適用之。」
- (四) 教師法第 16 條第 5 款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提出申訴。」

- (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7 日勞資 3 字第 1000127140 號函釋略以：「……二、有關教師之勞資爭議標的是否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一節，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下列爭議標的，屬行政處分性質，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 條但書規定，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 4. 公立學校教師身分之變更（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
- (二)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個別爭議案件之受理，如非屬上開範圍，並產生認定疑義時，應會同當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研商決定。」

- 二、本件訴願人因不服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將其列為超額教師，使其參加教師介聘等情，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向本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案經本府勞工局以 102 年 7 月 3 日中市勞動字第 1020032123 號函詢本府教育局有關提列超額教師之救濟方式及教師介聘之相關規定，經本府教育局 102 年 7 月 10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46783 號函復略以：「……說明：……三、學校核予變更教師身分之處分，如解聘、停聘及不續聘，須該師有違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不適任教師要件為前提，而本案僅為教師介聘爭議，故尚未涉教師身分變更事項。四、教師不服學校將其提為超額教師之處分，可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5 款規定：『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經查本案申請人蔣師業於 102 年 5 月 29 日、6 月 15 日向本市教師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在案……。五、本案因尚在申訴程序處理中，建請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 條但書規定……不予受理。」本府勞工局爰以

102年7月17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34254號函復訴願人以：「主旨：有關台端向本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經查台端業於102年5月29日、6月15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在案，並尚在申訴程序處理中，台端所提爭議業由教育局受理，並進行行政救濟之程序，依上開規定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本局不予受理並檢還相關資料。」訴願人不服上開102年7月17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34254號函，認為本府勞工局未受理其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故意不作為，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1條及第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同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裁字第1690號、第1752號等裁定要旨參照）。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因不服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將其列為超額教師，使其參加教師介聘等情，於102年6月26日檢具申請書，向本府勞工局請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進行勞資調解。惟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於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勞工或工會發生勞資爭議時，適用之。但教師之勞資爭議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事項者，不



適用之。」可知，該法鑑於部分教師勞資爭議事項，現行法制業依行政救濟程序處理，為避免多重救濟方式產生分歧或救濟結果不一致，爰於第 3 條但書明定教師之勞資爭議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事項者，不適用之。次以，有關學校提列超額教師，因尚未變更涉及教師身分變更，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即應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5 款、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申訴。是觀諸上開 2 法規定，有關提列超額教師之勞資爭議屬依法得提起行政救濟之事項，勞資爭議處理法並未賦予訴願人有向本府勞工局請求就本市市立○○國民中學提列其為超額教師之決定，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之公法上權利，訴願人上開請求，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從而，本府勞工局經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7 日勞資 3 字第 1000127140 號函釋意旨函詢本府教育局後，以 102 年 7 月 17 日中市勞動字第 1020034254 號函回復訴願人，僅屬行政機關就該事件所為單純的事實述及理由之說明，並未對訴願人作成處分而產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至訴願人申請本府依訴願法第 67 條規定調查證據，及依同法第 100 條將涉有刑事、行政責任之公務責由該管機關辦理等節，因本件不予受理，爰無必要允許，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 第 3 案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不服怠金之執行方法應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參照法務部 93 年 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30005319 號函釋意旨：「……有關處怠金之處分，係屬間接強制之執行方法，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其救濟方法為聲明異議。從而，該怠金處分書之教示條款自應依該規定辦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6 月 28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523 號判決意旨：「……所稱之『怠金』，係對違反『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所發生之行政法上不行為義務或不可代替之行為義務者，經行政機關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處以一定數額之金錢，使其心理上發生強制作用，而督促其履行義務之行政上強制執行方法。……義務人不服怠金之執行方法，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規定，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聲明異議程序，乃提起訴願之先行程序，義務人不服怠金之行政處分，必須先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聲明異議……。」及首揭規定，是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程序以為救濟，訴願人等 2 人就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向本府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0432)

府授法訴字第 1020126800 號

訴願人：唐○○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中市都住字第 1010071841 號函附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府



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第 27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一、代履行。二、怠金。（第 2 項）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一、……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第 32 條規定：「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

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三)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北區○○街○號 5 樓之 4 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權利範圍全部，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5 月 15 日查獲系爭建物之住戶於共同走廊私設鐵門，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5 月 1 日中市都住字第 1010053741 號函通知限期（101 年 5 月 11 日前）改善在案，惟逾期仍不履行，依行政執行法「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相關規定，以 101 年 6 月 1 日中市都住字第 1010071841 號函附裁處書（下稱系爭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5,000 元之怠金，且系爭建物應於 101 年 7 月 7 日前改善。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附資料答辯到府。

三、參照法務部 93 年 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30005319 號函釋意旨：「……有關處怠金之處分，係屬間接強制之執行方法，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其救濟方法為聲明異議。從而，該怠金處分書之教示條款自應依該規定辦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6 月 28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523 號判決意旨：「……所稱之『怠金』，係對違反『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所發生之行政法上不行為義務或不可代替之行為義務者，經行政機關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處以一定數額之金錢，使其心理上發生強制作用，而督促其履行義務之行政上強制執行方法。……義務人不服怠金之執行方法，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規定，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聲明異議程序，乃提



起訴願之先行政程序，義務人不服怠金之行政處分，必須先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聲明異議……。」及首揭規定，是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程序以為救濟，訴願人等 2 人就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向本府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次查，原處分機關於系爭處分之「救濟方式」欄就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教示訴願人不服得提起訴願，顯非適法。本府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以府授法訴字第 1020132205 號函就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部分，請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顯然混淆一般行政程序與行政執行程序，將應依行政執行而為之執行方法，依一般行政程序作成行政處分，致本案訴願人誤用訴願救濟程序，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案例彙編. 102年度-

103年度 /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 - 初版. --

臺中市：中市法制局, 民 104.10

面; 公分

ISBN 978-986-04-5985-2 (平裝附光碟片)

1. 訴願法 2. 判例彙編

588.15

104018661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案例彙編 (102 年度~103 年度)

出版者：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發行者：局長 陳朝建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10 樓

電話：(04)2228-9111

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版次：初版

印刷者：新北市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 號 5 樓之 3

電話：(02)8226-6239

工本費：新台幣 395 元

GPN：1010401762

ISBN：9789860459852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

電話：(04)2228-9111

<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

ISBN 978-986045985-2



9 789860 459852